

亞太研究通訊

第十八期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台北・南港

目 錄



亞太研究通訊第十八期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	1
研究論文	
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王宏仁	3
范慎通《如清日程》題解／許文堂	24
1950 年代新加坡華校的學潮／黃賢強	28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殖民都市的興建： 比較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後的心得／黃蘭翔	42
緬甸民族和解政策／鍾儼徽	56
研究報導	
「第五十一屆中西部亞洲學會年會」與會心得／蔡慧玉	67
會議論文	
軟性威權主義與「東亞奇蹟」的省思：新加坡經驗及其困境／葉長城	70
新生代研究	
「新加坡電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碩士論文簡介／史薏平	97
「一九八七年以來印尼新經濟政策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碩士論文簡介／李唯楊	104
「性別政治與社會變遷－馬來西亞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之分析」 碩士論文簡介／黃厚滋	107
「雙邊貿易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以美越為例」 碩士論文簡介／劉建宏	112
「馬來西亞華人資本移動之分佈（1980 年代起） －中國大陸的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蔡忠男	117

「馬來西亞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 —以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為例」碩士論文簡介／林洋銘	120
「日本占領時期對越南的米糧控制」碩士論文簡介／陳碧純	124
「從建構主義看東南亞國家協會集體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碩士論文簡介／劉駿成	130
「泰國『半民主』政治下的政黨發展—以民主黨為個案研究」 碩士論文簡介／謝明勳	134
「新加坡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一個全球化觀點的解析」 碩士論文簡介／陳建助	140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系列（1900-2000）

緬甸	148
----------	-----

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亞太研究所	178
------------------------	-----

國內亞太研究機構動態報導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79
------------------	-----

亞太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180

會議報導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徵求論文	186
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	187
2003 年 1 - 4 月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189

Contents



Newsletter of the Asia-Pacific Research No.18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
-----------------------------------	---



Research Papers

<i>At the Crossroad: Class, Gender and Migrant Partners</i> By Hong-Zen Wang	3
<i>Some Notes on Pham Thun Duat's "Journal of the mission to TianJin"</i> By Wen-Tang Shiu	24
<i>The Student Movement of Singapore Chinese Schools in the 1950s</i> By Sin-Kiong Wong	28
<i>A Comparison on the Urban Spatial Structure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Port Cities among Calcutta, George Town and Singapore</i> By Lan-Shiang Huang	42
<i>Peaceful Resolution to Ethnic Conflicts in Myanmar</i> By Larry Chung	56



Report of Researchers

<i>The Report of the 5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 Conference on Asian Affairs</i> By Hui-Yu Ts'ai	67
--	----



Conference Papers

<i>Rethinking the Soft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East Asian Miracle: The Singapore Case and its Dilemma</i> By Chang-Cheng Yeh	70
--	----



Research of the New Generation Researchers

<i>Regulations of Competition of Singapore's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ies</i> By Yi-Ping Shi	97
<i>The Influence of New Economic Policy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since 1987</i> By Wei-Yang Lee	104
<i>Gender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in Malaysia</i> By Hou-Tse Huang	107

<i>The Effects of B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Viet-U.S. Trade</i> By Chien-Hung Liu.....	112
<i>Outward Investment by Malaysia's Ethnic Chinese Enterprises to China</i> By Chung-Nan Tsai.....	117
<i>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for Malaysia's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i> By Yang-Ming Ling.....	120
<i>Rice Control in Vietnam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during 1940 to 1945</i> By Bi-Chun Chen.....	124
<i>The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ies in ASEAN</i> By Chun-Cheng Liu.....	130
<i>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under Thai's 'Semi-Democracy': The Case of the Democrats</i> By Ming-Hsun Hsieh.....	134
<i>The State, Economic Market and Civil Society of Singapore: A View from Globalization</i> By Chien-Chu Chen.....	140



Chronology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1900-2000)

<i>Burma(Myanmar)</i>	148
-----------------------------	-----



Introduction to Overseas Institutes of Asia-Pacific Research

<i>Asia Research Institute(AR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i>	178
---	-----



News from the Local Institutes of Asia-Pacific Research

<i>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i>	179
--	-----



News from APARP Office..... 180



Conference Calendar

<i>Annu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in Taiwan, 2003</i>	186
<i>Workshop on Taiwanese Business in Vietnam: Network and Labor</i>	187
<i>Jan. ~ Apr. 2003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Asia-Pacific</i>	189

主持人的話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主持人

越南社會暨人文科學院（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of Vietnam, NCSSH）阮維貴院長等學者於九月九日訪問亞太研究計畫，並參加「越南與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座談會」，並於當天下午與本院李遠哲院長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本計畫和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也於十月十一日合辦一場「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發表的論文共計五篇。對越南有興趣的國內外學者可以參考本期通訊所刊登的會議報導議程。

本計畫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再度轉型並提升為「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CAPAS），隸屬於即將成立的「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ai Yuan-pei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TYRC）。此一專題中心以下述四大研究領域為其推動宗旨：一、亞太區域各國之宏觀歷史；二、亞太區域各國之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三、戰後亞太區域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轉型與發展；四、亞太區域各國的華人與當地各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此四大研究領域的具體內容和重點在過去八年已有四十七位本院研究人員分別主持數十項分支研究計畫，可參閱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網頁：<http://www.sinica.edu.tw/~capas>。

專題中心並將以下述四大組織發展為其使命：一、奠定本院各人文暨社會科學所（處）對「亞太區域研究」之學術基礎；二、加強本院與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各國研究亞太區域有成之學術機構及學者之合作關係，並推動更具互惠效益之交流；三、推動與亞太區域有關之實用性及政策性研究；四、培養國內亞太區域研究之新進人才。

歡迎舊雨新知，從明年元旦起與「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研究論文

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

王宏仁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在世紀末全球化的波濤中，其中的一個潮流是國際勞動力的移動。據統計，全世界接受與送出移民的國家，從 1970 年的 64 國增加到 1990 年的 100 國（ILO，1999）。對於這個勞動力移動的現象，已有國內有不同學者從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角度來談（Tsay，1992；Tsai & Tsay，2000；曾嬿芬，1997）。

在另一方面，亞洲的新興工業化國家逐漸出現「跨國婚姻」的現象，包括日本、台灣都出現大量的跨國聯姻情況，許多東南亞與中國的女性嫁到台灣、日本與韓國。這樣的人口流動引起了廣泛的注意。為何會產生大量的國際婚姻呢？這些研究都討論到了因為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農村地區的男子在找尋婚姻對象時有困難，因此必須向國外找尋對象（佐藤隆夫，1989；Ishii，1996；嘉本伊都子，1997；田嶋淳子，1998）。

本文認為，台灣過去的社會階層化結果，造成部分台灣男性必須往國外尋求配偶；而這些新移入的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剛好適當地補充了勞動力在正式的勞動市場與非正式的家庭勞務之工作。

本文主要的資料來自於過去五年對於台灣與越南兩地的婚姻移民（移入的越南女子與娶越南女子者）、仲介、官員等做的多次問卷與田野調查。¹

¹ 本研究部分經費來自 1999 年的中央研究院東南亞研究計畫之補助，特此致謝。

一、國際移民、工作與性別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估計，1995 年全世界的移民人數約有八千萬到一億人口左右，其中因為經濟性因素而跨國移民的人數約為三千六百萬至四千二百萬人，而因為家庭團聚而移民的依賴人口約為四千四百萬至五千五百萬人。

以地區別來看，歐洲與非洲、北美洲是人口移動最頻繁的區域，尤其是歐洲，經濟人口移民的人數約佔全球經濟人口移民的三分之一。亞洲的移民現象是新近發生的，人數並不多，總數加起來（含經濟與依賴人口）也不過五百萬到七百萬而已。

表一 世界各地區的移民情形（不包含難民與申請政治庇護者）

單位：百萬人

地區	經濟人口	依賴人口	總數
非洲	6-7	12-14	18-21
北美洲	8	8-10	16-18
中南美洲	3-5	4-7	7-12
南亞、東南亞與東亞	2-3	3-4	5-7
西亞（阿拉伯世界）	6	2-3	8-9
歐洲**	11-13	15-17	26-30
總計	36-42	44-55	80-97

* 這個估計數目只包含外國護照持有人，不包括放棄原有國籍的那些人。此資料主要是統計「規律移民」(regular immigrants)，一些「非規律移民」(irregular migrants)，包括申請短期簽證而有長期居留現況之移民，並不在此統計數目之內。

** 歐洲的數目包含九百萬的經濟活動人口與一千三百萬的依賴人口。

資料來源：<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10ilc/ilc87/r3-1b.htm#Table 1>；1999/11/20.

表二是一些對移民的分類，這是依據接受國的移民主要目的來區分。若是根據這種分類，台灣的移民是「永久移民」與「契約工」兩種混合體（參見表二），因為一方面政府的「外勞政策」以契約工為主，只准東南亞的外勞在台灣停留一定期間；但是在依賴人口的移民方面，卻是採取非常放任的態度，也就是允許台灣國民迎娶外籍新娘，並且對於此類別的移民不加以任何人數限制（除了大陸新娘之外）。這樣的政策看似矛盾，但若是從勞動力再生產的角度來看，那麼就沒問題，因為「契約工」是補充暫時性的勞動力不足，而永久移民是解決長期勞動力老化的困境，特別是年輕女性移民對此問題解決特別有幫助。

表二 當代國際移民的分類

類型	主計畫	次計畫	例子
永久移民	移民	勞動	美國、加拿大、澳洲：主要以移民為主，但也有短期的季節性勞工移民
長期居留	勞動	居留	法國、瑞典、香港：例如在香港工作的中國人雖然是以工作為主，但長期下來卻變成當地的永久居民
契約工	勞動	勞動	中東、德國、新加坡：嚴格管制短期勞工的移動
族群移民或新進移民	無	移民或勞動	日本：主要指被強迫到日本工作的韓國人

資料來源：Lee (1996：3)。

若是從職業的類別來區分，那麼當代的移民主要人士包含幾大類：最主要的跨國移民組成份子仍是農民，所以我們看到北美洲的勞動力移動主要是這個類型。第二類是技術性產業或營建工人，他們也是當代主要的移民組成，這可在許多國家輸出整批工人到台灣、中東工作而看出。新的移民類型則有兩種：年輕人與企業家，他們主要是希望取得身份而可以永久居留在另外一國；另一類是高技術的專業人士，這一類的人士近年來增加很多，類似候鳥般地在世界各國移動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10ilc/ilc87/r3-1b.htm#Table 1](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10ilc/ilc87/r3-1b.htm#Table%201))。

若是從地區別來看移民的原因，那麼當今因為地區發展不同，也會有不同的移民型態：

1.前蘇聯、東歐國家解體後，產生的大量移民，一些短暫接受國變成必須接受大量的移民，他們也沒有好的政策來管理，如亞塞拜然。(ibid：para 9)

2.另一類是以前接受移民的國家，逐漸採用「偏好類別」(preferential immigration policies)來執行移民政策，以避免國內失業率高昇。(ibid：para 10)

3.1997-98 亞洲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有三：1) 淨移入民會減少，因為受影響的國家會嚴格規範勞工的進口；2) 新的簽證會減少，但是原來就在接受國內的人，即使被解雇，也不一定離開；3) 受到最大影響的國家，移民出去會增加。(ibid：para 11)。

二、亞洲地區的勞動力移動

雖然亞洲地區的勞動力移動數目不及其他地區，但近十年來的經濟成長使得此地區的勞動力移動逐漸增加。經歷戰後四十年快速發展的東亞四小龍與日本，在 1980 年代逐漸發生勞動力不足的現象，使得亞洲區域間的人員流動加速。這種因為經濟差異而產生的勞動力移動，可以從表三看出。

我們從這張表可以看出兩點意義：

1. 勞工的輸出入跟一個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有絕對關係，高所得國家是勞工的輸入國，而低所得的國家，則是勞工輸出國，但是像馬來西亞與泰國，所得介在兩組中間，所以一方面他們本國的勞工往高所得的國家工作，但是他們鄰近的低所得國家勞工卻往這兩個國家移動，同時兼具了輸出與輸入的身份。所以 1990 年代以來東亞的勞動力移動，主要還是以經濟的力量為驅動力。

2. 就勞動人口佔總人口比重來看，勞工輸入國的百分比比較高，而輸出國的比重較低。這是顯示兩組國家的人口年齡層分佈不同，輸入國的人口結構會逐漸老化，而輸出國的依賴人口 (dependents) 逐漸減少。假如這些勞工輸出國家的經濟成長無法吸收這些新增的勞動人口，失業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勞工輸出變成解決問題的一條路。另一方面，勞工輸入國的勞動人口不斷減少，也必須有新的勞動力來補充，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將來，這樣的跨國勞工移動會繼續下去。

那麼從東南亞地區移民到經濟較發達的國家，其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如何？表四與表五是菲律賓與印尼勞工輸出的抵達國與人數變化。我們發現，本來印尼與菲律賓的勞工輸出是以中東為主（有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設），但是 1990 年代之後，逐漸轉變成以輸出到亞洲地區為主。這在泰國的情況印尼也一樣。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即使印尼的經濟成長在 1990 年代非常快速，但是勞工輸出的絕對數量仍持續在增加。這一方面表示亞洲區域其他地區（四小龍）的經濟成長持續，另一方面是兩個地區的工資差異仍大，所以東南亞國家對外的勞工輸出到四小龍也跟著增加，前五名的國家，除了以色列外，其他的抵達國都是亞洲地區國家。

表三 東亞各國的人力發展指標

	每人平 均GNP (1995)*	人力發 展指標 排序**	1998年 中人口 (千人)*	年增率 (%)*	工作年齡人口 (%, 15-64歲)+		移動人口年齡 (%, 15-34歲)+		2020年 人口推估 (千人)*
					1995	2050	1995	2050	
勞工輸入國									
汶來	9,386	35	325	3.1	62.8	62.8	35.2	26	428
香港	22,990	25	6,700	3	70.7	52.6	33.1	19.3	6,543
日本	39,640	8	126,380	0.2	69.6	54.1	28.3	20.4	123,809
新加坡	26,730	28	3,929	1.2	70.5	58.9	34.5	24.4	4,280
台灣	11,280		21,894	0.8	68.6	61.2#	35.7	23.6#	25,025
輸入兼輸出國									
馬來西亞	3,890	60	22,174	2.3	58.1	65.3	33.9	26.8	29,787
泰國	2,740	59	-61,201	1	66.7	61.6	39.5	24.3	70,503
勞工輸出國									
柬埔寨	270	140	11,662	2.4	52.4	68.7	32.1	29.1	19,295
印尼	980	96	204,336	1.4	62.7	64.2	37.3	26.5	263,802
寮國	350	136	5,354	3	52.2	68.7	31.6	30.4	9,339
緬甸	765	131	47,602	1.8	58.5	66.9	36.5	27.1	64,319
菲律賓	1,050	98	72,070	2	58.3	66.1	35.2	27	99,948
越南	240	122	78,925	1.8	57.8	66.9	36.9	26.5	104,170
孟加拉	240	147	124,178	1.6	57.5	66.5	34.1	26.7	104,170
巴基斯坦	460	138	141,680	2.7	52.7	67.5	33.9	28.8	247,802
斯里蘭卡	700	90	18,459	1	63.5	61.7	35.5	25	23,072

資料來源：蔡青龍（1999：16，表二）

*：ESCAP(1998), 1998 Population Data Sheet, Bangkok: UNESCA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go, Graeme (1998), "The Demographic Underpinnings of Current and Futur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Asia",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7 (2-3): 1-26.

#：Taiwan data for 2036 (CEPD, 1996. Projections of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Area: 1995 to 2036).

表四 菲律賓勞工出口的國家

Year	在國外的國民						
	Total	5個最重要的勞工接受國—1					
		數目—2					
1990	61,056	1	利比亞	沙烏地阿拉伯	汶來	香港	新加坡
		2	10,610	9,970	8,009	7,908	6,464
1991	62,823	1	新加坡	汶來	香港	利比亞	日本
		2	9,488	8,840	8,431	7,651	6,263
1992	72,434	1	汶來	台灣	沙烏地阿拉伯	香港	日本
		2	12,729	10,938	8,707	7,255	6,748
1993	137,950	1	台灣	汶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日本
		2	66,891	14,750	14,171	11,358	5,588
1994	169,764	1	台灣	汶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日本
		2	91,162	16,553	15,100	12,232	8,848
1995	202,296	1	台灣	汶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以色列
		2	120,360	17,292	15,624	11,830	10,407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Social Indicators 1997，取自網站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90travai/migrant/ilmdb/ilmdb.htm>，1999/11/30。

表五 印尼的勞工輸出國家

Destination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Saudi Arabia	59.1	73.8	84.6	89.5	82.1	81.8	76.2	56.1	51.3	57.2	61.2
Malaysia	10.2	13.3	6.7	0.6	9.7	3.5	8.1	27.8	32.3	26.9	20.1
Singapore	8.7	3.0	2.4	0.0	2.9	5.5	6.0	7.5	7.9	7.7	7.1
Brunei	0.0	0.5	0.3	0.2	0.1	0.5	2.6	2.1	1.2	1.4	1.2
Hong Kong	0.9	0.9	0.6	0.7	0.6	0.6	0.9	0.6	0.9	0.7	0.9
Japan	0.5	0.4	0.3	0.1	0.1	0.1	0.1	0.5	0.7	0.5	1.2
Korea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7	1.0
Taiwan	0.0	0.4	0.2	0.0	0.0	0.0	0.1	0.1	0.2	0.9	3.1
Netherlands	5.9	2.1	1.5	1.7	1.3	1.7	1.6	1.3	0.9	0.6	0.7
USA	6.7	1.8	1.7	2.4	2.1	3.3	2.8	2.7	2.1	1.7	2.1
Others	7.9	4.0	1.7	4.9	1.2	3.1	1.7	1.2	2.4	1.7	1.5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人數	28,957	37,857	56,678	30,719	59,362	63,998	72,104	96,681	126,245	167,535	166,244

ILO 的研究報告也指出，亞洲國家的勞工移民有「女性化」的趨勢，特別是菲律賓與印尼兩國，這些移民女性是獨立的經濟移民，而非依附在男性移民的身份而移民，他們大部分從事家內勞務、娛樂、餐廳或是勞力密集製造業的生產線工人。另外一個特色是女性移民很多都是靠著社會網絡關係，一個拉一個而找到外國的工作機會，跟男性移民較偏向正式管道而不同（ILO：1999a）。

就印尼的情形來說，到國外移民的人，其主要特色是：

- 1.多數為家內勞務提供者(domestic services)。
- 2.外出工作的大部份是女性。有三分之二（1984-1994）。
- 3.這些在外工作的，幾乎沒有專業人士。
- 4.在亞洲，只有菲律賓、印尼與斯里蘭卡輸出女性勞工。而印尼是唯一的回教國家允許婦女勞動力輸出的，這造成了宗教與實際情況有緊張的現象。

這些會到國外工作的人，他們出去的原因包括：

1. 勞工輸入國需要這些女性勞動力。
2. 印尼鄉村地區有大量的低度就業婦女。（ILO，1999b）

那麼從勞工輸入國的方面來看，外籍勞工進入的情況又如何呢？下表示日本在過去四十年來外國人移民的情形。1980 年代的時候，大多數的登記住民還是永久性的居留，也就是永久移民到日本。但是 1986 年之後，趨勢開始大幅變化，到 1992 年的時候，非永久居留的人數已經超過永久居留人數，非永久居留人口所佔外國人的比重從 24%（1986 年）增加到 52%（1995 年），絕對人數也從二十一萬多人，增加為七十一萬多人，幾乎增加了 3.5 倍。這其中絕大多數是短期居留的工人。

表六 登記住在日本的外國人、資格與地區別

年次	1959	1969	1974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1995
總數（人）	674,315	696,405	749,094	840,885	867,237	941,005	1,075,317	1,281,644	1,362,371
區域別（%）									
東京圈	17.0	20.9	23.9	25.9	27.8	31.9	38.7	34.3	34.0
大阪圈	36.9	42.0	42.3	40.7	39.4	36.7	33.9	28.6	26.6
中京圈	6.2	7.3	8.8	8.5	8.4	8.1	12.5	11.1	11.3
居留資格別（%）									
永久居留	93.7	88.0	85.4	79.7	75.6	68.9	60.0	49.6	47.8
非永久居留	6.3	12.0	14.6	20.3	24.4	31.1	40.0	50.4	52.2

資料來源：田嶋淳子（1998：21，表 1-4）

表七是對於各國非法居留外勞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問題：

1. 國民所得越高的國家，越能夠吸引外籍勞工的非法居留，這可能是兩個國家之間的所得差距大，相對於本國的非法工作收益就高，所以產生「雁行現象」，台灣、韓國到日本工作、馬來西亞、泰國到台灣、韓國工作，而其他國家則到泰國、馬來西亞工作。

2. 這些非法的外勞，雖然都是所謂的「短期性移民」，但是在一定程度上，會變成長期化，而成為整個社會中的一個重要組成。將來台灣等國，都必須接受這樣的事實。

表七 東亞地區，非法居留外勞的人數估算

	日本 1997	韓國 1998	台灣 1996	馬來西亞 1996	泰國 1996
孟加拉	5,864	6,939	---	246,400	---
柬埔寨	---	---	---	---	81,000
中國	38,957	53,429	---	---	---
印尼	---	1,013	2,700	475,200	---
韓國	52,854	---	---	---	---
馬來西亞	10,926	---	400	---	---
緬甸	5,957	---	---	25,600	810,000
巴基斯坦	4,766	3,350	---	12,000	---
菲律賓	42,627	6,302	5,150	9,600	---
台灣	9,403	---	---	---	---
泰國	38,191	2,528	6,000	8,000	---
越南	---	3,181	---	---	---
其他	72,242	18,285	5,750	23,200	109,000
總數	281,157	95,627	20,000	8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蔡青龍（1999：17，表三）

1.日本：Overstayer, end of 1997 (Watanabe, 1998)

2.韓國：Overstayer, Jun 1998 (Park, 1998)

3.台灣：Estimated based on overstayer and apprehensions (Lee, 1998)

4.馬來西亞：Estimated based on 1996 regularization (Kassim, 1998). 另外有十五萬左右的非法菲勞在沙巴。

6.泰國：Estimate based on 1996 regularization.

三、台灣外籍勞工的狀況

1980 年代末期的泡沫經濟，造成台灣勞動力的嚴重不足，雖然民間有引進外勞的聲音，但是直到 1992 年勞委會才開放外勞進口。主要引進的外勞，以印尼、菲律賓、泰國佔最大比例，馬來西亞則逐年減少，因為馬來西亞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差距逐漸縮小（參見表八）。

表八 臺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994 年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1995 年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1996 年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1997 年	248,396	14,648	736	100,295	132,717	-
1998 年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1999 年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2000 年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2001 年	304,605	91,132	46	72,779	127,732	12,916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stat/9110/stat16.txt>，2002/11/3，表十六：臺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別分。

就行業別來看，家庭看護與幫傭佔了最高比例（24%），其次是製造業中的電子電機產業（16.5%）與紡織業（11.6%）。在政府政策調節下，以家庭幫傭身分來台工作的外勞人數近年遞減，但外籍監護工快速成長。在 1997 年底有兩萬六千多人，1998 年底為四萬一千多人，到了 1999 年十月，已有六萬兩千三百多人，而根據勞委會本身的估計，這些外籍監護工有四分之一左右的人被雇主指派去從事與監護工作不合的工作（中國時報，1999/12/29）。

製造業需要外籍勞工，顯示台灣基層勞動力的不足，但是家庭監護工與幫傭佔了如此高的比重（分別為 21.4%與 2.6%），顯示了台灣在家庭照護方面的不足，這種不足包含了傳統家庭勞務漸漸社會化，老人安養照護福利設施的不足、雙薪家庭無法照顧幼兒…等社會問題，解決這些問題，台灣並不是以國家的力量來解決，反而是以國際勞動力市場的流通來解決。

就家庭幫傭來看，勞委會對於外籍幫傭開放的理由是：「基於當前社會發展需要，夫妻均工作而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年滿 75 歲以上親屬之家庭得優先申請核配外籍家庭幫傭」（勞委會職訓局，1999a）。因此這一類的家庭幫傭可以說是提供了台灣中產階級以上的婦女一個「家庭勞務市場化」的管道，讓這群婦女可以擺脫家庭勞務的束縛而進入勞動市場工作。換言之，第三世界的婦女幫助了台灣婦女從家庭勞務中解放出來，但這卻無助於性別不平等以及階級不平等的解放（Huang et al, 1996：489）。

以前的移民婦女多半是伴隨著「家庭團聚」而來，但是最近根據 ILO 的估計，女性勞工已經佔現今世界全部移民勞工的 48% (ILO, 1999)。在台灣，家庭幫傭與監護工基本上都是女性，而製造業方面也有聘用女性操作員的，例如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批來台工作的越南勞工，就是越南女性。

但是在台灣，除了這些短期移動的外國女性勞工外，還有另外一類的女性移民，也就是「家庭團聚」的移民。前面提到，家庭幫傭的人數逐年在降低，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的卻是外籍新娘人數逐年上升，這一類的人數也是國際移民的一部份，因此他們的到來，不僅只是人口的移動影響而已，還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

婚姻市場跟勞動市場有平行的相似性：婚姻市場是社會再生產體系，勞力市場是生產體系（Brown, 1996：128），只不過在國際的婚姻市場上，他與國家的政策、生產的社會關係息息相關(Huang et al, 1996：488)，因此假如就外籍新娘的角色來看，他不僅滿足了整體社會的再生產，也同時滿足了全社會的生產體系。前者是指他們在生育、為人妻母、媳婦方面的角色，而後者則是指他們填補社會生產體系不足之處，提供廉價的勞動力以彌補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不足，以下本文從生產的面向來談外籍新娘在台灣的角色。

四、台灣男性與外國女子結婚的狀況

從 90 年代起，東南亞外籍新娘人數顯著增加，這與台灣對東南亞投資有時間上的正相關，台商的全球化資本流動成為跨國婚姻的觸媒，間接引發外籍新娘來台新現象。台灣與東南亞經貿關係密切，台灣對東南亞各國累計投資金額，除新加坡外均在前五名內；各地台商會家數更顯示了台商在當地國的經濟活躍程度。就越南一地來看，台商歷年投資金額佔外資排名第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0a）。實際上，台商在越投資的金額應比官方正式的統計超出許多，這些未通過正式管道，利用越人名義從事投資經營（人頭）的案件甚多，大部份是中小企

表九 臺閩地區外籍勞工概況按行業分

2002 年九月底		單位：人				
行業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總計	307,567	97,359	26	67,908	119,675	22,599
農業（國內外船員）	2,494	815	-	601	14	1,064
製造業	161,191	11,256	23	46,874	91,941	11,097
食品及飲料	4,522	358	-	1,159	2,671	334
紡織業	28,628	2,018	2	4,525	19,677	2,406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 紡織製品	2,489	163	-	797	1,060	46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製造業	1,570	112	-	221	1,100	137
木竹製品製造業	1,205	378	-	132	665	30
家具及裝設品	232	8	-	37	186	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 造業	3,512	455	-	679	2,288	90
印刷及有關事業	323	27	-	43	247	6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20	171	-	323	1,220	106
化學製品製造業	1,655	124	1	307	1,061	162
石油及煤製品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4,385	141	-	413	3,663	16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211	768	2	1,968	6,635	838
非金屬礦物製品	6,096	419	2	985	4,161	529
金屬基本工業	10,150	917	1	1,128	7,763	34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226	1,227	3	2,865	12,509	622
機械設備製造	6,563	381	-	1,048	4,865	269
電力及電子機械	47,154	2,878	11	27,303	12,984	3,978
運輸工具製造	7,188	355	-	1,062	5,534	237
精密器械製造業	831	17	-	558	168	88
其他工業製品	5,431	339	1	1,321	3,484	286
營造業	25,699	75	1	395	24,879	349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	118,183	85,213	2	20,038	2,841	10,089

附註：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包括家庭幫傭、家庭及養護機構監護工等項。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stat/9110/stat17.txt>，2002/11/3，表十七：臺閩地區外籍勞工概況按行業分。

表十 臺閩地區外籍勞工概況按開放項目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及項目別	有效核准人數	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在華人數
1992 年	35,864	14,707	15,924
1993 年	124,900	93,039	97,565
1994 年	212,254	140,696	151,989
1995 年	257,226	181,463	189,051
1996 年	270,131	226,868	236,555
1997 年	302,014	226,206	248,396
1998 年	337,430	251,983	270,620
1999 年	356,129	278,406	294,967
2000 年	414,601	315,257	326,515
2001 年	380,632	292,697	304,605
2002 年			
七月	360,678	296,368	312,200
八月	358,381	296,731	311,464
九月	359,953	294,685	307,567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31,051	22,486	23,127
六行業十五種職業	147	50	118
外籍監護工	135,706	103,668	110,507
家庭幫傭	8,688	6,743	7,676
外籍船員	4,511	2,185	2,494
六十八行業	1,128	747	946
七十三行業	326	28	191
陶瓷等六行業	252	22	162
新廠及擴充設備	414	60	257
經加、科園區專案	160	114	122
三 K 行業專案	62	3	56
重大投資製造業	55,202	48,470	49,506
重大投資營造業	2,075	1,205	1,293
七行業專案	20	1	16
製造業二年期滿重整	102,724	94,087	96,054
非高科技製造業	16,863	14,281	14,504
高科技製造業	624	535	538

附註：製造業二年期滿重整係指七十三行業、陶瓷等六行業、三 K 行業、七行業專案、新廠及擴充設備等二年工作期滿重新申請。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stat/9110/stat13.txt>，2002/11/3/，表十三：臺閩地區外籍勞工概況按開放項目別分。

業，投資額多數在 100 萬美元以下。以越南為例，從累計投資件數來看至 2000 年 6 月止共有 634 件，可是越南台商會會員家數高達 1,964 家（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0b），投資金額應該比官方正式還高出許多。這樣的數據可以顯示台灣與東南亞在近十年來關係的密切發展，並進而帶動其他層面的發展。

根據台灣內政部統計處針對外籍配偶人數所做的統計分析，民國 87 年戶籍登記每 14 對結婚登記中有 1 對為對外聯姻；全年合計外籍新郎 1,788 人、新娘 8,625 人。外籍新娘人數為台灣省 7,543 人占 87.46%，台北市 642 人占 7.44%，高雄市 421 人占 4.88%，福建省 19 人占 0.22%；台灣省各縣市以臺北縣 1,248 人最多，桃園縣 805 人居次，台中縣 697 人再次之。87 年外國人嫁為台灣人之妻而取得國籍者 3,617 人，較上年 2,191 人增加 65.08%（內政部統計處：1999b）。1999 年中外聯姻有 14,670 對，較上年增加 40.88%，平均每 12 對結婚中有 1 對為中外聯姻者；男性人口中有 12,717 人與外籍新娘結婚，其中以台北縣 1,848 人最多，桃園縣 1,143 人居次，台北市 946 人再次之（同上註：2000）。而在 2000 年結婚對數中，與外國人結婚者 21,339 人，較上年增加 45.46%；其中男性 19,062 人、女性 2,277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49.89%及 16.59%，（同上註：2001）。

表 11 為 1998 年到 2000 年台灣人與外籍人士通婚統計，我們發現國際通婚在台灣婚姻市場中佔有相當高的比例，而且是逐年成長的一個趨勢。再把男性娶外籍人士為妻者獨立出來分析也得到相同的結果，甚至在 2000 年更高達 19,062 人與全國結婚對數比為 1：9.5，也就是說每 9.5 對結婚者中就有 1 對是男性台灣人娶外籍新娘者。由於表一不包含台灣人之中國大陸籍配偶，倘若再加上這一部份總人數將近六萬人²，比例將會更高；這麼高的一個比例超乎一般人的想像，相對顯示了台灣婚姻市場中男性的國際通婚是有某種程度的需求。

表十一 台灣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表

年份	1998	1999	2000
台灣人與外籍人結婚對數	10,413	14,670	21,339
成長率%（與去年比較）	——	40.88	45.46
男性娶外籍女性人數	8,625	12,717	19,062
佔全國結婚對數比例	1：14	1：12	1：8.5
男性娶外籍女性佔全國結婚對數比	1：16	1：14	1：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1999b，2000，2001），作者整理。

² 關於國人之大陸籍配偶人數統計，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結婚，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至民國九十年十月底止，合計 59,185 人申請，已核配 16,620 人，不許可 750 人，尚有 41,815 人等待配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2001）。

根據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到 2001 年 12 月底的統計，核發台灣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在過去幾年期間，已經將近十萬人（參見表 12）。至於大陸新娘，根據陸委會的統計，迄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核配 7,770 人，尚有 27,317 人等待配額，也就是有 34,000 名左右（陸委會，1999）。若是加上 1994 年前的統計，以及 2000 年以後的人數，迄今可能已經有超過二十萬名的外籍新娘（含大陸新娘）。

表十二核發台灣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表

單位:人

期間	國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緬	新加坡	越南	總計
1994, 1-12		2,247	55	1,183	870	14	530	4,899
1995, 1-12		2,409	86	1,757	1,301	52	1,969	7,574
1996, 1-12		2,950	73	2,085	1,973	18	4,113	11,212
1997, 1-12		2,464	96	2,128	2,211	50	9,060	16,009
1998, 1-12		2,331	102	544	1,173	85	4,644	8,879
1999, 1-12		3,643	106	603	1,230	12	6790	12,384
2000, 1-12		3,643	65	487	1,259	3	12,327	19,397
2001, 1-12		3,320	0	377	1,389	0	12,340	17,903
合計		23,007	583	9,164	11,406	234	51,773	98,257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表。

扣除掉大陸新娘，東南亞來的外籍新娘所來自的地區，在過去幾年呈現不同的變化趨勢。1994-96 期間，主要的外籍新娘來自印尼與菲律賓，但是之後，越南新娘後來居上，1997 年之後幾乎就是越南新娘的天下了。根據此表計算，越南新娘佔所有外籍新娘的 49%，到 2001 年底為止，已經有超過五萬名的越南新娘，比例超過了一半。

五、經濟生產過程中的外籍新娘

那麼這群越南新娘在台灣的社会中到底扮演何種角色呢？我們先談「有工資的勞動」。由於這群越南新娘都很年輕，所以是官方統計上整體勞動力的一部份。

若是就勞動參與率來看的話，台灣 1998 年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5.6%（主計處，1999）。1998 年越南的全國勞動參與率（十五歲以上勞動人口）為 71.43%，而全國的勞動人口一半左右是女性，所以可以說越南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非常高，接近 70%（Ministry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1999: 39）。

但是這群「勤勞的」越南婦女到了台灣之後，因為法令上的限制，他們在取得身份證之前根本不被允許工作，這條法令在 2000 年的九月修改，只要拿到長期居留證明，就可以開始工作。也因此我們的調查期間，理論上他們是不會參與勞動市場的。不過即使如此，仍有人會去外面找工作。1998-99 年對於 400 名越南新娘的調查，我們發現其中約十分之一的人有工作，他們的平均月收入為 14,800 元。這些工作包括：家庭代工、家庭裁縫、幫忙攤販等。

由於之前台灣政府並不允許沒有取得身份證的新娘到外頭工作，所以很有可能這群新娘低報了他們的工作情況。在 1999 年十月到十一月份所做的調查，我們訪問了 55 位越南新娘一個問題：昨天從你睡醒到上床睡覺之間，你做了哪些事情？希望透過這個問題而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其中十五個人有工作，佔訪談者的 27.3%，比第一次的問卷調查高出許多。之中的九個人受雇於別人（16.4%），三個人為家裡的事業工作，另外三個人為自己的事業工作（各 5.4%）。這十五個人的工作包括：裁縫、開店、攤販、到工廠工作（電子工廠、大哥大套子）、在洗髮店幫忙、幫忙先生耕地、家庭代工等。他們的平均月工資為 25,000 左右。

我們問卷中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您家的收入主要是靠誰？有四分之三的人回答是靠丈夫。但是有 24%的人回答是「靠夫妻兩人」。這個數據跟有工作的新娘人數比例非常接近了。相對於台灣已婚夫妻的情況（靠丈夫為主要收入的比例只有 51%，靠夫妻兩人的為 35.8%，樣本數 324），來台的越南新娘家庭在經濟上更仰賴先生的收入。

第二次的樣本雖然不大，但是由於第一次跟第二次樣本的基本人口背景資料類似，因此我們認為第二次的調查數據是可信的。假如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外籍新娘在勞動市場中工作的話，那麼換算成總人數的話，就可能有超過三萬名的「外籍新娘勞工」，這樣的數目，相當等於所有核准進口的外籍勞工的十分之一了。現在政府的工作法令又放寬了，投入到勞動市場的外籍新娘應會越來越多。

他們所做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台灣低階勞動市場的工作，而且都是藍領階級的工作，跟外勞的工作差不多。我們甚至不排除有某些人可能是藉著結婚的名義，而來台灣賺錢，但是這樣的比例多少無法得知。我們訪問的一個嫁給原住民的新娘，她與先生居住在不到四坪大的房間，白天兩個人分別去外面工作，晚上回來就是睡覺而已，她說她在台灣賺完錢之後，就準備回越南定居了。

如前所述，在台灣目前的勞動市場結構下，能夠得到政府核准而引進外勞的，多半是大型的公司、工廠，也就是所謂的「重大工程」「重要生產行業」才能夠引進外勞。對於一般的中小企業而言，能夠申請外勞來降低成本的可說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以前這些「不能工作的外籍新娘」在勞動市場找工作的話，因為沒有工作許可，因此雇主可以「無勞保」「臨時工」「家庭代工」等方式，減低薪資的支出，進而減低生產成本，這對於無資格申請外勞的小企業而言，是「一大福音」。現在即使可以到勞動市場找工作，但是因為語言、技能等方面的限制，大概也只能找到低階的工作。

外籍新娘到外頭工作，一方面是因為台灣都習慣把太太賺的錢算成是「私房錢」「零用錢」，所以並不會覺得他們到外頭工作有何不妥。另一方面，當這群越南婦女出外賺錢養家時，又是被社會讚許的行為，說是為了扶持整個家計而努力工作，所以對他們的態度並不會向對待外勞一般，會去通報警察抓人。這種態度可從一名在國姓鄉的越南新娘工作看出，她的工作是家庭代工，但是一個小時努力下來，大概只能賺個五十元。對於這樣的工資，鄰人還會為她抱不平，說是老闆在剝削她！

我們不知道外籍新娘到外頭工作的原因為何，可能是為了賺點零用錢，也可能是為了存錢回家、或是貼補家用，但不管如何，這群新娘在目前為止是低階勞動的重要預備軍，而對台灣勞動市場的影響也是可以預見的。

至於家庭內的工作，表 13 可看出，受訪的越南女性跟台灣女性所做的工作相差不多，還是在傳統界定的女性工作。除了「照顧陪小孩」有比較大的差異外，其他都一樣。這個項目會不同，一個原因是他們來台灣時，是被期望當「媳婦」，因此停留在家中會比出外工作更受婆家的歡迎，這也顯示了他們在家庭勞務市場中的角色：有錢的中產階級聘請外傭，較不富裕的階層迎娶外籍新娘來做家庭勞務。

六、結論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文認為，在當前的國際勞動力移動潮流下，我們不可忽略另外一種形式的跨國勞動力移動，也就是跨國婚姻所造成的女性勞動力移動。這一類的移民不在官方的「勞動力移動」統計中，因此看不出全球的實際流動如何。在東亞以及台灣，因為經濟差距造成的移民包含了兩類，一種是官方統計上的「外籍勞工」，但另外一類則是因為移民接受國的內部社會階層化而產生的跨國婚姻，大量迎娶進來的外籍女子，不可避免會影響到移民目的國的勞動市場，

但這部分通常是隱而不彰。

經濟學對於國際移民的推拉理論，頂多只能解釋因為國際間所得差距而造成的移民，即使國際婚姻市場可能是因為國與國之間所得不平等所造成的通婚，但是卻無法解釋為何進行國際婚姻的人（新娘接受國），卻是限定在某個社會階層的人？本文的資料顯示會迎娶外籍新娘的台灣郎，在台灣本身的社會階層就是比較弱勢的，假如根據所得差距來推論的話，去迎娶外籍新娘的應該是所得較高的那群（因為跟外籍新娘的所得差距更大）。台灣會迎娶大量外籍新娘的狀況，顯然不能只由兩國之間的所得差距來解釋。

表十三 家庭勞務的分工狀況

單位：%

	受訪女性		先生		夫妻兩人		其他家人	
	VN	TW	VN	TW	VN	TW	VN	TW
買菜煮飯	65.5	69.4	0.0	3.1	0.0	6.8	1.8	16.0
洗碗	80.0	71.3	0.0	3.1	1.8	8.3	10.9	11.7
洗衣服	78.2	72.2	3.6	4.3	3.6	7.7	12.7	9.9
清潔或整理家屋	60.0	59.3	3.6	4.3	9.1	15.7	23.6	13.9
家庭修繕或 修理簡單水電	1.8	9.6	69.1	64.5	1.8	4.6	7.3	9.3
照顧或陪伴小孩*	72.7	47.2	0.0	5.6	9.1	36.5	13.6	6.9

註：VN 代表越南，TW 代表臺灣。百分比加總起來沒有 100，是因為還有其他兩個答案：「其他」與「不適用」。

*：這裡必須扣除不適用的部份，因為有些人還沒有小孩。所以這裡的百分比扣除了「不適用」的這部份人。

台灣的資料來源：1996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基本資料第三期第二次。

這群因為婚姻而進入的女性移民，對於台灣勞動市場的影響主要在兩個方面：他們可以直接進入勞動市場而影響勞動市場的勞動力供需；另一方面則是透過生育而補充未來的新生勞動力。外籍新娘在台灣勞動市場扮演了全國經濟的補充性勞動力，因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也都是台灣低階層勞動的工作。

這樣的現象，不只是國與國之間的所得不平等問題所引起而已，還涉及接受國本身國內階層化的問題，有能力的中產階級輸入外籍女傭、看護來解決家庭勞務的問題，而弱勢階級則變成以輸入外籍新娘來應付家庭再生產的問題，不同的應付方式也彰顯了不同階級的社經地位差異。

參考書目

一、中文（依照拼音順序）

蔡青龍

- 1999 國際勞工與經濟結構調整：東南亞國家之研究。會議論文，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勞委會職訓局

- 2000 外籍勞工類別。http://www.evta.gov.tw/。2000/10/19。

陸委會

- 1999 兩岸社會交流統計摘要。
http://www.mac.gov.tw/associ/ass_lp/881015/881015.htm。
1999/12/29。

內政部統計處

- 199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閩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戶政司

- 1999a 八十七年中華民國臺閩地區重要人口指標。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7-1.html, 1999/12/27。
1999b 臺閩地區各縣市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1.html, 1999/12/27。

衛生署

- 1999 1994 年衛生署統計。
http://www.doh.gov.tw/lane/statist/84/84stat8-4-5.html。

衛生署家庭計畫中心

- 1997 外籍／大陸新娘婚育狀況調查。未出版資料。

夏曉鵬

-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為例。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台北：台大社會系、臺灣社會學社。

蕭昭娟

-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
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曾熾芬

- 1997 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7 期，頁 37-67。台北。

中國時報

- 1999/12/29 詹火生：製造業、營造業 外勞上限 23 萬 5 千人。

主計處

- 1999 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2/bothsex/doc/bothsex1.doc>。
1999/12/30。

佐藤隆夫

- 1989 農村と國際結婚 (Mura to Kokusai Kekkon)。東京：日本評論社。

田嶋淳子

- 1998 世界都市・東京のアジア系移住者 (Sekai Toshi.Tokyo no Ajiake Yijusha, Asian Residents in Tokyo, World City)。東京：學文社。

嘉本伊都子

- 1997 「國際結婚」の歴史社會學的類型—「明治前期身份法大全」を通して。社會學評論，第 189 號。東京：有斐閣。

二、英文

Brown, Pamela Matthews

- 1996 For Wedded Bliss: Satisfaction of Migrant Partners of Australian Residents. In Graziano Battistella and Anthony Paga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pp. 123-145.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GENDCEN (Centre for Gender,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udies)

- 1999 Gender Basic Concepts and Gender Issues in Viet Nam. Hanoi: Nha Xuat Ban Thong Ke.

Glewwe, Paul, Michele Gragnolati and Hassan Zaman

- 2000 Who Gained from Vietnam's Boom in the 1990's? An Analysis of Poverty and Inequality Trends.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The World Bank.

Huang, Shirlena and Brenda S. A. Yeoh

- 1996 Ties That Bind: State Policy and Migrant Female Domestic Helpers in Singapore. *Geoforum*, 27 (4): 479-493. Elsevier Science Ltd.

ILO

- 1999a Gender Issues in the World of Work. In "Emerging Gender Issu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mdtmanila/training/unit2/asiamign.htm>
- 1999b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90travai/migrant/papers/emindo/ch3.htm>, 1999/11/20.
- 1999c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10ilc/ilc87/r3-1b.htm#Table 1](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10ilc/ilc87/r3-1b.htm#Table%201), 1999/11/20.

Ishii, Yuka

-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and A. Paga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pp. 147-164.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Khanh, Tran

- 1993 *The Ethnic Chines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Lee, Sharon M.

- 1996 Issues in Research on Wom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Labor. In Graziano Battistella and Anthony Paga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pp. 1-21.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Moock, Peter R., Harry Anthony Patrinos and Meera Venkataraman

- 1998 Education and Earnings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World Bank occasional paper.

Ministry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 1999 Status of Labour - Employment in Vietnam.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Peter R. Moock, Harry Anthony Patrinos and Meera Venkataraman

- 1998 Education and Earnings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World Bank occasional paper.

Tsay, Ching-Lung

- 1992 Clandestine Labour Migration to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3/4), 637-655.

Tsai, Pan-Long and Chin-Lung Tsay

- 2000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The Experience of Japan, Taiwan and Thailand.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Taipei.

Wang, Hong-zen

- 2001 Ethnicized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 Mobility Patterns among Owners of Small and Medium-Scale Businesses. *Modern China*, vol. 26, no.3, pp. 328-358 (July 2001).

范慎通《如清日程》題解

許文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關於版本

1976 年法國學者戴密微教授 (Paul Demiéville) 在遠東學院學報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首度以短短數行文字介紹阮述之《往津日記》。¹ 次年，在曼谷召開的第七屆亞洲史學者會議上，饒宗頤先生宣讀論文，介紹阮述及其日記。引起學界對阮述之《往津日記》的重視，咸認為此一抄本在中越外交史及中法戰爭前夕中法交涉史料上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往津日記》原為抄本，號稱孤本，由戴密微教授所收藏，後轉贈饒宗頤先生。1980 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陳荊和教授撰文解說，付梓刊印以廣流傳。²

陳荊和先生為研究越南史的大家，其對阮述《往津日記》所作之解說實已對阮述等人奉使天津之經緯有詳細說明。惟阮述雖於 1880 年六月 (清光緒六年，阮朝嗣德三十三年) 以禮部右侍郎充任使華歲貢欽差正使。³ 然在 1882 年 (清光緒八年，嗣德三十五年) 十二月此番奉諭往使天津，則為副使，欽差大臣由刑部尚書范慎通充任。⁴ 因此阮述之《往津日記》實為個人私記，雖備極文采，但終究與范慎通之《如清日程》作為精繕進呈御覽之性質不同。即此官文書與私記之分野，

¹ Paul Demiéville, *Travaux de Jao Tsung-yi*, in BEFEO, Tome LXIII, (Paris: 1976), p.465.

² 陳荊和編註，阮述《往津日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0)。

³ 張登桂等纂，《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0) 正編第四紀，卷六十三，頁 41。

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八，頁 29。

使范慎適之《如清日程》未能如阮述之《往津日記》得到皇室詩人綿賓（葦野老人）為之作序，亦未如阮著般流傳，此事實與范氏日後的悲劇性命運相關，以下再作說明。

范慎適之《如清日程》抄本有二，原法國遠東學院圖書館之鈐記在焉，現均藏於河內漢喃研究所，編號 A929 者標題作《建福元年如清日程》，計一百二十六頁；編號 A1471 者題作《往使天津日記》，計一百十二頁。⁵ 頁數雖殊，其文字內容一致，惟字體大小略有不同，且 A929 抄本附有上海租界、香港、天津三幅簡圖，故頁數稍多。今以 A929 抄本為底本，其字跡渙漫不清者則參校 A1471 本。

值得一提者，此二抄本於後均附有與阮述《往津日記》書末相同之「筆談隨錄」部分。儘管內容相同，但當不致有「原作者究為阮述或范慎適」之辯。因「筆談隨錄」除摘抄《醒睡錄》、《瀛環志略》、《朝鮮事情錄》等書外，即為與清官陳鈞平、張葆廉、唐景崧、裴敏中等人之筆談記錄，筆談的過程中，由於筆談原件不存，無從知曉問答先後之次序，內容均為清人言論之謄清稿也，故越方代表范慎適、阮述兩人極有可能皆在場。且范氏抄本尚可讎校阮述抄本「筆談隨錄」部分達十餘處。例如阮本「燕京武宣門內有道堂……」一條，其後之句「命廷後往來講論算學」殊難解，范本則作「燕京宣武門……命朝臣往來講論算學……」一目了然。又如抄錄《瀛環志略》有關「火輪船」條，阮本作「望如半月船，而有大鐵筒，高二丈餘…」，范本則作「望如半月，船面有大鐵筒，高二丈餘…」校之徐繼畲原書，則范本合於原版。⁶ 其餘猶有錯落脫字，則不一一舉出。

二、范慎適簡歷

范慎適字觀成，號望山，生於 1825 年（阮朝聖祖明命六年），寧平省寧平縣人。⁷ 1850 年（嗣德三年）庚戌科中舉，⁸ 累官至刑部尚書，樞密院大臣。1882 年（嗣德三十五年）以操行文學俱優，諭令兼充皇長子育德、二子正蒙二堂師保。⁹ 稍後

⁵ Gros et Tran ed. *Catalogue des livres en Han Nom*, (Hanoi: Nha Xuat Ban Khoa Hoc Xa Hoi, 1993), Vol.II, p.49; Vol.III, p.533.

⁶ 徐繼畲，《瀛環志略》，卷七，頁 48-49。

⁷ Nguyen Q. Thang, *Nguyen Ba The. Tu Dien Nhan Vat Lich Su Viet Nam*, (Hanoi: Van Hoa, 1997), pp. 760-761. Pham Than Duat.

⁸ Nguyen Q. Thang 認為范氏在 1852 年（嗣德五年）中舉。前引書，p.760。然而，據范氏子孫于 1888 年為范氏衣冠塚所立之「葬記碑」上則稱范氏為 1850 年（嗣德三年）庚戌科舉人。此碑於 1961 年方為人發現。感謝阮文原教授見示並惠賜「葬記碑」圖片。

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八，頁 13-14。

又兼充國史館副總裁，¹⁰ 可謂身膺重寄，聖眷正隆。因此，同年十二月，范慎燾承命充欽差大臣往使天津，正可反應嗣德帝對此行的高度重視與寄望。先是 1881 年（光緒七年、嗣德三十四年）三月，清廷藉招商局唐廷庚、粵省鹽道馬復賁、水師守備黃秀玲等先後赴越偵察情勢，此時清廷仍以防堵法國勢力滲入雲南、廣西為要務。及至八月，駐法公使曾紀澤始首度向法國外部提出照會，抗議 1874 年甲戌西貢條約損及越南為中國屬邦之事，提議中、法協商解決越南問題。但並未否認此約之存在。¹¹ 負責對法交涉之全權大臣李鴻章亦不推翻此約，蓋多年前法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早已照會總理衙門。及至 1882 年（光緒八年、嗣德三十五年）三月，法、越又以北圻行商問題發生衝突。法軍攻下河內，要求越南接受保護，法國得置商務機構於北圻各地。阮廷以內有黑旗軍劉永福助戰，遂以宗藩關係為訴求向清廷求援。¹² 因此 1883 年初，（光緒六年、嗣德三十三年十二月），命刑部尚書范慎燾充欽差大臣，侍郎加參知銜阮述副之，「往清國天津公幹」，即向清廷求援。另外揀派辦理戶部阮番充欽派駐廣東，「以遞信報」。¹³ 其實，此行純為李鴻章欲與法方議和，故召往備詢。1882 年十二月，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寶海（Frédéric-Albert Bourée）達成初步草約，其大要有三點：一、中國自越撤軍，法國聲明無侵占土地之意，亦無害於越南主權；二、法國得自紅河通航貿易，中國在保勝立關；三、中法在雲南、廣西與江河間之地畫界，北界歸中國管轄，南界由法國巡查保護，共同抵拒外力侵犯北圻。¹⁴ 然而此約為清議派不容，滇督岑毓英、桂撫倪文蔚等均上奏反對。法方則以此約亦與 1874 年甲戌和約抵觸而召回寶海，1883 年三月國會通過增援北圻議案，戰事遂不可免。五月改以駐日公使脫利古（德理固，Arthur Tricou）為駐華公使繼續談判。而北圻戰事復起，黑旗軍劉永福與法軍李維業（即李葩利，Henri Rivière）戰於懷德府，紙橋一役李維業陣亡，於是法方再度增兵。

不意嗣德帝於 1883 年（嗣德三十六年）七月范慎燾使團滯留天津時期崩殂，加以歷經交涉無功，越南使臣以「守制」為辭悲憤而返，認為清廷毫無著力實屬不可依靠。¹⁵ 繼任之皇長子育德僅在位三日即為顧命大臣尊室說及阮文祥所廢，另立協和帝。¹⁶ 八月，法軍在孤拔（Amedee A.P. Courbet）率領下攻占順化，北圻亦有多起戰役，越南被迫簽城下之盟。至十二月，協和帝被弑，建福帝立。范慎燾使團即在此刻返國。¹⁷ 建福帝年僅十五歲，朝政由尊室說、阮文祥把持，

¹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八，頁 19。

¹¹ 《中法越南交涉檔》冊一，頁 169。

¹² 《中法越南交涉檔》冊二，頁 709-712。

¹³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八，頁 29。

¹⁴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清華大學，民國二十四年），頁 72。

¹⁵ 陳荊和編註，《阮述往津日記》，（香港：中文大學，1980），頁 11-12。范慎燾體認清廷之無意為安南出力，或是使之轉與法國談和的重要心理基礎。

¹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一，頁 2。

¹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三，頁 1-2。

但范慎邁的地位似未動搖。1884 年（建福元年）元月回國後的范慎邁改任戶部尚書，兼管國子監。¹⁸ 三月，又兼充堅江郡公府師保。¹⁹ 六月復奉命充全權大使，與法國全權大使包德哪（Jules Patenôtre）訂定法越甲申條約，凡十九條。²⁰ 甲申和約之第一款載明：「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權，在一切對外關係上法國將代表安南，在外國的安南人將受法國的保護。」²¹ 雙方簽約換文前並在順化法國使館將大清冊封所敕給之鍍金駝鈕銀印當場銷融鑄成銀塊，表示中國與越南封建藩屬關係的永久斷絕。²² 此後與法國談判開礦稅例等事，均由范慎邁為全權欽使。²³ 建福帝在位僅八月即病歿，由咸宜帝繼立。1885 年五月二十三日，尊室說率兵突襲法駐順化公署，隨後越方遭法海軍反擊，砲彈多射入皇城宮殿，咸宜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三宮倉惶離宮出逃，范慎邁等隨行扈從，至城郊文舍遇尊室說軍，遂被脅挾往廣治省山防縣，並發出勤王檄，召命抗法。²⁴ 一時天下騷動，各地文紳農民等各組義軍大殺教民。當時，戶部尚書、輔政大臣阮文祥猶留京城與法人談和，法都統德固西（de Courcy）允以二月清帖為限。阮文祥先請太皇太后等三宮先行回鑾，然對各省勤王軍之行動卻束手無策。七月初，范慎邁於廣治被俘，執返順化，其家產籍沒，父子兄弟妻女亦交監候辦。至七月底，法都統德固西以阮文祥無力平亂，將其與范慎邁等人流放至崑崙島（Poulo Condor）。九月六日，范慎邁病卒於船上，以海葬將屍沉于海，得年六十一。²⁵ 范氏生前編有《興化記略》、《越使節要》、《欽定越使》（與潘清簡等合編）；輯《河堤奏議》、《河堤部文集》等。後人將其作品合為《觀成文集》。²⁶ 惜於《大南實錄》正編列傳中，求范氏一傳竟不可得，一代文人生於亂世，有此下場不亦可悲可憫。

¹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三，頁 5-6。

¹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三，頁 19。

²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3-7。

²¹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第七冊，頁 371，376。此乃據法文版譯出。《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一，頁 25，越方之紀錄為：「大南國自認大法國保助其義是大南國有與外國交通則大法保助其事並大南人民有居在諸外國者大法亦為之保助」。所謂保護國條款如此含混。

²²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8。

²³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六，頁 19。

²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八，頁 4-7。

²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八，頁 34-35。

²⁶ 同註 7。

1950 年代新加坡華校的學潮*

黃賢強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第二世界大戰後的十餘年間，新加坡社會動蕩不安，其中一個現象是學潮疊起，尤其是在 1950 年代中期達到高潮。過去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和討論很少，¹主要是因為這些學生運動的牽涉面很廣和很複雜，且具敏感性。學潮的參與者是華校生，支援和同情者包括華文教育界人士和工人階級，幕後的操縱者包括馬共分子和一些政治人物。學潮的起因牽涉到殖民地政府的教育政策，華人對民族語言、文化和教育的使命，以及一些人士的利用和煽動。學潮的發展過程包括以和平的罷課和罷考抗議、以集中在校園與政府對抗、以及與警方發生衝突而演變成暴力事件。

學潮事件的關鍵問題有二：一、到底學潮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是共產黨的精心策劃或是學生自發的反應？二、學潮的性質是什麼？是「顛覆」還是「抗議」？要討論和分析上述兩個問題，必須先瞭解當時的時代背景和國際時勢。

戰後世界各地興起一股反殖民統治的浪潮，受西方統治的亞洲和非洲等地的人民紛紛要求獨立或自治。新加坡的人民也受到這股潮流的影響，其中一個因素是英國統治者在日本軍隊南侵時無力抵抗，迅速投降，沒有善盡保護殖民地人民

* 本文作者要感謝魏維賢博士、王慷鼎博士、劉蕙霞博士、許玉麟博士、崔貴強先生、莊欽永先生、區如柏女士、李金生先生、莊國土博士、李元瑾博士、陳綠漪博士、郭惠芬小姐對本文初稿的批評和建議。王賡武教授和吳振強教授對本文英文稿的批評和指正，也特別感謝。本文的文責和錯誤由作者負責。

¹ 以下三本著作分別有一至二章討論新加坡的學生運動：Clutterbuck, Richard. (1984).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45-1983*, chaps. 4-5. Singapore: Graham Brash; Yeo, Kim Wah. (1973).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1955*, chap. 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H. E. (1978).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Social Change, 1819-1972*, chap. 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的責任。因此新加坡百姓感到失望，民心開始思變。另一方面，英國人重返新加坡後繼續推行其一貫的殖民政策，包括以英語至上的教育與語文政策，使許多深愛母語教育的新加坡華人深表失望。再加上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象徵著長期積弱的中國新生的開始。這對海外華人是一股強心劑，許多華人以身為中國人而感到自豪。當英國人鄙視華語和華文，只強調英語的重要性時，華人的民族怨氣油然而生。

一、戰後殖民地政府的教育政策

戰後殖民地政府的第一個重要教育政策是 1947 年立法院通過的「十年教育計劃」，以及隨後的「五年教育補充計劃」。²表面上這兩個相輔相成的計劃的目標是讓各族學童有同等的教育機會，但在各語文的學校教育中，偏重於英文學校的發展和建設。例如，在校舍方面，政府平均每年要興建 14 間英校，但卻沒有提到華文學校的建設。教育經費分配方面更是顯得不公平。以 1950 年為例，當年的教育經費開支中，英校的教育開支占總數的 79.8%，而華校只占 5.8%。³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當年新加坡的學校統計數位，華校的數目是英校的兩倍多，即 287 間華校比 131 間英校。換言之，英校數目雖然比較少，卻分得絕大部分的經費。而學校數目比較多的華校，卻只分得一杯羹而已。分配不公的原因在於大部分英校是屬於所謂的「政府學校」或「政府補助學校」，而絕大部分的華校是華社自辦的「私立學校」，只有少部分是「政府補助學校」。當時新加坡沒有一所華校是「政府學校」。⁴難怪華人社會對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措施有許多的不滿。更嚴重的是，由於華校的經費有限，所以不得不提高學生的學費，增加華校學生家長的負擔。在戰後初期一般人的家境都不好的情況下，許多家長因為經濟上的考量，便將子女送進英校就讀。所以到了 1954 年，英校生人數第一次超越華校生，英校生人數為 84,062，而華校生為 81,605。⁵此後，兩者的差距越拉越遠。這些不利華文教育的趨勢，使華教人士深感危機意識。

² 有關「十年教育計劃」的詳細內容，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ingapore. *The Ten-Year programme: Data and Interim Proposals*, 1949.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有關「五年教育補充計劃」的詳細內容，見 Singapore. *The Supplementary Five-Year Plan: Data and Interim Proposals*, 1950,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³ 林菊英（1973）。從政治環境的變遷看華校學潮與政府政策（1954-1956）（頁 58）。榮譽學士學位論文，南洋大學，香港。

⁴ 1950 年新加坡的 131 間英校中，有 73 間屬於「政府學校」或「政府補助學校」，另外的 58 間是私立學校。而在 287 間華校中，沒有「政府學校」，只有 73 間是「政府補助學校」，其他的 214 間則是「私立學校」。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1950.

⁵ 1954 年英校生和華校生在各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是 47.2%和 45.8%。見 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1954。

對華文教育有影響的另外一個法令是「1950年學校註冊法令」，因為這個法令賦予學校註冊官絕對的權力關閉任何學校。⁶如果註冊官認為某個學校有反政府的政治宣傳活動，或作為非法集會的場所，他有權力不必經過調查程式封閉學校。這個法令明顯是用來對付華文學校，因為殖民地政府已開始懷疑共產黨勢力滲透一些華校。在法令生效的第一年，註冊官就使用這法令來關閉華僑中學和南洋女中。這兩間華校被指控涉及政治活動，有一些教師和學生也在這個事件中被捕。這兩所學校在多方人士的奔走下，不久獲得有條件複辦。⁷

就在這些對華校不利的政策和法令中掙扎求存的時候，殖民地政府發表了「兩種語文教育政策白皮書」。⁸這個1953年公佈的白皮書表面上為華校帶來一點曙光，因為政府有條件的答應增加對華校的津貼。但在當華社各界仔細分析附帶的條件後，決定拒絕白皮書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將英文及英語媒介的科目（如算術，理化等）的上課時數提高：小學至少占全部上課時間的三分之一，初中二分之一，高中三分之二。關心華教的人士認為如果接受條件將會使華校變質，因此大力反對。他們要的是無條件的增加津貼，讓華校與英校一樣得到政府的充分支援。

由於殖民地政府不但不協助華校的建設和發展，或者協助改善華校老師待遇偏低的問題，或者協助解決華校生的就業問題，反而以各種法令和白皮書來限制華校的活動和華語教學的發展，使得華教界人士深感失望和不滿。這些怨氣越積越脹，就像一個炸彈，等待導火線來引爆。

二、學潮的導火線：民衆服務法令事件

儘管教育政策和法令對華校的發展不利，但還不至於引起學生的抗議行動。而實際上的導火線是1954年殖民地政府頒佈的「民衆服務法令」(National Service Ordinance)。政府宣佈在此法令下所有18歲至20歲的健康男性必須入伍當兵，並於4月5日至5月12日之間到指定的登記處辦理報到手續，違法者將受到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這個法令公佈後，立即引起華校學生和家長的反對。其中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華人認為「好男不當兵」的傳統觀念在作祟；二是認為他們沒有義務去為殖民地政府作炮灰。當時反殖民地統治的氣氛已相當濃

⁶ 有關法令內容詳見 Singapore Laws, Statutes, etc.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No. 16 of 1950), 載於 *The Laws of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Rev. ed. Singapore, 1955), chap. 203, pp. 629-650.

⁷ 林菊英《從政治環境的變遷看華校學潮與政府政策(1954-1956)》，頁10-11。

⁸ 有關白皮書的內容，見 Singapor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orandu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Increased Aid to Chinese Schools* (Singapore 1953, No. 81 of 1953).

厚。馬共分子經常採取暴力行動破壞英國人的統治，而英國殖民地政府也不曾將華人視為公民而平等對待，所以一般華人將英國人與馬共的鬥爭視為與己無關的事情。如果有偏袒之心，也多同情曾是抗日英雄的馬共分子。如果華校學生也必須去當兵服務，很可能會被訓練來對付馬共，而成為英國人的替死鬼。這是大部分華校生所恐懼的，他們不願意成為西方殖民者維持其統治權的犧牲品。

許多適齡的華校生於是採取缺課的方式來抵制政府的徵兵法令。在第一個登記日裏中正中學總校只有 50 余名學生報名登記。⁹華僑中學的登記工作也不順利。為了擔心殖民地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來對付他們，兩百多名中正中學適齡學生于 1954 年 5 月 7 日商議向新加坡總督呈遞請願書。1954 年 5 月 12 日，當華僑中學學生準備出發到總督府 (Government House) 去呈遞請願書時，大批武裝警察已把學校包圍起來，使得學生只好留守在校園裏。當天晚上學生在學校留宿。¹⁰ 隔天 (5 月 13 日)，約千多名學生聚集在市中心，準備遊行前往謁見總督並呈遞請願書。當他們還在克裏門梭道 (Clemenceau Avenue) 的人行道上時 (即皇家山公園外)，突然遭到警方的干涉，並以這次的集體遊行觸犯了 1948 年頒佈的緊急法令為理由，出動鎮暴部隊強行驅散遊行隊伍，造成警民衝突。結果有多名學生受傷，另有四十多名學生被逮捕。

這個所謂的「513 事件」發生後，憤怒的學生並沒有退縮。約有兩千多名華校中學生結集在中正中學總校，向報界公佈警方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的暴行，使得華人社會普遍同情學生。學生變本加厲，于 6 月 2 日集結在中正中學總校與華僑中學校園，部分學生更以集體絕食的極端方式對政府的暴行表示抗議。這次的華校生集中校園事件歷時 22 天之久，直到 6 月 24 日，教育局向有關學校董事部發出警告，可能要關閉學校後，學生才知道學校處境維艱，同意解散，此次的學潮事件才告結束。¹¹

對於華校生反對「民衆服務法令」及隨之而來的「513 事件」，官方的說辭¹² 和當事人的記憶¹³ 有所不同。根據官方的記載，主要是因為馬來亞共產黨在背後煽動華校中學生，通過學生反徵兵的情緒來達到反殖民地政府的目的。¹⁴ 正如 1955 年 2 月政府公衆聯絡部發表對 513 事件及其後的學生活動的看法：

⁹ 《南洋商報》(新加坡)，1954 年 4 月 22 日。

¹⁰ 吳元華《務實的決策：人民行動黨與政府的華文政策研究，1954-1965》(新加坡：聯邦出版社，1999)，頁 39。

¹¹ 丁艾薇，《官方歷史與集體記憶》，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學位論文，2000，頁 6。

¹² 文中所謂的「官方說辭」，指的不只是政府的報告，還包括與政府同調的報章 (如 *The Straits Times*) 的報道以及支援政府看法的論著。

¹³ 文中所謂的「當事人的記憶」，是指學生運動參與者的回憶。主要來源是新加坡國家檔案館的口述歷史紀錄: Oral History Projec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¹⁴ Daljit Singh, *Singapore: An Illustrated History 1941-1984* (Singapore: Singapore News and Publication, 1984), p.121.

政府鑒於當地有一學生運動，其發展之動向於新加坡之政治有危險性...這種發展與馬來亞共產黨有密切之關係，無容置疑，馬共對其潛入學校利用學生達到目的之企圖意向並無隱秘...政府方面所獲之文件中，曾發現馬共所擬就之各種精密計劃及其所作之各項準備，包括煽動學生如何反抗政府...從事態之進展，吾人深感新加坡之所謂「學生運動」，無非欲按照共產黨在他國煽動各項運動所採用之一貫路線，企圖發展。¹⁵

華校師生的回憶中卻有較多面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同意官方的說辭，認為共產黨的煽動是主因。但持這種說法的人不多，有更多的人是持第二種看法，即認為共產黨的煽動是次要的，是後來事態演變的結果。最主要的原因還是華校生對殖民地政府的不滿。這些不滿包括反對英國人的殖民統治，反對殖民地的英語至上的教育政策，以及反對將學生送去當炮灰的民衆服務法令。

根據一位元當事人李樹雄 (Lee Soo Seong, 1938-) 的回憶，當時這個學生運動的目標，「第一就是反殖民地政府。以這個目標來講是很崇高的，我們也很欣賞，很贊同。因為殖民地對我們的不好，很多人都知道。」¹⁶但李樹雄也不能確定學生反殖民統治的理由是單純的。他接著回憶道：「反殖民的背後有沒有更高的目標，我們就不知道。」¹⁷他所謂的更高的目標，其實就是指被馬共利用作為達到赤化新加坡的目標。

但相當明顯的事實是，反殖民情緒在當時普遍存在於華人社群之中。當學潮發生時，華教人士和社會其他各界人士並沒有馬上支援學運，但一般上都採取同情的態度。因此，學生簽名請願、向總督要求緩役，在一些華校老師如華僑中學校長鄭安侖等看來是絕對合情合理的。而且，他認為學生所要求的也只是免役而已，並不如一般官方言論所說是受共產黨所主導的反政府運動。¹⁸

當事人回憶的另外一個重點，是認為抗議行動是因為當時華校學生反對殖民地政府的教育和語言政策。英語至上的政策造成許多深愛中華文化的華族人士感到擔憂，也造成華族民族主義者的民族自尊受到傷害。他們擔心如果華校繼續受到政府的冷落和不公平對待（如在學校津貼和畢業生就業前途等方面），將使華

¹⁵ 《星洲日報》(新加坡)，1955年2月4日。

¹⁶ 《李樹雄口述歷史訪談錄音》，新加坡檔案及口述歷史館，Oral History Projec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A1798/22, reel 10.

¹⁷ 《李樹雄口述歷史訪談錄音》，reel 10.

¹⁸ 《鄭安侖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頁221。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也相信「513」學生運動實際上與共產黨無關。因為假如與共產黨有關係的話，學生也不會同意把這件事情交由商會來處理。根據鄭安侖的回憶，葉平玉先生當時就指責政府動不動就把這個共產黨的帽子放在一般人的頭上，以這個對付共產黨的辦法來對付一般人。他說這一次假使是由共產黨在主使，那麼，事態恐怕不會這樣地簡單。而且，商會也曾經到過中正中學去看集中的學生。學生對他們都非常歡迎，態度也非常懇切。所以是有事實表現學生都是很鎮定、很聽長輩的話，不像是會受共產黨挑撥的樣子。《鄭安侖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頁210。

校生沒有就業前景，促成華校逐漸消失。因為當越來越少家長送子女到華校就讀時，華校便會難以維持而關閉。當華校消失，中華文化和傳統道德會隨之消失，這是華族社會所擔憂的。另外一方面，當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在新加坡的華人，與世界各地大部分的華人一樣是興奮和鼓舞的。因為他們期待所謂的「新中國」的到來，將會帶領中國登上國際的舞臺。而身為炎黃子孫的海外華僑，同感光榮。但當許多新加坡華人仍為祖國的新生感到自豪時，英國殖民地政策加強打壓華人教育，難免使他們的民族自尊受損。增強了他們反殖民的情緒。尤其是那些思想左傾的師生，更積極的煽動反殖民活動。因此外來的因素（共產中國的建立）對反殖民的情緒是有直接關係的。而反殖民活動卻是推動學潮的主要催化劑。

共產中國的成立對華校師生的影響在口述歷史中充份的表現出來。許多當事人都提到這個因素。例如，汪根陣（Ang Koon Tim, 1934-）老師的回憶中便認為當時的大環境，即毛澤東成功統一中國，及其所提出的崇高理想（例如要打破貧富差距的共產主義）深深的打動華校生的心。¹⁹朱季華（Choo Kwee Wah, 1933-）也認為當時共產黨在不少國家獲得執政權，以及共產主義思想的傳播對新加坡社會，尤其是青年和知識份子有一定的影響。²⁰

從學潮的起因可以看出一個歷史事件，可因不同的角度和立場而有不同的解釋。官方的說法要照顧到政治的考慮，要說服人民，讓人民覺得政府的立場是正確的，合理的。因此在重構歷史時，往往特別強調學潮的危險性，對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造成威脅。因此，將眾所周知的馬共的威脅列為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原因。當時不論是官員的談話或官方的報告，都突顯共產主義的威脅。但參與學潮的當事人，他們比較不在意誰在幕後利用他們。他們認為只要抗議行動是合理和正確的，他們就勇往直前。如果左派分子在其中活動和煽動，他們把左派分子認為是志同道合者，或可以共同奮鬥和爭取達成同一目標的夥伴。

綜觀事態的發展，左派學生與馬共的合流在 1954 年 513 事件之後才形成。在這之前，即使馬共企圖透過學運來達到赤化新加坡的目的，但他們沒有一個著力點，也不瞭解新加坡中學生的動員力量和爆發力。因為馬共的許多伎倆是參考中共的模式。中國的學生運動與新加坡的學生運動有所不同。在中國，不管是 1919 年的五四運動，或是 1940 年代國共鬥爭時期的左派學生運動，其搖籃是在大學校園，參與者是大學生。²¹而 1950 年代新加坡的學運卻是以中學校園為大

¹⁹ 《汪根陣口述歷史訪談稿》，新加坡檔案及口述歷史館，Oral History Projec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頁 50-53。

²⁰ 《朱季華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新加坡檔案及口述歷史館，Oral History Projec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頁 1。

²¹ 有關中國大學生參與的學潮，見 Jeffrey N. Wasserstrom,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本營，參與者則是以中學生為主力。

當華僑中學和中正中學總校的學生因反對民衆服務法令而與殖民地政府展開抗爭時，中學生的鬥爭能力才顯現出來。馬共也真正注意到中學生的利用價值，並開始積極滲透。最明顯的例子是扶植新加坡華校中學聯合會(Singapore Chinese Middle Schools Students' Union)，簡稱中學聯(SCMSSU)的成立。從中學聯籌組的過程到最後被政府解散，已經比較明顯看出馬共在幕後運作的痕迹。

三、中學聯事件與學生運動的高潮

中學聯的發起與 1954 年 513 事件有密切的關係。當學生集中在華僑中學參加反民衆服役法令時，便深深地體會到有組織中學聯的必要，以團結所有華校中學生，並可以集體的力量爭取學生的利益。

中學聯的申請註冊最終在 1955 年 4 月 20 日獲得原則上的批准。但附帶的主要條件是：在中學聯的章程中，必須明文申明，在任何情況下皆不能涉及政治活動。²²中學聯籌委會在經過詳細考慮與研究之後，只好勉強接受這個條件。因此，中學聯於 1955 年 10 月 6 日正式獲准註冊，並於 10 月 30 日在快樂世界體育館舉行盛大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執監委會就職典禮。²³

可是不到一年的時間，即 1956 年 9 月 24 日，當時的首席部長林有福以中學聯違反註冊規定、涉及政治性質活動為理由，宣佈吊銷中學聯的註冊。同一天下午，教育部長周瑞麒進一步解釋中學聯被解散的理由，他聲稱中學聯已是一個共產黨的週邊組織：

當局採取此步驟是經過徹底檢討中學聯成立以來的活動後的決定。在檢討中，當局發現該會無非是一共產黨週邊組織。雖然中學聯註冊是有特殊條件，規定不准參加政治活動，該會卻屢次違反此條件，並且曾與其他共產黨陣線聯合組織及參加與政治有關之行動。政府過去曾根據公共安全法令扣留數名與共產黨有關之學生，其中一名乃中學聯執委。他曾出示馬共秘密及非法破壞文件。²⁴

被宣佈為非法的中學聯表示嚴重抗議。中正總校，中正分校，華僑中學，育英中學，中華女中及南洋女中等六間中學於 10 月 5 日發動「志哀式」，在各校校

²² 《南洋商報》（新加坡），1955 年 4 月 12 日。

²³ 吳元華，《務實的決策》，頁 45-46。

²⁴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Sessional Paper No. Cmd 53 of 1956, *Singapore Chinese Middle Schools Students' Union*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p.20.

門及課室門楣上懸挂黑紗，並發表所謂的「志哀詞」，宣稱「民意和民主」的破產。²⁵

由於事態急速惡化，政府決定採取強硬的手段對付學運活躍分子。10月10日，政府引用驅逐法令和公安法令逮捕四名前中學聯領袖。²⁶ 同一天，周瑞麒在教育部接見九間華文中學校長，表示要嚴懲違反校規的師生，並列出名單，包括要辭退兩名老師和開除142名學生，要求學校執行命令。學生的反應激烈，當天晚上開始在中正中學和華僑中學集中，準備進行長期的和平抗議。10月12日，政府下令關閉兩間學生運動最活躍的學校：華僑中學和中正中學總校。

政府的這一系列舉動不只是激怒了華校生，也使許多家長和華社各界同情抗議的學生。學生在學校集中期間，糧食是由一些學生家長及左翼團體負責載送供應。而學生集中的這一行為在當時也得到新加坡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等親共組織的支援。²⁷ 到了10月24日，林有福見事態嚴重，於是通過電臺廣播，向仍然集中在華中和中正的學生發出最後的通牒，要學生在第二天（10月25日）晚上八時以前離開校園，否則當局將採取嚴厲的措施驅散兩校的集中學生。²⁸

在10月25日晚上八時過後不久，警察還沒向學生採取行動，華僑中學附近的武吉智馬（Bukit Timah）的兩千餘名群眾突然與警察發生衝突，群眾縱火焚車，警方則以催淚彈驅逐群眾。無獨有偶，中正總校附近也發生類似的暴動，但規模比較小。警方驅逐學生出校園的行動則延後到隔天凌晨。清晨六時許，警方採取強力驅逐行動，將集中在中正總校的學生驅離校園。為期兩個星期的學生集中校園事件表面上結束。但化整為零的學生繼續與政府抗爭。嚴重的是，工人等群眾也起來鬧事，整個城市都動亂起來，演變成全島的大暴動，為期數天之久。最激烈的一天是10月26日，據非官方統計，當天有五十輛車子被焚毀，法庭和學校各一間被焚燒，兩間警署被毀，並造成八死七十傷的悲劇。²⁹ 這是學生所始料不及的。

對於1956年的十月學潮，以及後來演變成的暴動，政府確定是由林清祥、方水雙等親共分子一手策劃的。因為警方破獲大量的共產黨文件中，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共產黨分子參與這次的暴動。換句話說，政府認為學運的幕後主使者是馬共分子。在官方所發表的文告中，政府清楚地指出馬共黨員已成功地滲透多個民間團體，其中最活躍的親共組織便是中學聯。共產黨就是通過中學聯這一組織

²⁵ 《新加坡大暴動全貌》（新加坡：新力報，1956），頁15。

²⁶ 四名被拘捕的學生領袖為華僑中學的鄭有領和張國良，中正中學的余文通，以及中華女中的盧妙萍。《新加坡大暴動全貌》（新加坡：新力報，1956），頁15。

²⁷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新加坡：新加坡聯合早報出版，1998），頁282。

²⁸ Singh, Singapore, p.153。

²⁹ 《新加坡大暴動全貌》（新加坡：新力報，1956），頁15-18。

吸收學生，並使他們成為馬共統一戰線的另一主力。³⁰

在當事人的回憶中，也多承認中學聯受到左派勢力的滲透，導致這個學生團體從事章程以外的活動，最後遭到被吊銷註冊的命運。根據鄭安倫的回憶，當時一般社會人士及教育界都認為政府有理由解散中學聯。因為中學聯在註冊時，既然已經同意政府所開出來的條件，即不能涉及政治活動和參加勞工的糾紛，那麼，就應該守法。現在，政府提出很多的證據證明中學聯確實有參加這種政治性活動，甚至還受共產黨的影響，因此，政府引用法令來吊銷中學聯的決定是有理的。³¹然而，鄭安倫對於政府的其他強硬措施如逮捕學生，開除老師，關閉學校等，則不敢苟同。此外，一些家長對在學校內集中的學生也是表示同情與支援。³²

其他的當事人也有一些是認為這次的集中事件完全是由左派一手策劃的。例如，王厚仁（Wang Hou Ren, 1907-1994）甚至認為學生集中在校園是因為受到左派分子的「劫持」：

在當時這個運動開始的時候，非常嚴重，可說是這個左派的學生劫持華中與中正兩校的學生在校園裏集中。凡是學生到學校去，只准進、不准出。門都鎖起來，有糾察員到處巡邏，不讓學生出來。左派學生完全將學校控制在他們手中。當時工會，如巴士工會，有左派的人滲透進去和把持，也有很多年輕工友偽裝成學生跑進去。³³

另外，對於當時有左派教師滲透學校並影響學生的說法，有些歷史的見證人也持不同的意見。其中大部分人認為，雖然當時校內出現一些思想左傾的教師同情和支援學生，但那只是他們個人的政治思想和態度而已，並沒有積極向學生灌輸共產主義意識。³⁴就如鄭安倫所言，「這些思想比較左的老師就很同情與支援學生。但他們也不是採取什麼很實際的行動來支援，而是在口頭上表示一下罷了。」³⁵另一受訪者朱季華更清楚地表示在學校注意到一小部分較左傾的老師。不過，他並沒有在學校裏面遇到教師嘗試向學生宣揚或灌輸左傾思想，或是搞什麼活動。一般上這些老師在學校上課時候，都沒有直接宣揚左派思想。³⁶

然而也有一部分受訪者認為左派教師滲透學校，其目的是為了影響學生、控制整個校園。王厚仁就表示：「在新加坡的八間中學裏，有很多左派的老師滲透

³⁰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Sessional Paper No. Cmd 33 of 1957, *The Communist Threat in Singapore*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1-3.

³¹ 《鄭安倫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頁 325-333。

³² 《鄭安倫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頁 329-330。

³³ 《王厚仁口述歷史訪談錄音》，新加坡檔案及口述歷史館，Oral History Projec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A688/19, reel 7.

³⁴ 丁艾薇，《官方歷史與集體記憶》，頁 43。

³⁵ 《鄭安倫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稿》，頁 261。

³⁶ 《朱季華口述歷史訪談錄音》，reel 3。

進去。他們是混進後與學生打成一片，將共產主義借著老師的身份傳達給學生，再傳達給沒黨派的學生，慢慢將他們同化。左傾的教師在幕後為左傾學生撐腰，並為他們執筆，寫些宣傳品，可說學校完全在他們左派的掌握之中。」³⁷

很顯然的，不同的口述歷史者對這次的學運的起因各執一詞，呈現出不同的看法。少部分是因為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但大部分是因為他們的接觸面和觀察角度不一樣，才有不同的見解。但可以肯定的是，1956 年的 10 月學潮比 1954 年的 513 時間來得複雜，左派或馬共的操控力和影響力也比較明顯。但學生運動還是有其特點，學潮的發生往往是因為有與學生或華校相關的問題，並引起爭論後，導致學生抗議行動。因為大部分學生都不是馬共的工具，馬共只能利用機會，煽風點火，卻難以主動製造事端。

四、學潮的反思：顛覆或抗議？

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學潮的性質到底是有政治意圖的「顛覆」活動？還是單純的「抗議」行為？顛覆和抗議這兩個辭彙的含義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有濃厚的政治意圖；後者則可能是因為對某些事或政策的不滿而作的反應，並不一定有政治動機。另外一個不同點是：顛覆可以是明的或暗的方式進行暴力的或非暴力的活動；但抗議通常是指以公開的和非暴力的方法去表達不滿。如此清楚的劃分「顛覆」和「抗議」兩者的不同定義，有助於討論學潮的性質的不同解釋。

大部分官方紀錄以及以官方材料為主要參考資料的書籍認為學潮是顛覆活動。³⁸他們認定學潮受馬共的支配和影響，意圖推翻政府以奪取政權。例如在 1954 年 513 事件上，Clutterbuck 認為學潮之所以惡化，是因為警察不能隨意進入校園去阻止學生的集會和顛覆活動。³⁹

在 1955 年的福利巴士工潮中，許多學生積極支援巴士工友罷工。這個工潮最終演變成暴動，導致一些參與者和一名美國記者的死亡。輔政司(Chief Secretary)顧德 (W.A.C. Goode) 在報告中明確的指出，華校中學生已經受到馬共的庇護，如果那一位中學校長或老師去阻止學生的顛覆活動，他們將可能會被暗殺。換句話說，這些青年學子已被馬共利用為顛覆政府的工具。馬共之所以成功動員學

³⁷ 《王厚仁口述歷史訪錄音》，reel 4。

³⁸ 例如 Clutterbuck,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一書中的一章即以「1954-56 年華文中學校的顛覆活動」(Subversion in the Chinese Middle School, 1954-56) 為題。

³⁹ Clutterbuck,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p. 85. (The police, who had no legal power to enter the school except at their request, were never asked in until violence had actually begun, so subversion and mass meetings were unchecked.)

生，主要是靠民族主義的號召和有效的宣傳手法，包括醜化和曲解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尤其是華教政策。Goode 甚至說暴動的發生，是由於不負責的政治領袖（左翼分子）和華校學生煽風點火，使工潮惡化，導致工人被煽動與警察衝突。⁴⁰

英文報章也附和「華校生顛覆」論。1955 年當華教人士極力要求殖民地政府拋開歧視華教政策，並希望政府對華文學校也和對英文學校一樣照顧時，英文報章將華教人士的舉動認為是一種反政府的顛覆陰謀。⁴¹ 另外一個顛覆論的明顯例子是 1956 年 9 月政府宣佈解散中學聯。因為政府認為這個學生組織涉及從事顛覆政府的活動。⁴² 9 月 24 日當時的教育部長周瑞麟在記者會上強調，「沒有一個政府能容許其政策受學校顛覆分子的指揮，」⁴³ 所以政府決定撤銷中學聯的註冊。

由於當時顛覆陰謀論很盛行，使得當時被公認的華教維護者李光耀公開澄清，以激烈的方式爭取公平的教育政策不純粹是共產黨的宣傳所致。他認為人們應該支援多元文化和語言的和諧相容，並希望政府會制定一個政策來重新調整新加坡現有的教育政策。⁴⁴ 但李光耀的呼籲並沒有獲得政府積極的處理。⁴⁵

認為學潮是馬共的顛覆活動的不只是官方的報告和英文報章和論著，親中國國民黨的右派報紙，如《中興日報》，也支援這一說法。但該報並不使用顛覆兩字，而是強調共產黨的「滲透」和利用學生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滲透」兩字很明顯的含有「顛覆」的意圖。該報的一篇社論中指出：「本坡的華文中學已被共黨所滲透，這是絕不可否認的事。誰否認了這一可怕的事實，誰就是自欺欺人。華文中學學生，從去年五一三以來，顯現出有組織、有訓練、有計劃的行動，他們反對這樣，反對那樣，表現出非常的衝動與激進，誰違背了他們的意志，誰就是他們的敵人。現在不管是教師，校長，家長或董事，已經沒有任何人可以勸得動學生的意志，沒有任何人有辦法可以約束得住學生的行動！現在不是董教在管理學校，而是學生在操縱學校。」⁴⁶

在另一篇社論中，《中興日報》對共產主義如何利用學生反對政府作了詳細的分析：「共產黨以最技巧的手腕來爭取青年，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當他們向青年進行宣傳時，並不會表現共產主義的色彩，而是運用一些適於青年願望的論

⁴⁰ Wilson,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pp. 186-187。

⁴¹ Wilson,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p. 208。

⁴² Wilson,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p. 206。

⁴³ 〈附錄：華文中學聯被解散〉，載于林菊英，《從政治環境的變遷看華校學潮與政府政策（1954-1956）》，頁 63。

⁴⁴ Wilson,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p. 208。

⁴⁵ 雖然當時曾設立小組來調查和研究新加坡的教育和語言政策，但調查報告的公正性受到一些方面的質疑。

⁴⁶ 〈解決學潮根本辦法〉，《中興日報》，1955 年 5 月 18 日。

說，刺激青年的情緒，逐漸傾向共產主義。實際上說，一些青年被誘惑墮入共產黨的圈套中尚不能自覺。」⁴⁷ 文章繼續說：「當前星馬的學運，和中國大陸淪陷前如出一轍。當時一部分學生們高喊愛國口號，真是有聲有色，誰也不敢說是共產黨的一種陰謀；但結果卻證明學運是中共匪徒幕後的支援。」社論再將話題轉向新加坡：「自從去年『五一三』以後，學運的風波，與時俱進，政府當局曾煞費心機，研究其因素及其幕後支持者，共黨雖然滲入學校進行其爭取青年的陰謀，但不能說大部分青年已傾向共產主義，因為絕大多數純潔青年，他們激于愛護國族的熱忱，喊出“保衛中華文化”是合情合理的。可是共產黨卻很技巧的抓住這一點。激起青年學生對當地政府的反感。從而進行其煽動的陰謀。」⁴⁸ 但作者也將共產黨分子和受影響的學生區分。他認為那些高喊口號的學生，並非是共產主義的信徒，而是受了共產的利用。因此，這類的報道雖然沒有使用「顛覆」兩個字眼，但已清楚表明，新加坡的動亂，表面上是學生運動，「但骨子裏卻是共產黨向新加坡民選政府的挑戰，企圖由左翼政團來控制政府。」⁴⁹

持「顛覆」論這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事實上許多證據，包括政府在搜查中學聯的文件中顯示，共產黨的確有滲透學運。此外，支援這種言論的人也將中共利用學運和工潮等工具協助奪權的事實，與新加坡當時的情形作了類比。

但是另一方面，很多參與學運的人士或者愛護華教的師長則認為，學運的性質，基本上是「抗議」政府長期對華文教育的歧視，包括在津貼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也許幕後的確有黑手存有政治目的，但對於這些人而言，學生罷課，罷考，甚至最後被迫集中校園，是因為政府並不理會學生的意見，繼續實行不符合學生意願的政策。

對於這些學生而言，他們的抗議行動都是在被動或在挨打的情況下所作出反應。例如，當殖民地政府頒佈「民衆服務法」時，他們認為會妨礙學業的進展而提出反對。但政府不理會學生的反對，學生才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到總督府請願緩役。在和平請願的過程中學生遭到軍警的強力驅散和攻擊，學生只好退回校園商議，並繼續展開和平抗爭，才有所謂的集中校園事件，以「抗議」政府的政策和專橫。

在另外一件發生於1956年9月的事件中，林有福政府鑒於一些華校師生可能涉及政治活動，而將這些老師和學生逮捕。中學聯在9月22日下午在會所召開幹事緊急大會，一致通過六項決議。其中第一項決議聲明「大會嚴重抗議林有福沒有提出確實令人信服的證據而逮捕」這些師生。第四項決議「嚴厲譴責利用

⁴⁷ 〈共產主義滲透學校〉，《中興日報》，1955年9月10日。

⁴⁸ 〈共產主義滲透學校〉，《中興日報》，1955年9月10日。

⁴⁹ 〈斬草除根肅清破壞分子〉，《中興日報》，1956年11月3日。

『民選政府』做出違反結社自由，逮捕要求獨立的人士。」⁵⁰ 從這幾項決議中可以看出中學聯雖然被官方認定是受共產黨操縱的學生團體，但決議內容和語氣仍相當溫和。所強調的是「抗議」政府的逮捕行動，反對限制結社自由，以及要求與首席部長交涉。同一個事件上，馬共的反應則是非常不同。林有福因下令逮捕那些師生而被馬共發恐嚇信威脅。由「馬來亞解放軍」署名的信警告林有福：「請你從速將昨日扣捕之無辜市民釋放，不然就當心你條狗命。」⁵¹ 從馬共和中學聯不同程度的反應，也可以看出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非常密確切。否則，兩者對同一件事情的處理語氣和態度就不應該如此不相同。

由以上的論證可知，抗議論者與顛覆論者的說法不同，主要在於認知上的差異。抗議論者注重的是當時的表面現象。當時學生看到的是政府公佈的不合理政策以及學生和平的抗議訴求。而顛覆論者側重的是官方的分析和判斷，他們認為有幕後的黑手在操縱學運，那黑手就是共產黨分子，他們希望利用學潮來製造社會不安，影響政治穩定，進而趁機推翻政府。

五、結語

從戰後到新加坡自治的十餘年間，可說是新加坡歷史上學生運動最活躍的一個時期。學運的發展有它的時代背景和發展條件，其中包括：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語言和文化的重視；不利華教的教育政策的挑戰；反殖民主義運動的興起；以及國際共產主義的擴張等。但是領導和參與學運的學生有其崇高的理想。他們要維護中華文化，要打倒殖民主義。他們原本要以和平的抗議方式來訴求和表達他們的理想，可惜後來事件的發展是他們始料不及的。由單純的抗議擴大到學潮，甚至由於外力的介入而演變成暴動。但從學生的本質而言，他們不失為理想主義者。

在 1954 年 513 事件過程中，這些理想主義者當然覺察到事態的演變出乎他們的意料，一些共產黨分子和政治野心者滲透學運中。但是理想主義者像是象棋盤上已過河的卒子，不能回頭，不能輕易放棄他們的訴求和理想。更何況這些滲透分子表面上喊的口號和訴求也與他們一樣，所以被學生當作是志同道合的夥伴。

1954 年之後的學生運動基本上可說是滲透分子操縱理想主義者的形勢。理想主義者為達成他們的理想，寧可廣結同志，一起合作抗爭。他們不在乎可能會

⁵⁰ 《星洲日報》，1956 年 9 月 23 日。

⁵¹ 《星洲日報》，1956 年 9 月 23 日。

被冠上「左派分子」或「顛覆者」的高帽。這或許是他們之所以可以被稱為理想主義者的原因之一。

但是理想主義者過於天真，沒有照顧到現實的一面。這正是他們與共產黨分子和政治人物的不同之處。共產黨分子和政治務實者都有不同的階段性任務。共產黨分子急功近利，想利用學潮和工潮，儘快的推翻政府，實現建立共產政權的願望；政治務實者則要按部就班建立群眾關係，為以後的政治事業打好鞏固的基礎。不管是共產黨分子或政治務實者，他們當時支援學潮，高喊維護華教，都是他們的階段性任務。

戰後的新加坡學運歷史舞臺，上演了華教理想主義者的浮沈劇。他們曾是新加坡社會舞臺上最活躍的主角，為了維護華教的生存和發展，不惜與政府抗爭，無畏的站在舞臺的最前端大聲吶喊，導致一系列的學潮事件。可惜，由於時代的轉變，尤其是在新加坡自治和獨立後，舞臺上的布幕也隨之更換，華教的聲音和現實的佈景不能協調，他們只好黯然步下舞臺，走入歷史。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殖民都市的興建： 比較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後的心得

黃蘭翔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或許因為麻六甲、檳城、新加坡在地理位置上都位於麻六甲海峽內，而且其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都市居民有血緣、產業資金投資等等的密切關係，其殖民統治官僚亦有前後就任於這些地方的因緣，更重要的是在 1829 年，英國將麻六甲、檳城、新加坡稱為 Strait Settlements，進行倫敦直接的統治。因此這三個城市就常被相提並論。但是三個城市形成的時間不同，起初的歷史背景也不相同，尤其是麻六甲都市的出現，起自十四世紀初的麻六甲王國，歷經葡萄牙、荷蘭，最後由英國統治而發展。檳城與新加坡也因不同時期，殖民地政府所投下的不同比例的行政資源，造成個別都市截然不同的都市風格。雖然在某些限制性的課題上，比較這三個都市之異同具有意義，但也必須注意其都市初始之基本結構上就已有很大的差異。

要理解檳城的都市特徵，除了可以從不同的歷史背景，比較同是「海峽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s) 都市之異同外，也可以從同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為規劃建設者的角度，比較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間的異同，以掌握檳城的都市空間結構另外一面的特徵。本文打算以後者的觀點比較東印度公司的所在地，建於十七世紀末的加爾各答 (Calcutta)，十九世紀以來發展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貿易港口都市之一的新加坡 (Singapore)，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發展於時十八世紀末的過

渡性港口都市檳城（Penang）。易言之，亦即同是英國人所主導，自初期的收買、規劃、興建的殖民都市，以突顯檳城的都市空間特徵。

二、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的都市空間基本結構

（一）開放貿易港口都市的防禦措施

過去已有研究者注意到大英帝國在世界各地所建設的殖民都市型態的演變趨勢¹。雖然這些文章的基本說法，本文可以支持，但是細節部分與形成這些都市結構的因素顯得太過概念化，無法瞭解其間的因果關係。過去的研究整理出一個簡單的英國殖民港灣都市的機能演變圖式，亦即從原始的防衛軍事機能→港灣機能→流通經濟機能→商業機能→文化文教機能→娛樂機能。這種變化當然依時代的不同，所興建的都市基本性格也逐漸改變；單一都市內的各種設施也隨著時代的演變，逐漸充實其多元的都市機能。

我們從加爾各答、麻六甲、檳城、新加坡這些時間先後所興建的港灣都市結構，的確可以看到這些特徵的演變。但是造成這些特徵演變因素，各個城市有各自所在當時的歷史情境與條件，不能一語以蔽之。如同麻六甲城牆經過葡萄牙、荷蘭的統治，英人在 1795 來到麻六甲時，並無馬上因為殖民地經營理念的不同，開始著手拆除城牆的工作，相反的要到十九世紀初的幾年，認為麻六甲終將歸還荷蘭，才從事城牆、吊橋、教堂等公共設施的拆除工作。這時候不管是興建、拆除城牆，都還是依據舊有的防衛觀念，深怕荷人據以對抗英國的貿易網絡所做的措施。不能一概而論是因為英人重視開放式的貿易港口都市之經營，而荷蘭重視排他性的獨佔貿易網絡所造成。

在西歐國家進行互相爭奪國際貿易利益之下，英國的海外貿易網絡中繼站的經營方式與荷蘭也確實不同。但是英國殖民地政府要如何保護其貿易據點的安全呢？英國東印度公司（EIC）的根據地加爾各答與檳城的例子可以說明一些原委。在西歐各國軍事力量仍在伯仲之間的十七世紀之孟加拉（Bengal）灣，英國選擇當時不被各國看好的寒村加爾各答（Calcutta）作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館根據地的原因有如下的幾點原因：1.加爾各答離海岸線有一段距離，是外海船舶上行的界限；2.對於陸上的外敵，可以利用本身的外海船舶停泊該處，應用其上載的大砲作為防禦之用；3.位於自然堤防上，西有 Hugli 河、東有地勢低窪的濕地與

¹ 宇高雄志在〈大英帝國殖民都市の建設過程と理念〉本身及其中引用矢守一彦的〈都市圖歷史〉（講談社，1974）、吉田勝利的〈英國殖民地の港灣都市の構造と形成要因に關わる都市計畫史的研究—英國殖民地の7港灣都市を例として〉（豐橋技術科技大學修士論文，1990）。

沼澤地為天然的屏障，對於防禦而言甚為方便；4.透過 Hugli 河的水系與 Ganges 河川平原流域聯繫，加爾各答可成為該平原的門戶。²

這四點原因中有三點是直接考量軍事防衛上的因素，只有第四點是重視交通之方便性，但是嚴格說來第四點也基於軍事防衛需要的區位選擇，否則 EIC 可以直接在 Gangis 河平原流域找根據地，這是英人採取「避開」軍事爭奪區域的作法。從 1742 年印度的 Maratha 王國³入侵孟加拉。當時 Maratha 席捲印度中部，直逼孟加拉。孟加拉一帶的多數富裕階級商人為了躲避 Maratha 前來加爾各答避難，這也加快了加爾各答人口增加的速度。⁴

在 Maratha 強敵壓境的時候，東印度公司只決定在不刺激孟加拉領主的範圍內，加強防禦上的措施。亦即在威廉城堡（Fort William）周邊的主要道路新設砲台，調派 Tigress 的砲艇艦停泊於 Stanuti，以防自 Hugli 河川上流前來之敵人，不再做進一步的加強城寨設施。理由有如下的三點：1.假如過份增強好戰的防禦設施，反而會刺激孟加拉領主；2.不想花太多經費於防禦設施上；3.加強過渡的防禦設施，結果也只於用保護印度商人，若以保護英國東印度公司財產為限度，前兩項的措施已經足夠。⁵（圖 1）雖然不可小覷當時英國的軍事力量，但是英國在不傷及自己前提下，追求本身最大利益，儘量避免不必要的軍事衝突。

同樣的想法與策略也應用在萊特（Francis Light）自吉打蘇丹取得檳榔嶼當時，萊特(英國)與蘇丹之間存在著曖昧的承諾，亦即 EIC 每年賦予吉打蘇丹 30,000 元的租金，並且承諾建立軍事同盟的關係，一旦吉打遭受暹羅的攻擊時，英國願意出兵保護吉打的條件下，吉打願意提供檳榔嶼給英國作為軍事與商業貿易的港口。但是一旦在 1786 年 8 月 11 日萊特在檳榔嶼掛起英國國旗之後（Union Jack）之後，EIC 除了承認 6,000 元的租金之外，卻推拖吉打真正期待的軍事同盟之未行諸文字的約定。這或多或少受到 Willian Pitt 法案規定 EIC 不再擁有對外用武力的權力，使得 EIC 對於軍事同盟亦更為慎重。⁶但是在這種 EIC 以不介入當地均是勢力衝突的原則，取得本身的商業利益的策略應用下，也影響檳城的都市設施不太過重視軍事防衛上的需要。

至於英人在 1819 年在新加坡登陸，事實上因為在先前的 1805 年，於西班牙西南海岸，英國戰勝法國與西班牙聯軍的 Trafalgar 戰爭後，使得拿破崙

² 應地利明，〈カルカッタの建設と都市形成—18 世紀末までの都市誌の試み—〉，《史林》第 60 卷第 6 號，1977 年 9 月，第 17 頁。

³ Maratha 是位於印度中西部的 Maratha 民族在十七世紀中葉所建立的獨立王國，並成為印度最大的勢力，但是與英國發生戰爭後逐漸衰微，終在 1818 年滅亡。

⁴ 應地利明，第 27 頁。

⁵ 應地利明，第 27-28 頁。

⁶ Sarnia Hayes Hoyt, Old Pena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4-19. 吉打蘇丹曾經想要用武力擊退英國，但是被英國擊垮於對岸，對於檳榔嶼的康華麗斯（Fort Cornwallis）而言膚髮無傷。

（Napoléon）進攻英國的計畫受挫，英國也因此確立了世界的海上霸權。在此大趨勢下，原先有計畫拆除舊有康華麗斯城堡（Fort Cornwallis），以擴大城堡規模的計畫，也因為太花錢而不再執行。

新加坡亦是在此背景下所獲得的港口，則更不需要從事嚴峻的城堡之興建了。但是微視英國取得新加坡時的權力結構關係，在東南亞的經濟貿易主導權的爭奪其實仍然熾烈地進行著。萊佛士取得新加坡後，計畫新加坡的都市計畫時，確實較少考慮防禦的因素。這或許是具體反應了他對貿易都市的想法。但是還原歷史的現實，假如當時巴達維亞（Batavia）荷蘭總督 Baron van der Capellen 一旦發動進攻，新加坡必然淪陷。只因 Capellen 誤判英國政府和印度總督 Hastings 會不承認萊佛士與柔佛（Johore）王國的非法繼承者之間所定的合約，一直認為英國終將撤退，因而犯下未發動攻擊的錯誤。事情到了 1822 年、1823 年以後，東南亞與世界的局勢就大大不同了，EIC 當然非但不肯放棄，轉為積極支持繼續擁有新加坡，並做長期的規劃。至於軍事設施，除了兵營駐紮的營地之外，可以在 1823 年的規劃圖中，發現新加坡南岸港口設有砲台（Battery）的簡單軍事設施。

（二）異民族共居在同一都市的規劃

在印度半島東北邊的加爾各答與位於麻六甲海峽的檳城與新加坡，在居住人口的組成上，有明顯的不同。麻六甲海峽原先住有馬來民族，後來因為商業貿易活動吸引了來自東方的華人以及來自西方的阿拉伯人。但是大量的移民要等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發生太平天國戰亂（1848-1865）與馬來亞錫礦的開採之後。根據統計，在 1895 年與 1927 年之間，有超過 600 萬人的華人進入英領的馬來亞。而印度與印尼來的移民則在 1911 年與 1921 年間，以橡膠農園的勞動力大量移入馬來亞，形成馬來亞的印度居民大幅增加。⁷於地理上的因素，加爾各答的人口組成裡少了華人與馬來人是當然的。然而這些多種民族聚集同住一個都市內，令人有興趣知道，在東印度公司的殖民統治下的商業貿易型的殖民都市的規劃，是如何指派這些異民族的居住問題。

（1）加爾各答

十七世紀時期，西歐國家的葡萄牙、荷蘭、法國、丹麥、英國，在東印度地區搶奪絹與棉織品，在西歐國家互相爭奪與當地本土勢力的威脅下，一方面要尋找商業貿易的據點，另一方面又要用軍隊保護之。這是當時歐洲各國在東印度一

⁷ 朱敬勤，〈檳城的發展與人口的成長史〉，《檳洲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洲華人大會堂，1983 年 12 月，第 360 頁。

帶所從事의相同工作。

英國東印度公司利用孟加拉內部的權力爭執，在 1697 年取得可以購買加爾各答所在地，自北至南的 Chutanity、Kalikata、Kalighat 三個村落（圖 2），起初以「永代固定地稅」的方式，每年納入 1,195 元印度幣（rupee），換來土地保有者（zamindar）之法定地位與權利。因為土地所有權的取得，因而開始建設城牆要塞化之後的商館，也開始了他們可以永久取得其土地的方法。後來就買斷了這三個村落（Chutanity、Kalikata、Kalighat），因此保障了 EIC 在孟加拉（Bengal）一帶的軍事安全。⁸

東印度公司在購買加爾各答基地的前一（1696）年，獲得孟加拉領主的許可，在 Kalikata（Calcutta）著手興建威廉城堡（Fort William，這是因襲威廉三世王而取的名字），於 1702 年完成。城內的商館在 1698 年興建完成。在未興建正式城堡之前，英人主要居住在北邊的 Sutanuti（Chutanity），基於下面兩點考量⁹：一為 Kalikata 位居三村的地理中央，防禦上方便；二為 Kalikata 的自然堤防較為發達，地勢較為高燥，所以選擇 Kalikata 為城堡的所在地。

威廉城東西兩邊約有 210 公尺，北邊約 100 公尺，南邊約 150 公尺成梯形的城堡。城牆是由水泥砂漿砌紅磚作成，再上抹水泥砂漿的牢靠作法。城堡內，中央東西方向排有 EIC 的職員住宅，北邊有兵器倉庫、彈藥庫、藥品倉庫，南邊有商館與石造的倉庫。在興建威廉城堡的同時，原先住在 Sutanuti 的歐洲人也搬來城堡周邊居住。這個歐洲人聚落裡，除了英國人之外，還有為數不少在當時已經失去霸權的葡萄牙人。葡萄牙人自 1689 年起就居住在 Sutanuti，移來 Kalikata 時，EIC 授與了威廉城堡北邊的土地。葡萄牙人在 1700 年興建了天主教教堂。¹⁰

在這個歐洲人社區中，城堡的東面有一塊是威廉城堡兩倍大的開放空間的公園（Lal Bagh），其中央有一大的水池，成為加爾各答的廣場空間。在公園的西北邊，面向威廉城堡有一 St. Anne 教堂。公園南邊有 EIC 的各種設施（硬紗捺染場、馬房等），西南有醫院與墓地，在這些設施的四周有 EIC 的官員住宅。除了城堡與倉庫之外，在 1753 年時，此處立有 230 戶的紅磚、石造住宅。¹¹（圖 3）

Kalikata 被英國人拿來興建城堡於配置英國人、葡萄牙人的聚落之後，就將原先居住在此的農民與漁民遷至外圍的 Stanuti 或是北邊的 Sobha Baszar 東南的 Taltala、Kumartuli，以及 Kalighat。這些地區後來隨著加爾各答的發展，逐漸成

⁸ 應地利明，第 19 頁。

⁹ 應地利明，第 23-24 頁。

¹⁰ 應地利明，第 23-24 頁。

¹¹ 應地利明，第 32 頁。

為印度人的核心住宅區。¹²

加爾各答到了 1740 年前後，經歷了兩項大的變化：1.1737 年秋天，颶風之侵襲加爾各答，慘遭巨大的打擊。木造的草頂房子全部，還有那些雖為磚造但基礎不穩的房子也都倒塌。死亡人數多達 3,000 人。自從那次得災害之後，加爾各答增加了磚造與石造的房子，都市也變成了恆久性的景觀。2.1742 年的 Maratha 的孟加拉入侵。英國人居住地區也為抵抗 Maratha 的威脅，興建了碉堡工事，多建築了砲台、碉堡、護城河等設施。加爾各答也從過去的城堡商館轉化為整個城市的城堡化。¹³

加爾各答的市街地不像一般對殖民地都市之印象，有整齊的道路與巴洛克市街模式，它是以威廉城堡為中心逐漸向外擴大的不規則街道。城堡前面亦沒有所謂的 Esplanade。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兵營地區 (Cantonment)、官廳官舍地區 (Civil Station) 的計畫，通常呈現不規則形狀。這說明了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們的腦子裡，只想到「商館城堡化」，沒有意識到整個「都市」的興建。亦即在對付 Maratha 侵襲時，仍要在印度最後的伊斯蘭教帝國 (Mughal Empire) 的名目之下，追求商業利益政策之反應，沒有如後來將整個國家殖民化的想法。¹⁴

(2) 檳城

為什麼英國找檳城當作他們在孟加拉灣東岸的軍事與經濟貿易港口呢？在十七世紀時期，麻六甲 (Malacca)、霹靂 (Perak)、蘇門達刺 (Sumatra)、爪哇 (Java) 等地的航海貿易，基本上是由荷蘭所霸佔，英國有幾次在荷蘭的勢力範圍之內，挑戰荷蘭，但是都失敗了，英國只好從馬來半島撤離，專心於印度的政治與經濟的利益上。¹⁵十七世紀後半以後，荷蘭海上霸權逐漸走下坡，英國海軍規模、地圖製作、造船技術卻逐漸走上坡。英國又開始重新企圖攫取東南亞的商業貿易利益，再度想要尋找貿易據點和與中國貿易的航海船隻的補給站。

另一方面，當時的歐洲國家中，與英國競爭者除了荷蘭之外，還有法國等的國家，亦時與英國在孟加拉 (Bengal) 灣發生衝突對峙關係。因此英國亟需在不為東北季風所影響的孟加拉灣東岸尋找停靠的軍事補給港口。尤其是在 1782 年至 1783 年左右的拿破崙戰爭，法國佔據了荷蘭之後，讓英國的船隻完全無法進入荷蘭港口避難。英國載滿鴉片與中國茶的船，在麻六甲海峽亦必須要有能夠停靠與修理、再裝備的港口。所以幾經探詢，萊特終於找到檳榔嶼作為英國的根據

¹² 應地利明，第 23 頁。

¹³ 應地利明，第 28-29 頁。

¹⁴ 應地利明，第 31-32 頁。

¹⁵ Old Penang, p.11.

地。¹⁶

萊特登陸檳榔嶼之後，馬上就在關仔角（the tip of cape）興建一座棕櫚樹（nibong palm）的城堡，後來改建為磚造城堡（以孟加拉總督 Cornwallis 命名為 Fort Cornwallis）。在 Farquhar 總長（governor）時（1804-05）曾經重修。當在 1805 年升為印度第四個省時，曾計畫重建城堡，但是必須拆除既有的城堡與幾乎一半的商業住宅區，終也因所需經費過大而終止。現有的城堡是 1810 年在 Norman Macalister 任內所重建的。據說在 EIC 的地圖與書信中，Fort Cornwallis 常被作為行政使用多於作為防禦設施。¹⁷（圖 4）

檳城的市街地的興建起於檳榔嶼東北部的濕地突出的關仔角處。為與荷蘭進行麻六甲海峽之制海權競賽，所以在關仔角興建一砲台，並推動港口碼頭的建設。但是因為是濕地，所以在很早的時候開始就蔓延了瘧疾傳染病，總督的萊特（Francis Light）本身也於 1796 年因罹患瘧疾而病倒。¹⁸

移民逐漸集居都市的市中心區，英國殖民官僚則在城堡的周邊建築宅邸。萊特在萊特街（Light Street）的尾端挖了一口公共的水井（亦即約有 1 畝地的 Well Estate），所有的行政建築與歐洲人的住宅都集沿著萊特皆與緊靠北海岸（North Beach）。城堡、市政廳、市議會都圍繞著一個大的市民公園，而這個公園可延伸至踏濤街（Downing Street）與花籃街（Farqhar Street）。¹⁹

萊特將 Light Street、Beach Street、Chulia Street、Pitt Street 所圍的範圍，規劃成棋盤格子狀的市區，當發展超出這個範圍時，僅是無計畫性的蔓延成長，直至一個世紀之後才由市政當局作了較強的都市規劃規範。檳城在 1780 年至 1800 年之間，除了萊特所規劃的舊城區與 Fort Cornwallis 部分之外，其它地區幾乎是無秩序的成長。土地的開發是以西洋人的資本為主的都市經營方式進行，土地買賣是由當時的警察署統一管理，但是政策終究無法跟上都市人口的快速成長之速度。如此的情形下，住宅區都在毫無規劃的情形下，市街地都已無秩序的狀態下快速擴張。²⁰

每當檳城發展擴大市區範圍時，都要面臨改良沼澤濕地的問題。在十九世紀初期，城市已經發展至 Prangin Creek 與 Bound Ditch（現在的 Transfer Road），這些區域都蓋有密集的二樓店屋，這個範圍也大概是今天喬治市內之範圍。大部分的早期耐久性的傳統店屋可以上溯至十九世紀中葉，有一些店屋內部挖有水井，

¹⁶ Old Penang, p.11-13.

¹⁷ Khoo Su Nin, Streets of George Town Penang, Penang: Janus Print & Resources, 1994(second edition), p.108-109.

¹⁸ 宇高雄志，〈大英帝國殖民都市の建設過程と理念〉，第 1-59 頁。

¹⁹ Khoo Su Nin, p.108.

²⁰ 宇高雄志，〈大英帝國殖民都市の建設過程と理念〉，第 1-58、1-59 頁。

但絕大部分沒有後巷，直至 20 世紀前後才新設了店屋的後巷。²¹

殖民地政府為了建設港灣需要勞動力，所以引進中國華人勞工，印度勞工與醫生也逐漸遷移進來。在都市裡有歐洲人、阿拉伯人(Arabian)、亞美尼亞人(Armenian)、緬甸人(Burman)、印度尼西亞人(Bugis 人、Javanese、Aceh、Mingnankabau 等)、馬來人(Malay)、印度人(錫克 Sikh；坦米爾人 Tamil)、中國人(福建、廣東、客家、潮洲、海南)等多種民族前來定居檳城。華人的勢力逐漸抬頭，華人也依地緣、血緣聚集興建會館、家祠，其不同組織之間也有大大小小的紛爭出現。

因為不同民族的聚集居住，也發生了許多的紛爭，異民族間的紛爭有可能危及到都市的存亡。為了維持都市社會之安定，萊特根據華人、馬來人、Chulia 人不同的人種，選出個別的代表，以防都市治安的惡化。²²

這種沿著萊特街到 Downing Street、Farqhar Street 一帶成為西洋人的行政機構、教會建築、裁判所、城堡、Esplanade、住宅建築等等的集中區。不同於萊特街以南及其西南邊一帶的亞洲人種的居住居。檳城的城市居民雖與新加坡相同都是由多種不同人種所構成，也各自有種族的代表，但是所不同的是沒有如萊佛士指派特定的居住範圍。

(3)新加坡

一如東印度公司選定加爾各答，或是萊特登陸檳城，萊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於 1819 年 1 月登陸新加坡時，三者都還屬偏僻的寒村。但是因為新加坡所在的地理位置，對於連結英國、印度、以及中國之商業貿易具有非常重要的角色。萊佛士曾經說過：「不擇任何手段，都要取得新加坡」。²³一旦取得新加坡之後，他進一步說：「一言以蔽之，新加坡具備我們所期待的所有條件，我自身認為做了最為幸運的選擇。新加坡必然在不久的將來變為重要的港口，因為擁有這個港口，我們可以擊碎荷蘭所有的計畫。新加坡可以解開所有的包袱，荷蘭將不再是獨佔東洋海域的霸權」。²⁴

雖然當時環繞萊佛士周遭的國際環境並非平穩，但是他卻讓新加坡的城市規劃展現開放的自由貿易港口之性格，或許也是因為在現代的武器發展下，城牆已經失去其傳統防衛的角色，除了軍隊駐紮、新加坡河岸南岸河口之砲台之外，不

²¹ Khoo Su Nin, *Streets of George Town Penang*, Penang: Janus Print & Resources, 1994(second edition), p.17

²² 宇高雄志，〈大英帝國植民都市の建設過程と理念〉，第 1-59 頁。

²³ 田村慶子，〈シンガポールの出現〉，京都大學東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編，〈事典東南アジア—風土・生態・環境〉，東京：弘文堂，平成 9 年 3 月，第 350 頁。

²⁴ 原文雖是 Maya Jayapal 的 Old Singapore，但是此處引用木下光的日文翻譯本《シンガポール都市の歴史》，東京：學藝出版，1996 年，第 19 頁。

再興建高大的城堡作為保護設施。雖然在新加坡有稱 Fort Canning 的地方，那是位在 Bukit Larangan 上，原先是 Coleman 所蓋的印度總督代理宅邸，後來用為 Government House。到了 1859 年，為了建設道路給軍事設施而拆除，同時將 Bukit Larangan 改名為 Fort Canning²⁵。這是與威廉城堡、康華麗斯城堡的性質完全不同的設施。

至於城市內的居民空間分配，萊佛士利用新加坡河的自然地形來做各區土地的劃分，並依職業、人種來指派到各個區域去。河川的北側有天猛公領主（Temenggong）的宿營地與公官舍的社區。官廳街道的東側，有歐洲人的公共住宅區，更往東去蘇丹王及其臣下的住宅區。萊佛士又在河上架橋連接南北兩岸，將河川南岸的濕地指派給華人，沿著河川的東岸興建為商業地區；當時收容類似印度傭兵的軍隊宿營地或是閱兵場亦是重要的場所。所謂的宿營地是指常置軍隊駐留地，有可以收容士官與大兵的收容設施與駐留部隊的教會，以及廣大的演習場所。²⁶（圖 5）

萊佛士在分配土地給不同種族時，特別留意他們的職業。將短期駐留的商人與貿易商分開，為了維持秩序與規律，指定了各個民族的領袖，並且戰略性的決定各別的住宅區。Bugis 部落的道路沿河計畫，阿拉伯人住宅置於蘇丹王（Sultan）皇宮的附近，印度人的社區則考量商人與船頭工作的需要，馬來人則住在新加坡河上流河岸附近。²⁷

三、東印度公司的港口都市的空間特色

綜觀上述對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的城市選地的時代背景與規劃、興建的過程，我們可以整理出我們現階段發現的幾個東印度公司所建設的殖民都市之特質。

（一）防衛設施

如同加爾各答與檳城的案例，EIC 不想被捲入商業貿易據點港口所在地的軍事衝突中，往往與當地的領主是勢力取得某種平衡，花在軍事城堡建設的經費盡

²⁵ T.H.H. Hancock, Coleman's Singapore, Monograph No.15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n Society, 1986, p.31.

²⁶ 木下光，《シンガポール 都市の歴史》，第 20-21 頁。

²⁷ 木下光，《シンガポール 都市の歴史》，第 24 頁。

量減少。一方面也因為十九世紀之後，英國的世界海上霸權的確立，相對性減少商業貿易港口的軍事需求。所以從加爾各答、檳城到新加坡的城堡設施越來越少。

（二）從不規則發展至整潔的街廓發展

加爾各答與檳城雖然各有威廉城堡（Fort William）與康華麗斯城堡（Fort Cornwallis）的興建，但是檳城還有 Light Street、Beach Street、Chulia Street、Pitt Street 所圍的範圍區劃成棋盤狀的街廓。加爾各答城堡東面，雖有約城堡兩倍大小，270 公尺X260 公尺的赤色公園（Lah Bagh；現在的 Dalhousie Square）與水池存在，但是基本上是發展成不規則之都市街區。新加坡與前兩個都市都不同，自始就計畫成其盤勢街廓型態，後來也跟著計畫做忠實的實踐出來。

（三）遊步道（Esplanade）

宇高雄志整理了他本人及矢守一彥與田勝利的研究成果，針對英國殖民港灣都市，有如下結論式的說法：「有關廣場的設定，西班牙或是葡萄牙的都市結構會考慮於都市的中央部分設有廣場，但是英國因為殖民都市優先考慮港灣流通機能與商業機能，因此不見廣場的設置。英國殖民都市之結構，首先有與水邊沿岸平行，兼作為卸貨碼頭的街道，然後是垂直於沿水街道，向內陸延伸之街道。從水岸往內去的機能依次有卸貨、倉庫、金融、商業的機能。不見所謂的巴洛克模式，由道路交集的廣場，亦無所謂的城牆圍繞的城堡都市」。

檳城與新加坡市街地沿海岸，確實有稱 Beach Street 的街道，也的確正如宇高氏所言，整條街就如同是靠岸碼頭，這種性格確實如宇高的陳述。但是都市空間內的開放空間這一部份，不論是新加坡、檳城在歐洲人居住區，或是行政區內都設有稱為遊憩場（Esplanade）（圖 6），加爾各答雖不稱遊憩場，但卻有威廉城堡兩倍大的赤色公園（Lah Bagh；現在的 Dalhousie Square）的存在。這些廣場或許不與宇高所稱的麻六甲 Stadtuys、時鐘塔、教堂前的廣場同一性質，但是這些英國殖民港灣都市確實存在都市開放空間是事實。

（四）異民族隔離居住

同樣的在宇高雄志的文章中說：「在英國殖民都市類型中，當發展到城堡型的港灣都市之後，移民與原先居住在當地的居民之間，已經不再使用城牆做圍籬，隔離居住也成為虛文化的文字，新加坡的情形也只是用自然地形，如小條的

河川作界線，不再建設足以阻礙流通活動的城牆了」。

雖然表面上檳城與新加坡在表面上合乎宇高所說的現象，但仔細看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之演變，發現不論是興建在十七世紀末的加爾各答，或是十八世紀末的檳城，以及十九世紀前半的新加坡，對於英國人為主的西洋人住宅區與印度人或是與其他民族的居住區域是隔離居住的。加爾各答的西洋人住在威廉城堡附近；檳城的西洋人則住在康華麗斯堡(Fort Cornwallis)附近；新加坡的行政區及西洋人或是富裕的亞洲人的住宅區位於新加坡河的北岸的行政區，蘇丹王宮、阿拉伯人社區以南的地區，Beach Road、North Bridge Road 附近。

加爾各答的印度人則住在威廉城堡的周邊地區；檳城的非西洋人則住在城堡的外側，Light Street、Beach Street、Chulia Street、Pitt Street 所圍的範圍，規劃成棋盤格子狀的市區，以及後來超出這個範圍的無計畫性的蔓延成長區。新加坡的華人住在新加坡河南岸，Boat Quay 後方全部區域，South Bridge Road、Canal Road、China Street 的附近。印度人在新加坡河下流 Boat Quay 後方，Chulia Street Market Street 附近。伊斯蘭教徒的馬來人、阿拉伯人 Bugis 人則在歐洲人住宅區的東北邊，Arab Street、Jalan Sultan 附近。還有天猛公與馬來甘榜 (Temenggong and Malay Kampong)。²⁸

可以見得從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英人的都市規劃的住民區域的規劃，採用隔離居住政策是顯而易見的，雖然在加爾各答與檳城並未對非西洋人做明確的區位指定，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的新加坡卻反而做明確的區分。甚至在從事都市計畫時，按照各種族選出歐洲人、馬來人、華人、Bugis 人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從事都市計畫，這個作法是否是傳自十五世紀麻六甲王國在創建王國時，指派各種民族於特定的居住區，並給予高度的自治權的傳統，後來為經過葡萄牙人、荷蘭人所繼承，最後傳到英國人？還是普遍存在於英國殖民地都市經營的作法？仍須進一步確認。

四、結語

檢視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興建的加爾各答、檳城、新加坡的港灣都市後，我們雖然可以理解過去學者指出英國殖民港灣都市的機能，依都市興建時間的先後，所表現出的都市性格由原始的防衛軍事機能到文化文教機能到娛樂機能的特性。但是，從本文的研究知道，不論都市興建時間的前後，儘管在都市規劃的技

²⁸ 泉田英雄，〈東洋の百貨店——シンガポール〉，加藤祐三編《アジアの都市と建築》，東京：鹿島出版社，1986年，第37-58頁。

術層次有發展階段或是成熟階段的不同，但是有些英國所興建的殖民港灣都市之特性卻是一以貫之。如從不規則的都市街區發展到棋盤式街廓型態，正反映出都市規劃技術逐漸成熟的過程。相對的，防衛設施與遊步道或是異民族隔離居住的都市經營的理念與方法，則是一以貫之的全部英國殖民都市都有的風格。雖然防衛性功能由具體的城堡城牆，轉變到單獨的港灣都市受世界海上霸權網絡的保護；或是由都市內的大型公園開放空間發展至有一固定稱為遊步道的遊憩空間；儘管因為在印度半島東北邊與東南亞的都市居民在種族上的不同，但是其異民族隔離居住的政策依然存在。這些都市空間的特性之出現都可以歸因於都市規劃出於英國殖民母國之手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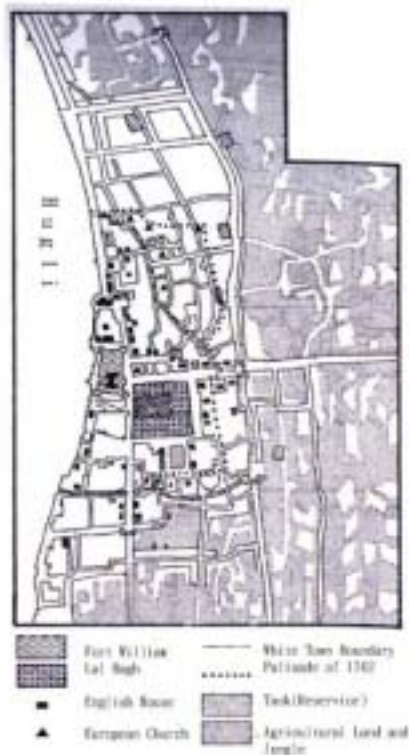


圖 1 加爾各達城市地圖（1757）

資料來源：應地利明，〈カルカッタの建設と都市形成—18世紀末までの都市誌の試み—〉



圖 2 加爾各達為興建前的地圖（17 世紀中葉）

資料來源：應地利明，〈カルカッタの建設と都市形成—18世紀末までの都市誌の試み—〉



圖3 加爾各達中心部（1757；左邊為北）

資料來源：應地利明，〈カルカッタの建設と都市形成—18世紀末までの都市誌の試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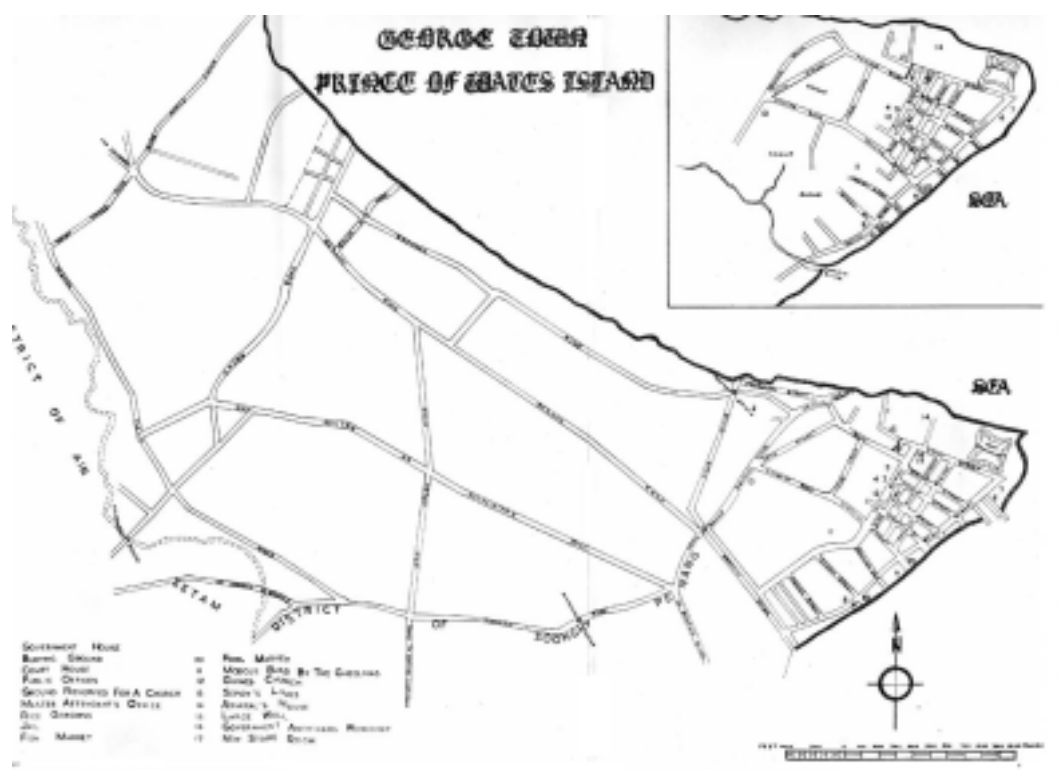


圖4 十九世紀初的檳城島上的喬治城

資料來源：《PENANG, PAST and PRESENT 1786-1963》



圖 5 由 G. D. Coleman 於 1939 年所測量的新加坡及其附近的地圖

資料來源：《Old Singapore》



圖 6 從 Scandal Point 看新加坡遊步道（Esplanade）1851

資料來源：《Coleman's Singapore》

緬甸民族和解政策

鍾僂徽

國際和平禁毒基金會理事長

緬甸新時期的民族和解政策，是指 1988 年執政的緬甸國家恢復法律和秩序委員會奉行的民族政策。緬甸國家主席丹瑞說，國民大會確立的新憲法根本原則將確保各民族充分享有政治、經濟和社會權力。新的憲法雖然還沒有制定出來，但近十年來緬甸實行的民族和解精神還是體現了這一政策的。主要表現在緬甸獨立後長期困擾國內的民族衝突已基本結束，在十六個民族中，已有十五個反政府的民族與政府方面和解。軍政府號召的堅決維護已經取得的民族團結的局面和集中精力發展國家經濟建設的方針，也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緬甸新時期的民族和解政策是對緬甸獨立後前二次國民大會制定的二部憲法中，有關民族政策的合理部份認真執行和完善並對其錯誤部份的摒去和改正。

緬甸是一個在東南亞由五十多個民族組成的統一的國家，據 1991 年統計：總人口約 4,210 多萬，面積 676,581 平方公里，少數民族人口占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分布在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的地區。主要民族有緬族、克倫族、撣族、克欽族、孟族、若開族、佤族、拉祜族、傈僳族、伊高（愛尼）、苗族、瑤族等。這些民族按語言分類，大致可以分為藏漢語系和南亞語系的藏緬語族，壯傣語族和孟高棉語族。其中，緬族、若開族、欽族、克欽族、拉祜族、傈僳族、伊高（愛尼）族等屬藏緬語族；撣族、克倫族、克耶族、屬壯傣語族；孟族、佤族、崩龍族（德昂）、布郎族等屬於孟高棉語族。

緬甸 50 多個民族的來源，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來自東北部方向的中國青藏高原和雲貴高原古羌人和古代百越人，他們沿著喜瑪拉雅山脈和橫斷山脈中的大江、大河水系順伊洛瓦底江、薩爾溫江、瀾滄江遷徙而來，屬蒙古人種，如

緬族、克欽族、拉祜族、傈僳族、伊高族（愛尼）及撣族、若開族。二是來自東南亞半島南部的土著民族，屬馬來人種，如孟族、佤族、布郎族、崩龍（德昂）族等，中國古代文獻把他們稱為濮系統的民族。

其中由南北上的南亞語系的孟高棉語族的孟族、佤族、崩龍（德昂）、布郎族等是緬甸最古老的民族。漢藏語系的藏緬語族的民族，如緬族、克欽族、撣族、若開族等民族則是隨後不斷遷徙來的。在公元 11 世紀前孟族、驃族、撣族等民族曾在緬甸建立過奴隸制和農奴制國家，如勃固國、驃國、撣國等。到公元 11 世紀後，才由緬族統一了緬甸，建立了封建制度的多民族國家。緬族是緬甸的主體民族，占總人口的 65%，分布在中、下部緬甸廣大平原地區和南部沿海地區。其他少數民族則分布在東、西、北部的高原地帶，形似馬蹄三面環繞著緬甸本部。從公元 11 世紀起建立的緬甸王朝，多由緬族統治，國家政府、經濟、文化的中心，也集中在緬族居住的中、下部緬甸地區，因此，中、下部緬甸的經濟文化比較發達。而沿邊山區的少數民族由於地理因素，交通不變，在閉塞的環境中，長期停滯在原始社會、奴隸社會、農奴社會的落後狀態。只是象徵性的向中、下緬甸緬族王朝，稱臣納貢，緬族建立的封建王朝還沒有形成以郡縣制為基礎的高度集權的封建中央帝國。在緬甸的其他少數民族中的撣族和孟族，因經濟文化比較發達，撣族占緬甸總人口的 7%，孟族占緬甸總人口的 2.8%。在 13 世紀，緬甸國家分裂時期，著名的撣族三兄弟曾經統治過中、上部緬甸的廣大地區及下緬甸的一部份地區建立了阿瓦王朝；孟族首領伐麗流也在下緬甸的部份地區建立勃固王朝。而其他四十多個少數民族始終處於被統治地位，沒有政治權力。總而言之，封建時代的緬甸王朝，雖然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但以緬族為主的統治民族的封建統治制度發育不夠完善。被統治民族與緬族中央王朝處於一種若即若離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被統治民族由於處於一種的封閉自然的自治和半自治的各種社會發展形態的環境中，民族地區領袖和頭人的權威，大過中央王朝的王權，而中央王朝是否有直接派遣王朝官吏管理和統治民族地區就不得而知。據筆者調查，在中緬邊界緬甸一側的佤族地區，本世紀 70 年代以前，還處於原始社會末期，部落林立，互不統屬，各部落猶如一個個獨立王國，酋長的威望和權力極大。歷代緬甸政府的官吏沒有在佤族地區建立過有效的統治機構，最多只是派極少的部隊象徵性的駐紮在一個地方，由於交通不便，語言不通，經費不足，這很少量的部隊就沒有什麼威脅力量，對佤族地區進行有效的統治。而靠近中、下部緬甸，交通比較發達，經濟、文化比較進步的撣族、孟族、克欽族，要求自治或獨立的傾向很突出，當地區民族領袖的利益受到侵犯時，就常常向中央緬族王朝的統治者挑戰，要求自治或獨立，甚至問鼎中原，準備取而代之。

封建時代緬甸王朝的民族問題，總體來說，雖然緬甸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但在大多數歷史時期以緬族為主體的統治民族，對其它少數民族的統治相對來說，很大程度上是屬於一種自然契約關係，即在一種認定的國家地理範圍內鬆

散的封建王國的相對統一，而不是高度封建中央集權帝國的人治、法治的統一。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滋長大緬族主義和各地方民族主義；即統治民族緬族盲目自大，對其他民族的存在和發展莫不關心，而地方民族則無視統治民族和國家的存在，只關心自己地方和本民族的利益。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相長，長期制約了緬甸社會的發展，所以緬甸雖然是東南亞幅員最遼闊、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但歷史上始終沒有成為東南亞最強盛的國家。

十八世紀末，英國殖民主義者統治緬甸後，利用緬甸封建王朝民族政策的弱點，變本加厲的使用“分而自治”的方法，脅迫緬甸政府把一些民族地區畫分出來，由英國殖民官員統轄或扶持民族地方官員對抗緬甸政府。在克耶族地區、撣族地區、克欽族地區都是如此。另外，英國殖民主義者還利用山地民族勇敢剽悍的性格，招募民族雇佣軍驅使他們去鎮壓其他民族的反抗。英國殖民者使用「分而自治」的政策，一方面削弱了緬族的統治地位，另一方面加深了民族分離傾向，使緬甸原有的民族問題更加複雜，為以後的民族衝突埋下了隱患。

1947 年當緬甸要求擺脫英國獨立時，現代緬甸建國之父昂山將軍認識到民族團結、聯合是獨立的首要條件，就在著名的《彬龍協議》中根據歷史和現實對緬甸的民族政策做了調整，讓各民族地區充分享有自治的權力，並且還保留各民族地區領袖和頭人的特權。因此，昂山將軍得到了境內絕大多數民族地區和各民族領袖、頭人的支持。昂山將軍以此為基礎，對獨立後的國家體制作了設計，實行聯邦制，為獨立後的緬甸國家發展奠定了基礎。制定獨立的第一部憲法時，對聯邦內各民族的權力和民族上層的特權給予充分的保證，各民族自治邦享有聯邦國家三權分立的權力，並規定撣邦和克耶邦還可以在 10 年後投票決定是否繼續留在聯邦內。這是一部根據緬甸的歷史和現實制定的符合緬甸國情、自由的民族聯邦憲法。就在緬甸獲得獨立的前夕，昂山將軍不幸被極右派份子所暗殺，新的國家領導集團中沒有象昂山那樣在各民族中有影響力和號召力的領袖，尤其是在少數民族問題上缺少遠見和耐心，而且大緬族主義嚴重。獨立後不久就取消了原來憲法中給少數民族自治的一些權力和民族上層的特權，這給原來就很脆弱的民族關係蒙上了一層陰影。這些問題主要表現在一些沒有獲得民族自治邦的民族地區強烈要求成立自治邦，如若開族和孟族，而建立了自治邦的民族，則要求實現真正的民族自治，如撣邦和克欽邦。這些要求得不到滿足，緬甸政府反而削弱這些民族地區和民族自治邦上層人物特有的特權，想以此來壓制這些民族地區和民族自治邦的要求。於是這些民族地區和民族自治邦的上層人物就號召民眾拿起武器和政府對抗，加之緬甸共產黨和緬甸政府在建國方針上發生重大分歧，緬共轉入地下堅持武裝革命，奪取政權。獨立後的緬甸又陷入了一場國內戰爭的局面中。

1958 年，即緬甸獨立 10 周年時，緬甸執政的反法西斯自由同盟內部發生分裂，民族問題又進一步突顯出來，許多民族首領要求恢復憲法給予他們的特權，

民族自治邦要求實行真正的自治，個別邦則要求獨立，嚴重的民族問題迫使緬甸總理吳努辭職，由軍隊中的少壯派國防軍總參謀長奈溫將軍組織臨時政府。以奈溫為首的臨時政府認為國內動亂的原因是由於前執政者過分軟弱所導致，對影響國家全局的民族邦要求實現真正的自治或獨立問題及民族領袖要求恢復特權沒有進行認真的總結分析，反而片面的強調中央集權，變本加厲地用軍事手段鎮壓各民族要求恢復第一部憲法中給予的民族自治，或獨立的權利及民族領袖要求恢復特權。結果造成了少數民族更大的不滿。因此，又導致了緬甸吳努文官政府 1960—1962 年的再次上台執政。吳努文官政府面對日益激化的民族矛盾和暴力反抗，妄圖用佛教慈悲為懷的精神，感化各民族，宣布把佛教作為國教。結果事與願違，少數民族認為這是政府把緬族信仰的宗教強加給少數民族，不符合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精神，同時信仰佛教把大量的金錢用在建立佛塔和和禪佛活動上，對落後的少數民族地區來說是不堪忍受的沉重負擔，而政府對要求恢復民族上層特權和要求民族自治和獨立的願望則沒有多少改變，國內形勢仍然動盪不安。為此，1962 年 3 月奈溫將軍發動了軍事政變，成立革命委員會，掌握了國家政權，並直接委派忠於奈溫的軍人去管理各民族自治邦的事務，這樣一來，第一部憲法中規定少數民族自治邦的國家體制等於取消了。

奈溫軍人政權一方面取消民族邦自治的國家體制，一方面又強調各民族團結和國家的統一，在 1968 年建立了一批有影響的諮詢機構，想利用這些人的威望來幫助解決國內民族動亂問題，然而這些活動家大多數並不買帳，他們在 1969 年逃往泰國公開成立了反對派的流亡者中心，明確的提出推翻軍人政權，恢復聯邦國家體制，實現議會民主的要求。不久這些緬族上層的反對派流亡人士與泰緬邊界的克倫族、孟族武裝結成聯盟，共同展開推翻奈溫軍人政府的武裝鬥爭。與此同時，緬共的主體武裝力量在中下部緬甸受到挫折後轉移到上緬甸東北部中緬邊界撣邦的佤族地區，創建革命根據地，準備奪取全國政權。而西面靠近孟加拉國的若開邦的伊斯蘭穆斯林教徒也由於宗教衝突，引起武裝暴動，發展到分裂活動。而克欽邦和撣邦一直要求脫離緬甸，實現獨立。面對這樣的形勢，1974 年奈溫軍人政府制定第二部憲法，憲法雖然承認了各民族平等的原則和尊重民族宗族文化的原則，並把少數民族自治邦從 5 個擴大到 7 個，增加了孟邦和若開邦。但是，憲法又規定全國實行統一的行政管理，仍然片面的強調中央極權，並且以人民議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取消了第一部憲法中關於民族自治邦擁有的三權分立和民族邦的自治權，國家體制已經由議會民主的聯邦制變成了軍人統治下的中央集權制。這一時期，緬甸軍人統治集團為了緩和民族矛盾，也曾出現過一些較好的民族政策，對少數民族的地方建設或多或少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由於緬甸軍人統治集團違背了民族自治、聯邦建國三權分立的根本精神，搞所謂緬甸式的中央集權社會主義，這些較好的民族政策和對邊疆的建設努力，由於戰亂，往往付之東流。

緬甸奈溫軍人政權違反第一部憲法中，民族自治，三權分立的資產主義的民族民主聯邦國家建國基礎，片面的搞緬甸式的中央集權社會主義，是不符合緬甸國情的。1962 年奈溫軍人執政以來，緬甸就一直處在少數民族武裝和緬共武裝奪取政權的內戰中，同時緬族的上層知識分子也要求恢復議會民主，反對軍人獨裁。國家被民族問題和政治問題所困擾，經濟倒退，一蹶不振。

1988 年積蓄多年的政治矛盾和社會矛盾，由予經濟危機，而發生了總暴發。首先是三月份學生示威，隨後市民也捲入進去，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軍人政府動用警察，鎮壓了示威的學生和民眾，成為了"黑色星期五"事件，事態暫時平息。但到六月份，又暴發了規模更大，時間更長的反政府的示威活動。以學生和知識份子為首的示威群眾不但提出經濟改革的要求，還提出廢除一黨制，實行多黨制和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主張。歐眾的抗議和要求迅速擴大到全國。面對緊張局勢，奈溫軍人統治集團的執政黨緬甸社會主義綱領黨召開緊急會議，會上奈溫被迫作出辭去主席職務和退黨，並提出在緬甸實行一黨還是多黨制問題舉行一次全國範圍內的全民公決，同時他還宣布他要離開政壇，不再從政。奈溫這一舉動，無疑承認以他為首的軍人統治集團，強行推行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搞中央集權政策的失敗。隨後奈溫的接班人輪換出台，提出或硬或軟的各種經濟、政治改革的主張，但民眾不論對強硬派和溫和派的出台都不賣帳。以盛倫為首的強硬派一方面許諾經濟改革，放棄緬甸式的所謂社會主義公有制，允許恢復私人經濟；一方面反對政治改革，還否定了全民公決的意見，並逮捕了反對派的領導人，盛倫在政治上的倒行逆施，強行鎮壓的手段，立即引起了更大規模的群眾抗議浪潮。全國 29 個大中城市的學生、工人、市民和僧侶不願當局的有關禁令，掀起了更大規模的示威活動稱之為「八月風暴」，盛倫當局在首都仰光實行宵禁，並出動軍隊武裝鎮壓群眾。從 8 月 5 日至 12 日的 5 天中，死亡群眾達 500 1000 人。面對血腥鎮壓，民眾沒有屈服，反而堅決的表示了政治、經濟改革的要求，鮮明的提出：停止內戰，實現民族團結，提高人們的生活水平。至此，緬甸大中城市的民主運動和民族問題與經濟改革結合起來，表達了全體緬甸各族人民對解決緬甸存在問題的共同願望。

隨後溫和派吳貌貌博士上台，他採取了一些緩和矛盾的措施，但又導致了無政府主義蔓延，民眾的大規模的民主運動，沒有形成一個堅強有力的領袖和領導核心，一些城市和地區出現群眾自發奪權的混亂狀況，局面無法收拾。

9 月 18 日，中間派蘇貌貌為首的軍人宣布成立國家治安和建設委員會（即國家恢復法律和秩序委員會），又再次以軍人統治的方式接管了國家政權，緬甸局勢逐步平息下來。在緬甸國內恢復平靜後，蘇貌貌軍人政府在繼續經濟改革的同時，提出解除黨禁，實行多黨制，並準備大選。我們把蘇貌貌中間派穩定形勢，進行經濟改革和政治改革的時期，稱之為緬甸的新時期。緬甸新時期軍人統治集

團雖然採取強硬的手段，恢復了國家的穩定，但又能總結以往軍人統治集團失敗的經驗教訓，順應歷史發展的潮流，改正了以往軍人執政中的一些錯誤，認真思考緬甸的出路。首先是宣布廢除 1974 年制定的第二部憲法規定的一黨制統治國家的法律，同時宣布廢除緬甸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名，恢復緬甸聯邦國的國名。廢除一黨制和更改國名，蘇貌貌為首的軍人統治集團的政策已經靠近了 1947 年第一部憲法制定的聯邦建國基礎。但是，後來在全國實行的首次多黨制大選中，軍政府支持的原執政黨改名後的民族團結黨，由於得不到民眾的信任，而告失敗。這說明，緬甸的民眾對軍人執政不論採取什麼方式，都以不信任的態度。

緬甸軍政府沒有向獲勝的反對黨全國民主聯盟交權，理由是軍政府認為還沒有發現任何一個能以和平穩定的方針治理國家的組織。因而拒絕交權。但又許諾制定一部新的憲法，在根據新憲法組織一個強有力的政府，然而，新憲法至今仍未出爐。創造了世界史上一個國家制定憲法最長的時間。

對於緬甸軍政府的這種違反民主的做法，不少西方國家給予強烈的指責，要求軍政府儘快交權。但是，緬甸的民眾和國際社會又無法迫使緬甸軍人政府交權。緬甸軍人政府就在這種內外交困的環境中，堅持軍人鐵腕統治的同時，積極地進行政治改革和經濟改革。筆者認為這是緬甸國家在變革過程中過渡時期一種特殊的現象，近代世界資本主義階級革命過程中往往有這種用封建式的集權手段，搞資產階級革命的方式，如法國的拿破崙，他搞的是資產階級革命，但卻把自己封為皇帝，用皇帝的專制的統治手段，推行資產階級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這看來似乎有些矛盾，但是在封建時代的表面下，隱藏著的卻是真正的資產階級革命性的實質內容。因此，對歷史上和現實中的這些現象，我們不能只看外表，還要看他真正的實質。對緬甸新時期的軍人統治，我們的看法也是如此。首先蘇貌貌的軍人執政是和以往軍事獨裁式的執政有所不同，它是在民眾反對軍人獨裁風暴中經過幾次左右擺動，選擇出來的一種中間路線的代表國家利益的權力機構，它雖然有軍事獨裁的形式，但是又有改革的傾向，在新的國家統治集團還沒有能夠利用各種方式包括政治的和暴力的取得國家政權以前，它是能夠維持這種局面的唯一的統治集團，不然緬甸將進一步陷入內亂，甚至分裂而導致解體。所以，我們在這一事實面前，重點應該分析這個軍人領導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統治的原因。特別是這個軍人領導集團在緬甸民族政策上的種種新的表現進行認真的研究。

要研究緬甸新時期政府的民族政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就在緬甸各大中小城市廣大民眾和軍政府展開激烈的民主運動的同時，從 1989 年 3—4 月份起，盤據在緬甸東北部中緬邊境少數民族地區的緬甸共產黨武裝接二連三的出現解體事件；首先是靠近中國雲南臨滄地區的緬甸撣邦的果敢族地區（漢族地區）的緬共彭家聲首先宣布脫離緬共，成立果敢族地區的「緬甸民族民主同盟軍」，緊接

著是靠近中國雲南思茅地區和臨滄地區的緬甸佤族地區的緬共中央佤族政治軍事高級幹部越尼來、鮑有祥部脫離緬共中央的領導，成立佤族地區各民族力量聯合的「佤邦聯合軍」和「佤邦聯合黨」，隨後是靠近中國雲南西雙版納的在緬甸撣邦撣族的緬共領導人林明賢部也脫離了緬共，成立「撣邦東部民族民主同盟軍」，最後是靠近中國保山地區的緬甸克欽邦的緬共克欽族領導人丁英也脫離緬共，成立「克欽新民主軍」。至此，威脅緬甸國家政權最強大的緬共武裝鬥爭的武裝力量，在緬甸少數民族地區全面解體。在這個時候，對於緬甸軍人統治來說，真是天賜良機，使他們突然擺脫了腹背受敵的緊張狀況，於是懷著謹慎、冷靜的態度和這些從緬共中脫離出來的民族武裝接觸，回應了這些民族武裝要停止內戰，實現和平，搞地方建設實現民族自治的要求。緬甸軍人政府把上述四個地區分別劃分為四個特區，由這些民族武裝的領導人自己管理自己的地區，同時還允許他們保留自己的民族武裝力量。緬甸新時期軍人政府的這種大膽做法，無疑是恢復 1948 年第一部憲法民族自治邦的一種嘗試。這種嘗試的前題是這些要求自治的原緬共民族武裝都贊同緬甸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反對分立，這也是在自願的原則下對第一部憲法有關民族自立的一種修正。

緬共的解體好像是一件突發事件，其實是一種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首先緬共中央領導層中除極少個別高級領導有健康的民族觀點之外，大多數高層領導幹部同緬甸政府的領導集團一樣，具有強烈的大緬族主義，這種大緬族主義在邊遠的少數民族地區建立根據地時，當武裝部隊的兵員結構和中、下級軍事領導幹部中，少數民族比例占絕大多數時，必然會引發黨內民族矛盾衝突，其次緬共在少數民族地區，長期開展武裝鬥爭，忽視發展經濟，一但失去外援，使致原來就很落後的民族經濟支持不了。再者中國至 70 年代末期實行改革開放以來，放棄在國內外搞階級鬥爭的路線，集中力量搞國內建設，中國邊境地區發生很大變化。這對跨境而居的緬甸各民族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影響。因此，中緬邊境地區緬共堅持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路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結構及經濟建設上都不適應形勢發展的要求，解體是必然的。緬共這支在東南亞堅持最長、力量最大，武裝力量的解體也說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堅持武裝奪取政權的路線，在東南亞已經行不通了，它是冷戰結束前的一種徵兆，預示著全球範圍內和平發展時代的到來。這給緬甸軍政府在危難中思考出路時，提供了一塊民族自治和平發展的試驗地。當然種這塊試驗地的主人，已不是舊式的民族領袖和頭人，他們中的多數人是受過共產黨政治培養出來的、受過長期戰爭考驗、有較強組織能力的，面對現實的新民族主義領袖。他們提出的停止內戰，實現和平，搞地方建設，實行民族自治，從總體上說是符合緬甸國家發展方向的。因此，當被大中城市民主風潮弄的焦頭爛額的緬甸軍人政府對這一事件好像得到了一種解救希望，做為政治改革，改善民族關係，穩定社會，發展經濟的起點。

1992 年 4 月，丹瑞接替蘇貌貌，在緬甸國內形勢逐步恢復的情況下，由軍

政府第一秘書欽紐將軍主管的邊疆民族問題在上述四個原緬共控制的民族特區出現了一些良好的發展勢頭，其中以中緬邊界中國雲南西雙版納孟海縣接壤的緬甸撣邦東部第四特區和中國雲南思茅地區、臨滄地區接壤的緬甸撣邦第二特區的發展變化最為突出。

緬甸撣邦東部第四特區的原緬共 815 軍區控制的地區，總面積 4925 平方公里，總人口 74,000 餘人，居住撣族（傣）、阿卡（哈尼）、布郎、拉祜、果敢（漢）等 13 個民族。該地區自然條件優越，屬亞熱帶雨林氣候，但由於各種原因，長期以來，經濟文化落後，嚴重缺糧，以種植毒品原植物罌粟作為社會的經濟基礎。同時該地處於中、緬、泰、老的國際通道口是大金三角地區臭名昭彰的販毒通道。第四特區建立後，林明賢主席在國際社會的強大壓力下，明智的選擇了與中國雲南西雙版納地方政府合作開展「綠色禁毒工程」，制定了六年禁毒計畫，從 1992 年開始，在中方的支持幫助下，選擇種植雜交水稻，採用良種、良法作試驗。取得成功後，再大面積推廣，僅用三年時間就解決了缺糧問題，現在不但滿足自身的糧食需要，而且每年都有 200 萬公斤餘糧出口；在解決溫飽問題後，該地區的毒品種植面積大幅度下降，從原來的大面積種植 15,000 多畝，下降到 1997 年只有零星種植 100 多畝，基本實現了毒品的禁種計畫，受到緬甸、中國、聯合國的高度評價。緬甸軍政府第一秘書欽紐說：國家恢復法律和秩序委員會擔負國家任務後，在維護國家穩定，境內繁榮安定和法治的同時，著重進行了民族團結工作，委員會懷著坦率的誠意與各民族武裝組織就本土與民族地區斷絕 40 多年聯繫後的情況下，為各民族親身參與發展自己地區的民族事業，用武器換取了和平，在重建民族團結、發展邊區、民族區域，提高生活水平的同時，執行與當地各族人民合作打擊毒品生產和買賣的策略。

緬甸撣邦第二特區位於緬甸撣邦東北部，也稱緬甸佤族地區，與中國雲南思茅地區、臨滄接壤，面積約 33,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60 萬，佤族是主體民族占 70%，緬甸佤族地區的佤族與中國雲南的佤族屬於同源，跨境而居。緬甸佤族地區的佤族本世紀 70 年代以前，還保留著原始社會末期的部落制度，從事刀耕火種的原始農業，部落之間械鬥不斷，民族的生活極為貧困，社會長期停滯不前。該地區還是大金三角的鴉片主產地，其鴉片產量占整個大金三角總產量的二分之一左右，該地的毒品給人類社會帶來嚴重的危害。1968 年當地成立民族武裝組織，1969 年緬共應當地民族武裝領導人鮑有祥的邀請，進入該地區建立武裝革命根據地，經過二、三年時間，統一了佤族各部落，使緬甸佤族地區社會前進了一大步。同時，大量的佤族參加緬共武裝部隊後，政治、軍事、組織管理能力方面的素質都有很大的提高。佤族的中下級軍官和士兵占整個緬共武裝部隊 80% 以上。當緬共進入佤族地區後，中央領導層中的大多數人有嚴重的大緬族主義，同時又搞宗派鬥爭，排斥佤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幹部進入中央高級領導層，加之長期的戰爭使本地區主要勞動力從事戰鬥和犧牲，給原來就落後的原始農業帶來

嚴重的破壞，人民不堪忍受長期的戰爭苦難，以越尼來、鮑有祥為首的緬甸佤族聯合其他的民族，於 1989 年 4 月 17 日推翻了緬共中央的領導，成立「佤邦聯合黨」、「佤族聯合軍」與緬甸軍政府達成停火協議，要求成立民族自治政府。鮑有祥主席談到成立民族自治政府的目的時說，過去我們佤族地區野蠻、貧困、落後，種大煙（罌粟），我們不想落後，不想貧困，也不想種大煙，我們成立民族政府，停止戰爭，實現和平，自己管理自己，發展經濟，逐步開展禁毒工作，下決心在 2005 年在佤族地區實現禁種毒品的計畫。緬甸軍人政府對此作了積極的回應，批准佤族地區成為撣邦第二特區，允許保留武裝部隊 3000 人改編為地方警察部隊，其餘武裝人員在不擴大的情況下，自己解決供給問題，同時政府還在交通、城鎮建設、文教衛生、改植等方面給予援助。通過 9 年的努力，緬甸佤族地區在基礎建設發展交通能源和地方工業、文化教育事業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交通建設方面，緬甸佤族地區 98% 的面積屬於山區，崎嶇難行，外界人員很難進入，交通不便，是這一地區落後的主要原因。1989 年以前，緬甸佤族地區只有季節性公路一百多公里，經過 9 年的建設，該地區已建成了一千五百公里雙車道季節性公路，佤族地區政府所轄的四個縣，三個特區和 60% 的鄉村已通了車。近年來，又計畫把 580 公里主幹道季節性公路改造成為全年通車的彈石路面，緬甸佤族地區成立地方民族自治政府以來，9 年時間所修的公路，是這一地區從英國殖民統治到緬甸獨立後上百年時間所修公路的 15 倍，這些公路不但在數量上，而且在質量上都比原有公路有很大提高，為佤族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禁毒工作提供了方便。緬甸軍政府高級官員邊區開發建設部副部長吳覺丁、內務部副部長杜亞敏貌中將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帶領交通、能源、教育、衛生等 14 個部門的領導視察佤族地區時，表揚佤族地區政府在發展交通建設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並批評了政府交通部門修的公路不如佤族地區修的好，修的多，要政府官員向民族地方學習。

在能源建設方面，緬甸佤族地區千百年來都是用松明火塘照明，直到本世紀八十年代，才有一座由中國幫助建設的小型水電站，能源建設幾乎是空白。佤族地區領導人根據民族地方建設的需要，從 1997 年開始，同時計畫投入修建松坡、榮齋、德康、昆馬等 4 座中型水電站，總裝機容量 11500 千瓦，總投資額折合人民幣 1 億 5 千多萬元，這 4 座水電站目前已進入了緊張的施工階段，計畫明年 4 月以前，全部竣工發電。緬甸佤族地區發展能源建設得到了緬甸軍政府的財政支持，給予了 3 億緬幣的貸款（折合人民幣 450 萬元），其餘的資金主要靠地方政府籌集，實行股份制，自立更生、商業辦電的路子。這 4 座電水站建成後，將為緬甸佤族地區城鎮的經濟文化發展和山區礦藏開發，發展替代毒品的正當產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教育方面，緬甸佤族地區是 30 年前才從原始社會末期部落時代脫離出來，在 1989 年以前，60 萬人口的地區沒有一所正規的學校，整個地區只有一些

華人為自己的子弟辦補習學校的 200 多名學生。民族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民族領導人認識到民族地方要發展，就要抓教育。因此，下決心發展教育，在緬甸軍政府的支持下，經過 9 年的發展，已建立了 215 所學校，其中中學 4 所，在校學生已達 1 萬 4 千多名，設在佤族地區首府邦康的振興學校，是一所由地方政府投資 4 百萬元人民幣建立的公立制學校，學制從小學到中學、職高，實行公費，為學生提供書費、學雜費和食宿服裝等，學生們在優越的環境中遵守紀律，努力學習，在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了佤族地區未來的希望。

在城鎮建設方面，1989 年以前，緬甸佤族的首府邦康，雖然是緬共中央的所在地，但除了緬甸中央的三、五棟瓦房外，其餘的都是茅草房，是一個破敗蕭條的小鄉村。9 年後邦康已徹底改變了模樣，昔日落後的小鄉村，已成為緬甸撣邦東北部最繁華的城鎮，集市、商店、賓館、娛樂場所林立，過去的茅草房，已經很難找到蹤影。

緬甸是世界上著名的紅寶石、翡翠玉石的主產地，緬甸佤族地區政府在緬甸軍政府的許可下，積極參與寶玉石的開採加工業。目前緬甸佤族地區寶玉石的加工業已超過了緬甸大中城市的加工水準，達到了東南亞先進的水準。其中，康祥珠寶公司對新發現的孟熱紅寶石的加工技術是繼泰國之後，成為唯一掌握這項高新技術產業的緬甸公司。佤族地區政府還準備在該公司附近建設珠寶街，使邦康成為緬甸東北部最大的珠寶加工和銷售中心。

在禁毒替代種植方面，緬甸佤族地區政府，與中國雲南邊境地區的地方政府合作，已種下了橡膠、荔枝、龍眼等經濟作物和水果 5 萬多畝。山區農民的糧食自給率已從 30% 提高到 60%，同時，該地區的罌粟種植也下降了 20%。

緬甸撣邦第二特區民族自治政府，經過 9 年的努力，把一個長期停留在野蠻、貧困、落後的原始社會部落時代的邊遠少數民族地區改變成為現代社會，顯示緬甸新時期民族政策的巨大威力。

1989 年 5 月，緬甸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原法律和秩序委員會）第一秘書欽紐將軍到佤族地區視察時，欽紐高度評價了佤族地區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他說，邊區建設發展的景象，是我們想像中願看到的景象，變化很大，發展很大，這是緬甸聯邦精神的體現，是各兄弟民族團結精神的表現，是在總書記趙尼來與鮑有祥為首的各民族領袖努力的結果。從欽紐的講話中我們不難看出緬甸軍人政府已把建國初期憲法制定的民族自治和民族團結及尊重民族領袖的地位和作用的聯邦精神做為新憲法民族政策的核心來實現。

通過緬甸軍人政府支持幫助，緬甸邊遠地區民族自治政府的近 10 年發展變化情況，我們可以看出緬甸新時期軍人政府民族政策的大概輪廓。通過 40 年來

民族政策上的反覆曲折，流血衝突，國家長期陷入混亂的深刻教訓後，緬甸軍人政府和民族地區地方領導人都認識到國內民族戰爭只有導致混亂和破壞，對誰都不利，只有和平發展，才能實現繁榮穩定。同時，實踐證明民族地區實現第一部憲法的高度自治和尊重民族領導人的地位和作用是民族地區得到飛快發展的保證，自治地區的發展也鞏固了國家的統一。中央政府給民族地區良好的環境，民族地區給中央強有力的支持，從對抗走向合作，從分裂走向團結，從戰爭轉入建設是緬甸新時期民族政策的成果。

另外，緬甸新時期的民族政策還帶來了一個意外的成果，邊區自治政府在發展生產，不斷改善民眾生活的同時，積極開展禁毒工作。開展國際合作，發展替代經濟，提高各民族人們的生活水準，爭取儘早實現緬甸大金三角地區禁種毒品原植物罌粟的目標，為人類的禁毒事業做出應有的貢獻。

我們相信，緬甸各民族人民和政府一定會珍惜 40 年所走的曲折道路的慘痛教訓，總結新時期緬甸走上改革開放的 10 年發展道路的經驗，堅定不移的邁向 21 世紀。

人們希望不久的將來緬甸佤邦將成為東南亞一個沒有毒品的繁榮昌盛的樂園，同時也給緬甸政府帶來美好的前程。

「第五十一屆中西部亞洲學會年會」與會心得

蔡慧玉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會議名稱：5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 Conference on Asian Affairs

時間：2002 年 9 月 27 – 29 日

地點：威丁堡大學（Wittenberg University），Springfield, Ohio

「亞洲學會」這個以東北亞為主的國際性研究重鎮，會員包括東北亞、東南亞和南亞的學者，其旗下有許多子會，包括美國境內八個地域性學會、以東京和歐洲各國為基地的洲際性會議，以及以斷代和特定議題為主的學會。中西部亞洲學會（MCAA）是美國亞洲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AS）下最早成立的子會，今年進入第五十一個年度。

美國境內的區域性亞洲學會在成立當初主要是為各該地域內的亞洲學者提供一個對話的管道，另一方面當然也有和美國東部相較勁的意味。為了扶植境內亞洲研究計劃的永續成長，傳統上每年的地域性亞洲學會在開會地點的選擇上，往往捨知名度大、研究資源豐富的大學校，而就小而精、具有相當亞洲研究教學基礎的小學校。以中西部的亞洲學會而言，該會從未在芝加哥、威思康辛的麥迪遜校園等名校舉辦。1994 年我首度參與的中西部會議就是捨芝加哥，而就北伊利諾；此次也是一樣，捨俄亥俄州立大學，而就威丁堡大學。就主辦單位而言，能爭取到主辦權是對該校亞洲教學的一種肯定，也是一項殊榮，而且校園內一下子湧入大批亞洲學者，對該校未來亞洲研究的可見度也好，對直接、間接參與會議籌劃的該校師生也罷，都是具有相當的激勵性。

此次在威丁堡大學舉辦的中西部亞洲學會到會者約有二百名，由於事前籌劃

細密，包括機場和旅館接送，無微不至，議題緊湊，因此整體說來算是相當成功的。今年的會議有二項特色，一是有增闢和時勢有關的圓桌討論，一是新創以研究生為主的座談園地。圓桌討論有二項，一是「亞洲境內對伊斯蘭教的回顧」(Perspectives on Islam in Asia)，分別由六位學者引言，各自就伊斯蘭教在政情、國情、文化、宗教等各個視角提出背景分析，是為本會參與人數最多的座談，充分反映出與會學者在九一一之後，開始走出各自的象牙塔，並將現勢的關心投射在向為亞洲研究上的死角這個南亞問題上。二是「琉球：誰的殖民地？」(Okinawa: Whose Colony?)，乃針對現今美軍在琉球軍事基地的何去何從這個問題而提出，由七位學者加上一位特別來賓（駐守琉球的一位資深軍官），分別自琉球的現勢和歷史提出引言，由今而古，自琉球由美軍駐守的現勢，反溯及其與中國和日本的歷史糾葛，並隨時接受會場學者的發問，台上、台下互動頻仍，討論異常熱烈。這二個圓桌討論都非常精彩，使我受益良多，可供臺灣未來舉辦各種會議的借鏡。

就第二個特色，也就是新創以研究生為主的座談園地而言，此次會議首創以研究生為主的座談會，目的在鼓勵並培育未來亞洲研究的新生代人材。這個方式有個配套辦法，那就是事先透過論文獎(Percy Buchanan Graduate Prize for East Asia)的方式徵求優質論文，然後將得獎和優良的論文分成三個座談發表。論文獎分成四個子地區審查，分別是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和日本，各地區只選一人，獎額很小，每人只有一百美元，因此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然後，副會長(Parks Coble)再就這四個地區得獎人的作品進一步審查，選出四個子地區的排名。今年的得獎名次，依次是東北亞、日本，然後是東南亞；南亞地域從缺，因為沒有論文送審。值得一提的是，第一名東北亞的得獎人就是來自臺灣的陳昭如(Chao-ju Chen)，臺大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密西根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其得獎論文題目為：〈The Filial Daughter under the Modern Law-Daughter as a Useful Category of Analysis and the Case of Taiwan〉。

另外一件讓我印象深刻的事是行政主管的早餐會報，由亞洲學會的現任會長主持，中西部亞洲學會的現、歷任會長出席，會員自行列席。該會首先由各歷、現任會長針對中西部亞洲學會的發展方針提出檢討和展望，重點擺在如何培育下一代的研究人材、扶持社區的亞洲研究活動，以及提高南亞研究的可見度和深度。現任的亞洲學會會長是印度研究的學者，David Ludden，其職務之一就是出席各子會的年會，而今年的主要議題就是是否廢除《亞洲教育》(Education about Asia)一事。《亞洲教育》是《亞洲研究學報》(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JAS)下的附屬刊物，因為經費短缺，今年四月在華盛頓特區舉辦的亞洲學會年會的幹部會議中被片面廢除，成為定案。由於此事事先並未調查會員的意向，因此消息一發佈，就在美國亞洲研究的學界和教育界中引起不少的異議，尤其是教育界，不少社區大學以此為輔助教材和汲取亞洲資訊的來源。因此，會長乃利用各地子會的年會，廣徵各方意見，以為未來制定執行方針的參考。整個討論過程非常理

性，充分顯現美國民主政治的精神。

就亞洲研究的整體而言，這個學會所呈現的兩個現象最令我感到震撼。一是美國學界關心現勢的趨向在九一一之後明顯湧現，其中南亞研究的提升勢在必行，可以想像這個發展在不久的將來勢必影響到未來亞洲研究分區比重的重新分配。同時，美國學界重視下一代養成教育的精神也令人心動。不管是會議也好，教學也罷，研究生的培育才是學界永續經營的基礎工作，因此美國各地的大小會議近年來都開始鼓勵學生發表、參與，並積極將研究成果回饋到教學上。臺灣學界在這兩點上都應該深刻檢討。

軟性威權主義與「東亞奇蹟」的省思： 新加坡經驗及其困境*

葉長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2001年8月19日，在世界銀行的《東亞奇蹟》報告問世不到十年之內，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卻已於國慶群眾大會的演說中，訴說著當前新加坡貧富差距逐漸拉大的隱憂。從中國大陸的崛起、全球化的衝擊、人才的外流、社會安全體系的不足乃至文化傳承的急待加強。今日這個亞洲經濟模範生所面臨的挑戰，似正反映著目前亞洲，甚至全世界的經濟蕭條景況。¹還記得在「李光耀論點」(the Lee thesis) 大行其道的年代裏，相信採取較為嚴厲的政治體制，來限制公民的政治自由與基本公民權利，將有助於刺激經濟成長的說法，幾乎正與東亞奇蹟概念所闡述的經濟榮景歷程彼此相互的輝映。²如果說數十年分享式的高度成長，正是亞洲經濟成功經驗的特質，那是什麼原因讓這些過去多半採取威權手段的政府，陷入今日經濟成長衰退與貧富差距鴻溝加深的窘境呢？從成就東亞奇蹟，到面臨亞洲金融危機，威權體制存續的論述基礎與其實際作為，究竟有什麼結構性的問題存在？

* 本文曾發表於「2002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主辦，2002年4月26-27日。

¹ 「總理國慶群眾大會演講（華語演講全文）」，聯合早報，(2001年8月19日)。

http://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pecial/ndp/pages/pm_rally2001.html

² Sen, Amartya,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9), pp. 15-16; 148-149.

作為在《東亞奇蹟》報告裏的八個高成長經濟體中，³少數今日依然堅持軟性威權發展道路的成功個案，有關新加坡政治經濟發展歷程的研究，正有助於我們了解上述問題的癥結所在。基於這個理由，本文在第二部分，首先針對軟性威權主義的發展道路與東亞奇蹟兩者間的論述基礎及其可能的關連，作一概略的回顧。接著在第三部份，由過去新加坡經濟成功經驗的背後，找尋政治威權特質的蹤跡，當然這也證實了軟性威權政府在推動國家工業化上的關鍵地位。不過在第四部分有關新加坡當前政經發展問題的分析裏，我們由新加坡政府對國內經濟成長的衰退、失業率的攀升、社會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民主化壓力的日漸增加這幾項問題的回應中，發現了諸多軟性威權政府在政經事務管理上的結構性問題。

由此，我們得到的啟示是，新加坡個案的呈現，突顯出過去僅以東亞奇蹟概念理解這八個經濟體個別的基本特質，所可能產生的扭曲結果。事實上，若僅考慮這八個經濟體中國民平均所得較高的個案時，則一直以來只有日本、南韓與台灣較符合東亞奇蹟概念中，所謂伴隨公平的成長經驗。至於國民平均所得已邁入第一世界水準的新加坡，由於其三十多年來一直緊守著諸如公積金制度這類第三世界國家才會採取的社會安全制度，在長期壓抑社會安全支出的情況下，一但遇到經濟成長賴以維繫之出口市場的大幅衰退，則過去寄望經由追逐成長，使社會上游階層所累積的財富，能形成慢慢下行涓流的「滴垂論」策略，便會失去其維繫的動力。⁴日漸增多的家庭失業人口，使得那些最為弱勢的群體更加的無所依靠。在經濟政績急速滑落的情境下，首當其衝的除了廣大中下階層的受薪階級外，威權政府的統治正當性基礎自然也會連帶的遭受限制與挑戰，當然這也正是未來新加坡政府急待跨越的執政瓶頸與障礙。

二、軟性威權主義的發展道路與「東亞奇蹟」的回顧

相較於 1993 年世界銀行在《東亞奇蹟：經濟成長與公共政策》（*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and Public Policy*）一書中，對日本、亞洲四小龍及東南亞的三個新興工業化國家，這八個曾經保持高度成長的亞洲經濟體（High-Performing Asian Economies, HPAEs）所勾勒出的樂觀前景來看，今日這些亞洲經濟體所面

³ 世界銀行在該書中係以：日本、香港、南韓、新加坡、台灣、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這八個經濟體過去的成長經驗作為研究標的。World Bank,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⁴ Lee, William KM, "The Poor in Singapore: Issues and Op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31, No. 1, (2001), 63-64; 「訂立契約 扶貧助弱」，聯合早報，（2001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pecial/ndp/pages/ndp250801a.html>

臨的國內外政經發展環境，毋寧是更加的嚴峻與困頓。⁵尤其是在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嚴重衝擊後，許多過去曾經被解釋為促成東亞地區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的因素，到如今反倒被看成是深化危機傷害的主要原因。⁶這其中，最常見的論述，莫過於對東亞國家政經體制缺陷的強烈批判。⁷曾幾何時，當東亞地區還持續享有令人稱羨的高經濟成長率時，傾向運用威權領導與強勢國家力量主導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的國家發展模式，一直被許多人當作是這些政治領導者在面臨推動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與追求政治民主過程這兩個相互衝突的目標時，所不得不做出的殘酷選擇（cruel choice），持這種觀點的人相信，許多攸關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往往只有在政府有能力堅決貫徹的情形底下，才有可能落實。相形之下，對許多民主政府而言，其最大的困境，就在於面對各方政治反對勢力的制肘與選民的嚴苛評判時，常會因為其信念及行動的躊躇與遲疑，而失去了執行政策應該保有的定力與決心。⁸同時由於民主政治強調對人民自由權與參政權的保障，因此也可能使民選官員過分遷就短期的政治利益，而不願意去推行一些在政治上不受歡迎，但對國家經濟發展卻至為必要的政策決定。另外，再加上民主政府對言論、出版與集會結社自由的放任，因而更易激起乃至製造出社會的分歧，為原本就已脆弱的政治體制，投下更多不利發展的變數。⁹

⁵ 輔經 1997 年至 1998 年金融風暴衝擊後復甦的亞洲國家，在 2001 年又因為美國市場的不景氣，而受到波及，這其中尤以仰賴美國市場，側重生產及出口高科技商品的經濟體受創最深，從台灣、南韓、新加坡到馬來西亞，無一不受影響，預料大部分亞洲國家的經濟雖不致淪為衰退，但除中國大陸外，多數亞洲國家都必須將其成長目標向下修正，而其成長率也逐漸逼近於零。「亞洲國家經濟成長多逼近零」，中國時報，（2001 年 7 月 16 日），版 13。

⁶ 過去學界對促成東亞經濟體高增長率的原因曾經提出非常多的解釋，例如治理有方、良好的經濟政策、政府的干預或不干預，在儲蓄、投資和職業道德方面的文化影響，自由市場和受控制的市場、亞洲的民族文化和公司文化等等。以和民族文化特點有關的解釋為例，在過去被認為是活絡經濟活動的重要因素，如雇主與雇員間的相互忠誠、供應商和買主的關係網絡以及貿易夥伴之間的高度信任或依賴等因素，在金融風暴發生後卻又被解釋成員工難以解僱、易生腐敗弊端以及影響經濟理性決策等商業經濟運作上的障礙，種種矛盾的解釋不一而足。詳閱 Flynn, Norman 著，馮炳昆、馮謝與潘嘉玢譯，《亞洲的企業、政府與社會—金融風暴的前因後果》，（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 11-17。

⁷ Wrage 就曾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為文質疑亞洲的威權體制在促進經濟成長上的優勢之處，根據他的歸納，主張威權體制比民主制度更能開啟與提昇經濟發展的論點，至少有以下幾方面值得懷疑。第一，這樣的論點忽視了其他非政治因素對經濟發展上的貢獻；第二，威權體制對各種市民社會制度的壓制，可能切斷了作出良好經濟政策所必須獲取的重要消息來源；第三，由於威權體制無法給予社會的不同構成成員一個反應意見的良好管道，因此對促成經濟發展十分重要的需求與成本及利潤訊息的交換活動，便無法給予其適當的發展環境；最後，他引用了 Paul Krugman 所提出的論點，說明亞洲經濟奇蹟本身並沒有什麼奇蹟可言，因為東亞經濟體過去高度的經濟成長經驗，就像 1950 年代前蘇聯的經濟體制一般，都只是透過高度動員投入後的產物，其本身在生產效率的增進上，並沒有多大的提昇，因此這種經濟發展模式在耗盡多數可投入的資源後，自然會面臨成長遲滯的瓶頸 Wrage, Stephen D., "Examining the 'authoritarian Advantage' in South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 the Wake of Asian Economic Failures,"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Vol. 22, No. 1, (1999), pp. 23-25.

⁸ Bhagwati, Jagdish, *The Economics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66), pp. 203-204.

⁹ Donnelly 曾將這樣的現象稱為「以自由為代價的交易」（the liberty tradeoff），它與「以需求為代價的交易」（the needs tradeoff）及「以平均為代價的交易」（the equality tradeoff）二項，是一

換言之，從這樣的思考方向推論，我們至少可以找出三個一般人相信必須採行威權體制以加速國家經濟成長的理由：首先，對那些民主體制運行尚未臻於成熟的國家來說，功能不彰的民主制度，往往造成國家成長的遲滯。其次，正如本文一開始提及的，民主體制多半不能有效的執行有助於經濟快速成長的必要政策。最後，就當前世界歷史的發展系絡而言，由國家普遍的涉入發展過程本就至為必要，但這一過程在民主體制中卻常常受到不當的約束。¹⁰ 基於上述這些理由，儘管學界過去在解釋東亞國家成功經驗的背後原因時，常有爭辯難解之處，但強調政府官僚應該享有較高的自主性（autonomy），以創造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及確保成功經濟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這一點，卻是其背後所隱含的共識。簡言之，從這些不同的論述中，我們似乎可以歸納出「威權式政體在過去有助於東亞經濟發展」這一個相同的答案。¹¹

而所謂軟性威權主義（soft authoritarianism）與「東亞奇蹟」這兩者間的關聯，便建構在「威權式政體有助於經濟發展」這一個命題之上，儘管人們常以過去拉丁美洲官僚威權體制（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regime）失敗的經驗，以及菲律賓馬可仕執政時代經濟衰退的現象作為反證，¹²甚至引用跨國的實證性資料否定特定政治體制類型與經濟發展間必然的組合關係。¹³但從東亞地區國家的成功經驗來看，這些國家所創造出的經濟成就，的確為其政治體制的威權傾向，提供了合理存在的基礎。¹⁴值得注意的是，在擺脫經濟落後狀態的過程中，這些國

般人認為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在保障人權與追求迅速發展這兩大目標間所可能遇到的三個難題。詳閱 Donnelly, Jack,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Concern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2, (1984), pp. 256-258.

¹⁰ Sirowy, Larry and Alex Inkeles, "The Effects of Democracy 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equality: A Review,"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25, No. 1, (1990), pp. 128-129.

¹¹ 國內學者朱雲漢曾經指出，以戰後研究東亞發展的兩個典範（paradigms）即新古典成長理論和發展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理論為例，兩者的見解雖有分歧，但對威權式政體有助於東亞經濟發展這一見解卻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詳見「威權主義開創經濟奇蹟？」，中國論壇，第 329 期，（1989 年 6 月 10 日），頁 8-26、趙建民，《威權政治》，（台北市：幼獅文化，1994 年），頁 218-219。

¹² 請參閱宦國蒼，「『新威權主義』的殘夢」，《九十年代月刊》（1990 年 4 月），頁 92-93 及王家英，「『新威權主義』死灰復燃」，《九十年代月刊》，（1993 年 3 月），頁 71-73。

¹³ Dick 就曾經以五十九個開發中國家為例，證實威權國家在發展初期並沒有比採取競爭性政治制度的國家來得更能達成經濟上的快速成長。Dick, G. William, "Authoritarian versus Nonauthoritarian Approache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No. 4, (1974), pp. 817-827；而反過來，Sirowy 與 Inkeles 則認為，從過去眾多理論的歸納中，似乎都顯示民主政治並不必然能全面與直接的促成經濟上的快速成長。Sirowy and Inkeles, op. cit., pp. 126-157。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由 Feng 的研究裏，我們發現某種政治體制（尤其是民主政治）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常常是透過像政治安定（political stability）這類中介變數所造成的，因此不同的政治體制與經濟成長這兩個現象間，並沒有某種必然且直接的關連存在。Yi Feng, "Democracy,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7, (1997), pp. 391-418.

¹⁴ 當然，正如世界銀行在該書中所強調的，這些東亞的政治領導精英，常以分享成長的原則作為出發，確實改善非領導精英或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福利，藉以爭取其支持，並用以作為強化統治正當性的重要基礎。Word Bank, op. cit., pp. 157-160.

家不但沒有發生許多開發中國家尋求快速成長初期時，貧富不均程度惡化的現象，反而能夠在長年提昇國內經濟成長水準的同時，透過各種分享成長果實的機制來降低國內的貧富差距及貧窮人口數。因此，簡單說來，「東亞經濟奇蹟」(the East Asian economic miracle) 的精髓便在於「伴隨公平的快速成長」(rapid growth with equity) 現象，¹⁵而這一點，很明顯有別於許多開發中國家競租 (rent-seeking) 式政權的實際作為。

根據這樣的經驗，學者們開始以準威權體制 (quasi-authoritarian system)、軟性威權主義 (soft authoritarianism)、新威權主義 (new authoritarianism)、威權資本主義 (authoritarian capitalism)、非自由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 甚至是半民主政治 (semi-democracy) 等概念來描述東亞經濟奇蹟背後的政治因素與政治現象。而這些不同的詞彙，所共同反映出的歷史經驗便是多數東亞經濟體在過去尋求經濟快速成長時，對政治威權手段的依賴。學者 Scalapino 曾經將東亞過去這樣的政治體制發展趨勢，用「準威權體制」的概念來加以說明。他認為這樣的政治體制通常都存有「一個強勢且往往帶有軍事色彩的行政部門，政府的立法與司法部門薄弱，公民的政治自由及參與權力雖受到限制，但社會中多元的社會與經濟制度卻能因為受到容忍或支持而存在」。而且此一體制之所以存在的基本理由，也總是與開發中社會在尋求國族建立 (nation-building) 和社經發展的過程中，需要集中政治權力與統一政治秩序，來確保施政的延續性，以因應來自國內外的安全威脅有關。¹⁶正因如此，Johnson 更進一步地將東亞地區政治上的威權特質與經濟上的突出表現作一連結，並首先引用「軟性威權主義」一詞來剖析日本、南韓與台灣等東亞國家的政治經濟特徵。他認為這種東亞的高成長制度至少有下列四項結構上的基礎模式：第一，這些國家多半由不在可能侵蝕經濟成長之政治要求壓力下讓步的政治官僚精英穩定的來治理；第二，公共與私人部門常在一個領航的計劃單位全面的指引下，彼此相互合作；第三，這些國家通常都大力且持續的投資教育，並結合政策以確保經由高成長所創造出的財富能夠平均的分配；第四，擁有一個能夠懂得需要運用與尊重以價格機制為基礎之經濟干預方法的政府。¹⁷緊接著，1990 年代初期，在東亞經濟前景一片大好局勢的助長下，人們對東亞威權體制存續的合理化說詞，已經由先前發展過程中不得不為的權宜之計，改變成重新肯定其為東亞特有的文化及社會特質，並開始探討一種有別於西方自由民主 (Western Liberal Democracy) 制度成功實踐的可能性。因而，許多有關於東亞儒教文化 (Confucianism)、亞洲價值 (Asian Value) 或亞洲民主 (Asian

¹⁵ Ibid., p. 8.

¹⁶ Scalapino, Robert, "Introduction," in *Asian Polit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 Robert Scalapino, Seizaburo Sato, and Jusuf Wanandi, ed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5), pp. 15-16.

¹⁷ Johnson, Chalmer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Frederic C. Deyo,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45.

Democracy) 等的觀念紛紛出籠，美籍日裔學者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將這樣的發展趨勢，歸納為「軟性威權主義」對西方自由民主的一種挑戰。從價值觀念上的意義推論，我們可以說，他所指的軟性威權體制至少具有下列兩項特徵：首先，在資本主義普遍風行於亞洲之際，這些亞洲國家，以勸說多於強制的父權式威權主義 (paternalistic authoritarianism) 調和市場經濟體制，而非採用西方式的自由民主制度。其次，儘管像日本與南韓等這些亞洲國家在形式上有西方憲政民主的外貌，但實際規範這些社會的卻是一種強調順應團體利益重於個人權利的不平等團體階層體系，簡單說來，這就是一種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¹⁸而這種社群主義表現在政治上時，所意味的就是「公民傾向對能夠提供允許其導向實現社群生活之社會條件的政府給予優先支持」。¹⁹

由於這類軟性威權主義論述出現的時機，正是許多亞洲國家經歷三十多年高經濟成長政績的輝煌時刻，因此成功的市場經濟運作與個人在犧牲某種自由權利主張所換得的實質生活改善，自然成為正當化軟性威權主義發展模式的一個重要的基礎。而這與東亞經濟奇蹟所謂伴隨公平的快速成長精髓，正好不謀而合。由此，我們也可看出，東亞軟性威權政體的兩大支柱，不外就是高度的經濟成長與相對公平的經濟福利分享。而一但這兩大支柱受到侵蝕，則該政權的延續便會受到嚴重的挑戰。重者，一如 1997 年印尼蘇哈托政權的瓦解，輕者，便如今日的新加坡，必須在持續高度成長與相對平均的所得分享間作出抉擇。因此，當我們將東亞奇蹟中的八個經濟體，放在世界的天秤上衡量時，或許已不經意的忽略了個別國家的實際發展現況。的確，與許多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相比，東亞地區伴隨公平的快速成長現象，的確十分的顯著，但就區域內個別國家的差異來看，嚴格說來真正能夠符合這種標準的經濟體，也只有日本、南韓及台灣。而巧合的是，這三個經濟體不是已經成為民主鞏固的政體，便是民主體制已逐步邁向深化的國家。²⁰而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政府在因應這種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的衝擊上，雖已堪稱軟性威權體制國家的典範，但仍舊不能夠免除成長與公平目標間的殘酷選擇本質。因此，當我們在分析新加坡過去的成功發展經驗時，除了探究其威權政府形成的原因、過程與實際的政績成就之外，更必須由成就其統治正當性基礎的兩大重要支柱切入，剖析當前新加坡政經發展上的諸多隱憂，藉以解構東亞奇蹟

¹⁸ Fukuyama, Francis, "Asia's Soft-Authoritarian Alternative," *New Perspective Quarterly*, Vol. 9, No. 2(1992), pp. 60-61; Denny Roy, "Singapore, China and the 'Soft Authoritarian' Challenge," *Asian Survey*, Vol. 35, No. 3, (1994), pp. 231-232.

¹⁹ Bell, Daniel A., "A Communitarian Critique of Authoritarianism: The Case of Singapore," *Political Theory*, Vol. 25, No. 1, (1997), p. 8.

²⁰ 根據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研究報告指出，從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及公民自由權 (civil liberties) 這兩個面向來評估，日本、南韓、台灣與泰國都已列入「自由」國家之林，而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則僅被列為「部分自由」的國家，至於香港因為主權回歸中國大陸，因此並未單獨列出，而中共至今依然被列為「不自由」的國家。Adrian Karatnycky, "The 1999 Freedom House Survey: A Century of Progr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1, No. 1, (2000), pp. 192-193.

背後個別國家差異的真實面貌。

三、新加坡的軟性威權政府及其經濟成就

東亞國家—尤其是亞洲四小龍在國家發展上的成功經驗，在過去一直被許多開發中國家視為尋求發展策略時的重要參考典範。這其中，新加坡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政府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各領域上的宏觀調控方式，更是至今許多堅持經濟發展先於政治改革的領導者所樂於提及的鮮活案例。的確，與 1965 年新加坡被迫脫離馬來西亞獨立時的情況相比，這個總面積只有 610 平方公里，而當時人口僅有大約 1,698,000 人的城邦國家，在今日所締造出的發展成就實在不得不令人由衷稱羨。這其中，以最受世人矚目的經濟發展經驗為例，從表 1 可以明顯的看出，新加坡在過去三十多年內無論在國民所得的提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進，失業率的降低，國民儲蓄率的提高乃至外匯儲備的充實上，都有相當傲人的顯著成就。而在這些亮麗數字的背後，幾乎隨處可見人民行動黨政府多年擘劃的蹤跡，正如一般發展型國家（the developmental state）論者所認為，像新加坡這類東亞國家之所以在經濟發展上有所成就，除了應歸功於政府對經濟發展目標的重視，以及國家經由資源的策略性配置與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來引導、節制及協調私人部門（private sectors）外，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這些國家的策略性介入及其介入後運作上的成功，都是由於他們擁有一批能夠免於政治與社會壓力，同時又兼具決策理性及政策執行能力的行政官僚所促成。²¹

關於這樣的詮釋，用在觀察過去人民行動黨政府的發展歷程上時，似乎顯得格外的貼切。尤其是從 1963 年以後，李光耀等人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逐漸在歷屆的選舉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之後，直至 1981 年國會出現首位代表工人黨（Worker's Party）的反對黨議員惹耶勒南（J. B. Jeyaretnam）這十八年間，採行議會內閣制的人民行動黨政府，無論是在法案政策的制定乃至執行的過程中，幾乎都可以在完全不受挑戰的主導地位下完成。而由 1965 年至 1985 年新加坡經濟面臨首次衰退的這二十年間，新加坡的政治體制可以說是愈趨集權化（the centralization of power）與官僚化（bureaucratization）。由於多數的政策，多半出於少數政治領袖與行政官僚之手，而且決策過程基本上是一種「由上而下」（top-down）的模式，長此以往，使得新加坡逐漸成為一個行政國家（administrative

²¹ Moon, Chung-in and Rashmi Prasad, "Network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in *Beyo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East Asia's Political Economies Reconsidered*, Steve Chan, Cal Clark and Danny Lam, ed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 9; Polidano, Charles, "Review Article: Don't Discard State Autonomy: Revisiting the East Asian Experience of Develop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 49, (2001), pp. 513-516.

state)。²²而這也使得人民的深度參與多半只侷限在政策執行階段，同時每次的國會選舉往往也因為反對勢力難以匹敵，而淪為一種檢驗執政精英領導地位與執政黨所受支持程度的「民意調查」。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官僚的角色與權力，就如同相關官僚與行政機構逐漸擴張與發展的態勢一般，日顯重要與強大。²³

表 1 1965 年與 1997 年新加坡經濟概況比較

	單位	1965 年	1997 年
國民平均所得	美元	529	26,599
國內生產總值 (以 1995 年市場價格計算)	新元	約 64.528 億	約 1016.214 億
失業率	百分比	8.7	3
儲蓄率	百分比	9.86	51.5
投資率	百分比	21.9	38.67
官方外匯儲備	美元	約 3 億	約 712.89 億
匯率	新元對美元兌換率	3.06	1.48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ingstat.gov.sg/FACT/HIST/gnp.html>,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S/yos17.pdf>;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CD-ROM);
 東亞產經全球資訊網。http://idic.tier.org.tw/item_2.htm；莊禮偉，「“亞洲價值觀”：歧義與真相——東南亞的詮釋和實踐」，收入於《透視東亞“奇蹟”》，董正華等著，（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年），頁 339。

雖然這種缺乏反對黨或利益團體參與的政策過程，在實踐民主政治的參與及競爭精神上或許有所缺憾。但在執政當局格外強調公務員的廉能操守與福利待遇的行政環境下，²⁴新加坡政府的施政效率歷年來在與世界各國政府的評比中，卻

²² 根據首先使用「行政國家」概念來說明新加坡政治發展現況的學者陳慶珠的解釋，所謂的「行政國家」體系，至少具備以下三項明顯的特徵：1.由於社會中複雜組織與發展活動的激增，使得政府與官僚部門的權力增大；2.由於處在非競爭的狀態，政治人物對黨的生存能力來說並不具關鍵性，因此其重要性也跟著降低；3.統治的方式是力求消除政治，蔑視妥協的重要性，並將信任置於擁有完全與絕對權力，去計劃與執行之領導人的專業及其判斷力上。Chan, Heng Chee, “Politics in an Administrative State: Where Has the Politics Gone,” in *Trends in Singapore*, Seah Chee Meow ed,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for ISEAS, 1975), pp. 53-54.

²³ Chan, Heng Chee, “The PAP and the Structuring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p. 78；Chen, Peter S. J.著，「新加坡的發展策略：一個快速成長的模式」，收入於《新加坡發展政策與趨勢（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編印，（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1990 年），頁 30-31。

²⁴ 為了要吸引優秀的人才進入政府部門，防止政府部門貪污，新加坡政府始終主張以高薪來達成吸引人才與降低公務員貪污動機的目標。尤其是擔任政治職位的官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資待遇更是普遍的偏高。以新加坡總理吳作棟的薪資待遇為例，在 2000 年時吳作棟的年薪為 194 萬新元，相當於 110 萬美元。這樣的待遇已是美國小布希總統年薪的 2.75 倍。Saywell, Trish,

始終保持領先。²⁵而這種名列前茅的施政績效反映在實際的運作上時，便是政府對人民社會經濟生活的強力控制與干預。儘管，新加坡並沒有一個單一正式的中央計畫組織，來對國家的整體發展，作出全面性的行動指南，但基本上，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由總理主導的內閣仍扮演決策時的核心角色，而作為政府施政工具的行政官僚機構，則擔負起政策建議與執行的任務。²⁶在新加坡所謂的公共行政機構主要可分為一般政府部門與法定機構（statutory board）兩大部分，²⁷而這些組織龐大的機構所交織而成的綿密網絡，便成了政府深度介入人民經濟暨社會生活的重要基石。無論是在土地市場、資本市場或者是勞力市場上，人民行動黨政府所進行的調控與干預都是十分直接而且明顯的。²⁸就土地市場的支配來說，由於 1966 年新的「土地取得法」（Land Acquisition Act）實施後，賦予政府強制徵收土地以作為公共建設使用的權力，而在 1973 年該法的修正案中又將徵收的價格鎖定在 197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土地價位，因此使得政府能夠在盡量壓低徵收成本的前提下，克服土地徵收的棘手問題，進而著手計劃興建大量的公共住宅，解決當時日趨嚴重的居住問題。²⁹至 1992 年，新加坡已有將近 80% 的土地由政府控管，同時截至 2000 年為止，更有 86% 的新加坡人居住於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住宅之中。³⁰換言之，在過去三十多年內，人民行動黨政府經由公共住宅政策與相關土地政策的推行，不但使其自身成為土地市場的主要調控者，同時也使政府能夠在解決居住、環境衛生與治安等社會問題之餘，重塑國家認同及營造和諧的種族融合環境，並藉以取得多數人民的政治支持。³¹

再者，就資本市場的介入來看，其最重要的政策，莫過於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制度的實施。³²從 1955 年時僅為積累個人退休金，以保障

“Even the Best Are Helpl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9, 2001).

http://www.feer.com/2001/0108/_09/p012region.html

²⁵ 根據《2001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1*）的評估，從 1997 年至 2001 年這六年間，新加坡的政府施政效率始終名列世界第一。

<http://www.imd.ch/wcy/ranking/pastresults.html>

²⁶ Chen, Peter S. J. 著，前引書，頁 28-29。

²⁷ 「所謂法定機構，簡單地說，就是與新加坡行政機構分開的法定實體，它並不享有政府部門在法律範圍內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然而，法定機構在執行職務時卻享有較大自主權和伸縮性。……新加坡的行政機構比較注重法規與例行事務，而法定機構存在的目的則是要加速推行社會與經濟發展計畫」。引自馬志剛著，《新興工業與儒家文化—新加坡道路及發展模式》，（北京：時事出版社，1996 年），頁 367。

²⁸ Lim, Linda Y. C., “Singapore’s Success: The Myth of the Free Market Economy,” *Asian Survey*, Vol. 23, No. 6, (1983), pp. 754-756.

²⁹ Wong, Aline K. and Stephen H. K. Yeh eds., *Housing a Nation: 25 Year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1985), pp. 40-41.

³⁰ Alten, Florian v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Singapore Economy*,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5), p. 153;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sg/home_public.htm

³¹ Chua, Beng-Huat,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ublic Housing*,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7); Jon S. T. Quah,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Nation-Building,” in *In Search of Singapore’s National Values*, Jon S. T. Quah ed.,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9), pp. 49-51.

³² 所謂中央公積金制度即是「政府強制個人儲蓄、完全積累模式的社會保險制度。按照制度規定，由雇主和雇員每月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作為公積金，參加者日後可獲得住房、醫療保健及退

退休生活無虞，到今日兼具醫療、購屋、家庭保障與投資等多重社會保險功能，中央公積金制度發展到今天已經成為政府取得大量廉價資本，轉而投資其他國家基礎建設與事業的重要管道。另外，也由於這種強制性儲蓄制度的推行，使得眾多勞動人民的財務投資利益與人民行動黨政府的穩定執政前景更加的緊密相依，從而也強化了人民行動黨政府的社會控制能力與執政的正當性基礎。³³當然，針對資本市場的調控，除了有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擔負起公積金管理的重要任務外，郵政儲蓄銀行（Post Office Savings Bank, POSB）針對民間儲蓄的充分積累與運用也發揮了十分可觀的作用。不但如此，在 1998 年 11 月，新加坡政府更批准了掌握大量存戶及資金貸款能力的新加坡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與郵政儲蓄銀行的合併案，使得整合後的新加坡發展銀行其總資產達到 934 億新元，因而成為東南亞最龐大的銀行集團，由此也可看出新加坡政府在面對全球競爭激烈的國際金融環境時，針對維繫其在資本市場上的優勢地位，所作出的務實回應。³⁴不可諱言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gency of Singapore, MAS）正是制定與執行這類頗具靈活性及回應性之金融貨幣政策的重要功臣。³⁵從 1971 年 1 月 1 日成立運作至今，其針對國內資本市場的管制，除了包括貨幣政策、外匯與政府保險的管理外，更涵蓋了國內的金融、保險、證券及未來各項新興產業的監督，預估 2003 年 3 月 31 日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貨幣局（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Currency, Singapore, BCCS）正式合併以後，該機構與新加坡財政部三位一體的管制態勢，勢必更加的明顯。³⁶當然，良好的資本市場管理固然為成功經濟發展環境的塑造奠定了基礎，但對這個缺乏天然資源與廣大腹地的城市國家（city-state）來說，如何使外來資本源源不絕地挹入其國內市場，似乎才是其推動國家整體發展時的重要關鍵。這時有關加強引進外資及合理調配國內資金於經濟投資的重任，便落在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的身上。從表 2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中外資比例的逐年增加趨勢，可以明顯的看出經濟發展局所提供的「單一窗口

休養老等方面的社會保障。公積金存入政府依照『中央公積金法令』為每位參加者確立的個人帳戶中，個人帳戶資金歸個人所有。」「立法確定的個人帳戶——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管窺」，光明日報，（1999 年 4 月 9 日），版 4。

³³ Tremewan, Christoph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Control in Singapor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4), pp. 54-55.

³⁴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 to Acquire the Business Undertaking of the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 of Singapore Strengthening its Position as the Largest Southeast Asian Bank with Total Assets of Approximately \$93 Billion.” <http://www.dbs.com.sg/newsroom/1998/press980724.html>.

³⁵ 當然金融管理局的功能，並不僅止於金融產業發展的引導，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它為新加坡所築起的金融安全網，也有效的穩住了新加坡幣的匯率，儘管對外投資的損失，使得國內市場疲軟，失業人數隨之增加，但在堅持不放任「新加坡幣國際化」的審慎做法下，才使新加坡仍能在維持大量外來資金進出的情況下，渡過貨幣貶值及股市崩盤的毀滅性危機。張玉玲，「『風雨』中的新加坡」，光明日報，（1999 年 5 月 26 日），版 7；洪川詠，「新加坡因應金融風暴（二）」，中國時報，（1999 年 2 月 1 日），版 6。

³⁶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mas.gov.sg/>；新加坡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gov.sg/singov/announce/230102mof.htm>

服務」(one-stop service)，在過去十年所發揮的顯著成效，而這也使得今日多元而龐大的外資投入，成為新加坡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³⁷

表 2 1985-1996 年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中外資所佔之比例

(單位：百萬新元)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國內生產總值	38,924	697	75,321	80,998	94,259	108,224	120,629	132,629
外資總額	9,837	21,487	25,423	23,442	29,253	34,186	39,632	42,769
外資比例	25.3 %	31.7 %	33.8 %	28.9 %	31.0 %	31.6 %	32.9 %	32.2 %

資料來源：轉引自 Kwong, Sunny Kai-Sun, "Singapore: Dominanc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Kai-Sun, Kwong et 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01), p. 5.

當然，對許多外資而言，除了由於人民行動黨政府能夠將其緊密掌控的土地及資本市場用於配合外國企業的投資發展外，最受許多跨國公司青睞的誘因，便是新加坡在長期抑制民間自發性政治與社會運動的安定氣氛下，所提供的一個有紀律且工資成本相對低廉的勞力市場。從表 3 的歸納可以明顯的看出，從 1967 年人民行動黨政府推動刑法（臨時條款）規範工人罷工與雇主關廠行為開始，全國因工會運動停工的次數便明顯地降低。同年五月通過的工會法修正條款，更使政府能夠將原本較大的工會組織逐一分散，以防止工會力量的合併與增強，俾便於政府加以掌控。除此之外，1968 年提出的就業法案（Employment Bill）及工業關係（修正）法案（Industrial Relations (Amendment) Bill），更在緊縮勞工福利與提高雇主管理權限兩方面，發揮了重大的作用。³⁸另外，在工會領導組織的演變上，1965 年由新加坡工會總會（Singapore Trade Union Congress, STUC）分裂出來的全國工會總會（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NTUC）也已正式取代了左傾激進的新加坡工會協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s, SATU），而逐步成為新加坡工會的層峰組織（peak organization），這點從表 3 全國工會總會的會員佔全國工會會員總數比例的逐年增加情形，便可以輕易的得到佐證。³⁹為了進一步強化政府與工會運動間的緊密聯繫關係，1968 年人民行動黨進一步

³⁷ 經濟發展局成功的關鍵，簡單歸納有四點，分別是：1. 整體薪資待遇較其他行政機構為高，同時以績效決定獎金紅利；2. 吸引國內外優秀專業人才為其效力；3. 由於吸引外資是新加坡政府施政的重要政策，因此使該單位對政府高層有較大的影響力；4. 經濟發展局對特定的企業擁有優先給予優惠獎勵的權力。Kwong, Sunny Kai-Sun, "Singapore: Dominanc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Kai-Sun, Kwong et 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01), pp. 22-25.

³⁸ Vasil, Raj, *Governing Singapore: A Histo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St Leonards, N.S.W: Allen & Unwin, 2000), pp. 64-66.

³⁹ Leggett, Chris, "Singapore's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the 1990s," in *Singapore Changes Guard: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rections in the 1990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 118.

在國會大選中提名六位全國工會總會的中央委員，代表該黨競選國會議員，結果六人全數當選，自此以後新加坡的勞工運動可以說已經為政府有效的引導，同時全國工會總會也成為人民行動黨執政網絡的重要延伸。⁴⁰ 1972 年，為了解決工資快速上漲的問題，新加坡政府決定改以更形制度化的方式來維繫彈性的工資管制環境，因此便成立了全國工資審議會（National Wages Council, NWC），以作為資方、勞方與政府間的三邊協商機制。同時定期針對工資的調漲、工資成本的穩定與勞工生產力的改善提出政策指南。⁴¹當然，從過去三十年來新加坡行政機構規模的快速成長趨勢來看，政府本身其實就是國內最大的雇主，截至 1996 年為止，新加坡 15 個部會及 55 個法定機構的總雇用人數合計已達 11 萬人，估計約佔當年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15% 以上。⁴²除此之外，針對國外勞工的引進、管理以及本地勞工的職能訓練教育，新加坡政府皆有其縝密而具體的規劃成效，因此整體來看，無論是在國內勞動力的質與量的掌控上，政府的積極介入態度，都是十分明顯的。儘管，新加坡良好的勞資關係實有賴其嚴格的法律規範、積極的工會管理以及制度化之勞資協商管道的建立，但假使沒有持續的經濟成長作為提昇工人整體生活水準的基礎時，勢必也無法使工人們各安其職、各守其分。因此，如何培養較高技術及產能的勞動人力，以幫助新加坡在國際分工體系佔有較為優勢的地位，俾便於推動國家經濟的持續成長，便成為人民行動黨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⁴³正因如此，教育水準的提昇自然的成為厚植國家人力資本時的關鍵因素。從表 4 新加坡教育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的趨勢可以看出新加坡政府對培養人力資本，用以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視，儘管教育的目的不僅僅只是出於經濟發展上的考量，但整體而言，從 1960 至 1980 年代，政府在各種教育課程的設計上，主要還是以與經濟發展相關的科目為主軸。1968 年新加坡政府決定成立全國工業訓練會議（National Industrial Training Council）負責統籌各項訓練計畫，並在教育部下設立技術教育部門與多處職業訓練所，以正式將職業訓練項目擴展至學校體系之外。⁴⁴正因為新加坡政府多年來在教育事業上所投注的心力，使得新加坡十五歲（含以上）的成人識字人口，從 1970 年代佔全國成人總數的 73.1%，攀

⁴⁰ Chen, Peter J. 著，前引書，頁 14；Vasil, Raj, "Trade Unions," in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Kern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p. 160.

⁴¹ Pang 與 Tan, 前引書，頁 355-357；Rodan, Garr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ingapore's Industrialization: National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9), pp. 106-107。由全國工資審議會這個顧問性質的團體（目前由三十人組成），定期提出的工資調漲標準，雖然不具法律上的強制效力，但因為是經由三個具有實際影響力的層峰組織代表（即工會領袖代表、雇主代表及政府勞工部門重要官員各十名）協商後所作出的決定，因此一般企業，尤其是工會化的企業（unionized companies）多會予以遵循。

<http://www.usembassysingapore.org.sg/embassy/politics/Wages2001.html>

⁴² Ho, Khai Leong, *The Politics of Policy-Mak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4;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1996, Singapore, p. 39.

⁴³ Leggett, op. cit., pp. 119-122.

⁴⁴ Gopinathan, Saravanan, "Singapore," i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Paul Morris and Anthony Sweeting ed.,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5), p. 85, 87.

升至 2000 年的 93%。⁴⁵由表 5 可以看出，至 2000 年為止在 25-34 歲這個年齡層，已有將近 82% 的人取得中級教育（含以上）的文憑；35-44 歲的成人也有將近 63% 完成中級程度以上的教育。相較於 1970 年全國 25-54 歲的成人僅有將近 27% 的人受過中級以上教育的情況，其主要勞動人力在教育程度上的提昇趨勢，可以說是相當的明顯。而這一批素質較高的勞動人力，投入就業市場後，已將新加坡家戶平均所得從 1980 年的 1,128 新元，提昇至 2000 年時的 4,943 新元。同時由於教育水準的改善使得愈來愈多的就業人口，能夠獲得收入較高的工作與向上晉升

表 3 1961-1979 年新加坡工會運動基本概況

時間	工會數	工會會員總數	NTUC 會員佔工會 會員總數的百分比	停工次數	參與工人數	損失勞動日
1961	124	164,462	—	116	43,584	410,889
1962	122	189,032	—	88	6,647	165,124
1963	112	142,936	—	47	33,044	388,219
1964	106	157,050	—	39	2,535	35,908
1965	108	154,052	—	30	3,374	45,800
1966	108	141,925	—	14	1,288	44,762
1967	106	130,053	—	10	4,491	41,762
1968	110	125,518	—	4	172	11,447
1969	112	120,053	71.3	—	—	8,512
1970	102	112,488	76.0	5	1,749	2,514
1971	100	124,350	77.4	2	1,380	5,449
1972	97	166,988	85.1	10	3,168	18,233
1973	92	191,481	87.8	5	1,312	2,295
1974	90	203,561	93.0	10	1,901	5,380
1975	89	208,561	94.7	7	1,865	4,835
1976	91	221,936	95.5	4	1,576	3,193
1977	90	229,056	94.1	1	406	1,011
1978	89	236,907	95.5	0	0	0
1979	86	242,014	95.0	0	0	0

資料來源：Chan, Heng Chee,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Political Change,” pp. 41-42; Pang, Eng Fong 與 Tan, Chwee Huat 著，「工會與產業關係」，收入於《新加坡發展政策與趨勢（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編印，（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民國 79 年），頁 354；趙自勇，「國家在新興工業化進程中的作用——新加坡個案研究」，收入於《透視東亞“奇蹟”》，頁 215。

⁴⁵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CD-ROM)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Literacy and Language,”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vance Data Release, No. 3, Singapore.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adr-literacy.pdf>

表 4 新加坡政府教育支出經費成長概況

	1960	1972-1979	1980-89	1990-1995
教育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2.80	3.00	4.73	4.08
教育支出佔政府總支出百分比	—	16.63	18.62	21.89

資料來源：World Bank, *The East Asian Miracle*, p. 198；Chan, Raymond K H, *The Welfare System in Southeast Asia: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Centre Working Papers Serie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No. 13, 2001, p. 8.

表 5 25-54 歲不同年齡層所獲最高學歷人數比例（百分比）

	197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最高學歷	25-5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未曾入學	40.2	12.2	4.3	23.9	9.7	49.7	19.8
初級教育	33.3	31.2	14.1	35.2	27.1	27.4	32.7
中級教育	21.9	36.9	25.7	26.3	30.9	13.6	26.1
中上級教育	2.3	7.6	20.6	7.0	15.1	4.6	12.5
專科教育		4.9	10.9	2.4	4.7	1.2	2.1
大學教育	2.4	7.2	24.4	5.2	12.4	3.5	6.7

資料來源：Chang, Chen-Tung, "The Changing Socio-Demographic Profile," in *Singapore: Society in Transition*, Riaz Hassan ed.,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81.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Changing Education Profile,"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vance Data Release, No. 1, Singapore.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adr-edu.pdf>

的社會流動機會，因而也使得中等所得階級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44%，增加為 1994 年的 46%。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該年的統計，中等所得階級中有 39% 的人擁有中級（或中級以上）的教育程度（1980 年時只有 13%），顯見新加坡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資與努力，不但促成了國家產業型態的轉型，同時也連帶改善了一般勞動大眾的經濟生活水準。⁴⁶

在說明了新加坡政府的主動與強勢特質，以及它對人民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生活等面向的深入控制情形後，一般人或許會開始質疑，這樣處處以「有形之手」來干預市場發展的政府，會不會如許多強調中央計畫經濟體制的國家一樣，陷入遭受日益龐大而效率低落之國營企業纏繞的夢魘，不過由許多為執行國家特定發展目標而設立的法定機構及政府控股公司（Government-Link Companies, GLCs）營運的良好績效來看，新加坡政府對國家經濟雖然採取主動積極的介入方式，但

⁴⁶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Occasional Paper on Social Statistics, No. 21, Singapore, 1995.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OP/op-s3.pdf>；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ousehold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vance Data Release, No. 7, Singapore.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adr-hhinc.pdf>

基本上其運作的經濟哲學仍是以平衡預算、建立開放競爭的體系為原則，同時在不對商業活動作無謂干涉的情形底下，積極提供基礎設施，支持經濟成長，再輔以有效的公共行政體系，因而才能在資源缺乏的環境中，達成良好的治理績效。⁴⁷換言之，政府針對國家經濟發展的相關事項，如財政、貨幣、租稅、工資及醫療保健政策的釐定、管制法律與條例的更新、經濟及金融秩序的確保、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與國民居住品質的提昇等，雖都有其強勢引導的一面，⁴⁸但基本上，國家官僚介入經濟活動時的態度，最終仍是以市場機制的考驗成果為其政策指引的依歸。尤其是在新加坡這個格外強調生存意識與經濟成長的環境裏，實用與市場標準往往要比政治意識型態或道德訴求的堅持，來得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許多國營企業的產生，並不是政府出於意識型態的主義教條，或者是為解決倒閉的民營企業所可能引發的社會經濟問題，而勉力維繫的。相反的，自 1985 年政府宣佈開啟國營企業民營化的政策時，避免及減少國營企業對民間私人部門所產生的競爭壓力，反倒成為其推展民營化政策的主要原因之一。⁴⁹由此不但可以看出新加坡國營企業及政府控股公司經營上的成功特質，更可突顯新加坡政府對健全及維繫市場經濟機制的尊重與重視。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明顯的觀察出自 1963 年以後，新加坡在經濟成就上的倍數增長態勢，幾乎是與該國國會中有效政黨數目日益遞減的現象，呈現相反的走勢。在一切以國家存續與成功為優先的生存意識支持下，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上的政績表現，自然成為人民行動黨政府強調延續其領導地位，乃國家未來成敗命運之所繫時的論述基礎。而由此所衍生出的良治（good governance）概念，⁵⁰也十足的反映出新加坡近三十多年來由第三世界國家蛻變成第一世界國家後的自信。這種自信對內不但成為壓制反對勢力孳長的重要動力，對外更成為駁斥國際社會抨擊其反自由民主時的核心價值。⁵¹2001 年 11 月 3 日，人民行動黨又再度以 75.29% 的得票率囊括了國會 84 席中的 82 個席位。⁵²儘

⁴⁷ Lee, Boon Keng,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Relation in Singapore," 「新加坡與香港經驗研討會」，台北市：僑務委員會等主辦，1997 年 1 月 14 日，頁 179。

⁴⁸ Chang, Chiu-Cheng, "Economic System and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Singapore," 「新加坡與香港經驗研討會」，台北市：僑務委員會等主辦，1997 年 1 月 14 日，頁 128-139。

⁴⁹ 根據 Krause 的說法，政府推展國營企業民營化的原因，尚有以下兩項，分別是：（1）使政府退出不再需要由其承擔的商業活動領域，讓私人部門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2）經由國營企業現有股份的釋出，可以擴展及深化新加坡的證券市場。Krause, Lawrence B., "Government as Entrepreneur," in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p. 448.

⁵⁰ 按照新加坡政府的解釋，構成良治的三項要素分別是：（1）負責與透明的政府；（2）由政府來為社會的長期走向，決定政策選項；（3）社會正義，即無論其種族及宗教為何皆能享有平等的機會。Subramaniam, Surain, "The dual Narrative of 'Good Governance': Lessons for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3, No.1, (2001), p. 68.

⁵¹ Ibid., pp. 65-80.

⁵² 僅有的兩席反對黨議席，分別由民主聯盟的詹時中與工人黨（The Worker's Party）的劉程強獲得。另外，國民團結黨（National Solidarity Party）秘書長謝鏡豐則因為本屆選舉反對黨當選議員

管這樣的選舉結果證明了人民行動黨政府的執政基礎，並未因為國內正遭受自 1985 年以後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問題的衝擊，而有根本性的動搖。但經由這次選舉活動所浮現出的諸多議題，卻也道出了新加坡政府在目前所面臨的幾項主要的挑戰，而這也是以下我們將要探討的主要課題。

四、新加坡當前政經發展的幾項問題

人民行動黨政府目前在國內政治經濟面向上，所面臨的執政挑戰主要有以下三項：分別是經濟成長優勢的維繫、社會公平的兼顧與民主化壓力的紓解。

首先，在如何維繫經濟成長的優勢動力上，當前新加坡所遭遇最為嚴峻的考驗，莫過於國內經濟成長趨勢的急速趨緩與失業率的急劇攀升這兩項問題。從圖 1 可以明顯的看出，目前新加坡正經歷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的另一次成長大幅衰退的經濟困境，由於從 1965 年以後新加坡確立了出口導向的工業化策略，在長期積極引入外國資本與技術勞工的情況下，本國私人企業無論在質與量上皆難與外資公司相比擬。加以國內出口市場對國際市場的依賴日深，因此當主要產業受到世界性景氣波動的影響時，自然連帶也使得新加坡國內經濟的成長遭受立即性的打擊。從現階段的情勢分析，佔全部非石油輸出產品大宗的電子及通訊產業，由於其主要的外銷市場—美國、歐盟與日本經濟的趨緩，以及全球市場對電子產品需求的降低，連帶也波及新加坡的電子及其週邊產業的榮景。許多經營無以為繼的公司，紛紛關廠，造成失業率的急劇攀升。儘管，當前經濟衰退的現象，有很大部分是受到世界性經濟衰退潮流的影響，但從新加坡國內家庭消費支出及商業投資力的相對薄弱態勢來看，它突顯出這個過度依賴出口來維繫經濟成長，累積高額的國民儲蓄但卻未能有效用來刺激國內投資，與鼓勵國內私人企業發展的經濟結構，實在有其重新調整的必要。⁵³

當然，有關強化內需市場，培養本土企業的創新與投資能力誠屬重要。但如何解決國內將近 25,600 位失業者的就業問題，⁵⁴才更是牽動人民行動黨政府執政

少於三名，同時又是反對黨落選者中得票率最高者，因而能夠出任非選區議員（Non-Constituency Members of Parliament, NCMPs）。「新加坡大選 2001」，聯合早報，<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

⁵³ 「新加坡 2001 年對外貿易萎縮 9.4%，預期 2002 年外貿估計成長 0% 至 5%」，東亞產經資訊全球資訊網，http://idic.tier.org.tw/item_1.htm；「經濟學人：21 世紀首次世界性經濟衰退 在劫難逃」，經濟日報，（2001 年 8 月 25 日），版 4；「亞洲周刊：東亞各國轉向開發區域市場」，經濟日報，（2001 年 8 月 25 日），版 4。

⁵⁴ 這是根據 2001 年的統計，當年新加坡國內的失業人口大約是 2000 年時失業人口的 2.2 倍。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op. cit., p. 5. <http://www.singstat.gov.sg/PRESS/aes2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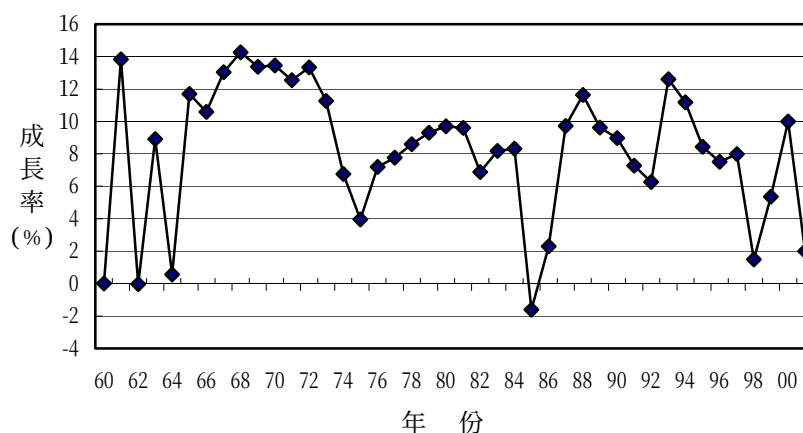


圖 1 新加坡四十年來的經濟成長率走勢

資料來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CD-ROM；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erformance of the Singapore Economy in 2001, Singapore, p. 1. <http://www.singstat.gov.sg/PRESS/aes2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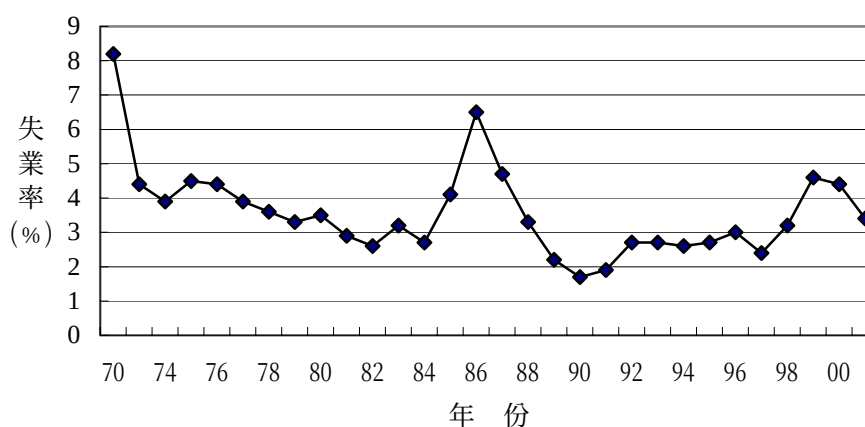


圖 2 新加坡三十一年來的失業率統計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ingstat.gov.sg/FACT/HIST/unemployment.html>

根基的關鍵因素。為了避免經濟情況持續的惡化，2001 年 7 月 25 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了一項總值 22 億新元的經濟配套措施，用以協助國內渡過經濟衰退的難關。同年 10 月 13 日，新加坡副總理李顯龍在國會的一場演說中，又提出了八大措施揭示了當前政府經濟政策的具體方向，其中與多數勞工切身相關的辦法，主要有：對勞工技能的培訓、對低收入家庭和失業人士的協助、對工資成本的降低以及發放新新加坡股票（New Singapore Shares）這四項。⁵⁵有關前三項措施，實

⁵⁵ 「李顯龍演講全文（一）從八大方面扶危濟困」，聯合早報，2001 年 10 月 13 日。

際上都有其政策的延續性，但提到新加坡股票的發放，則是人民行動黨政府的一項新創舉。根據該項辦法，新加坡政府已從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將每股一元的政府股票，發放給每一位公積金戶頭內至少有 50 新元存款的成年公民。而每個人能夠領到的股票數目，主要是按個人每月的收入以及住屋的類型計算，依次分為 200 股、400 股、600 股、1000 股及 1400 股五類。62 歲（法定退休年齡）以上的年長者及活躍戰備軍人，可額外獲得 200 元股票，非活躍戰備軍人，則可額外獲得 100 元的股票。因此對那些最為弱勢的族群來說，這項計畫最高將可以使其獲得 1600 元的股票。不但如此，新加坡政府更將該股票的增長價值與國家經濟生產總值的成長率掛勾，聲稱擁有股票者除了每年可享有至少 3% 的股息外，政府還會根據每年的經濟成長率發放相等比例的股息。⁵⁶這項政策的用意，除了在鼓勵那些尚未加入公積金制度的公民加入社會安全體系外，更顯示了新加坡政府在強化多數人民的個人利益與其執政前景的依存關係之餘，也開始察覺到近年來新加坡社會所得分配不均逐年惡化的趨勢，實已到了必須及早加以因應處理的地步。

由圖 3 新加坡從 1972 年到 2000 年這 28 年裏的所得分配趨勢可知，自 1970 年代開始新加坡的基尼係數便一直維持在 0.4 以上，⁵⁷這期間新加坡經歷了 1985 年的經濟衰退及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截至 2000 年遭逢世界性的景氣衰退為止，整體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情形便一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表 6 所列更可發現，與其他七個高成長經濟體相比較，除了輔經金融風暴重創的印尼外，尚有日本、南韓與台灣的家庭所得分配較新加坡來得平均。同時，若以東亞奇蹟所謂伴隨公平的持續高經濟成長指標，來衡量這八個經濟體中，國民平均所得較高的個案時，則只有日本、南韓與台灣這三個個案符合這項標準。⁵⁸由此可知，若僅從家庭所得的分配來看，人民行動黨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像提昇國民家庭收入水準一樣來得成功。

<http://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epcial/singapore/pages1/econmy131001b.html>

⁵⁶ 這項總值 27 億新元的計畫，將使 210 萬的新加坡公民獲得來自政府的免費股票，平均算來每五人就會有一人得到至少價值 1400 元的股票。「210 萬人獲配新新加坡股票」，聯合早報，2001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zaobal.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pecial/singapore/pages1/economy171001.html>

⁵⁷ 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是最常用來測量所得分配平均程度的一種指標，而該指標的範圍為一介於 0 與 1 之間的數值。當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的值等於 0 時，則表示每人的所得數額完全相同，而當指標數值為 1 時，則表示所有的所得皆為同一個人（或階層）所擁有。然而上述兩種極端的情況在實際上往往很難發生，但可以確定的是：當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數值愈趨近於 0 時，則表示該國所得分配愈為平均，反之則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愈高。Pang, Eng Fong, "Growth, Equity and Race," in Riaz Hassan ed., *Singapore: Society in Trans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328.

⁵⁸ 換句話說，即使日本、南韓與台灣在 1980 年代以後，所得不均度也有惡化的趨勢，但整體而言其不均度依然較新加坡為低。而由此也可證實所謂東亞奇蹟所列舉的這八個經濟體，並非如世界銀行所聲稱：「所有」高經濟成長個案通常都處於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較低的狀態。詳閱 You, Jong-I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in East Asia,"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New Perspectives*, Yilmaz Akyüz, ed.,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1999), pp. 3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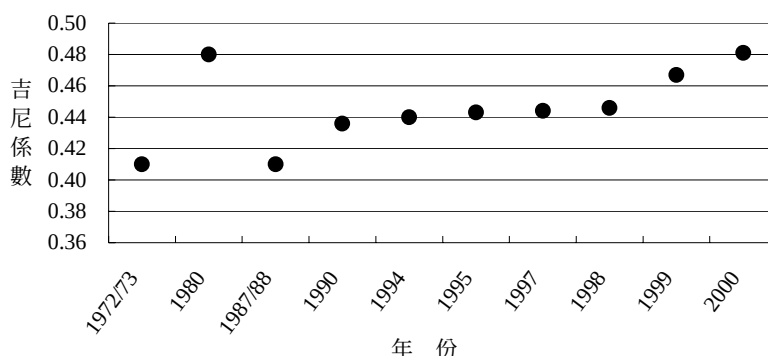


圖 3 1972-2000 年新加坡所得分配

資料來源：Rao, V. V. Bhanaji, "Income Distribution in Singapore: Trends and Issues,"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35, No. 1, (1990), p.149;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Occasional Paper on Social Statistics*, 1995, Singapore, p. 8.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OP/op-s3.pdf>;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ousehold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vance Data Release No. 7*, Singapore, p. 6.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adr-hhinc.pdf>

整體來看，這樣的事實主要反映了人民行動黨政府對國家在社會財富的分配上，與在福利體系中應該扮演角色的基本態度。平心而論，新加坡政府從早年開始擬定國家發展政策時，便僅致力於推動國家的經濟成長，因此有關所得分配型態的調和問題，並未列入其政策的首要考量之中。⁵⁹同時由 1982 年人民行動黨在其所公佈的新政黨宣言裏，用「創造一個動態、紀律與自力更生的社會，而其所得之報酬係與每個新加坡人的表現及其對社會的貢獻相符」與「為所有新加坡人創造平等的機會」這兩項目標，來取代 1959 年舊宣言中有關「廢除不正義的財富與機會分配不均」等字句，⁶⁰便可清楚的看出不管是針對社會財富的分配，亦或是社會福利問題的解決，執政當局所重視的是如何為當前種族多元的社會塑造一個程序平等的個人競爭環境，至於分配結果上的平均問題，則不是其政策思維的主軸。換言之，針對這個多種族國家的治理問題，新加坡政府所遵循的規則是一種強調程序平等的精英領導制度（a procedurally equal meritocracy）。⁶¹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有關社會財富與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結果，便很自然的與個人在經濟市場上的成就高低緊密相繫。這種主張以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來合理化現

⁵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編印，「成長、所得分配不均與種族問題」，收入於《新加坡教育、人力與發展》，（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1989 年），頁 68。

⁶⁰ Chan, Heng Chee, "The PAP and the Structuring of Political System," in *Management of Succes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 op. cit., p. 74.

⁶¹ Moore, R. Quinn, "Multiracialism and Meritocracy: Singapore's Approach to Race and Inequality,"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LVIII, No.3, (2000), pp. 339-360.

有社會階層體系的做法，無疑對那些較為弱勢，且無力提昇個人工作競爭能力的族群帶來不利的影響。

表 6 東亞八個高成長經濟體的家庭所得分配比較

	統計年份	吉尼係數
日本	1993	0.249
香港	1981	0.453
南韓	1993	0.316
新加坡	1995	0.440
台灣	1994	0.318
印尼	1996	0.365
馬來西亞	1995	0.485
泰國	1998	0.414

資料來源：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 Attacking Pov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82-283; Rao, V. V. Bhanoji, "Income Distribution in East Asia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ian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 No. 1, (1988), p. 28;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Occasional Paper on Social Statistics, 1995, Singapore, p. 8.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OP/op-s3.pdf>；于宗先，台灣的故事·經濟篇，（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1999年），頁50。

正是因為如此，現階段新加坡在所得分配上較為弱勢的族群主要也集中在馬來人、家中有年長退休老人、工作失能者或失業人口的家庭以及低生產技術的勞工（尤其是女工階層）這幾個類別團體上。⁶²而這些無法在現有社會競爭體系中，謀得較高工作所得的人，便得依賴國家的社會安全體系來支持，才得以維繫基本的生活品質。不過從表 7 的統計可知，新加坡政府雖然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這其中卻有很大的部分是投資在能夠提昇人力素質，同時亦能藉此強化官方意識型態政策的教育事業上，至於這些低所得群體所真正需要的社會安全與福利支出，既使在 1990 年至 1995 年已達歷年支出高峰的狀態下，也僅佔政府預算總支出的 3.1%。在反對西方福利國家模式，並且擔心政府會因為揹負過多福利支出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及個人勤奮工作意願的心態下，新加坡政府對社會福利支出的計畫雖然種類繁多，但充滿市場導向且將社會安全的責任委由個人、家庭及社區團體來承擔卻是其共通的特徵。以當前扮演新加坡社會安全制度核心的公積金制度為例，這種強迫個人為退休生活儲蓄的制度，雖然可以免除政府在社會福利支出上的沉重負擔，使其能夠維繫國內的低稅率措施來吸引更多

⁶² 根據 2000 年的統計，在新加坡總人口中，馬來人所佔的比例為 13.9%，少於華人的 76.8%，多於印度人的 7.9%，其種族人數雖不是最少，但即使由 1980 年開始算起，其家庭所得的平均收入不但一直低於全國家庭所得的平均值，更落在華人及印度人家庭之後。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Population*, p. 19.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handbook.pdf>.

多的經濟投資。但對於無收入或低收入家庭來說，這樣的制度並不能達到真正的保障效果，⁶³因為從過去公積金繳納比例的演變來看（見表 8），受雇者的負擔比重是相當高的，至於雇主負擔比例的部分，有時反而還能因為政府基於協助企業渡過經濟衰退難關的理由，而得到調降的優惠待遇。因此，這種個人存了多少最後就得到多少的制度，事實上並不具備階級之間所得移轉的功能。⁶⁴正如其他日後陸續推出的社會福利計畫一樣，⁶⁵這些明顯有利於中高所得收入家庭的社會安全制度，不但激化了高、低所得及有無家庭可資依賴之團體間的社會分歧，更突顯出現有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無法達成所得再分配的效果之餘，反而更增強了社會中「富者仍富、窮者仍窮」的階層體系。⁶⁶

表 7 1972-1995 年新加坡政府在社會政策上的支出比例

支出項目 \ 年代	占國內生產總值比例（%）			占政府總支出的比例（%）		
	1972-79	1980-89	1990-95	1972-79	1980-89	1990-95
教育	3	4.37	4.08	16.63	18.62	21.89
住宅	1.27	2.09	1.18	6.86	7.99	6.59
健康	1.45	1.42	1.12	8.05	5.72	6.3
社會安全	0.28	0.37	0.53	1.56	1.47	3.04
總計	6	8.61	6.91	33.1	33.8	37.82

資料來源：Chan, Raymond K H, op. cit., p. 8.

最後，在紓解民主化壓力的問題上，當前新加坡經濟成長的大幅衰退、失業率的持續攀升以及社會所得分配日趨惡化的訊息，對於素以好政府自稱的執政當局無疑是一項警訊。因為對於長期以父權心態治理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政府而言，廉潔與效能的政府幾乎就是其對內壓制政治異議份子，對外反駁國際社會輿論指責的兩大立論基礎。因此透過追逐高經濟成長，快速累積各種經濟資源，藉以改善整體民生經濟生活的水準，可以說正是其三十多年來強化統治正當性基礎的主要動力。雖然以長期的政績表現來滿足多數人民的期望與需求，進而獲得人民在政治上的支持，的確不失為一個有效的方法，但這種正當化途徑的基礎，也因為常與經濟表現的波動緊密相繫，而注定了其不穩定的宿命。⁶⁷1984 年人民行

⁶³ Ramesh, M., "Social Security in Singapore: Redrawing the Public-Private Boundary," *Asian Survey*, Vol. 32, No. 12, (1992), pp. 1094-1095, 1100-1108.

⁶⁴ Tremewan, op. cit., p. 54

⁶⁵ 如 1984 年起實施的保健儲蓄計畫 (medisave) 及 1990 年推出的健保雙全計畫 (medishield)。

⁶⁶ 古允文，「新加坡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商品化觀點的探討」，《東南亞季刊》，第 1 卷第 2 期，（1996 年），頁 34。

⁶⁷ 葉長城，「政治正當性、國家政治能力與政治安定：理論探討及模型建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1999 年 6 月，頁 112。

動黨在全國大選所流失的選票，似乎正說明了人民容忍個人利益及自由權利長期受到剝奪，藉以換取經濟福利的極限。

表 8 新加坡公積金的繳納比例（佔工資的百分比例）

西元年	勞工提撥率	雇主提撥率	合計
1955	5	5	10
1968	6.5	6.5	13
1970	8	8	16
1971	10	10	20
1972	10	14	24
1973	11	15	26
1974	15	15	30
1977	15.5	15.5	31
1978	16.5	16.5	33
1979	16.5	20.5	37
1980	18	20.5	38.5
1981	22	20.5	42.5
1982	23	22	45
1983	23	23	46
1984	25	25	50
1986	25	10	35
1988	24	12	36
1989	23	15	38
1990	23	16	39.5
1991	22.5	17	40
1992	22	18	40
1994	20	20	40
2000	20	12	32

資料來源：轉引自 Tremewan, Christopher, “Welfare and Governance: Public Housing under Singapore’s Party-State,” in *The East Asian Welfare Model: Welfare Orientalism and the State*. Roger Goodman, Gordon White and Huck-ju Kwon, ed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8, p. 85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he Arts, Singapore 2001*,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he Arts, 2002 , p.256.

十多年後的今天，不同於李光耀執政時期政府的威權與階層嚴明，吳作棟總理為了一改過去父權政府的面貌，已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建立了政府資助的溝

通管道，用以聽取人民對政府政策的反應，並藉此解釋及澄清政府各項政策的用意。⁶⁸雖然在許多攸關政治與社會控制的事務上，吳作棟內閣仍然延續者李光耀政府時期的作風，⁶⁹但在外貌上，新一代的政府已呈現出「開放諮商」的一面。不過這種強調仁慈、溫和、願意開放更多參與及諮商討論機會的政府，在本質上仍舊帶有濃厚的威權與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色彩，只不過在面對因長期的社會富裕而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時，人民行動黨政府必須拿出更多更好的辦法，來管理這一批自主意識日漸高漲的新興中產階級。於是，1980 年代新加坡政府便開啟一連串的改善措施。這其中重要的變革包括有：引進官委議員（Nominated Members of Parliament）讓國會有不同於執政黨觀點的政策辯論、設置民選總統為一黨獨大的國會帶來節制的力量、以強調族群機會平等為由實施集選區制（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透過設置官方認可的利益團體來表達不同族群的利益等。⁷⁰在國家原本就廣泛且深入的介入多數人民生活的基礎上，這種表面看似有進一步從自由化邁向民主化契機的調適策略，其實離真正的自由民主制度還有一段不小的差距。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當過去排他性的國家統合主義（exclusionary corporatism）體制已無法因應現階段快速變遷的社會經濟結構時，人民行動黨為求其執政地位的延續，很明智的選擇了以調和及吸納，而非用全面排除與壓制的方式來紓解執政壓力。⁷¹也就是由於這樣的調適路線，我們才會在 2001 年國會大選結束以後，發現得票率已創下歷史新高的人民行動黨，竟已開始研議就黨內議員，選出 20 人組成「人民行動論壇」，用來扮演反對陣營角色的實施辦法。其實這種新加坡版的「影子內閣」，似乎已表明了只要新加坡人繼續默默的支持執政黨，政府所能提供的將不僅僅是舒適的物質生活環境而已，更進一步甚至連一般西方民主國家反對黨的「服務」，人民行動黨政府都能夠包辦。⁷²

從圖 4 新加坡歷年國會大選的得票率來看，自 1980 年代開始人民行動黨政

⁶⁸ Ho, op. cit., p.77.

⁶⁹ 如對國內外媒體涉及政治事務的言論管制及新加坡的外交政策等。Ibid., p. 62.

⁷⁰ 馬來人的代表團體為 Mendaki，印度人的代表團體為 Sinda，華人的代表團體則為華人發展協會。Brown, David and David Martin Jones,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Liberalizing Middle," in *Towar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Pacific Asia*, Daniel Bell et 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p. 82-84.

⁷¹ Ibid..

⁷² 「對人民行動論壇的期望」，聯合早報，（2001 年 11 月 23 日）。<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ges/ge231101a.html>

「獨立派能改變國會生態嗎？」，聯合早報，（2001 年 11 月 17 日）。<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ges/ge171101c.html>

截至筆者完稿前，有關人民行動論壇實際運作的方式尚停留在研議階段。根據最近的發展情況，由於許多行動黨議員認為，委任一批議員組成人民行動論壇的做法，會造成黨的分裂，而且也會無形中貶低了其他議員的投票。因此，吳作棟總理考慮擴大人民行動論壇的範圍，以包括全體行動黨議員、政務次長，以及政府國會委員會的諮詢團，藉此收集更多議員的看法和意見。「照會黨督後行動黨議員在國會可持異議」，聯合早報，（2002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p/sp001_210302.html

府轉向融合性國家統合主義（inclusive state corporatism）體制的策略似乎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從 1984 年得票率降至 62.94% 的歷史新低，到 2001 年得票率攀升至二十年來最高的 75.29%，經濟衰退的震撼已讓多數新加坡的受薪階級更加的依賴人民行動黨所提供的物質誘因，根深蒂固的政治與社會控制結構，使得反對黨始終處於積弱不振的狀態，多數選民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便將選票再次投給了執政黨。⁷³ 表面看來，這幾乎又是人民行動黨一次重大的勝利，但深入來看這也突顯出日後維繫執政地位的代價將會越來越高。從 1997 年大選時對翻新組屋的承諾、到去年大選選前提出發放新新加坡股票的方案，政府已經注意到 2007 年以前舉行的下一次大選，人民行動黨所要面臨的問題可能會更加的棘手。短期的經濟困境或許尚可憑藉既有的豐厚基礎安然渡過，但長期的衰退銷蝕卻可能動搖政府的執政根基。在為保經濟成長命脈於不墜的壓力驅使下，尋求產業的轉型及昇級似已成為未來新加坡唯一的選擇。不過一但整體產業的訴求愈往知識基礎經濟（knowledge-base economy）靠攏，則專業與高技術人力的短缺及現有中下階層勞工工作技能不足的問題便會雖之加劇。以目前新加坡政府引進外國技術勞工填補人力短缺的政策，與中年以上勞工工作技能難以在短期內升級的態勢來看，國內失業率與所得不均惡化的情形勢必還會持續下去。可以想見的是，這種社會貧富不均差距的拉大，必定成為孕育許多衝擊政治安定議題的溫床。另外，對於許多擁有專業及熟練工作技能的勞工而言，新加坡政府的融合企圖並無法對其產生多大的效用。由於在其他生活環境更加自由與優渥的民主國家（如澳洲或加拿大）裏另謀生計，對他們來說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因此選擇移民以遠離這個處處受人管制的威權國度，便成為他們另外一種投反對票的方式。⁷⁴

為了解決上述種種難題，當前的新加坡政府，似已看出單憑追求經濟成就，作為統治正當性基礎的根本來源，已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同時，純粹追求經濟目標的政策氣氛，也讓其執政成本陷入循環式的追逐攀升模式之中。因此，2002 年 2 月 14 日，在新成立的「改造新加坡委員會」（Remaking Singapore Committee）的一項聲明中，新加坡政府決定成立五個以「超越五 C」為目標的次級委員會，輔助先前成立的經濟檢討委員會（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一同擔負起改造新加坡的任務。⁷⁵ 這五個委員會分別將以下列五個領域作為其努

⁷³ 事實上，在每次的選舉中，並不是每位合格公民都真正有機會去投票，因為孱弱的反對黨無法在每個選區都提出候選團隊來跟執政黨競選，因此有不少選區人民行動黨都因為沒有競爭對手，不戰而勝。以 2001 的大選為例，在國會 84 席中人民行動黨不戰而勝的席次就達 55 席之多，幾乎占了國會總席次的 65% 以上。

⁷⁴ 根據統計，1980 年時約有 2000 個家庭選擇移民，到了 1989 年移民家庭已倍增為 4700 個。另外，單是在 1988 至 1990 這 2 年間，選擇出走的技術熟練勞工就超過一萬人。Paul, E. C., *Obstacles to Democratization in Singapore*, Working Paper 78, (Clayton, Australia: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1992), p.10.

⁷⁵ 這五個次級委員會依次為激勵創業小組委員會、愛國意識小組委員會、族群融洽小組委員會、精神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發展協調小組委員會。「改造新加坡委員會 分成五小組委員會 專門探討各項重大課題」，聯合早報，（2002 年 2 月 15 日）。

力的目標，它們分別是：「超越事業（careers）—邁向成功的新道路」、「超越住屋（condo）—擁有與歸屬感」、「超越俱樂部（club）—種族與宗教的聚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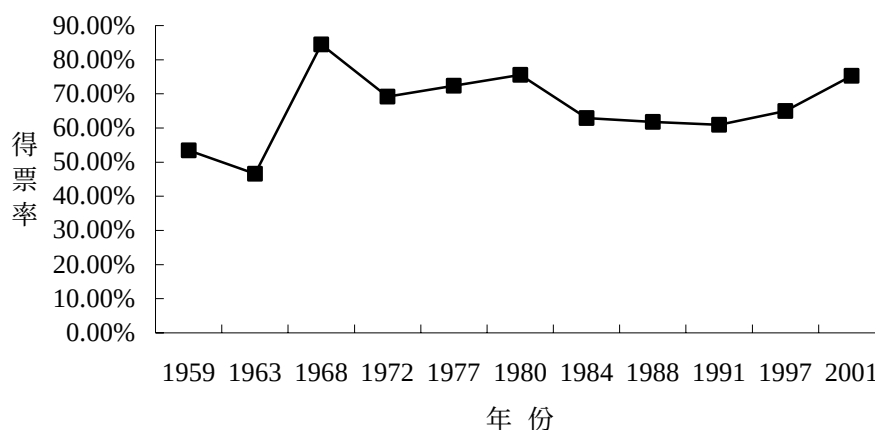


圖 4 人民行動黨歷年國會大選得票率

資料來源：〈2001 年大選專輯〉，聯合早報。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ges/pap.html>

越信用卡（credit card）—所得分配、社會安全網絡、運動與藝術」以及「超越汽車（car）—在島內平衡物質發展需求」五個領域。⁷⁶簡單來說，事業、住屋、俱樂部、信用卡以及汽車象徵的是過去三十多年來新加坡人致力追求的經濟成就及享受指標，這些都是所謂的「硬體」部分，而現在「改造新加坡」的訴求，所關切的則是「軟體」的部分。在這項聲明中所列舉的諸多問題，正是目前人民行動黨政府領導下的新加坡所急需跨越的發展障礙。的確，新加坡需要更多創造冒險的精神、需要開放更多的政治與公民參與，以增加人民的歸屬感、需要培養新加坡意識先於種族及宗教意識的國家觀念、需要更多的社會安全網絡及文化體育活動，以照顧貧弱並且提昇多數新加坡人的生活品質、需要更少的管制與更多的個人空間及選擇的機會、需要更多自然環境與人為建設的調和。凡此種種，皆能看出當前人民行動黨政府對以塑造社會共有價值，來作為正當化執政基礎之另一輔助途徑的濃厚企圖。儘管，這個結合部會首長、國會議員與民間組織的溝通管道，標榜著「由下而上」的政策諮詢功能，但我想對新加坡政府而言，其未來真正必須憂心的問題應該正如該委員會在聲明中所提及的：我們成功的住宅政策與其他形式的財富分配方式，是否足夠讓新加坡人即使在經濟失敗與財產及投資價值一蹶不振的情況下繼續根留新加坡。⁷⁷

http://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sp/sp016_150202.html

⁷⁶ 改造新加坡全球資訊網。 <http://www.remakingsingapore.gov.sg/>

⁷⁷ Ibid..

五、結語

對多數力圖規劃國家發展策略的開發中國家而言，東亞地區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的國家發展經驗，一直是其重要的參考藍本。當然，就位居亞洲工業化國家先驅地位的日本來說，資助該類型研究所展現的也正是一個東亞國家在富裕多年以後，試圖建立自身發展典範的雄心。儘管，最後世界銀行針對《東亞奇蹟》的報告結果，仍然不脫正統新古典主義的解釋範疇，但有關國家在經濟發展上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問題，卻因此成為熱門的研究焦點。⁷⁸有論者認為，東亞奇蹟現象其實與憲政民主制度及新古典主義的政策間並無多大的關連。回顧歷史，經由成功的政府規劃以及出口導向的成長，再加上準列寧主義政黨（quasi-Leninist political party）制度的配合，似乎才是諸如南韓、台灣、印尼與馬來西亞等這些東亞後殖民國家的政治強人，得以正當化其領導地位的主要原因。也正是由於這種歷史背景，才使得這些東亞國家的威權色彩成為其經濟成功經驗背後共同的政治特質。⁷⁹本文以為，單憑這些特定的個案而認定「威權式政體有助於經濟發展」的看法，雖然可能流於武斷而且頗易引發爭議，但在亞洲許多國家未因經濟衰退，而陷入政治與社會經濟的困境之前。這種說法，仍因為與威權統治者的既得利益息息相關，而享有一定的「市場」。尤有甚者，這種所謂不得不為的發展抉擇，在亞洲經濟步入衰退前的榮景顛峰時期，更演變成一種亞洲特有文化與價值的論述。這其中的奧妙之處，便在於《東亞奇蹟》所強調這八個經濟體在「伴隨公平的快速成長」經驗方面，所共同具有的發展特質。也就是由於這種分享成長的制度設計，使這些軟性威權國家的領導精英，在統治正當性基礎得以強化之餘，又能為其發展策略找到意識型態上的論述基礎。

然而，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政治與社會的撼動效應，不禁又開始讓我們懷疑，作為「東亞奇蹟」概念的精髓，與軟性威權體制重要支撐力量的「成長」及「公平」這兩個國家發展的實質目標，其實際在這八個經濟體中所呈現的結果，是不是真如當年世界銀行所說的那樣的一致。由本文的分析，我們發現至少就新加坡這個常被當成是軟性威權體制促成國家經濟卓越成就的最佳範例來說，新加坡雖然的確是經由一批廉潔、有效且自主性高的官僚，透過對土地、資本及勞力市場的充分掌握與調控，並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推行了一連串的公共政策，因而促成了過去國家經濟的高度成長。但除了像教育及公共住宅等，這些充滿務實主義與市場導向色彩的分享方式外，由於在社會福利項目的支出

⁷⁸ 有關日本政府與世界銀行針對該書研究結論的方向爭議始末，可參閱 Wade, Robert, "Japa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Arts of Paradigm Maintenance: *The East Asian Miracle*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 *New Left Review*, No. 217, (1996), pp. 3-36.

⁷⁹ Jones, David Martin, "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Middle Class Culture in Pacific A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0, No. 2, (1998), 149.

上，人民行動黨政府始終堅持減少國家介入的原則，同時又長期以推行政程序公平的精英主義為號召，而不在意所得分配型態問題，因此快速的經濟成長雖然在新加坡開啟工業化的初期階段，達到了縮小所得分配差距的效果。但從七〇年代開始，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均程度，卻因為無收入及低收入群體無法得到明顯偏利於中上所得家庭的社會安全體系的支持，而逐漸地趨於惡化。這種所得分配不公的現象，一但遇上了國家經濟成長的衰退與失業率的急速攀升徵候時，日益加劇的社會分歧所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便會直接衝擊到素以經濟政績作為執政號召的人民行動黨政府。

換言之，新加坡政府當前執政最大的挑戰，除了在於如何繼續透過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保有穩定的經濟成長優勢，以及照顧廣大民眾的社經福祉外，更須力求在經濟成長、人民均富與國內外民主化思潮興起這三方面的壓力衝擊下，謀求其執政地位的穩固基礎。2001 年的大選結果，雖然顯示了多數新加坡人對「經濟福利重於政治反對」立場的支持，但就深知僅以經濟政績作為執政訴求，將會日顯窘迫的新加坡領導人來說，「改造新加坡」議題的拋出，似已展現了當局開發新執政基礎的企圖。可以肯定的是，這種共享規範與價值的形成勢必要讓更多「由下而上」的聲音得到回應，否則對多數已長久處在經濟富裕，但政治疏離環境中的新加坡人而言，這無異又是另一次疲勞式的全國口號運動。

透過對新加坡個案的研究，我們證實了在「東亞奇蹟」的經驗裏，並不是「全部」的經濟體都能兼顧快速成長與分配公平，這兩個可能產生衝突的國家發展標的。儘管，軟性威權政府的特質與新加坡今日的經濟成就兩者間的確有著十分顯著的關連，但即使是堪稱典範的新加坡案例，其冀望透過高成長來逐漸達成分配公平的發展策略，也無法完全符合「東亞奇蹟」概念對成長與公平標的須加以兼顧的要求。不過，若要真的將此種奇蹟歸咎於某種政府體制的類型問題，則今日已然成為民主國家的日本、台灣與南韓，似乎反倒更加符合東亞奇蹟中兼顧成長與分配公平的詮釋。由此可知，問題的癥結應該在於政府對公平增長的社會經濟政策與發展規劃究竟抱持著何種態度。基於這個理由，民主及政治自由權利的保障將會變得格外的重要，因為只有公民的需要與痛苦能夠透過自由公開的反對及批評，使政府感受到必須加以重視的壓力時，這些聲音才有可能持續的得到回應。一但國家與社會間制度化的自由溝通管道得到了保障，則那種因為少數領導人或政府官僚專斷獨行所造成的重大經濟災難，便能夠事先加以預防。⁸⁰從「東亞奇蹟」到「東亞危機」，我們目睹了威權政體的興衰，即使是新加坡，更多的參與及開放也已經成為當前執政者面臨政經困境時，所公開承認的解救藥方，綜觀今日亞洲民主思潮的盛行，這或許已反映出在經歷多年威權與奇蹟的迷思後，東亞國家已幡然悟出了另一條新的發展道路。

⁸⁰ Sen, op. cit., p 149-151.

「新加坡電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

碩士論文簡介

史蕙平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

人類創造了歷史，歷史的重要性不僅止於以古喻今，因為歷史的連續性造就了制度一連串變革，在制度變革中，政府主控財產權的制定，其間成敗影響了各經濟體系發展的成果。這也正是為什麼不同的國家和社會會擁有如此迥異的經濟發展成就，且貧富的差距亦持續地存在於不同的社會間。

跨越新、舊世紀，制度的變革依舊持續地進行，於其間掌控資訊的程度，在跨越世紀間一連串激烈的競爭當中，為成敗的關鍵。從 199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針對「知識經濟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簡稱 KBE)」提出研究報告以來，¹ 有關知識經濟或新經濟 (new economy) 等議題就一直成為被廣泛熱烈討論的焦點。繼 OECD 之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也於 2000 年 9 月 1 日提出對知識經濟的研究報告，指出知識經濟是指知識資源的生產、配置與使用，為所有產業間成長、財富創造與用人的主要驅動力的一種經濟型態。² 在這

¹ OECD,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OCDE/GD(96)102 (http://www.oecd.org/dsti/sti/s_t/inte/prod/kbe.pdf). 另見蔡宏明, 〈知識經濟時代的產業趨勢與對策〉, 《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 第 5 卷第 3 期, 88 年 12 月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g3-a1.htm>)

² 在 APEC 對知識經濟的研究報告書中, 更衍生知識經濟意指可以更簡單擁有一個繁榮的“新經濟 (new economy)”或稱之“資訊經濟 (information economy)”, 而有別於停滯的“舊經濟 (old economy)”

個新經濟的時代，科技主導創新，並同時在全球化的整合過程中創造了商機與風險。³「知識」扮演最關鍵的角色，決定了競爭力，競爭力又主宰了小至一間公司，大至一國經濟之長期的興衰。⁴同時，根據上述報告，知識經濟產業包括中、高科技製造業、通訊服務、與各種知識性或專業性的服務業。因此，各國政府為建構有利企業創新之環境，並為提昇本國產業的全球競爭力，乃激勵各界大幅投資於成長率最高的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r ICT），且搭配以各種推動發展知識經濟的政策。

觀察各國政府對於新經濟所採取的策略，除了一般性地掌握科技與創新外，主要還是戮力於新經濟下 ICT 的發展。美國即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在健全的資本市場下，其創業投資事業是全球最為活躍的，1999 年美國的創投資金超過四百億美金，其中約有 63% 投資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ICT）。因而，在知識經濟的發展上，ICT 很明顯的是美國政府將知識轉化為新事業動力的政策工具。加之，未來在市場的需求與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下，將造成行動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不僅無線通訊產業已成為全球角逐的焦點，同時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成長，也使電信建設與通信產業，成為亞太國家發展的策略性重點產業。

電信產業在早期是屬於進入障礙高的，主要是因為過往政府為控制言論與思想，將電信產業當作操控人民言論與取得資訊的重要媒介，因此政府大量介入並主導整個電信產業的發展。由傳統經濟的角度看來，電信為公用事業，具公共財特性，因基礎設備所需的資金相當龐大，故有必要達到相當的規模，所以傳統均視其為自然獨佔的產業。近年來卻因為科技革新的變動，於經濟全球化與自由化的旗幟下，「資訊無祖國」的推波助瀾下再加上技術的進步，使得通信成本大為降低，加速了電信的自由化與普及化，此舉不僅使企業的效率及生產力增加，經濟亦更趨活躍。因此，單一、壟斷的電信產業已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使得獨佔的電信產業特質被打破。在這一波科技進步之下，要求服務與品質提昇的同時，各國政府為了提昇電信產業的效率與全球的競爭力，解除電信產業的管制成為各國政府勢在必行的工作。

新制度主義學者諾斯（Douglas North）認為：「統治者面臨到的兩個限制（競爭限制與交易成本）下將造成無效率財產權的擴展」。⁵政府會作如此政策上的考量，一方面因為「競爭限制將避免觸犯有勢力的國民」；⁶這點可以由 1996 年 5

economy)”。APEC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ask Force, “Towards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in APEC”, Report to the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Sep. 1, 2000), *Mimeo*。

³ 在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因為全球化，使得跨國資金、金融商品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與數量直起直落，同時間創造了商機（外國投機客的熱錢流入，使得東南亞各國景氣一片看好）與危機（熱錢流出後東南亞各國不及應變而造成的 97 年金融風暴）。

⁴ 高希均、李誠主編，《知識經濟之路》（天下遠見，2000 年 12 月），頁 15。

⁵ 道格拉斯·諾斯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時報文化，1995 年），頁 32

⁶ 諾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頁 32。

月之前新加坡電信（Singapore Telecom or SingTel）獨佔新加坡電信服務⁷看出，然而為了因應自由化的腳步，新加坡政府一直不斷提出建立電信自由化架構的方案，來效率化手中的財產權以創造更大的國際競爭力，因此自 1992 年新加坡電信（SingTel）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視為一獨立法人機構以來，由原先預估從 1997 年 4 月終結新加坡電信公司獨佔的基礎電信服務執照（public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BTS），到提前自 1996 年 5 月開始實施。同年更由 StarHub 公司投標取得公眾基礎電信服務（PBTS）的執照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從 1998 年 3 月開始正式營運），自此打破新加坡電信公司獨佔新加坡電信市場的局面，正式成為雙頭獨佔的局面，⁸都可以明白的看出新加坡政府解除競爭限制、對電信產業解套的決心。另一方面，統治者在「交易成本」的考量下，發現如果施行政策，同時因監督、衡量及課稅等交易成本的增加，將導致更激烈競爭的財產權。在這兩種政策思維的考量下，統治者為了本身的利益而「准予壟斷」。所以由新制度主義的觀點來看，新加坡早期受管制的電信產業，我們可以得出上述兩個殊途同歸的解釋。

新加坡政府在電信產業的政策發展，是否已正確地預見知識經濟未來的困境，而未雨綢繆。在傳統反壟斷的分析（traditional antitrust analysis）中認為政府制定競爭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競爭，並以公權力的執行來排除市場上一切妨礙市場公平、合理競爭的行為（如獨佔、壟斷等）；就如 A. David Balto 思索競爭政策在科技快速變動市場中的角色，認為它就如同「不管敵人多厲害，也不論比賽多浩大，一場籃球賽就只是一場籃球賽，因為它仍舊是用相同的籃框。⁹」因此，雖然知識經濟改變了原有的經濟生產概念，並使得以知識創新帶來經濟的急速活絡，「專利」、「營業秘密（Know-how）」這些新經濟時代的無形資產，完全不同於舊經濟時代的有形實體資產（如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但是，現存的競爭規範卻仍是舊經濟時代下的產物，而在知識經濟裏成功的企業（如 Microsoft、Intel 等）不斷地因應變遷與挑戰後，大量地累積「專利」、「營業秘密」，在不知不覺中造成知識、技術集中的現象，¹⁰漸漸演變並創造出新的集權，使得「壟斷所有權」的力量超乎想像。¹¹

而早期對競爭政策與管制政策的刻意扭曲，不僅是競爭性管控政策的後果，同時也隱約地在促使政府（租金）利益的極大。近年來新經濟下資訊與通訊產業科技不斷進步、產品連續地推陳出新，加上全球電信環境的變動、競爭白熱化等，直接、間接地促成了管制政策與競爭限制的解套。不過，電信自由化的出現，又

⁷ "Singapore's telecommunication and postal industries," (<http://203.127.83.132/tas/sec5/5b.html>).

⁸ 取自 (http://www.mcit.gov.sp/p_00_01_21.html).

⁹ A. David Balto, "Emerging Antitrust Issues in Electronic Commerce,"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19(2) (Fall 2000), p. 277.

¹⁰ Seth Shulman 著，吳書瑜譯，《知識的戰爭》（聯經，2001 年 2 月），頁 234。

¹¹ Shulman, 《知識的戰爭》，頁 219。

意味著政府必須在「競爭限制」上作程度不一的政策調整，而這些政策調整對於原市場廠商將有著深淺不一的影響。再者，因新廠商的進入（解除外資股權限制後外國廠商的進入），電信市場中是否將因為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而產生正向回饋，¹²促使度量衡標準化的出現（因為標準化的推行者通常就是在新經濟中具有領導市場地位的新型態的獨佔廠商）。同時，「標準化通常發揮著降低交易成本並且讓統治者得以榨取最大量租金的功能」，¹³故而，電信自由與標準化，這樣的調整對產業的競爭力與政府的利益又將有怎樣的影響？解除管制後的電信市場，是否會因為市場完全競爭的力量又回到一家獨大的局面？這都有待觀察與探討。

二、研究目的

在新經濟中，電子商務交易是新興的經濟交換方式，而遂行電子交易必須有良好的電信與網絡基礎設施和健全的金融交易體系。新加坡位於東南亞中心，以一個華人城市—國家的角色，吸引了許多外籍的跨國公司（TNCs）於此活動，不僅因為它有發展良好的金融部門，更有完善的通訊和運輸設施。因此，在 1980 年代晚期，便躍昇為“國際採購中心（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¹⁴在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不僅新加坡的國際港的重要性大為提昇，同時“國際採購中心”這個角色就更形確立。近來新加坡整體的商業發展環境，於 2001 年更被香港政治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評估為亞洲地區最具經濟活力的國家之一。¹⁵

¹² 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指一個使用者的價值，因其他很多使用者使用效果佳的狀況之下，而獲得提昇，亦即「較大就是較好」。而正向回饋（positive feedback）是網路經濟中的關鍵概念，亦即弱者恒弱，強者恒強，大家都向強者靠攏，而導致極端的結果。相對於正向回饋是所謂負向回饋（negative feedback）機制，即強者轉弱、弱者轉強，將兩者推向快樂中庸，維持生態的平衡。見 Carl Shapiro & Hal R. Varian, *Information Rules: A strategic guide to the network economy*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9), p. 176.

¹³ 諾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頁 30。

¹⁴ 如美國與日本等大型跨國公司便紛紛於新加坡建立國際採購辦公室（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s or IPOs），以便更接近東南亞這些供應原料的來源國，同時此舉更有助於這些跨國公司從事海外交易的活動。不僅如此，另一方面 IPOs 亦大大活絡了新加坡當地的經濟活動。Eun Mee Kim, *The Four Asian Tig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cademic Press, 1998), pp.83-84.

¹⁵ 香港政治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Political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於 2001 年 4 月出版「2001 年商業環境報告（Business Environment Report for 2001）」中指出，新加坡因經濟活力成長迅速且國內「社會—政治風險」極低，所以在評比的十四個國家當中，整體商業環境排名第三名。同時指出，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為亞洲地區最具經濟活力之國家，所以華人為主地區無疑地已成為亞洲地區最具經濟活力的區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PERC：我國國家整體商業環境評比位居第五名並持續改善進步中〉，2001 年 5 月 14 日新聞稿。

新加坡政府為期許早日晉升於已開發國家之林，在戮力各項公共基礎設施外，更希望除了早期所奠定的國際港地位外，於新經濟之下，還能夠開創出增強新經濟的發展動力，為此在 1990 年代開始積極於國家資訊的基礎建設。初期，以資訊、通訊科技為開創其新競爭優勢的策略性重點產業。這樣看來，在新經濟的發展上，ICT 產業很明顯的是新加坡政府將知識轉化為新事業動力的政策工具。而電信基礎建設在新經濟時代，正是發展 ICT 產業的基石，作為新加坡重點發展的電信產業，在過去屬於專業化高、其資產價值之特性數目多又變化大，因此必須倚重可靠的制度使複雜的契約行為得以進行，進而降低實現契約條件時所會遭遇的不確定因素。¹⁶所以，早期政府制定的電信法規都是視本項產業為保護產業，大幅度地對此進行管制。¹⁷但是，為創造新經濟競爭力的考量下，新加坡政府針對電信相關產業提出一連串的政策。自 1991 年提出 *The IT2000 Report: Vision of an Intelligent Island*，以發展資訊科技來提升國內生活品質，並同時開創新加坡的國際競爭優勢後，之後更由 IT2000 發展提出新加坡的「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簡稱 NII)¹⁸計劃，其內容涉及整體之資訊軟、硬體設施的藍圖構建，電信自由化為其中重要議題之一。其中關於電信產業方面，新加坡政府自 1990 年代初期為提昇競爭力便針對電信部門開始局部地引進市場競爭機制，此過程可回溯至 1992 年新加坡電信 (SingTel)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開始，並自 1996 年開始，分兩階段執行「Singapore One」。¹⁹爾後更於 2000 年 1 月 21 日揭露「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21」計劃 (或稱 ICT21)，希望透過電信與其他相關通訊部門的整合，達成更新其管制與競爭機制，同時在 2000 年 1 月政策性宣示，將於 2000 年 4 月開放引入市場完全競爭機制，不僅將立即完全解除公用電信服務執照的限制，亦將解除現行電信事業直接與間接對外資股權 49% 的限制。²⁰

新加坡電信管理與監理機制主區分為電信、廣播電視與資訊科技等三大領域，其中廣電、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決策與管理，屬新加坡廣播管理局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SBA) 的管轄範圍，而電信決策及管理則由新加坡電信管理局 (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AS) 負責，1999 年 12 月 3 日新加坡電信管理局與國家電腦局 (National Computer Board, NCB) 合併成為一新的單位並更名為資訊暨通訊發展管理局 (Info-communications

(<http://ww2.moea.gov.tw:1024/user/news/detail.asp?id=691>)

¹⁶ 諾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頁 44。

¹⁷ 就如同 1996 年 1 月 16 日電信三法未通過之前的台灣電信事業。請參見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產業調查報導：我國通訊產業概況〉，《產業經濟》，第 221 期 (2000 年 1 月)。

¹⁸ 〈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應用宏圖〉，《東南亞經貿報導》(1998 年 8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southasia/e8index.htm>)

¹⁹ 第一階段自 1996 年至 2001 年，目的在建設核心寬頻網路與推廣以政府部門為主的資訊應用服務，第二階段則自 1999 年起持續強化該網路容量和範疇，同時推展商業性質的多媒體服務，請參見：〈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應用宏圖〉。

²⁰ 取自 (http://www.mcit.gov.sg/s_00_01_21.htm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作為一個財產權的執行與保護者的角色，新加坡政府不斷地利用政策工具使得經濟活動更為活絡，並持續地使用制度架構中的誘因遂行其政治意圖，在制度進行動態的演變過程中，於管制當中加入競爭（同前文所提：1997 年 StarHub 公司取得公眾基礎電信服務（PBTS）的執照，並從 1998 年 3 月正式營運後，使得新加坡電信市場正式成為雙頭獨佔的局面），某部分形塑出廠商內部結構的調適效率。²¹同時新加坡政府解除電信管制，意圖使交易成本降低，希望規劃出競爭性、明確的財產權契約與分散型決策來正面提昇組織的效率，當然依新制度經濟學認為，此有效的政策與規則不僅要獎勵成功，同時也要大刀闊斧地砍除政策或組織中調適不佳的部分。²²所以，新加坡政府解除管制政策的目標，表面上在解除國內電信產業競爭限制並吸納外資廠商進入，其實目的是藉由完全競爭市場的力量，增加配置效率間接達成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並在國內創造國民福祉，對外藉以鞏固其國際政治與經濟上的影響力。

因此，透過新加坡政府對電信事業所做一連串政策上的變動，本研究將以新加坡電信產業作為研究之標的，依循新加坡政府政策發展的歷史脈絡及經由新加坡電信產業及新加坡電信管理局（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AS）與新加坡資訊暨通訊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²³等政府主管監理機關的運作來了解，以便探尋新加坡政府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並輔以新加坡政府對政策工具之運用（解除管制）是否將造成對產業的競爭力有實質上的影響。為此，將採酌新制度經濟學以交易成本納入制度分析工具的方式，探討政府的角色與政策變化時的思維考量與實質的政策影響力究竟為何？

同時，新加坡的電信產業從部分管制市場到開放競爭，整體電信產業競爭力的提升來自於何方？（外資廠商亦或是本土廠商）對原獨佔廠商除了會因為競爭廠商數目的增加而使得交易成本上升，同時還會受到那些影響？（面臨價格競爭獨占利益減少，但是實質競爭力有提升嗎？）在外資大廠商挾著技術與資金的優勢，進駐新加坡電信產業中，其間是否會產生新經濟下的正向回饋（positive feedback）效果，而導致單一大廠商（single-firm）的市場領導，而回復到解除管

²¹ 配置效率將受管制者之間權力的分割所影響，參見 Antonio Estache & David Martimort, "Transaction Costs, Politics,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ory Outcomes", EDI (Economic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the World Bank) Regulatory Reform Discussion Paper (1998) (http://www.worldbank.org/wbi/reform/ref_pdfs/trancost.pdf), p.5；而調適效率則是關於塑造經濟體系長期演變方式的規則種類，亦涉及整個制度結構是否原意鼓勵學習、實驗、創新，以及進行各種冒險和原創性的活動。在鼓勵發展分散型決策（decentralizing policy-making）的過程，調適效率是一個好的評量理由，同時，調適效率為制度演變的過程當中最關鍵的因素之一。參考諾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頁 97。依諾斯觀點：配置效率與調適效率未必一致。

²² 參見諾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頁 98。

²³ 轉引自朱自強，〈我國電信監理機制未來藍圖〉，《通訊雜誌》，第 68 期（1999 年 9 月）(<http://www.grandsoft.com/cm/068/aru685.htm>)。

制前獨佔或寡佔的局面？如此將使得新加坡政府勢必採取再管制（re-regulation）政策。如此不僅違反競爭原則，政策之有效性也值得探討。

「一九八七年以來印尼新經濟政策 對產業發展之影響」碩士論文簡介

李唯楊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以農業立國的印尼，總人口 2 億 3 千多萬人(2000)，為世界第四大人口國，種族多達 300 餘種，像個種族櫥窗，其中以馬來人最多，其次為華人、阿拉伯人。大小島嶼約 17,508 個，散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上。首都雅加達為政治、經濟中心，人口約 1 千萬人。此外，泗水、萬隆、棉蘭、三寶瓏等地，均為工商業重鎮。

自 1966 年政權移轉至蘇哈托(Soeharto)「新秩序」(New Order)政府之後，一改過去封閉內向的經濟發展策略，採取自由經濟政策，並於 1967 年制定「外來投資法案」(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No1, PMA)，確定了印尼對外來投資之積極歡迎態度。新秩序政府對外資態度友善的轉變，馬上獲得明顯的效果。外人對印尼的投資在 1967 年時僅有 28 項，投資金額 1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而到 1970 年累計的投資計畫已有 177 項，投資金額達到 13 億 8 千 2 百萬美元，甚至於 1974 年外來投資金額累計更高達 44 億 2 百萬美元。但此種歡迎與拉攏外資的策略卻維持不了多久。1975 年，印尼政府的外資政策又轉向採取限制與敵視的態度。在 1970 年代中期，印尼新秩序政府的外資政策之所以急轉彎，有幾個重要的原因：(1) 1974 年初，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印尼，引發民眾與學生的反日情緒，致使原本開放歡迎的態度急轉直下。(2) 國內政治的不穩定，學生與回教激進份子對於政府的不滿引起反華事件，最後導致 1973 年 10 月的「萬隆暴動」與 1974 年 1 月的「雅加達暴動」。(3) 印尼經濟民族主義的高漲，認為外資對印尼整體經濟發展實在有限，對於國內產業的升級並無明顯助益，反而阻礙印尼資本累積的速度。此後，印尼新秩序政府對外資的規定轉趨嚴格，致使 1970 年代中期以

後，進入印尼的外資逐漸減少。1977 年的外資金額僅 3 億 2 千 8 百萬美元，是為 1970 年代的最低點。

但外資真的決定了印尼產業發展的未來嗎？實際上似乎不是如此的單純，於 1989 年至 1993 年間，若從外來投資金額佔有總投資金額來看，印尼外資所佔的比例只不過是 20%~30%，遠低於泰國的 50%~90%，馬來西亞 40%~70%，菲律賓的 30%~50%。因此如何斷定印尼是依賴著外資發展？外資對印尼經濟成長也許是留下了不可否定的紀錄，但也曾在印尼的傷口上留下了不可抹滅的刻痕。國際經濟環境變動造成石油價格的滑落，使得印尼不得不走上產業升級與轉向的道路，採取經濟自由化的措施，極力效法新興工業化國家(NICs：南韓、台灣、香港與新加坡)發展的模式。近來印尼產業趨向在鼓勵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出口導向產業之發展，並發展具天然資源優勢及具特色之民族工業，扶植中小企業之生存發展，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及安定。然而，自 1997 年 7 月爆發金融危機後，印尼的經濟暴露出以往體制上未曾發生的弱點與潛藏的危機，結果造成「奇蹟」不堪一擊，應聲而倒。印尼面臨 30 多年來最嚴重的經濟蕭條，最後也結束了蘇哈托一手建立的「新秩序」政府。

綜觀印尼自 1949 年獨立後從事經濟發展，至今已有五十三年。在這五十三年中，歷經蘇卡諾時期的民族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蘇哈托時期的資本主義、之後繼任的哈比比(Habibie)、瓦希德(Wahid)以及至今的梅嘉娃蒂(Megawatti)，印尼經濟發展至今的結果並不令人滿意。為何原本身為南洋上最受人期待閃耀的一顆星，卻於 1997 年的金融風暴發生後，瞬間失去了它的光芒？到底印尼的經濟發展與方向出了什麼差錯？獨立後的印尼嘗試著走獨立自主發展的路線，但至今為何仍是一低收入國家？印尼這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難道是特例嗎？對於這些疑問，至今仍未見有相當明確的答案，這是筆者欲探討了解的，也是筆者所欲撰寫本文之動機所在。

基於動機所述，於印尼這十六年內(1987~2002)經濟發展的策略與方向，以及比較之結果，是筆者所想要探討的課題。筆者將以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來檢視探討現今印尼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是否真的適合於印尼？而筆者本文所欲探討研究主題之「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主要界定範圍是以印尼政府於 1980 年中期以後，大幅修改的外來投資政策、擴大投資項目、放寬產業投資限制以及降低關稅比例等一系列的經濟自由化措施，以及於 1997 年風暴後的經濟改革措施之統稱，以有別於 1980 年代以前保守的經濟改革措施，於過去未曾有此分界，筆者則是做一新的嘗試。

另外，在歷年印尼外來投資的發展中，不難看出 1987 年是外資發展的一個關鍵期，逐漸從不穩定、對立關係，轉變為較歡迎、自由開放、積極拉攏、擁抱外資的態度。而 1987 年亦是許多產業放寬限制關鍵的一年，取消放鬆了對 37%

的進口項目，1200 種進口總類的關稅壁壘，大大的減少了企業的進口成本。因此不論是外資政策、產業政策或是投資金額等，皆與 1987 年以前相較有著當大的轉變。1987 年可以說是印尼近年來經濟發展的關鍵年，所以筆者以 1987 年做為本文「新經濟政策」的分界點，來探討至今十六年間印尼的經濟發展。

本研究將進一步對印尼產業做一細分，以探究印尼真正具比較競爭利益之所在。這一來可擺脫過去許多研究只針對產業大項作探討，而無法將印尼與其他東南亞國家找出真正區隔的弊病。同時以下列五項之國際經濟情勢變遷與印尼政府因應對策，最後佐以印尼產業相關統計數據，進一步來探討印尼發展策略是否合適於未來印尼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

- 一、探討新經濟政策下（1987-2002）外資的因應與發展。
- 二、探討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對印尼經濟的衝擊。
- 三、探討「經濟自由化」措施與「新經濟民族主義」對印尼經濟成長的影響。
- 四、探討「新興工業化國家」發展模式對印尼產業發展之關聯。
- 五、探討區域整合對印尼經濟與產業發展之影響。

而產業的細分難免會遭遇資料較難取得的困境，產業特質的界定也將較為瑣細，這將是本研究之一大挑戰。但筆者將會盡力收集相關資訊與資料，以期求得進一步客觀之結論。此外，本研究會將觸角儘量延伸至國外相關研究，以補國內研究之不足。除了官方統計資料，如中央統計局(BPS)、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國家銀行等；另外國際間相關機構也將是參考資料的來源，如世界銀行、APEC 等。但鑒於印尼中央集權之特質，故亦將藉助於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之統計，以及私人研究與資料之蒐集結果，以矯正資料偏頗之弊，加上以局外人的觀點看印尼，將具有客觀的優勢，對於未來資料的判斷，將慎重選擇以完成實證。這亦將是本研究另一重大之挑戰。

在時間與經費允許之下，本研究將從資料最可能取得地方著手（譬如新加坡，當然也包括國內幾個學術重鎮），第一手的訪談基於現實的限制，可能無法在論文進行階段進行，不過基於客觀的要求，將會儘量查證。至於當地語文資料的引用，將以自己於東南亞研究所修習一學年基礎馬來文之能力範圍所及，與配合相關馬來辭典盡力而為。

「性別政治與社會變遷－馬來西亞馬來婦女 社會性別形成之分析」碩士論文簡介

黃厚滋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馬來半島的伊斯蘭化始於十五世紀，而伊斯蘭是一個以宗教為中心，結合生活各層面而成的社會系統，非僅有宗教層面，也涵蓋了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層面，以伊斯蘭法為中心規範穆斯林的各種社會生活。換句話說，伊斯蘭代表了一種生活之道，有明確的體制與規範要求，不僅及於個人生活領域，還包括集體生活層面之遵守，可以說伊斯蘭的價值規範，是經由個人、群體生活的追求，而存在於整個穆斯林社會群體。

在馬來西亞獨立建國之後，憲法第三條將伊斯蘭定為國教，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也以伊斯蘭為馬來人認同的三大支柱之一，馬來婦女即是原生的穆斯林婦女，有無遵循伊斯蘭對於女性之規範，被視為是否為一個好的、虔誠的穆斯林婦女，伊斯蘭理所當然成為檢驗馬來穆斯林婦女其信仰、社會性別關係上之衡量準則。

這似乎代表了所有的穆斯林婦女社群，在伊斯蘭以宗教為中心的社會關係系統下，基於共同的體制與價值規範要求，應該會呈現出高度的一致性，那是否就是說所有的穆斯林婦女，她們的社會性別角色、特質、與分工都趨同於一致？彼此有相當之性別權力和意識？此外，許多人對於穆斯林婦女有被壓迫的刻板印象，西方學者也普遍主張伊斯蘭得教義和律法存有父權的意識形態，不過大部分的伊斯蘭學者卻不這般認為，他們反而認為伊斯蘭保障了婦女的權利和地位，如此觀點上之歧異值得我們將以釐清，伊斯蘭的教義和律法是否真是父權體制？若穆斯林婦女遭受父權壓迫是一事實，那是否馬來穆斯林婦女也同樣遭受此般的父

權壓迫？

我們可從馬來穆斯林婦女在家庭與工作兩大生活領域作檢視，以其家庭生活層面而言，她們並不像中東或南亞的穆斯林婦女，遵守蒙面與隔離制，受身體、行為活動方面之限制，甚至在近代伊斯蘭思潮興起之前，馬來婦女並不披戴頭巾，來覆蓋頭髮、頸部、胸部、和手臂。馬來人之家庭雖由一對夫妻所組成，類同於西方的核心家庭，實質上卻包含雙方親族的支持網絡，而伊斯蘭雖強調男性為家戶之長，但在馬來家庭內，丈夫許多時候只是名義上之戶長，妻子反而具有實際的決定權，丈夫所賺取之薪水，也多由妻子所掌控，家庭反而成為馬來婦女自主力量的來源，並非全然是父權主宰之牢籠。

伊斯蘭法雖規定可以一夫多妻制，馬來人向來一夫多妻之比例都很低，就民南加保族（Minangkabau）來說更是遵循一夫一妻制，並視此為家系傳遞之傳統。而伊斯蘭家庭法離婚之規定，雖然對男性較為有利，許多時候卻可發現馬來婦女主動要求離婚，通常女性在社會各領域較為弱勢之情況下，其主動性會有所限制，但對馬來婦女而言並不然。

此外在勞動領域方面，馬來婦女之經濟角色、參與也相當顯著，我們可發現她們在稻田裡與男性共同工作，參與農業的管理系統，在市集裡見其擺攤叫賣，而吉蘭丹州從事小規模貿易的馬來婦女更是出名。馬來女性不但未被排除在公共經濟領域的參與之外，反而扮演了更重要之角色，馬來婦女可說掌握了家庭與工作上的經濟支配權，擁有相當的經濟自主性，事實上馬來習俗法對繼承、離婚財產之規定，也保障了馬來女性掌握生產資源（土地）之權利。

就馬來婦女在家庭與工作之角色、分工來說，當中所呈現出的性別權力關係，反而讓人覺得馬來婦女擁有許多權力與自主性，有時並非其他社會婦女所能比擬，在馬來婦女享有經濟勞動廣泛參與時，許多社會之婦女（穆斯林與非穆斯林婦女）只能待在家裡，當馬來婦女具有土地，財產保障時，許多婦女不是未能獲得財產，就是受到不公平對待（穆斯林婦女可獲得財產，但只有男性之一半）。明顯可見馬來婦女的社會性別要求，與呈現出的性別權力與意識，既不同於中東與南亞的穆斯林婦女，也不同於其他東方的穆斯林婦女。

但可否就此認定，馬來婦女並未遭受到男性宰制之父權壓迫？我們仍可發現，馬來婦女被要求在婚前保持處女貞節，並受到家人較為周嚴之監護，以維護家庭、親族之榮譽。馬來婦女之婚姻必須由監護人同意才會有效，而監護人又明文規定由父親或父系男性親屬（兄弟、祖父、伯叔等）來擔任，而伊斯蘭允許多妻制，面對丈夫要另娶時，馬來婦女通常只有默默忍受、或是訴請離婚，馬來西亞伊斯蘭家庭法雖然規定另娶，須經過元配或伊斯蘭法官同意，但未符合上述條件時，婚姻也不會無效。馬來婦女外出經濟參與活動雖獲認同，但在家務、育兒

仍是馬來婦女的應負擔之責任下，雙重負擔也應而產生。

此外隨著馬來社會之變遷，馬來婦女原本於勞動上較為平等的性別關係也有所改變，在西方殖民主義與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的影響下，馬來婦女也逐漸喪失對經濟資源的掌握（土地、生產工具），不是被排除在工作領域之外，就是成為次級勞動力而受到打壓、剝削，顯示出馬來婦女在其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於工作領域中遭受的父權宰制與壓迫，與西方女性主義者對於婦女在工作領域論述之處境相似，甚至更為嚴重。

可知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依舊存在於今日馬來婦女所受制度、社會結構面之價值規範，影響其性別權力與意識。這樣的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某部分根植於其本身之社會文化和宗教，更大部分是因為西方外力介入而產生改變與加強，所以馬來婦女仍然遭受到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的壓迫，只是父權壓迫的模式、程度、與成因有所不同。

西方女性主義思潮認為女性在社會中被忽略、扭曲、和邊緣化，劣居於從屬的地位，而對於女性受父權宰制之反省、批判，也引發我個人關懷與思考，女性受到父權壓迫處於相對弱勢，確實是一不爭的事實，而西方女性主義思潮期望能從對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之解構，讓婦女所處地位、權利有所增進，此目標應為吾人所認同。

不過前提應先瞭解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之過程與特殊性，從馬來婦女性別權力與意識之體現，找出馬來婦女受父權宰制之成因與面向，若僅在伊斯蘭架構下探討，或全然依循西方女性主義所論述之脈絡作思考，將會忽視馬來社會性別關係中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產生之社會背景、以及支配過程中之特殊性，將無法找出當中之癥結點加以釐清。

所以本論文當以馬來婦女所處社會文化、宗教之背景，所經歷之社會變遷，配並合西方女性主義思潮對社會性別之論述，來研究馬來婦女社會性別角色、行為特質、分工之形成與改變，在家庭與工作領域中，其性別權力與意識呈現與變化，以及在這兩大生活領域中，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對她們的壓迫，而以家庭、工作領域作探討，除了是西方女性主義者所論述父權形成、壓迫之中心場域外，也是今日公/私領域生活劃分的分別象徵，更擔負了性別社會化與女性自主意識、能力產生之重要機制與角色。期望能從以上之論述、探討，來瞭解馬來婦女之社會性別，和其所具有的性別權力與意識，並解構其所遭受之父權壓迫。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於：

一、從馬來人的習俗文化、伊斯蘭等社會體系背景，來了解馬來婦女的社會性別角色、行為特質、與分工之形成，來釐清這些要素所扮演之角色，以及馬來

婦女性別權力自主性或從屬性產生的因果關係。

二、分析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在家庭、工作領域之延伸，所表達出之性別權力與意識，以瞭解馬來人性別關係中，其婦女性別權力與意識展現為何？及具有之特殊性。

三、以馬來社會之變遷下，其產業結構與宗教文化發生之變遷與認同危機，對馬來婦女社會性別所造成之影響，探討馬來婦女於家庭和工作領域，其權力與意識於不同時期之展現與變化、造成變化之因素、機制、和對馬來婦女自主性與權益之影響。

四、探討馬來婦女在家庭生活、勞動領域兩方面，所遭受國家法律制度、私人家庭社會之父權宰制事實，以釐清當中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壓迫向度，找出馬來婦女遭受父權體制壓迫之模式、程度、與成因。

並以下述四點假設，作為內容建構與論證之方向與基礎：

一、父權體制之消除，有助於婦女社會地位之提昇。但在個別社會、宗教、文化背景之不同，所形成之父權壓迫之模式、程度、成因是具有差異性，所應分析、釐清之重點與方向就不盡相同。

二、馬來婦女的性別權力與意識型態之呈現，是受到伊斯蘭、馬來習俗文化等社會宗教文化因素，對其社會性別之建構；以及其政經社會因素變遷下所造成之影響。

三、家庭與工作領域，是社會性別要求之延伸與制度化，在不同社會背景與不同時期的社會變遷下，所代表之意涵會有所不同，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其成為婦女遭受父權壓迫最主要之場域。

四、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表現在國家層面，呈現出性別歧視性法律，而在私人層面，則是家庭、社會對女性之宰制與差別待遇，因此對於馬來婦女在家庭、工作中所遭受之父權壓迫，必須從國家與私人兩大層面作釐析。

在研究方法方面，以文獻資料彙整與分析法作為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目的是找出，馬來婦女在家庭和工作之公私領域社會生活中，所擁有之性別權力與意識，及與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與變化彼此的相互關聯，並理出馬來人在宗教、文化方面之特殊性，對於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之應有脈絡，與性別關係中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建構之因果關係，進而釐清馬來婦女在馬來西亞國家社會中，所面臨之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壓迫、及對其產生之影響。

本論文所採用的文獻資料，包括：對馬來婦女的角色、特質、分工等社會性

別之描述，所處宗教、文化體系和其產生變遷下，對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與變化之影響，以及馬來婦女在公私領域社會生活，遭遇之父權壓迫與宰制等方面。從前述相關之著作、歷史文獻、與學術論文等二手資料，和馬來西亞憲法、勞工法、伊斯蘭家庭法等相關之法律條文、伊斯蘭經典文本等非紀錄性資料；以及官方的婦女國家報告、統計資料等正規紀錄。由於本論文是以宏觀之角度釐析馬來婦女之社會地位，這些二手與官方資料，可提供整體分析之憑藉與解釋依據，而就實質而言，伊斯蘭經典、馬來西亞國家法律、或相關的歷史文獻，更是馬來婦女性別形成、意識型態之規範準則及其歷史體現。

而在研究途徑方面，本論文採取歷史結構研究途徑，透過時間演進之縱向分析，分析馬來婦女在不同歷史分期下其社會性別形成之呈現與變化；以及其在同一時期橫向所處的客觀社會環境、制度結構，對馬來婦女社會性別角色、行為特質、分工之形構彼此間之相關性。藉由相互之交叉分析，來闡述馬來婦女在家庭與工作領域中，所呈現之性別權力與意識，並從中體現出其所遭受之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

此一研究途徑可展現出馬來人性別關係中，所具有的性別權力結構關係及意識內涵，能夠對於馬來父權支配與從屬之真實概況、和其所代表之意涵，有更明確之解讀；過程中也能涵蓋馬來婦女所處社會文化、宗教體系、和其變遷產生之影響，因此透過歷史結構的因果分析，對於馬來婦女其社會性別形成與變化，和遭受之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壓迫，其相互因果之理解有所助益。

最後本論文在初步的探討下發現，馬來婦女在其社會性別角色、行為、與分工之形成中，所展現之性別權力與意識，其中包含了平等與支配，為何馬來婦女之性別權力與意識有如此之呈現與產生？當中是何種因素、機制，在維持或加強其自主與從屬性？對婦女地位、權益產生何種影響？此又象徵了什麼意涵？都是相當有趣的研究議題，也有助於對馬來婦女應有之社會地位、權益、與形象，和獨特性別經驗之產生之認識，而在身為穆斯林婦女，她們的不同經歷和表現，似乎也成為穆斯林婦女的不同典範，可對伊斯蘭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雙邊貿易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 以美越為例」碩士論文簡介

劉建宏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越南自 1975 年結束戰亂完成南北統一後，開始實施計劃式經濟，再加上國家長期的戰亂，使得整個國家的經濟陷入一片困境之中。雖然越南擁有優越的天賦條件，但並沒有善加利用，反而卻成為全球最貧困的國家之一。自 1986 年 12 月所召開的「六大」，將經濟建設作為該國未來發展重心，提出經濟革新政策（Doi Moi）¹並隨後通過及實施「外人投資法」²，藉以吸引大量的外資湧入越南，越南自此從一個封閉的國家轉逐漸開放門戶。

隨著越南的經濟革新，越南與世界各國的貿易日益頻繁，而越南國內的經濟成長率及進出口的貿易金額也快速地成長，唯獨與美國的關係，因越戰的原故始終低迷，但隨著全球化下貿易活動的推波助瀾，開始逐漸解凍，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為了化解戰爭的遺恨及促進雙邊的貿易，在 1995 年恢復與越南關係正常化，美越貿易協定即視為美越進一步推動雙邊關係之重要指標。

美國與越南的貿易協定通過後，為雙方的經貿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這代表著美越雙邊貿易活動將更為便利與通暢，關稅壁壘也從此解除，³越南與

¹ Doi 在越南文中的原意為「改變」，而 Moi 在越南文中的原意為「新」，故在本文中用「革新」而不用「改革」與原文意思較為貼切。

² 關於「外人投資法」曾經過三次修定，分別為 1992 年、1996 年、及 2000 年，詳情請參閱台灣經濟研究院(2000)，「越南外人投資法修正案內容介紹」，東南亞投資 2000 年 8 月號 頁 23-27。

³ 美國將給予越南正常貿易待遇（NTR），預料越南出口至美國產品之關稅將由現行之 40%降低至 3%，未來並可能享有 GSP 待遇，資料來源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2000 年 9

美國所生產的產品，將在兩國的市場上自由的移動，使兩國都可以享受到比以往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優惠的價格，對雙方而言這無疑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因此，筆者有感於在國內尚欠缺此類型研究，加上筆者前往越南考察後發現美越貿易與越南的經濟成長有相當大的關連性及學術研究的價值，且未來越南的經濟前景亦可期，但後續的問題也隨之而來，故研究越南刻不容緩。於此激發了筆者的興趣，再加上美越貿易協定順利的通過，更強化了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所以本研究擬對美越雙邊貿易對越南的經濟發展與成長進行探討。分別探討美越關係進展之過程、雙邊的貿易政策、非貿易障礙的排除、對外貿易與經濟成長之關連、雙邊下越南產業結構的重整與經濟發展等方面。

一、越南經濟發展過程

自 1954 年至 1975 年期間越南分裂為二，北越實行社會主義與中央計劃經濟；南越則採資本主義路線與競爭式經濟。自 1961-65 年越南展開第一個五年計畫起，到 1985 年越南總計實施五個五年計畫。為促進經濟發展，越南政府持續進行一連串的修法程序及制度改革，希望借由法規制度進一步修訂與國際經濟整合，在 1987 年底以及 1988 年初，分別制定「越南外國人投資法」和「越南外國人物投資法施行細則」，希望藉此大量引進外資，1990 年通過「私人企業法」和「公司法」，使私人企業步上軌道，以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並改革國營企業及國內企業經營環境，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以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越南更在 1992 年修憲，明文保障外人投資之資產不會被國有化及沒收，⁴同時修訂「外國在越南投資法」，允許外國銀行在越設立分行。隨著越南在 1995 年與美國關係正常化，並加入東南亞國家協會後，越南迅速成為外國在東南亞投資的新據點，因此為了因應新一波的外人投資浪潮，越南又分別於 1996 與 2000 再次修定外人投資法，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的優惠與保障。

月 28 日)。

⁴ 如有特殊情形，政府仍可以沒收外資之資產，但會給予補償。詳情請參閱越南外人投資法修定案，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譯，2000 年 6 月 1 日。

二、美越貿易進展過程

2000 年 7 月 13 日，美國貿易代表 Charlene Barshefsky 與越南貿易部長武寬於共同簽署了一項歷史性的雙邊貿易協定，該協定主要包括開放越南的商品及服務業貿易、改善智慧財產權及投資環境。此一貿易協定除清除了美越自越戰以來的雙邊經貿障礙外，為美越經貿關係開啟了另一個樂章，自從 1995 年美越恢復正常關係以來，美越貿易協定即被視為美越進一步推動雙邊關係之重要指標。美越貿易協定正式實施後，由於美國將大幅降低越南進口產品之關稅，因此專家普遍認為越南具競爭力的製鞋類、紡織成本業、傢俱木業及水產加工業，美國將會釋放出大量訂單，世界銀行估計越南輸美金額將由 2000 年的 8 億美元，至 2002 年將為 16 億，而到了 2005 年為 30 億，2010 年更躍昇為 80 億美元，惟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釋放出的訂單到底由誰接到，誰才是最大的贏家。

三、美越貿易協定預期對越南經濟產生之影響

美國在 1995 年與越南關係正常化後的首年，美國廠商在越南進行投資之總金額約 4 億美元。在貿易協定草簽前，估計美國投資廠商約有 100 家，由於美國在紡織、成衣、鞋類及木材加工等勞力密集產業已失去競爭力，因此預期美國在越南的製造業投資不會有驚人增加，而金融保險服務業及電信業才是美商關注的焦點所在。但可惜的是越南目前在服務業中承諾開放的幅度甚低，美商是否可於越南市場開放中，獲取實際經營成效仍有待觀察綜合上述分析，美越貿易實際執行後，將立即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美國稱正常貿易待遇），對越南製造業產品出口美國是重大利多。但由於越南本土廠商明顯缺乏國際市場競爭力，美國大量訂單將會由在越南投資的台灣、韓國及香港商所取得，越南本土廠商實際獲利受到限制。另一方面，越南承諾對美國開放市場的速度過於緩慢，緩不濟急，越南極有可能為因應入世談判，而加快開放的速度，除電信業外，美商實際受惠程度有限。目前越南正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盼於 2005 年前即可加入，以避免 2006 年世貿組織會員國取消紡品配額限制時，遭受到重大損失。因此可預期在入世談判中，越南服務業市場開放不足將成為各方挑戰的重點，越南在美越貿易協定中的市場開放進度，明顯不符合世界各國的投資需求，越南是否在入世談判中，被迫儘早開放相關服務業市場，實值得觀察。

四、美越貿易對越南經濟發展之意義

越南與美國於 1995 年兩國外交關係正常化後，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腳步明顯加速；雖說越南此次與美國簽訂的乃貿易協定，但議題並非單僅涉及貿易問題，尚包括服務業、投資事業、智財權保護等。越南與美國貿易協定諸多條款中，必須強調的是第一章第一條有關最惠國待遇規制。依此，越南與美國簽約後立即無條件地互予最惠國待遇，順利性質不下於兩國授與其他國家⁵之最惠國待遇。越南與美國簽訂貿易協定之舉非常重要，不過尚僅止於初始階段。美國方面對該文件之審核與正式生效過程便不容易，而貿易協定條款之實際執行尤複雜，因為眾所週知的，美國部分人士迄今依然患有嚴重之「越南癥候」，全力阻撓美越關係正常化，甚至設法干預越南內政。況且越南目前情勢相較於十年前局面已全然不同，越南目前在東南亞地區政經局勢中角色舉足輕重，並深具市場開發潛力，美國有前瞻眼光之人士應該已瞭解此情況。雖然越美貿易協定乃強力激盪越南商業與投資經營環境之重大事件之一，不過越南廠商必須作好入局新遊戲之準備，因為相形之下，美國企業界對越南市場現況顯然相當瞭解；越商由於長期以來的貿易禁運及政府對資本主義的壓抑，使得對美國市場認知及行銷通路，不如美商對越南的了解。若不事積極加強蒐集美國商情資料，越商非但無法良好開發美國市場，甚至會因為不明對方底細而權益受損。

五、與美貿易在越南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對外貿易的關係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戰後的經濟發展經驗顯示，採取閉關鎖國政策的國家，其經濟成長幅度遠低於貿易開放的國家。外貿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又以出口擴張最為顯著；一方面透過貿易順差的乘數作用，另一方面透過出口帶動的技術進步與其所誘發之人力資本累積，出口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⁶換句話說，出口競爭能力關係一個經濟發展的成敗；出口競爭力越強，貿易順差越大，透過乘數以及技術進步所帶動的經濟成就也就越大。⁷在本章節中，將從美越之間的貿易結構來分析越南與美國的貿易到底對在

⁵ 當然不包括兩國各自參加之諸如關稅聯盟或自由貿易區條款。例如美國將不獲越南比照東南亞國協（ASEAN）自由貿易區（AFTA）成員國給予關稅優惠；越南亦不獲美國比照其對北美自由貿易區（AFTA）成員國授與之關稅優惠。

⁶ 參閱 Lucas（1993）對於亞洲經濟奇蹟的論述。

⁷ 黃登興（2000），〈東亞地區出口競爭對象的更迭：199~1998〉，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頁 1。

越南的經濟發展中扮演何種的角色。

透過本論文的研究，筆者希望除了可使國人對越南與美國雙邊貿易關係及越南的經濟成長與發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外，還冀望能對政府對外政策方針能提供參考的價值，及已在越南投資之台商和即將前往越南投資之台商，透過的本論文的介紹及分析能對越南的經濟發展及經貿情勢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及更深層的了解，為日後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提供參考依據。

「馬來西亞華人資本移動之分佈（1980 年代起） —中國大陸的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蔡忠男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18 世紀是工業革命的發端，擁有強大製造及軍事能力的大英帝國，為了拓展新市場，先後分別佔領新加坡、麻六甲、檳城。其後又以蠶食的方式，逐漸在馬來半島建立殖民地的統治系統。等到穩固之後，則是全面控制馬來亞。

華人遠從十分早期就和馬來亞有很密切的關係，其中比較為人所知的是鄭和七次下西洋，他曾多次經過馬來亞，也使不少明朝商人與馬來亞經營貿易，甚至移居當地。但真正促成大規模的移民卻是因英國殖民政府之故，隨著英國的開發馬來亞，所需的人力越來越多，但人口不多的馬來人，無法供應他們足夠的人力。更因馬來人對物質並非十分注重，所以對工作的態度不如英國人的期望。而馬來亞周遭的中國、印度卻可提供大量的廉價的勞動力，其中當時中國更是遭逢數次天災人禍，飢苦的中國沿海人民紛紛前往給他們希望的馬來亞。華源源源不絕的湧入這個他們心目中的新天堂，加上不只男性，也有許多女性移入，逐漸的演變，華人似乎有在此建立新家園的想法。

英國對馬來人跟非馬來人，採分而治之的政策。對馬來亞這塊土地而言，英國人是殖民者，因此對他們來說，拆散馬來人及非馬來人的所有權力是必須的。英國人為了要防止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合流，成為強大的反抗力量。而且由於英國人並非是使用軍事的力量去控制馬來亞，而是以條約的方式使英國成為馬來亞的保護者，因此他們認為馬來人有充足的理由去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利，但華人及印度人是外來者，只是過客，殖民政府認為他們沒資格享有相同的權力。但事

實上是殖民政府認為華人及印度人在經濟方面的力量早已十分強大，政治上更不能給他們權力。如此一來，馬來人跟華人、印度人不但因權力不均的問題不能互相合作，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強大的合作反抗力量，殖民的英國人可以更輕鬆的控制馬來亞土地上的各民族。

前面也說過英國人的分而治之政策，造成馬來人及非馬來人之間的對立，政治上馬來人有控制權，但在經濟上則是馬來人被限制在農地上，他們如果在政治之外又擁有財富，對殖民者而言是很大的威脅，所以英國透過法律（馬來人保留地法）來牽制住馬來人，使其只能種植糧食，像橡膠及錫礦高經濟的產業，馬來人反而不能染指，從而使馬來人的經濟能力一直處於低水平。而非馬來人在沒土地、沒權力之下，專心在商業上反而有不錯的發展。華人一直在馬來亞經濟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日漸強大的華人終究招致馬來人的嫉妒。但也因此卻造成日後馬來人跟非馬來人間的嫌隙。

其後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駐紮在馬來亞的英國軍隊竟不堪一擊，吃了日本的一記重擊，敗退的英國勢力迅速的被日本人取代。基本上日本人對馬來人是好的，他們仍保留馬來人的特權，但華人可沒如此幸運了。在日本佔領馬來亞之前，此處的華人紛紛資助中國對抗日本，日本人對華人恨之入骨，華人也因此受到不斷的欺凌。而馬來人此時卻一起加入日本的行列，對華人而言是無法忘懷的，因此戰後華人跟馬來人的問題是更是嚴重。

華人的馬共勢力短時間控制了戰後的馬國，其後雖交出政權給與英國。卻使英國感到憂慮，更加強扶植馬來人的政府。況且當時的華人只關心國共內戰，不關心馬國的制憲會議。使當時的華人錯過了在日後獨立的馬來亞得到政治利益的機會。不過獨立後的馬來亞政府基本上並未改變當時的社會情況，直到 1969 年發生種族暴亂，新上台的政府，提出了新經濟政策（NEP），才使得華人與馬來人的經濟差異有明顯變化。

新政府以『新經濟政策』，重新改變了馬國的經濟政策，並因此希望可以改變馬來人在經濟之下的弱勢。其目標則是期望經濟的大蛋糕越作越大，而新的蛋糕則由馬來人優先享用。馬來西亞政府希望以 NEP 消除種族上的經濟差別。如在經濟上馬來人需在 1990 年前擁有公司股份的 30%，勞工的雇用需反應人口比例：馬來人 54%，華人 35%，印度人 10%…。其後的重工業化，也幾乎排除華人資本家的涉入，馬來人企業卻受到政府的特殊待遇，在開放營業執照、簽訂合同、獲得融資或訊息的方面皆有優先權，而華人卻沒有此方面的權力。更尤甚者 1975 年時馬來西亞政府頒佈了（產業協調法），此法規定產品的銷售、參與製造的勞工都要反應種族比例。因此華人資本受到打擊，也無法涉入石油及重工業。在金融業方面，華人雖曾有輝煌的歷史，但也被國家資本擊敗了。對現今華人而言，要擴展馬國的國內市場幾乎不可能，不要佔有率降低就不錯了。馬來西亞的

華人資本在無處可去之下，向國外發展以尋求新的契機是無可避免的。

馬來亞華人向外投資，似乎已是不可避免之事，因為華人在馬來西亞雖然還是可以進行貿易，但馬國政府的態度及政策卻使馬國華人對馬來西亞失去信心。其實馬來西亞是一個值得投資的地方，但政府或許對華人有其歷史、種族上的偏見，不願意見到華人的資本在此變得更加強大，而感受到壓力的華人，被迫往鄰近的地區進行投資是一種無奈。另一方面，相對於馬國政府的無情，鄰近的新加坡、中國及香港。不但歡迎這些華資的進駐，而且同是華人的一份情感也使馬來華人對這些地區的投資更加的投入。姑且不論他們是否真的在這些地方是否找到機會，但至少他們獲得一個機會，一個他們發展的機會。但由於當地華人若太明目張膽的投資這些華人地區，會對這些本來就被馬來人是為眼中釘的華人，帶來更危險的處境，也更加落實馬國華人是跟中國連成一氣的口實。所以當地許多華人是轉投資香港，然後以港資的名義進軍中國。但卻可能造成作者對資料判定的問題，因為分不清是港資或馬資。假若將焦點集中於某些代表性人士身上作個案研究，是比較好的方式。

從馬來西亞的族群關係，做為華人資本外移或許過於草率，因此作者會先從各種角度切入研究，從馬來西亞的歷史、華人在馬來西亞的歷史、華人大企業的個案及其與大馬政府的關係、中國與馬來西亞的關係演變，各種角度去觀察，才做出結論。作者認為從這些馬來西亞華裔企業家的研究上，可以找到政府壓抑對華人資本造成的影響，也可以得知是否仍有其他因素引響其外移？為何華人要離開大馬轉而投資其他地方？而這些被看中的地方又為何以華人居多且離馬國不遠的地區為主？是民族上的同為華人的血緣關係？抑是這些地區離馬國近，方便他們整合的地緣關係？還是對於他們而言，仍可在這些地區從事與在馬國一樣相同行業的業緣關係？他們到底投資什麼？他們是否在這裡達到他們的目的？真的有賺到錢？還是只是作一場大中國夢？這些地方有給予他們優惠嗎？以單純的國際經貿網路解釋行的通嗎？只是尋租而已嗎？馬國政府對此又作何感想？……對馬來西亞華人資本外移的問題，我發現了很多有趣的地方，有歷史的、種族的、經濟的，雖然可能有些是我忽略掉的，但我們可以往後一一去發現，並試著在解答這些問題的時候，去推測馬國華人資本的未來及因應之道。

「馬來西亞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的 政治經濟分析－以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為例」 碩士論文簡介

林洋銘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從成立迄今已經發展五年，至 2000 年 9 月止，共耗費 37 億美元，期間也歷經三次重大波折。首先，根據馬國政府在金融風暴後的國家經濟復甦計劃報告，指出馬國電子業外資流失的情況相當明顯，因為其低成本優勢已逐漸被其他成本更低國所取代，部分外商撤出馬國的重要電子生產基地檳城，但馬國仍堅持發展 MSC 計劃。其次，由於美國經濟的遲緩以及 911 恐怖攻擊事件的影響，全球經濟進入遲滯發展，再加上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對外開放市場與產業，勢必對馬國經濟發展及吸引外資投資上，產生排擠作用，進而影響 MSC 的建設與投資。第三，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針對 MSC 所作的研究報告指出，MSC 並未吸引全球科技公司進駐，MSC 並沒有產生立即且實際的效益。

本研究的動機與旨趣就是想回答為何面對諸多的衝擊與不利因素，馬哈迪仍堅決發展 MSC？而且，本研究也亟欲探究 MSC 在馬來西亞的高科技產業發展計劃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馬國又有何具體規劃及能耐落實 MSC 計劃？此外，本

研究也想嘗試回答如果馬哈迪堅持的 MSC 計劃萬一失敗，又將對馬國的經濟發展，甚至是政治穩定，以及複雜的種族社會可能產生何種影響？最後，本研究更想從亞太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的地緣群聚趨勢與台灣的立場，思索馬國 MSC 與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計劃對亞太科技產業版圖的影響為何？

二、文獻分析與研究觀點

基本上，有關馬國 MSC 的研究文獻，大抵可分為三大類，它們分別從政策的形成與建立，馬國種族經濟的政經意涵及新古典經濟學的國家創新體系與市場趨勢切入，分析馬國 MSC 發展的前景。

政策研究分析的相關文獻都對「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中的政策做出初步之介紹，對於國內相關馬國科技發展研究也提供後續進行的政策研究基礎。但本研究認為，此類文獻皆過於專注政府這個單一行為者的研究，而無法看出國民經濟體系內的其他行為者與政府之互動為何；換言之，針對政府政策之研究難以看出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這兩個行為者如何看待 MSC 即其與政府的互動情形，這兩個行為者對於該計劃之成敗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科技民族主義分析以種族科技民族主義觀點分析馬國 MSC 發展的歷程，但並無指出 MSC 的發展核心為何？馬國是否不適合發展如此龐大的計劃？本研究認為回答這兩個問題時必須先探討該計劃的發展核心，就目前的觀察而言 MSC 計劃應該是以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的發展為主，而影響此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力量及因素實是經濟發展的內在自主邏輯，而非種族的政治問題。否則，依此種族觀點來看，何以馬國變化不大的種族政經結構卻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前後，有差距如此之大的經濟表現？

國家創新體系與市場趨勢分析說明近年來經濟學對於科技發展的研究，已從市場失靈的觀念轉為重新審查組成經濟資源分配的「機制模式」，詳細研究這些機構的功能與特色，以及其所隱含的經濟意義，進而了解經濟資源如何有效的分配。此類文獻對馬國 MSC 計劃所提出的相關問題，也提醒本研究注意馬國相關國家創新體系的發展對於 MSC 計劃的影響為何，但是過於強調科技的獲取、創新、傳遞與散播則可能會陷入科技決定論的迷思中。

以上三大類的分析可以發現相關文獻都會提到「國家」或是「市場」等單一要素之解釋，但如此單一要素的解釋能力是否足以描述多媒體超級走廊的發展模式，卻是一個令人質疑的問題。就方法論而言，如果要解釋馬來西亞高科技產業

發展歷程就必須探討何種途徑可以用來解釋此產業發展。本研究主要針對在質化研究途徑下，如何建構分析觀點之論述。

以質化研究來看，傳統的爭論主要是源自於國家論者與自由主義論間的論辯。這也分別代表強烈干預以及不干預產業發展的觀點，因為國家機關與市場間的關係，確實是理論發展上所必須著手解決的問題。自由主義論者與國家論者的爭議均可以追溯到亞當史密斯時代的自由主義學說，把個人、社會和國家區分開來，然而，概念的發展並不能單以個人、社會或國家任一要素，作為經濟發展的動力來源，社會整體是我們掌握某向特定的社會變動所不可或缺的背景要素，因此，考察馬來西亞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必須以一個整體性的概念出發，個人、社會和國家等三要素彼此間如何互相影響，而由連動著馬國國民經濟與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所以，本研究認為必須引進國民經濟體系的角度，作為重新審視整體經濟發展的基礎。當然，所謂國民經濟體系所代表的意義也是經濟體系內每一個行為者一個人、廠商（企業）及政府機關對特定疆域領土內的經濟資源都能汲取、運用及配置，故其實際上也是一種集體生活的形式。事實上，市場經濟與國家機關是共同存在於國民經濟體系內，且彼此相互影響著而又持續推動國民經濟的運轉。

當東亞的電腦產業分工體系在「後東亞金融風暴」進行重組時，基於國民經濟的考量，不論是國家機關或是本地企業，都將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視為發展重點，試圖透過高科技來提昇國民經濟體系的生產力，以防止馬國經濟被其他經濟體系所取代；而 MSC 就是馬國政府希望在電腦產業新分工體系重組過程中，讓馬國本地企業切入跨國公司的供應鏈體系中，以吸引跨國企業外資投入馬國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從而帶動馬國整體經濟的發展。

三、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是從社會「整體論」的層次切入，並以「歷史結構論」的觀點及方法，進行討論分析；所以在敘述的過程中，本研究將特別重視時空面向在分析主題上的重要性及影響。本研究所涉及的空間面向，馬來西亞基本上是一個民主資本主義的社會型態，此型態將經由討論國民經濟體系的運作來描繪其運作的樣貌；在國際與國內此一內外互動而成的空間結構，依國民經濟體系的運作與發展而言，架接國際經濟體系—國民經濟體系—國內經濟體系實際操作的三大行為者：跨國公司、國家機關、本地企業。另方面，時間面向是探討隨著時間變化下對國民經濟體系經濟活動的成就，進行分析政治與經濟的糾結關係，制度與組織之間的互

動產生制度變動，並由此造成經濟體系的發展。制度變動時涉及正式規則、非正式限制與執行三部分的互動，這三部份對於行為者的影響過程不同，將制度變遷與政治、經濟組織之間的相互影響，應用到歷史變遷的解釋上，作為探討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發展的時間面向分析。

本研究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先對國民經濟體系進行討論，第三章將討論國際政經環境與國家機關的各自角色；第四章從探討國家機關如何透過其科技制度與政策措施，以獲取及移轉外國技術，進而發展馬來西亞的多媒體科技，並能夠協助經濟結構轉型。第五章將解構本地企業在產業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本研究第六章是結論與討論，除了對馬來西亞的「多媒體超級走廊」研究作出結論外，面對經濟全球化時期的國家發展策略，將對「亞太營運中心」能否可以利用「多媒體超級走廊」與全球以及區域經濟展開新時期的互動模式作一討論。

「日本占領時期對越南的米糧控制」

碩士論文簡介

陳碧純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40 年 9 月 23 日日本進駐北越，為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計劃，開啟了前進東南亞的序幕。日本進駐越南時，法國殖民政府勢力尚存於越南，亦有日文歷史書稱此時期為「日法共治時期」。¹

日本最初進駐的目的是切斷英美援助中國重慶政府的滇越鐵路補給路線，²但是日本進駐越南後，實際行動卻是積極控制越南經濟。不到一年，即 1941 年起日本已成為越南米最主要的出口國。越南米大量出口後，越南國內食用米嚴重不足，導致 1945 年越南北部發生餓死二百萬人的現象，³直到今日日本政府和越南政府都尚在對此做研究。⁴日本控制越南米穀，雖然只有 4 年，卻對越南造成

¹ 古田元夫，《ベトナムの世界史》，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 年，頁 121。

² 援助重慶政府的路線主要分為中國西北、法屬法屬印度支那、緬甸、中國沿岸等四個地方。金東琳，「日本の「南進」政策プロローグ」，《日本文摘》，第 123 期，1996 年 4 月，頁 417。

³ 早乙女勝元，《ベトナム“200 万人”餓死の記録：1945 年日本占領下で》，東京：大月書店，1993 年。

⁴ 古田元夫，〈ベトナムの一村落における一九四五年飢饉の實態－タイビン省ティエンハイ県タイルオン村ルオンフー部落に関する日越合同調査報告－〉，《歴史と文化》，第二十二卷，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研究室，1994 年 3 月，頁 125-160。

深刻的影響。

本研究感興趣的是日本進駐越南後，日本如何在短時間內控制越南米的出口？越南的米穀原是控制在華僑手中，日本又以何種方式，可以迅速的控制越南米？越南米的經濟交涉中，日本取得何種進口有利地位？法國及法屬印度支那政府的態度又如何？

除前述 1945 年越南北部發生餓死二百萬人的事件外，日本對越南還有其他方面的影響嗎？越南華僑自同盟會時期開始，便是抗日運動的中堅份子，當時的態度又如何？貿易資料中顯示，日本和越南的米穀交易，是一種貿易行為而非略奪，但是日本正值戰爭期間，似乎沒有能力支付龐大的購米費用，日本又以何種方法支付？

尋求上述問題的答案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搜尋這些問題是，發現台灣並無相關的研究，中文資料更是微乎其微，因之更加深探索真相的動機，希望從歷史文獻中發掘出可供吾人參考的主要經驗和智慧，進一步的累積這段歷史的中文資料。

二、文獻探討

此一時期（1940 年 9 月～1945 年 8 月），日本對越南的經濟政策，多為原始資料，甚少進一步分析，而現有之文獻則為日本和法國政府交涉條約，及台灣大學、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保存日本的台灣總督府有關日本對越南的調查、統治等書籍及當時之日文報紙。

另外，此一時期，中華民國政府因和越南華僑的往來密切，所以國史館中與越南相關的外文部檔案，也納入參考文獻的一部份。

現階段的文獻回顧，只限於筆者閱讀過之日文資料。有關日本對這一時期所做的相關研究，篇數亦不多，試著由寥寥數篇文章中做出一個歸納整理，希望可以得出一個完整的概念。

以下就筆者已得之相關資料做文獻回顧。

(一)、二次大戰前日本對越南米的產銷調查研究

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即有人提倡「南進論」，⁵目的是獲取東南亞的資源。因此，日本政府派人著手調查東南亞的所有資源，藉以瞭解日本所需資源的所在位置以及如何獲得和開發。1941年初，神戶市產業部經濟調查室舉辦有關東南亞的「南方共榮圈近狀」研討會。⁶在整體國際環境中，探討並進一步研究剖析南方資源。其中，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的《西貢米の調査》，⁷詳盡的調查西貢米的種類、產期、貿易。日後有關越南米撰寫的書，多引用此書的資料。雖然，此書並未說明，為何做如此詳細之調查，但可想見日本當時對稻米的需求。《臺灣日日新報》從1940年7月5日起就連載法屬印度支那米產業的相關記事。

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編撰的《佛領印度支那統治要覽》，詳細研究法屬印度支那政府統治下的法屬印度支那，⁸詳述了法屬印度支那的統治階層。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著《佛領印度支那金融事情》，⁹調查法屬印度支那的金融情勢，米穀是左右法屬印度支那金融市場的重要關鍵。1925年至1930年代間，臺灣總督府扮演著南進的重要跳板，為了完成其南進的目的，在當時的台北帝國大學設立了南洋學系，廣泛的搜集研究有關南方的一切基礎資料，這也為日後日本前進東南亞控制當地資源，提供最好的參考資料。佐田弘治郎的《佛領法屬印度支那篇》，¹⁰說明米是法屬印度支那最重要的經濟來源，並指出華人控制越南米流通系統。

戰爭開始後，日本因應國內對米的迫切需求，持續地研究越南米的相關事項。戰爭初期，日本外務省組織「法屬印度支那資源調查團」，¹¹田淵幸親就日本殖民法屬印度支那的計劃，介紹「法屬印度支那調查團」的組成目的及成員，並藉法屬印度支那總督令來說明有關日本「殖民地」化法屬印度支那的實際狀況。¹²日本為有效獲得法屬印度支那資源，在進駐越南初期再一次調查法屬印度支那資源。重視的程度顯示了日本控制越南米資源的前奏。

⁵ 志賀重昂，《南洋事情》，1887年。菅沼貞風，《新日本の南洋の夢》，1888年。田口卯吉，《南洋經略論》，1890年。竹越与三郎，《南国記》，1910年。至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南進論是指對東南亞各國的佔領及確保資源的獲得。

⁶ 浅野栄一，〈泰国及仏印を衝く〉，《南方共榮圈の近状》，神戶市產業部經濟調查室，1941年，頁1。

⁷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西貢米の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5年。

⁸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佛領法屬印度支那統治要覽》，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9年。

⁹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前揭書，1929年。

¹⁰ 佐田弘治郎，《佛領法屬印度支那篇》，東京都：東亞經濟調查局，1937年。

¹¹ 1940年9月5日，由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第六課派遣人員到越南進行實地的調查。

¹² 田淵幸親，〈日本の対インドシナ「植民地」化プランとその実態〉，《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東南アジア史学会，第9期，1980年，頁103-133。

由以上資料可得知，日本早在戰前就有意圖謀取南方資源，詳盡調查各地的資源、國情等。進入戰時，日本即可在短時間內，明確的擬訂日本在東南亞各地所需的資源項目，並且進一步獲得資源。

王文元（1937 年）的《Les relations entre l'Indochine française et la Chine》一書，更是一部經典。¹³這本書是一位華人寫的法文書，其中第三篇的第二章詳述越南米及其副產品的稻作及出口概況，成為 1938 年到 1940 年初，日本學者研究越南米的基礎資料，本人所以閱讀的版本是日文翻譯之文章。¹⁴當時大量翻譯殖民地政府的書籍及年鑑是戰前日本調查東南亞各地的主要方法之一。

（二）戰爭期間日本對越南的經濟政策

安達宏昭（1995 年）指出那段時期日本政府對南方經濟政策，分為「應急方策」，及「恆久方策」。「應急方策」是確保戰略物資，「恆久方策」則是謀取日本企業在當地的開發權，滿足東南亞各地長期供應日本物資的需求。¹⁵因此，以軍事壓迫法屬印度支那，及藉日德義三國同盟的外交手段，日本得以取得法屬印度支那的經濟權利。日本軍事支援經濟的外交策略，有助於日本快速進駐及控制越南。

柴田善雅（1995 年）則概觀的介紹東南亞各地的貿易政策。¹⁶那時越南是日本在南方最大的貿易國，而稻米是主要貿易品，國策公司三井物產是日本政府主要貿易代理商社。田淵幸親（1980 年）的文章中指出日本支配越南資源的方法，是一個公司管理一個產業，以三井物產統籌管理越南米對日出口貿易。並且不破壞原有的稻米流通機構為原則，卻得以有效的控制稻米流通。¹⁷這篇文章是今日探討越南米最豐富的一篇文章，此篇文章整理當時日本及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府間簽訂及制定的條約，描述實際的狀態，雖然無法由文中全盤掌握日本政府當時所有的情況，卻提供筆者良好的研究基礎資料。

有關於日本和越南間稻米的交易費用，柴田善雅在〈南方軍事財政和通貨金融政策〉文中指出，¹⁸日本進駐越南北部初曾發行軍票，但為了避免日本和法屬

¹³ Wang Wen-Yuan, *Les relations entre l'Indochine française et la Chine*, Paris, 1937.

¹⁴ 譯文詳見東亞經濟調查局，〈中越經濟關係（一）〉、〈中越經濟關係（二）〉、〈中越經濟關係（三）〉、〈中越經濟關係（四）〉，《新亞細亞》，1943 年 11 月~1944 年 2 月。

¹⁵ 安達宏昭，「開戦前の経済交渉—対蘭印・仏印交渉」，疋田康行編，《南方共栄圏—戦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経済支配》，東京：多賀出版，1995 年，頁 102-103。

¹⁶ 柴田善雅，〈「南方共栄圏」の貿易政策〉，疋田康行編，同前掲書，1995 年，頁 173-232。

¹⁷ 田淵幸親，同前掲文，1980 年，頁 103-133。

¹⁸ 柴田善雅，〈南方軍事財政と通貨金融政策〉，疋田康行編，《南方共栄圏—戦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経済支配》，東京：多賀出版，1995 年，頁 233-320。

印度支那當局產生摩擦，且顧及軍票發行無法維持一定的價值，其後取消了軍票的發行，改以措比亞索（Piaster）支付法屬印度支那日駐屯軍的軍費及日本購買越南米的貿易費。田淵幸親（1981 年）就國際經濟論的觀點認為日本對越的貿易是建立在「匯兌清算制度」exchange clearing system 的架構上，¹⁹以越南西貢的東方匯理銀行及日本東京的橫濱正金銀行為交易窗口。日本戰時缺少外匯，利用國際匯兌的方式，由東方匯理銀行支付貿易交易的費用，表面上日本和越南維持貿易的關係，實際上日本購買越南米的帳款卻由東方匯理銀行支付，變象剝奪越南的資源。

白石昌也（1986 年）檢討日本政府內的政策形成及交涉方針，描述其交涉過程。²⁰簡單的來說，日本以軍事力支援外交交涉，要求法屬印度支那政府讓步，達成謀取越南米的目的，外交交涉在日本對越南的稻米控制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日本能在短期間內完成掠奪越南米的策略，全賴有完整的資源調查、搜集稻米、貿易、匯兌、運輸等方案，因而可快速的取得越南資源。

現有的資料大多是概略性的介紹，本論將更深入的研究詳細當時施行狀況及實際的成效，並分析其影響成效及因素。

三、研究限制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涉及的文獻，包括法文、日文及些許的中文及越文。但限於法文及越文資料取得不易，加上筆者不熟諳法文及越文，所以論文資考文獻以日文為主，輔以些許中文資料，有關參考法文及越文材料，則引用日文翻譯之文章。

（二）研究方法

¹⁹ 田淵幸親，〈「大東亜共栄圏」とインドシナ食糧獲得のための戦略〉，《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東南アジア史学会，第 10 期，1981 年，頁 39-68。

²⁰ 白石昌也，〈第二次大戦期の日本の対インドシナ経済政策〉，《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東南アジア史学会，第 15 期，1986 年，頁 28-62。白石昌也，〈1940-41 年インドシナをめぐる日仏経済交渉 1〉，大阪外国語大学アジア研究会編，〈第 2 次世界大戦とアジア社会の変容〉，大阪府箕面市：編者，1986 年，頁 7-44。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為主，再輔以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Approach），探究二次大戰時期，日本對越南的稻米控制，就其控制的方法及實際施行情況，分析日本如何發展出一套掌握越南米對日本供的制度。

這段歷史發展是二次大戰期間東南亞歷史的一環，所以將以歷史研究法研究這段歷史演進。再者，探討上述的文獻，引申出本研究主要的問題意識出日本，有效的掌握越南米對日供應的訣竅。另外，試著尋訪曾經歷過這段歷史的長者，引證研究的內容。

主要的資料來源是台灣大學及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台灣總督府時期所留下的日文書籍報紙、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的日本近代外交史料、中央研究院及台灣大學的近代相關日文書籍、日本網站資料。除此之外，筆者於 2002 年 5 月、6 月赴越南胡志明社會人文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國家資料中心尋找相關資料。但依停留時間及越南法令的限制，使筆者的資料收集無功而返。幸運的是筆者在堤岸中國城中得到相關歷史証言，遇到日本進駐越南時期，替日本三井倉庫工作的華僑，詳細的描述日本進駐越南期的米穀流通狀況。

論文架構上的安排是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米穀政策形成的背景，第三章日本和法屬印度支那經濟交涉，第四章日法經濟交涉後的米穀流通政策，第五章日本進駐越南時期的米穀金融政策，最後做一總結。。

「從建構主義看東南亞國家協會集體認同 的建構與變遷」碩士論文簡介

劉駿成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是在 1967 年由東南亞五個國家：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菲律賓所組成。東協成立的宗旨在「曼谷宣言」明文「在經濟、社會、文化、科學和行政領域，建立起一個友好的諮商、合作及互相協助的有效機制。」但依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東協成立顯然是為防止共產主義的擴張。事實上，侷限於冷戰時國際環境與東協各國的經濟實力，東協的經貿功能的確是難以彰顯；反而是在章程上刻意不提的安全問題成為各界觀察東協運作的主要面向。這是反映國際冷戰局勢下美蘇兩大集團對抗的戰略態勢。1973 年越戰結束後，隨著美國勢力暫時退出東南亞，以及其後發生在 1978 年越南入侵柬埔寨和 1979 的「中越戰爭」等連帶區域內的政軍衝突及緊張局勢，更讓東協在處理東南亞政軍議題的角色更為突顯且為世人所重視；然而，也正因為如此，而使得東協的經貿功能及角色更被忽略。的確，東協的組成是為避免被赤化及作為美國全球圍堵體系的一部分，而且，東協在促進東協各國經濟發展的成就也不突出。這似乎意謂東協在冷戰結束全球政軍對峙局勢漸次鬆懈之際，因東協成立時所預含的功能將不復存在，而使其似乎也將隨著冷戰的結束走向盡頭。然而，事實卻是東協會員國由原先的五國逐步擴增到十個東南亞國家全部都加入；尤其是在冷戰結束後，1995 年越南加入、1997 年寮國與緬甸入會及 1999 年的柬埔寨入會，達成東協所追求東南亞十國一體的目標。

冷戰結束後，東協不但沒有沒落或消失在國際社會中，其組織的建制與參與

東亞甚至是亞太事務的功能及角色反而更加擴大。首先是成立於 1989 年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在 1993 年將永久秘書處設於新加坡；其次是成立於 1994 年的「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這是由東協所主導商議東亞安全問題的主要區域論壇；另外，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也在 2002 年正式成立；還有在 1998 年與主要對話夥伴日本、南韓與中共正式建立「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的常規會議，並試圖與中共成立「東協加一」的自由貿易區。其實，依傳統研究東協發展的國際關係理論而言，東協在諸多客觀的環境與條件皆難以配合的情況下應該早就不復存在，但東協在整體的發展上，卻越來越壯大。就以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主流論述——現實主義(realism)與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institutionalism)來看。現實主義強調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其國家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結果就是戰爭，而權力平衡則是阻止戰爭發生的重要機制；相對地，新自由制度主義則強調國際組織是一個嚴謹的建制，其會員國都必須遵守組織會員國所共同決議的條文與決議。依現實主義的觀點，在東協成立之初，正面對共產勢力赤化的威脅應該要組成軍事同盟或引進國際強權來維持區域的權力平衡。然而，東協在面對共產勢力威脅不但從來沒有採取軍事同盟的作法，而且，在美國於 1969 年提出的「關島主義」—越戰越南化後，東協反而以提升東協的自主(主體)性的策略來回應美國撤離越戰後的東南亞局勢，而非引進另一股勢力來平衡越戰後可能竄起的共產(蘇聯或中共)勢力。同樣地，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來看，東協能持續發展及擴增區域的角色，意謂其應是一個嚴謹的組織才能在鬥爭激烈的國際社會中貫徹組織的意志及策略。不過東協成立至今卻一直是鬆散的論壇性機構，從其不具強制性的「共識決」決議方式得知會員國若不遵守組織協議，東協並無明文的處罰方式強迫會員國遵守；再加上東協各國互不干涉他國內政的處事原則，故彼此間的約束力是極為鬆散的，亦即東協會員國服膺組織或持共同立場並非因組織的建制性條款。換言之，不論就現實主義或新自由制度主義而言，東協將不會也不應該存在於國際社會中。

持續存在且發展的東協表明過去研究東協的重要論述有明顯的缺陷，特別是這些主流的論述無法解釋國際上弱勢國家所建構的組織在缺乏強國支持及無強制性機制約束的情況下，仍能發揮一定的自主性來處理區域事務以維護主體的利益。事實上，這也就是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何以在外界不看好及相關主流理論也難以充分解釋的情況下，東協依然向前邁進與壯大；這顯示現有研究及觀察東協運作的觀點有明顯的缺失與不足；尤其是忽略東協主觀意識建構的重要性，進而無法探析東協主體意識發展的意向及其在客觀事件變遷上的影響力及意義。僅一時地從權力的客觀面向及組織建構的形式機制來理解東協的性質，而終日漸失去分析東協的學術能力。

近年來，學界為了彌補這一明顯的缺失。已有少數文獻進行檢討並試圖引進「建構主義」來強化分析東協主體建構及發展的能力，已增補傳統上太過於偏重外在客觀環境——國際權力體系發展及組織建構要素分析的缺漏，希望藉此能更完整地釐清及重塑東協演變的軌跡及未來可能的走向。

本文的目的就是要用 1990 年代興起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來解釋東協在三十多年來的變遷。「建構主義」強調自我如何建構一套行為的準則與規範來面對外在的環境，並且最重要的是要回答諸如：「我是誰?」、「我要如何面對世界?」、「我要如何作?」等行為者組織主體意識(世界觀)。本文即要在東協三十多年的變遷中找出東協本身如何建構規範及行為準則如何建構等問題，並且如何用這一套準則與規範去面對國際環境的變化與挑戰，以及此一獨特的建構程序與方法的內涵又是什麼?

本文是以建構主義作為分析的觀點。建構主義是在過去近十年逐步發展出分析國際關係一套新架構。建構主義與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等立基於外在客觀物質基礎之理論明顯的不同，在於建構主義是以社會心理學的行動觀點出發，以行為者如何形塑對外在客觀世界認知的規範基礎當作分析人類行為理論的起點。現實主義和新自由制度主義皆以理性行為者模型來解釋國際現象，國家或國際組織被視為一個理性的行為者，而分析的重點則在這個理性行為者如何客觀——物質性的國際環境中以何種策略及機制來極大化自我的利益；而建構主義則強調行為者對外在客觀世界的認知及詮釋是構成行動的基礎，也是客觀世界得以建構及運作發展主要的建制力量，故其重點在分析行為者——國家或國際組織如何界定自我與客觀世界的關係，進而建構出對客觀世界的主體性認知與行動策略。

建構主義的研究方法是將國家及國際組織視為一社會行動者，而其行動是根據其所認知的國際和國內的規則；亦即行為是被規制行為者的規則(rules)、規範(norms)、組織建制(institutions)及認同(identities)等機制形塑著。因此，依建構主義的觀點，國家或國際組織對特定行為策略認知與認同的內涵，是相對穩定(relatively stable)而且明理；至於認知與認同的基礎則來自規範，例如在國際關係中，主權(sovereignty)是一最基本的規範，其藉著建立像是自決(self-determination)或是不干涉(non-interference)原則規定國家行使主權將是排他性的行為，而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深信此一主權原則，致使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一直為現實主義者建構世界圖像的認知基礎，因為，現實主義者(大部分的國家領導者)都是這樣深信著，國際社會也就依現實主義所建構的國際觀——遊戲規則運作。以建構主義的觀點看東協的變遷，是為了避免陷入流於片面。因此，東協從 1967 年成立至今如何形塑東協自體的規範與集體意志就成為本文分析的觀點。東協每屆的非正式領袖高峰會是東協最高的決策的機制，不過，東協在高峰會之下，每年都有部長級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這些部長級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會將東協的大小議題分

成不同的小組來做討論，對比較重要的議題，或是部長級會議沒辦法做決定的議題，便拿到領袖高峰會議作最後的討論，即藉由領袖的互相協商，僅可能讓議案形成共識。當然，這些共識就可能成為東協將來在面對相關事件所呈現的集體意志。東協的決策—共識決行程過程中特有的「第二軌」運作方式，就是以「非正式的途徑」、「協商過程」與「非政府組織」的方式來醞釀東協的集體意志及行為策略。這種形塑集體意志的過程是符合建構主義所強調，由歷史、文化及社會體制中的規範與制度慢慢凝聚集體意志的觀點。本文希望藉由建構主義的觀點來掌握東協如何形塑其集體意志與行為策略；當然，這就先要釐清形構東協集體認知的規範為何？才能進一步回答東協集體意志的認同內涵及可能的行為策略為何。

東協其實是一個較為鬆散的組織，其規範比較不具有強制性，不像西方國家所建構的國際組織，像是歐盟即有很多明確的強制性規範，而且不遵守便會受到制裁，故成員國為達到整合都必須放棄部分主權。而這種西方式的模式顯然不適用於東協。所以在東協在各項合作方案實行後，因不具約束力而很難要求不遵守條約者，所以，當東協中有某些會員國不願意去遵守協議時，協議也就很難被實行，不過，東協卻因為如此而日益壯大，反而避免走向滅亡之途，使其在複雜的國際社會中仍能發揮一定的影響力。

本論文希望能找對東協行為規範準則與長期影響的集體認同，這些集體認同特別重視以合作的方式代替其他方式來處理其所共同面對的事情；例如，東協對於越南入侵柬埔寨的態度上，便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其建構主義的成分在裡面，雖然剛開始的時候，各國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各有自己的宣言，而後在其舉行的非正式閉門會議中(1981 東協外長)會中便達成了協議，在其後聯合國召開之柬埔寨問題的國際會議中，特別強調恢復柬埔寨的獨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以及所有國家保證不干預柬埔寨的內政，外國軍隊也應全部撤出柬埔寨。所以，東協在遇到事情上都會盡量以非正式的論壇或是會議來達成協議，再形成大家的共識，然後在這共同認同的規範下，作為東協處理其共同面對事情的行為策略。

「泰國『半民主』政治下的政黨發展 —以民主黨為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謝明勳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前言

政黨組織不僅在民主國家扮演重要的角色，它更是極權國家、統治者施行獨裁統治的工具；政黨是當代政治生活中必要的機制。因此，欲瞭解泰國的政治發展，爾等必須對政黨組織與政黨政治有詳細深入的研究。現代社會的開展、政治文明的進步，勢必要求日漸完備包括政黨在內的社會組織。現代政黨是現代化的產物，它並非現代化歷程終結後才顯現的，是一種人類發展至一定階段上的現象；政黨必須隨著現代化而發展。相對於泰國政黨，尤其傳承悠久歷史文化與領導現代化的民主黨（Democrat Party）而言，在現實考量與客觀環境上皆面臨如何不斷改革以適應國家社會民主化演進的問題。

從歷史梗概盱衡泰國政黨的發展，軍人政變、歷屆憲法的圍限與執政者的規約對政黨政治產生嚴重的遲滯。邁入現代之後，政黨本身必然要順應潮流，適應現代民主化進程的需求，適時調整政黨內部的組織結構，以民主化的方式有效影響政府體制的運作；此種切合現代民主化的政黨主體變革，實際上則為政黨現代

化¹的歷程。政黨現代化發展是政黨政治開展的趨勢，泰國傳統政黨也著手探討組織對於政黨政治的形塑與民主化發展的議題。民主黨作為面向新世紀的政黨，正連袂國內主要政黨對政治進行改革與促進民主化發展之榮景。

二、研究動機

泰國政治的變遷歷程中，政黨自主活動屢遭抑制，政黨政治與體系的發展因而呈現結構鬆散碎裂的基本格局。誠如 Wilson 所言：「泰國政黨在國會中顯現出的軟弱與無力感，使它在國會中扮演微不足道的角色；國會團體發揮主要功能，政黨僅於大選時賦予候選人競選標籤；泰半政黨幾乎未有全國性的組織系統，少數擁有地方性質（省級）的政黨俱樂部（provincial party clubs）。」²1980 年代以來政黨發展迅速，但政黨「多而小」的問題仍是阻礙泰國走向民主化的因素之一；由於沒有任何單一政黨能獲得議會過半席次並單獨組成政府以擬定施政方針與承擔政治責任，而必須籌組聯合政府以調和政黨間的利益為要務。此外，選舉制度的不健全與偏差的選舉文化導致了政黨體系的基礎薄弱與人民無法透過對政黨的認同及支持以參與政治。再者，泰國自 1980 年代以來經濟發展迅速，企業家與財閥利用組織政黨攫取經濟資源，更促使政黨淪為謀求個人或集團利益的工具與媒介。

基於上述現象，論者對泰國民主化進程的觀察普遍施以關注，惟學者皆採一般性的論述描繪泰國政黨政治的發展與民主化的歷程，但卻忽略泰國本身所具有的獨特性、政治文化和社會背景，根據這種迥異於西方的差異性因而誘發本論文研究的第一個動機。

隨著時代的變遷遞移，「第三波」（The Third Wave）民主化潮流³衝擊東南亞這塊具有獨特人文、歷史、政治文化、地理環境交會的區塊，也加速了本地區走向民主化的發展坦途和傳統價值漸次分崩離析；然囿於國內政治環境與文化因

¹ 所謂政黨現代化，是指政黨適應客觀環境與變化的需要，適應整個社會現代化的發展進程，使自身結構、功能、機制與活動方式持續制度化、規範化和科學化的過程。

² David A. Wilson, *Politics in Thail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34 – 243.

³ 「第三波民主化（1974 – ？）」一詞係由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始創。第一次民主化長波（1828 – 1926）：導致因素似乎是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英國殖民地國家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環境、西方協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勝利，以及主要大陸帝國的相繼解體；第二次民主化短波（1943 – 1962）：政治與軍事的因素佔有顯著的地位。西方盟國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勝利與民主國家在戰後所進行的非殖民化，乃是造成第二波民主化浪潮的主因。請參閱：Samuel P. Huntington 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年），頁 39 – 45。

素，東南亞國家在發展的階段性任務上出現了絆腳石與停滯，第三波浪潮在東南亞的效應似成強弩之末。1992 年泰國「黑色五月」⁴政治風暴的結果，似乎提供了東南亞地區政治文化變遷的具體驗證：一個現在強烈質疑權威並反抗威權的社會，以及為了更廣泛參與政府活動而鋪設的政治文化。今日的東南亞國家並非頑固且無改變，事實上，他們所秉持的文化具有高度適應性，藉由不斷吸收與重新塑造外來的影響以適合國情與環境。

在泰國政治民主轉型階段，時間序列上有三個關鍵的「轉折」(conjuncture)點：⁵ (1) 1973 年：由學生團體領導的大規模群眾運動，不僅是組織性社會力量進行政治抗爭的濫觴，亦是軍事威權政體鬆動的起點；(2) 1976—1977 年：學生、工會與非政府組織發起的反軍人執政運動，強化市民社會的政治參與和對威權政體的議價能力；(3) 1992 年：全國性群眾運動終結軍事威權政體，建立文人政治的民主政府。1990 年代開展泰國政黨政治與軍文關係的新局面，1980 年代奠定泰國政黨政治發展與民主化的基礎，也賡續 1970 年代人民團體追求政治民主與經濟發展的企盼；因此，1980 年的泰國在政經議題上具有承先啟後的關鍵性，欲瞭解泰國政治發展的走勢則有必要對 1980 年代詳加探討以釐清政黨政治對民主化發展的衝擊，據此誘發本論文研究的第二個動機。

泰國自 1932 年人民黨 (People Party) 革命終結絕對君主體制改行君主立憲政制以來，政局長期處於軍人執政階段，頻繁的軍事政變更導致政情經常處於動亂的氛圍之中，數度的軍事政變成為泰國近代史的標記，但這些不穩定的狀態並未扼止它在經濟和社會上的長足發展。根據文獻資料，學者在研究泰國的民主化進程中常忽略了政黨體系對政治的牽引力與影響力而多著墨在憲政需革新、選舉制度的不適切、傳統政治文化的依附從屬關係和社會歷史背景，鮮少論及到政黨對民主化的實質助力與功能角色。上述因素皆是環環相扣、緊密鑲嵌的各個面向，若是排除其一將無法通盤瞭解泰國民主化的變遷歷程，而政黨政治即為民主政治的特徵之一。是故，筆者將針對泰國政黨體系擇一政黨探討，時間序列鎖定在 80 年代至 90 年代；遴選民主黨作為論文主體乃是依據它在泰國歷史上是一個以使命感為重的政黨，在當前政治發展中更扮演劃時代政黨的角色。

⁴ 蘇欽達政變後接替訥隆出任總理職務，渠上台後背棄「不參選·不出任總理」的政治承諾。反蘇欽達的勢力主要訴求有二：(1) 無民意基礎與政權正當性的蘇欽達下臺；(2) 修改憲法，增列「只有民選議員才有資格出任總理」條文，以符合內閣制精神。執政聯盟迫於局勢而同意進行修憲，但卻計劃再修憲同時附加臨時條款，使蘇欽達續任總理直至下屆大選。蘇欽達戕害民主的舉措使群眾示威抗議釀成流血暴力事件，軍隊始於 1992 年 5 月 18 日以武力鎮壓示威群眾，造成 40 餘名死亡、400 多人傷重以及 3000 餘人被逮捕。有關 1992 年「黑色五月」事件始末，請參閱：Khien Theeravit, *Thailand in Crisis: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urmoil of May 1992* (Bangkok: The Thailand Research Fund & Th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97)。

⁵ 張喬博，《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南投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6。

三、研究目的

泰國民主黨成立於 1946 年，在迄今 50 餘年政黨興衰的政治環境中，民主黨的屹立不搖顯然有它的政黨特性與價值；尤其 1980 年代普瑞姆執政的「半民主」時期，⁶民主黨是支撐國會運作的主要政黨機制。因此，針對民主黨的組織、黨綱、機制與運作方式的制度規範進行議題範疇（issue area）的深究；將有助於瞭解「半民主」時期的政治體系運作之核心功能。

泰國本體上隸屬多黨體制的國家，由於與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地理歷史等方面的橫向差異加上各國處在不同發展階段上而呈現出的縱向分歧，泰國更呈現其獨特性。根據學者普遍的認為，只有簡化政黨數目才能促進政治穩定，而歷年來的大選亦可窺伺出泰國政黨數目的逐漸減少也發揮了穩定政局的功效。然而，政黨體系的簡化是否促成泰國政黨政治成熟化發展的主因尚待觀察，但政黨內部結構的制度化與運作效能的科學化才是健全政黨政治發展的主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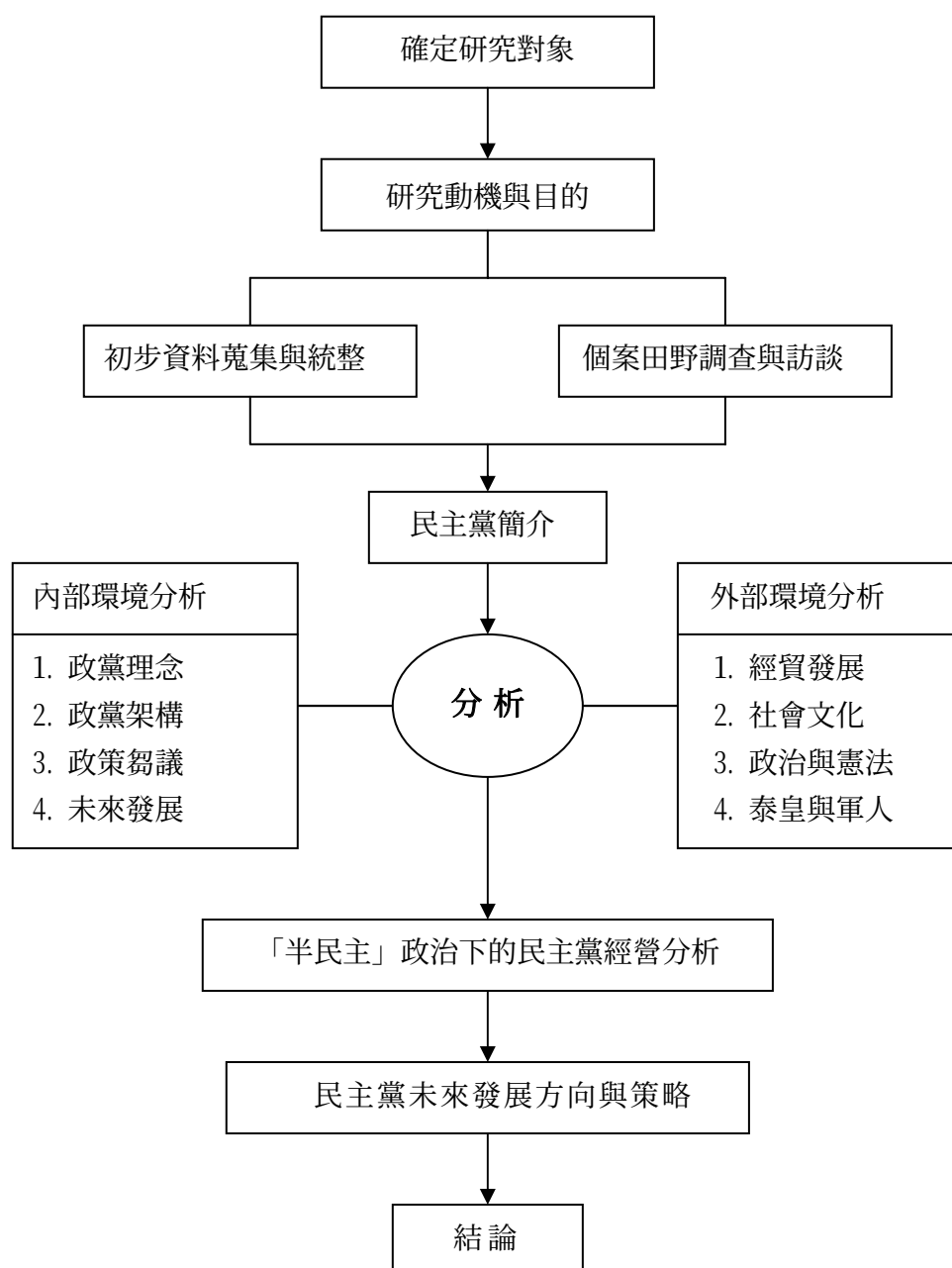
在泰國減少政黨數目的同時，一些政黨也面臨泡沫化，存續下來的政黨將逐步進行統合或良性競爭。爰本此義，本論文以「泰國『半民主』政治下的政黨發展－以民主黨為個案研究」為題，透過歷史的陳述、學理的分析與實地研究的訪談，嘗試對當代泰國政治變遷的議題－「政黨政治的發展」－從「半民主」時期的切點進行系統化的闡述，以期達成下列研究目的：「組織」對任何單一團體而言皆為重要的因素，良好的組織可充分開展一個團體的力量。相對於政黨而言，組織的完善與否對其功能與目標的履行尤具深廣的影響，因此，研究政黨的運作對政黨組織的探討乃不可忽視。在分析層次上，藉由民主黨的創黨精神來檢驗政黨的組織結構、黨綱機制、理念抱負及歷任黨魁處世風格等相關主題的研究以釐出清晰的脈絡，並就歷史的層面瞭解民主黨的內外部規範做為政黨政治運作的基礎。

本文以民主黨為研究主軸，1980 年代普瑞姆政府（1980－1988）這段被稱為「半民主」時期為時間序點。首先分析普瑞姆總理的政府在法律上對政黨條例的制定是否有助於政黨體系之發展？之後以民主黨在整個政治環境裡所擔綱的角色為何、功效為何？能否有助於泰國民主化的持續推動？民主黨在經濟發展與政局穩定兩者中是否扮演近似橋樑的中介角色？

⁶ 「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半民主」（semi - democracy）是泰國學者經常用來指稱泰國政治過程與民主轉型的名詞，請參閱：Likhit Dhiravegin, *Semi - Democracy: The Evolution of the Thai Political System*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

當學界普遍的研究闡明了經濟持續增長才是帶動泰國政治相對穩定與民主化發展的同時，筆者以政黨為主軸探討國家局勢穩定與政黨政治的關聯性。因為商業精英份子與知識份子在泰國走向現代化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渠等利用參與政黨組織的聯繫管道，團結力量以企求政治民主化和經濟制度化的雙軌發展與推進，政黨功能正好可以監督政府和凝聚群眾利益成為溝通的系統，期能製造雙贏。民主黨是否匯集了中上層階級的支持並恃以廣大群眾基礎進而穩定國家政經環境—in「半民主」時期，成為本文另一個研究重點。

四、研究流程圖



五、結論

國內學者江炳倫教授認為一個國家的政治發展程度、社會結構與文化、選舉制度以及政黨成立的歷史，皆能影響政黨體系的模式。法國學者杜瓦傑指稱：「政黨體系的形成是由諸多複雜的因素所連結，有些因素乃各國普遍共有之，有些因素則由各國殊異的歷史與傳統、政治文化與宗教信仰、種族成份與民族矛盾所造成。」泰國的政黨政治於歷史脈絡中突顯出不成熟性與間歇性滯留，輔以傳統政治文化的主從恩庇關係影響人民對政治參與程度的意願低落，軍人干政點燃軍文關係的衝突與抗爭，上述三種面向導致泰國民主政治的結構發展面臨窘困。

本文針對民主黨悠久的歷史變遷與黨際架構，統整「半民主」政治下的政黨體制之設計，從民主政黨與憲政的原理檢討其利弊得失；尤其對民主化開展的1980年代，政黨體制的改變與運作是否背馳民主憲政原則且脫逸政黨政治的常軌，從而具體提供確實的見解與評析，以作為政黨革新與民主黨再造之參酌。

「新加坡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 一個全球化觀點的解析」碩士論文簡介

陳建助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新加坡從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後，開始進入威權統治的時代，以李光耀為首的政府，控制著新加坡的國家機關，帶領新加坡人達到高速的經濟發展，相對於市民社會的表現，則由於一黨專政，輿論、人權、非政府組織也相對弱化；此特殊的國家機關、經濟市場、市民社會的三角關係，帶領著新加坡走入新的世紀仍屹立不搖。在全球化為趨勢的二十一世紀，新加坡這個蕞爾小國，如何面對國際詭譎多變的局勢，仍保有其高度的競爭力？政治、經濟、社會的三角互動如何受全球化的各種面向的影響？這是本文為何選擇從全球化的角度來研究新加坡政經發展的主要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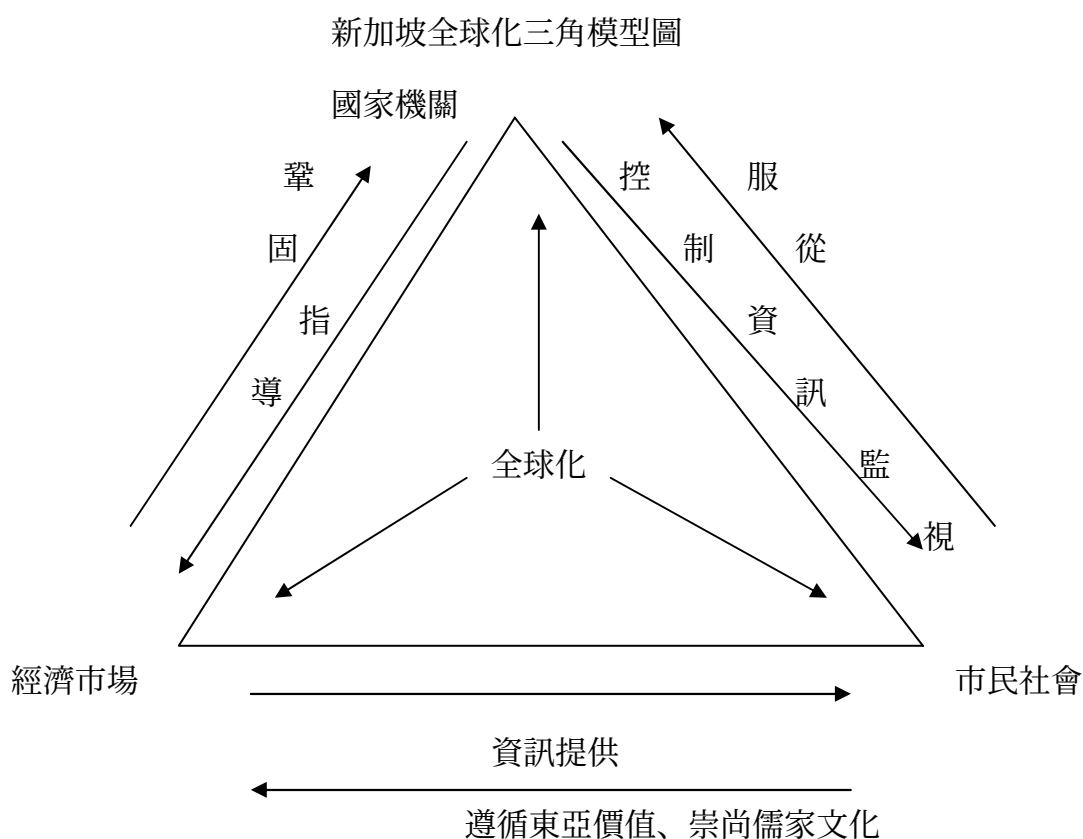
過去有關新加坡的研究多從新加坡的特定議題切入(如威權政治、經濟發展或族群政策)，或者和台灣作比較研究，較少有涉及整體宏觀面的關係作探討，並且也少有針對新加坡作全球化的宏觀研究探討，基於此，本文嘗試從全球化的角度，對國家機關、經濟市場、市民社會三者互動作交叉分析，期望能對全球化之研究開闢另一個研究視窗。本文以亞洲金融風暴為分界點，探討金融風暴前與金融風暴後，全球化的事件(金融風暴)對行為者有何影響，以期達到研究的全面性，來歸納出全球化無遠弗屆的介入，對新加坡的影響。另外，本文將著重歷史

發展的角度，結合政治經濟整合研究的分析觀點，以全球化介入新加坡發展為分析架構，探討新加坡個案的政經發展過程中，國家機關、經濟市場、市民社會演變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建構出在全球化地球村的概念下，新加坡發展的全面歷程。最後，本文嘗試提出建議以改進三者間的全球化互動模式。全球化作為一種概念和趨勢，說明的是各種邊界（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模糊與開放，這樣的變化深深地影響了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本文並針對「新加坡模式」、「亞洲價值」、「東亞儒家文化」等特點，探討其發展成敗的關鍵因素。

從獨立後新加坡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產生重要變遷，政策也因此有所轉變，所以，釐清全球化過程當中政府、民間、時間、環境的相互關聯，以此為經，屬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與制度的互動關係分析；同時鑲嵌入時空環境變遷造成的影響，屬於歷史發展的分析，以此為緯，如此垂直與水平的分析，來說明究竟全球化對新加坡發展造成何種影響？因為全球化的影響，國家與社會間的互動如何？政府如何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市民社會的蓬勃性如何影響經濟發展？亞洲金融風暴前後，政府如何面對全球化治理的差異性？而新加坡如何回應全球化的挑戰？新加坡高度的國家競爭力背後原因？這些都是本文欲研究的問題。因此本文的分析方法較傾向探索性的研究，試圖藉由所建立的研究架構對新加坡進行一種全面性的觀察和探索，並且探討新加坡如何因應全球化下政經情勢的變遷。對國家競爭力背後原因的「描述性」研究外，亦包含「解釋性」的研究，以企圖驗證所列出因果關係的假設，並作深入的因果關係分析，最後對全球化相關學派的說法與星國例子作一對照。

二、論文的架構

(一) 研究架構



(二) 相關文獻與理論

德國研究全球化的大師 Beck 認為全球化是可經歷的日常生活行為之疆界瓦解，這些行為發生於經濟、資訊、生態、技術、跨文化衝突和市民社會等面向。如此基本上全球化將同時是熟悉和未被理解的事務，它很難被理解，卻藉著可經驗的力量在基本上改變了日常生活，並迫使所有人適應與回應。錢、技術、貨物、資訊、有毒物質等越過了邊界，似乎邊界並不存在，甚至於各國政府想拒之於外的東西、人民和觀念(毒品、非法移民、對迫害人權的批評等，)都得以其門而入。如此理解下的全球化是：時空的崩解、距離的消失(time/space compression)、被捲入的經常是非人所願、未被理解的生活形式，或是如 Giddens 所言：不受距離

(表面上分離的民族國家、宗教、區域)限制的行為和(共同)生活。¹

Giddens 進一步認為全球化是：可由現在的任何地方開始，而傳播到世界各角落。1990 年初期，全球化這個詞很少被提到，到二十一世紀後，這個詞就跟它本身帶有無遠弗屆的特性一樣，被廣泛利用在各層面。另外學者 Kettl 認為，全球化的應該更廣，包括了政治、經濟、科技與文化等面向，逐漸穿透個人生活與全球未來的遠方力量。²也有學者將全球化視為全球經濟體系的形式，Richard C. Longworth 就持這種看法，他認為全球化是全球經濟體系的形成，同時也是一種革命，使企業家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籌募資金，藉著這些資金，利用世界任何地方之科技、通訊、管理和人才，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商品，再給世界任何地方之顧客。³

學者孫治本則認為全球化現象即一種「疆界毀壞現象」：民族國家、文化等界線，越來越無法限制人員、資訊、資金的全球流動。

有的學者從經濟角度提出全球化是資源在全球範圍內的自由流動和配置，自由主義經濟學即代表此種觀點；有的學者從體制角度把全球化視為資本主義的全球擴張，許多左派理論如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與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即持此觀點；亦有學者從文化霸權的角度認為全球化乃西方文化的擴張，後殖民論者即是此觀點的代表。有的學者從制度角度把全球化看作是現代制度或現代性(modernity)在全球的擴展，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認為全球化即是現代性從西方社會向世界的擴展；還有學者提出全球化就是全球問題意識和全球共識的達成，羅馬俱樂部(the Club of Rome)是這一觀點的突出代表。

此外，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世界體系理論」亦在此課題上佔有一席之地。華氏透過其大作《現代世界體系：十六世紀中資本主義之農業及歐洲世界經濟之起源》為起點，從歷史與結構的向度，建構其對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觀點。華勒斯坦將資本主義界定為一個不平等交換所構成的體系，由於這個體系從十六世紀以來就已存在，任何一個地區不論主觀意志上願意與否，皆在資本主義全球世界體系的範圍之內。

國際政治經濟關係與發展，曾被以多種學說理論分析，自由主義強調自由理性相互獲利的市場，現實主義認知權力政治與相對得利的重要性，馬克思主義則重視全球資本主義體系所帶來的經濟不平等，詭譎的全球化風潮與國家對經濟的掌握能力消退的論證正逐步展開，新加坡的例子，本文也將對此作更深層的探討。

David Held 與 Anthony McGrew 依據不同意識型態與主張區分：超全球主義者、懷疑論者、轉型主義論三個主要學派解釋此一社會現象。對超全球主義論者

¹ Ulrich Beck 著、孫治本譯：《全球化危機》，(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30。

² D.F. Kettl,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Devolution, and Role of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60, No.6, (2000), p.490.

³ Richard C. Longworth, 應小端譯：《虛幻樂園：全球經濟自由化的危機》，(台北市：天下文化，2000 年)，頁 6。

而言，如 Ohmae(大前研一)認為全球各地居民逐漸成為全球市場法則的規範主體，一國政府逐漸無法掌握國家疆界內發生的情況，也無法藉由自己單獨力量實現人民的要求。在全球化下，形成了跨區域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活動的擴展過程，並對全球各區域的民眾與社區產生廣泛的，強烈且快速的影響。⁴而 Hirst 與 Thompson 等懷疑論者則持不同的見解，他們主張全球化基本上是一種迷思，隱藏著國際經濟體系逐漸維持其強勢地位，全球化有著實像與虛像的部分，整個概念都被明顯的誇大和意識形態工具化。對轉型主義論者而言，他們除了駁斥超全球主義論者有關「主權國家終結」的論點外，也反對懷疑論者「世界沒有什麼大變化」的主張，取而代之提出新「主權體制」的概念，學者 Keohane 認為：「全球化時代對於過去以領土意義界定的疆界屏障意味較輕，而今日主權則被視為政治家的籌碼，並以錯綜複雜的跨國網路為其主要特徵」。有鑑於全球秩序的變遷，國家形式與國家功能勢必要因應環境而有所改變，各國政府必須尋求契合全球化世界一致政策與策略。因此與其說全球化導致「國家的結束」，不如說全球化鼓勵政府擴大政策協調範圍，在某些方面也鼓勵國家採取更積極的行動。⁵

本文依據 David Held 與 Anthony McGrew 不同意識型態與主張區分：馬克斯主義論、超全球主義者、懷疑論者、轉型主義論等四個個主要學派解釋新加坡的整體發展，文中最後並作出結論，指明新加坡的例子較接近轉型主義論者的說法。

(三) 章節安排

本文主要的研究方式是以歷史比較結構的研究途徑，來檢視新加坡全球化因素的全面歷程，而時間的設計則分亞洲金融風暴前後來作探討，分階段敘述，首先由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及目的開始，將閱讀及所得資料分析並提出問題，確定問題意識，以研究目的為標的，說明研究方法，並且檢視既有文獻資料，接著進行理論探討，首先在本文第三章的部份，先就新加坡歷史背景作探討，分國家機關、經濟市場、市民社會來個別探討。在第四章方面，針對新加坡金融風暴前，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之三角互動模式，作傳統的結構性探討。第五章專章討論金融風暴後之新加坡，如何應對此次全球化的事件。並對於政策的變化、角色的相互影響、角色和利益的轉變作深入的說明，在此更結合時空背景，從縱向及橫向來加以分析、釐清問題。第六章則討論全球化對新加坡的影響及挑戰與困境，再探討全球化學派在星國之適用性，最後作出結論。研究時間分為兩期，分別為：

- ◆ 1990 年－1998 年：金融風暴前及發生時的過程
- ◆ 1998 年以後：金融風暴後與影響

⁴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市：韋伯文化，2001 年），頁 6。

⁵ 沈宗瑞等譯，前揭文，頁 13。

三、研究的進行

(一) 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有三種：分為歷史結構分析法、個案探究分析法、文獻資料分析法。首先，新加坡所面對的全球化歷程，本文以金融風暴時期為分界點，透過比較結構的縱向描述與橫向宏觀的分析，才能有全面性的了解。其次，由前人研究成果與相關論著來分析，以加強佐證本文的研究觀點與說服力。另一方面，本文對於新加坡的研究歷程包含歷史的政經發展，並牽涉到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自然無法巨細靡遺的闡述，因此以個案探究分析，並以重點論述為研究方式。

(二) 研究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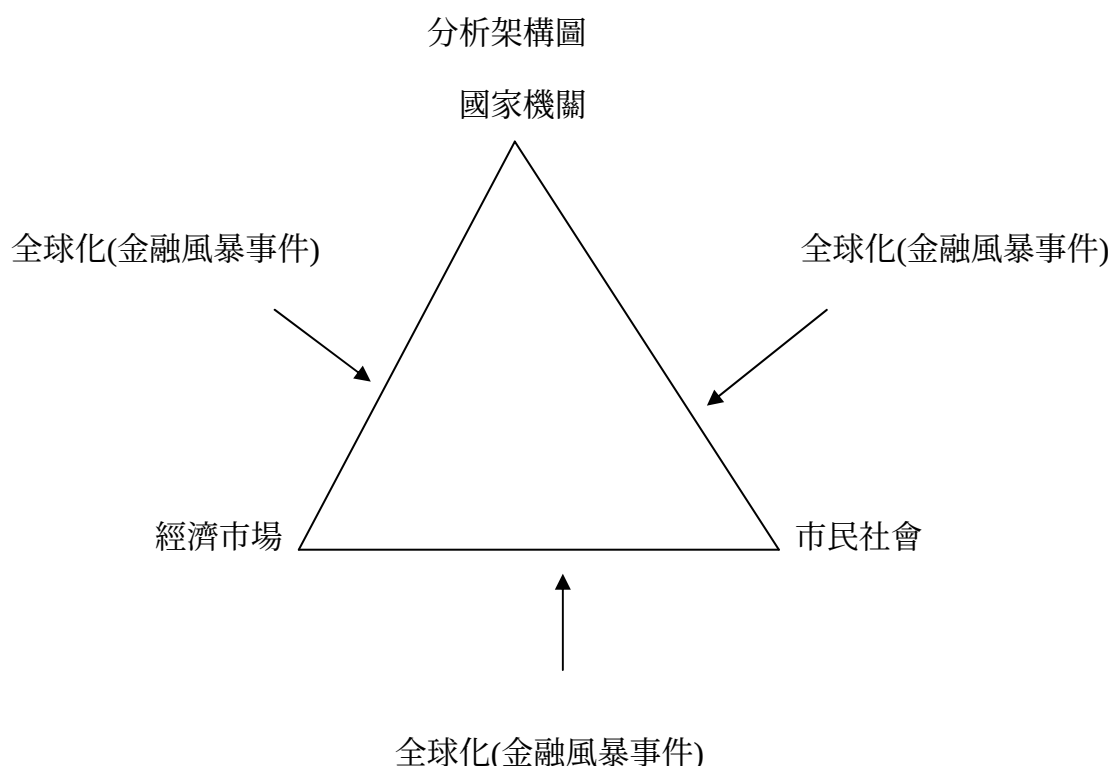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研究設計，本文首先提出三項研究假設，此三項亦分別為三角模型圖的三條直線，三條直線即代表直線相關聯兩個角的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檢驗以下三項假設：

- 1、經濟發展造成政權穩定。
- 2、經濟發展造成市民社會弱化。
- 3、國家機關越強化，則市民社會越弱化。

(三) 研究設計

本文旨在探討全球化對新加坡發展的影響，以及新加坡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從過去到現在的情況，因此本文研究內容將著重在歷史面的分析與歸納。在思考流程與分析架構上，根據時間序列的演變，利用全球化對國家職能、經濟市場、市民社會作個別分析，來建構幾個新加坡幾個重要的政經發展階段，與政經情勢的探討，並從中釐清新加坡的全球化過程與國家職能、經濟市場、市民社會之間的關係。在研究方法採歷史結構分析法，從新加坡歷史發展的縱向過程，來作為本篇論文的基礎架構，在橫向的分析上，則根據全球化歷程、國家機關、經濟市場及市民社會等變數為討論焦點。

本文以分析架構圖來描述新加坡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間的三角互動關係。把全球化當自變數，三角形的三邊為三個應變數，而排除三個點(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為應變數的可能。



因此研究的焦點在於以下四點，其中第一點涵蓋以下三點：

- 1、新加坡國家機關、市場與市民社會三者受全球化衝擊下之後果？
- 2、全球化衝擊下，政府與市場的互動之轉變？
- 3、全球化衝擊下，亞洲價值、儒家文化的適用性？
- 4、全球化衝擊下，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互動之轉變？

四、結論

本文透過歷史結構分析研究途徑，用全球化的角度來分析新加坡，以全球化當自變項，國家機關與經濟市場、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之三者為應變項，並以亞洲金融風暴為分界點，探討金融風暴前與金融風暴後，全球化的事件(金融風暴)對行為者有何影響，最後本文嘗試提出以理論分析新加坡全球化三者互動模式。

在國家機關與經濟市場方面，本文傾向全球化學派中轉型論的主張，亦即全球化正對新加坡政府產生一股轉型力量，星國在面對如金融風暴這樣的全球化事件時，政府在防範各種政治、經濟、社會衝擊時，非但不會如超全球主義所提及的無政府或失去國家機關的規範和約束能力；相反的，對經濟市場來說，反而形成一種約束及控制力，政府繼續指導經濟發展，而藉由經濟的穩定度來鞏固國家

機關的合法性。

在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方面，市場繼續對市民社會扮演資訊提供之角色，而市民社會則受傳統「亞洲價值」的宰制，仍能使經濟不致嚴重衰退。反抗力量在人民行動黨的導引下，從關注政治轉向經濟，成功地使星國成為金融風暴受害最小國，全球化下新加坡的例子，只是一個個案，確實有「亞洲價值」的影子，但卻不是一個「普世價值」。

在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方面，國家機關透過對市民社會的控制過程，反而擔負起更積極的監視角色，帶領新加坡人民在新的世紀中繼續前進，新加坡國家角色因為社會結構的分化和多元，市民社會變得較以往更有聲音，但政府一連串的方案來滿足民生，並且有效轉化為國家機關自主性和機能性的鞏固。

傳統的政治權力希望更多分離與釋放，而傳統的經濟市場則透過全球化概念，希望能加以整合，這一理念上的矛盾，將帶領新加坡走向新的未來。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1900-2000）

緬甸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00 年	* 因上緬甸和印度農工流入，使自耕農在英國統治緬甸以來首度增加。
1904 年	* 英國所設加爾各答分校，昇格為仰光（Rangoon）學院。 * 拉吉奧（James Hla Gyaw）所著第一本緬甸文小說「Maung Yin Maung Ma Me Ma」出版。
1906年	* 仰光成立佛教青年會（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YMBA），但其時以保護緬甸佛教傳統為目的，尚無反英傾向。 * 英國通知中國將控制薩爾溫江和N'MosKha河分水嶺。
1907 年	* 政治僧人宇·歐達瑪（U Oudama）訪日。 * 實施一村一長制的緬甸村落法，傳統聚落（Miyo）解體。
1909 年	* 實施敏特·摩雷法，擴大立法參事會機能。 * 印度移民比例超過上緬甸流入的人口比例，導致自耕農減少，佃農增加。 * 英人弗尼瓦（J. S. Furnivall）成立緬甸研究協會（Burma Research Society），提昇對緬甸的歷史與文化興趣。
1911 年	* 第一份緬甸文報紙「Thooryah」創刊。 4.10 英國拒絕中國對北緬喀欽（Kachia）族地區的領土主張。
1916 年	* 殖民政府宣布母語學校之經費由地方自行負擔。 * YMBA 要求合併英語、緬甸語的雙軌教育制度，並呼籲使用國貨。 6. 為宣傳英國的恩澤，殖民政府設置大英帝國理念宣傳委員會。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17 年	*	因第一次世界大戰，YMBA 開始政治運動，要求緬甸與印度平等。
	*	YMBA 要求廢止英國的帝國主義式教育。
	*	殖民政府實施地方學校委員會制度，開始下放教育權力。
	*	YMBA 譴責鼓勵緬甸女性嫁給外國人的政策
1918 年	*	仰光的印度人港灣勞動者罷工，要求提升工資，引發全國性工潮。
1919 年	*	仰光大學法通過，但附屬於印度的大學，新大學不具自治地位。
	2.	英國修改印度統治法，採行兩元政治，緬甸雖為印度的一省，但並不適用該法。
	7.	YMBA 派遣代表前往英國，要求緬甸亦適用兩元政治制度。
1920 年	*	緬甸勞工協會成立。
	*	自耕農和佃農均減少，下層流動農工大幅增加。
	10.31	YMBA 改組為「佛教協會總會」(General Council of Buddhist Associations, GCBA)，提倡緬甸民族主義，但以官吏、知識份子為主導，傾向體制內改革。
	12	仰光大學成立，但只有人文科系。
1921 年	*	緬甸自治法通過，衛生福利與教育委由緬甸人負責。
	*	GCBA 領導者宇奇萊 (U Chit Hlaing) 帶領仰光大學學生罷課。
	12.4	GCBA 在曼德勒 (Mandalay) 召開大會，決議當日為民族紀念日，並聲明反對兩元政治。
1922 年	*	緬甸工會於仁安羌 (Yenangyan) 成立。
	*	因面對嚴重罷工和抵制，英國同意賦予緬甸與印度相同地位。
	11.	緬甸實施首屆立法參事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議員選舉。GCBA 予以抵制，但宇巴佩 (U Ba Pe) 的「二十一黨」(twenty-one party) 贏得 79 席中的 28 席，成為最大政黨。
1923 年	1.	英國修改印度統治法，將緬甸提升與印度帝國各州同等地位，這是緬甸自 1897 年併入印度以來，首次實施兩元政治制度。
1925 年	11.	第二屆立法參事會議員選舉。GCBA 因是否參選問題而分裂。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27 年	*	政府設立技術、職業教育委員會，改善技職教育。
	11.26	修改印度統治法，成立塞蒙（John Simon）委員會，討論印緬分離問題。
1928 年	*	仰光大學發起「實驗性文學」運動。
	11.	第三屆立法參事會議員選舉。GCBA 分裂為五派。
1929 年	9.17	反英政治僧人宇·維薩拉（U Visala）死於獄中。
1930 年	*	GCBA 多名成員獲選為殖民地立法參事會議員，向英國要求緬甸「自治」。
	*	塞蒙委員會發表報告，反分離派在緬甸佔優勢。
	*	GCBA 各派集會討論選舉路線的利弊。
	*	仰光大學成立醫學院和教育學院。
	5.	巴道溫（Ba Thaung）擔任主席，成立「我們緬甸人聯盟」（Dohbama Asi-ayone, We Burmans Association）。
	5.	下緬甸發生大地震，傷亡慘重。
	5.26	印緬兩國勞動者因港灣工作發生衝突。
	12.22	沙亞桑（Saya San）在下緬甸發動反殖民起義。
1931 年	*	全國普查結果，緬甸境內有 126 種語言。
	1.	英國麥當納德首相於印度圓桌會議中說明印緬分離方針。
	1.	緬甸人與華人發生衝突。
	11.27	緬甸召開圓桌會議，討論印緬分離問題。
1932 年	1.19	麥當納德首相決定印緬分離，但以實施大選的結果判斷結論。
	4	沙亞桑被英軍赦平，1937 年被判處死刑。
	11.	緬甸舉行大選，並決定是否與印度分離，結果反分離派的巴莫（Ba Maw）獲勝。
	12	立法參事會主席宇奇萊在選舉中失敗，由貌吉（Joseph Maung Gyi）取而代之。
1933 年	*	宇·路圖拉（U Luhtu Hla）創辦「Success」月刊。
	1.13	反分離派的貌吉和考汀（Kyaw Din）被任命為立法參事會正副主席。
	8.	英國修改印度統治法，決定印緬分離。
1934 年	4.4	立法參事會通過對貌吉和考汀的不信任案。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35年	12.12 宇奇萊率反分離派否決印緬分離的憲法草案
	* 英國修改「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 Act)，決定緬甸脫離印度。
	* 「我們緬甸人聯盟」的青年成員自稱「達金（主人）黨」(Thakin, Master Party)，以啓蒙民族運動爲中心。
	2.23 因不信任案通過，史蒂文生 (Hugh Stephenson) 總督解除獨立黨 (the Independent Party) 格蘭維爾 (Oscar de Glanville) 立法參事會主席職務
1936 年	2.27 反分離派宇奇萊當選爲新立法參事會主席。
	4.17 中、英、印政府同意由國際聯盟秘書長成立共同委員會，決定緬甸與中國雲南省邊界。
	* 仰光大學罷課，學生組成「全緬學生聯盟」，翁山 (Aung San) 擔任書記長。
	12. 依新修訂的緬甸統治法，緬甸舉行首次立法參事會全面改選，在全體 132 席中，宇巴佩的 GCBA 取得 46 席，而巴莫 (Ba Maw) 的政黨只當選 15 席。
1937 年	* 達金黨訂立黨章，融合社會主義思想和緬甸民族文化中心主義。
	* 緬甸脫離印度，由英國直接統治，賦與省級自治。
	4. 英國制定緬甸統治法，選舉組成第一個自治政府，巴莫出任第一任首席部長。
1938 年	* 仰光大學設立農學院。
	* 「達金黨」因學生運動轉入者增加，設置分部，成爲一大政治勢力。
	* 達金・貌 (Thakin Maung) 創設全緬農民組織。
	7.26 因回教著作侮辱佛教，使反英、反印度暴動自仰光擴及全國，超過百家清真寺被毀，數百人傷亡。
	8 宇帕 (Upu) 退出巴莫內閣。
	11. 達金黨發動大規模示威遊行 (緬曆 1300 年之亂)，大量成員被捕。
	12.20 仰光大學學生包圍緬甸政府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但政府殺害學生，12.22 發佈緊急戒嚴令。
	12.22 發佈緊急戒嚴令。
1939 年	1. 滇緬公路開通，成爲盟軍援蔣管道。
	2.6 英王喬治六世 (George VI) 承認緬甸國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10 各地反英暴動激化，17 名學生、僧侶於曼德勒被警方殺害。 2.11 因不信任案通過，巴莫內閣解散，宇帕就任第二位首席部長。 5.29 因宇譚（U Tun）商業部長辭職，導致宇帕重組內閣。 8 巴莫退出議會，以推動「自由聯盟」（Freedom Bloc）運動。 9. 緬甸革命黨（其後成為社會黨）成立，以對抗共產黨。 9. 以歐戰為契機，達金黨與巴莫結合展開反英運動，要求選舉制憲議會，達成完全獨立。
1940年	* 達金・巴努耶（Thakin Banuye）成立緬甸工會。 1.21 因住宅部長宇巴佩拒絕辭職，宇帕內閣解散，由貌阿葉（Maung Aye）組閣。 5. 殖民政府公佈緬甸防衛法，宣布巴莫等人的自由聯盟為違法組織。 7.12 英國拒絕切斷滇緬公路，但於7.15日又宣布暫時加以封鎖。 8.6 殖民政府逮捕巴莫等 300 名民族主義者。自由聯盟秘書長翁山和揚澳（Yan Aung）逃離緬甸，抵達日本。 9.7 因不信任案通過，宇帕辭去首席部長，由宇紹（U Saw）就任。 10.18 英國宣布重新開放滇緬公路。
1941 年	2.1 日本命鈴木敬二大佐成立「南機關」，從事對緬工作。 2. 翁山秘密返國，招募 30 名青年（三十壯士）至海南島接受軍事訓練。 5.4 都門史密斯（Sir Reginald Hugh Dorman-Smith）出任緬甸總督。 6.18 中英簽定協定，畫定中緬邊界。 6.28 緬甸和印度簽訂移民協定。 10.10 宇紹首席部長為緬甸的自治問題赴英談判，其後前往美國。 12.12 日本東條內閣決定「南方經濟對策要綱」，強調對緬甸實施軍政的必要。 12.23 日本空軍攻擊仰光。 12.27 在曼谷成立緬甸獨立義勇軍，準備進攻緬甸。
1942年	* 日本佔領政權統一緬甸教育體系，以緬甸語進行教學，但關閉大學。 1.12 日軍從泰國發兵進攻緬甸。1.30 日軍佔領毛淡棉（Moulmein）。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20 宇紹因與日本接觸遭英國逮捕，包通（Paw Tun）出任第四屆緬甸首席部長。 2.9 近 2 萬日軍強渡薩爾溫（Salween）江，英印軍退至仰光外緣的錫丹（Sittang）河。 2.23 英印軍在錫丹河大敗，3.4 佩古（Pegu）市陷落，3.8 日軍佔領仰光。 3 翁山至曼谷招募流亡緬甸人 3.12 中國軍隊前往支援英軍守衛西緬，3.30 中英聯軍退守馬威（Magwe）和曼德勒。 4.3 日軍空襲曼德勒。4.29 日軍佔領臘戍（Lashio），切斷公路交通。5.1 日軍攻佔曼德勒。 5.4 都門史密斯總督和包通首席部長於印度的辛姆拉成立緬甸流亡政府。 5.15 日軍宣布佔領全緬。6.4 日本於緬甸實施軍政。 7.31 日軍解散緬甸獨立義勇軍解散，將其編成緬甸防衛軍，以翁山擔任司令官。 8.1 日軍推舉巴莫為「最高領袖」（Adhipati），成立緬甸中央政府，但大權握於位田大將之手。 9.20 駐緬日軍建議緬甸成立獨立政權。 12.19 英印軍再次進入緬甸阿拉干（Arakan），準備攻取阿加博（Akyab），但不久即遭擊退。
1943年	* 達金・蘇（Thakin Soe）成立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Burma，紅旗共產黨），其後宇丹敦（U Than Tun）與宇田佩（U Thein Pe）另成立緬甸共產黨（The Burmese Communist Party，白旗共產黨）。 1.28 日本東條英機首相於國會宣布年內讓緬甸獨立。 3.10 日本大本營通過「緬甸獨立指導要綱」，決定承認緬甸獨立。 4.14 史利姆（William Slim）將軍擔任阿拉干英印軍司令官。 4.24 溫傑特（Orde Wingate）率英印軍突破日軍防線，返回印度。 5.5 緬甸設置獨立準備委員會，巴莫出任委員長預備獨立。 8.1 日本軍事佔領當局解散，緬甸發表獨立宣言，巴莫任國家主席，翁山為國防部長，並與日本簽署同盟條約，對英美等國宣戰。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8.5 德國承認緬甸獨立。
	9.25 日本與緬甸簽訂領土條約。
	12.24 中英聯軍發動第二次阿拉干戰役，但為日泰聯軍擊退。
1944年	2.19 美軍將領米瑞爾（Frank Merrill）進入北緬胡廣（Hukawng）山谷與日軍交戰，此為美國在緬甸的唯一部隊。
	2.28 英軍在上緬甸與日軍交戰。
	3.5 溫傑特率9,000人軍隊空降緬甸，深入日軍後方
	3.24 溫傑特戰死，由連泰因（William Lentaigne）接任。
	3.31 日軍在南緬的茵發（Imphal）發動攻勢，阻止史利姆自印度反攻緬甸，但因英軍掌握制空權，日軍迅即敗退。
	7.5 英軍攻佔烏克魯（U Khrul），解除茵發之圍，日軍死者達3萬以上，為在東南亞首次戰敗。
	8.1 達金獨立黨（Thakin Independence Party）的翁山批評日本佔領緬甸現狀，與緬共宇丹敦密談合作事宜。
	8.1 翁山與宇丹敦以抗日地下組織「達金運動」（Thakin Movement）為核心，組成「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聯盟」（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AFPFL），追求真正的獨立。
	8.3 中英軍攻佔北緬密基納（Myitkyina），59名中韓籍慰安婦被救出。
	12.18 盟軍將日軍逐出北緬。
1945年	1.22 英軍佔領摩瓦（Monywa）。
	3.2 在日本同意下，翁山藉口率13名緬甸國民軍出征，逃離仰光赴北緬作戰。
	3.27 翁山領導緬甸國民軍起義，其後於 5.16 在敏鐵拉（Meiktila）平原大敗日軍。
	4.22 英軍佔領要塞東瓜（Toungoo）。
	5.3 日軍木村大將未經交戰即撤離，盟軍佔領仰光，英國重新控制緬甸。
	8.19 翁山向英國要求完全獨立，英國同意在 3 年軍政之後，給予緬甸自治。
	9.1 緬甸革命黨改組為緬甸社會黨。
	10.16 前駐緬甸總督都門史密斯組織戰後殖民地政府，中止1935年印度政府法，由總督以行政參事會暫理國政。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6年	1. 翁山等 AFPFL 成員反對總督施政，展開全國罷工。 1.21 AFPFL 在帕哥達（Shwe Dagon Pagoda）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要求緬甸從英國完全獨立。 2 英政府釋放宇紹，他因在佔領期間協助日軍而被囚禁。 3.27 行政參事會決定逮捕翁山。 4. 英國艾得禮首相（Premier Attlee）公開否決都門史密斯總督要求拘捕翁山的提案。 5. AFPFL 排除達金蘇的紅旗共產黨，而宇丹敦和宇田佩領導的白旗共產黨仍留在 AFPFL。 6.2 愛國黨（Myochit Party）的宇紹前往英國討論獨立時機。 6.14 英國罷黜都門史密斯，改命蘭斯（Hubert Elvin Rance）為新總督。 6.8 AFPFL 於仰光發動要求獨立的遊行集會，約 5 萬人參加。 7.15 在連續的罷工之後，緬甸政府禁止達金蘇的共產黨和其外國組織「紅旗工人聯盟」（Red Hag Workers Unions）活動。 8.1 在對戰時協助日軍道歉之後，美國佔領軍在東京釋放巴莫，並由英國將其送回緬甸。 8.31 蘭斯新總督到任，隨即組織第二次臨時政府，延攬 AFPEL 人士入閣。 9.6 緬甸警方不滿英國忽視其權益而罷工，翁山隨即以此發動全國性大罷工。 9.26 蘭斯總督以翁山為副主席，配合愛國黨宇汀圖（U Tin Tut）主席召開第二屆行政參事會。 10.20 翁山領導的 AFPEL 排除宇丹敦的緬甸共產黨，以宇秋年（U Kyew Nyein）為 AFPEL 秘書長，翌日宇田佩辭去行政參事會職務。 11.10 反對派向總督提出最後通牒，並通告獨立事宜。 12.20 英國艾得禮首相邀請緬甸代表赴英，商議移讓主權事宜。
1947年	1.24 紅旗共產黨和紅衫共產黨組織均被列為非法組織。 1.13 翁山、宇紹等前往英國會談。 1.28 英國與緬甸締結授權獨立的倫敦（翁山・艾得禮）協定，宣布年內進行制憲議會選舉。 2.1 巴莫、宇紹、包通組國家反對陣線（National Opposition Front），以對抗翁山的 AFPFL。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6 行政參事會承認倫敦協定。
	2.9 AFPFL與暹族、秦（Chins）族、喀欽（Kachins）族在班隆（Panglong）舉行聯合會議。
	2.12 卡倫（Karens）族要求在大英帝國下成立獨立的卡倫國。
	2.12 緬甸發表邦羅溫宣言，承認少數民族在獨立後的地位，但卡倫族拒絕簽署。
	4.9 制憲會議舉行大選，但宇紹的愛國黨、巴莫的瑪哈巴瑪黨（Maha Bama Party）和達金、巴威（Thakin Basein）的度巴馬黨（Dobama Asiayone Party）抵制選舉。
	4.9 制憲會議大選結果，AFPFL取得全體247席中的210席，卡倫族贏得24席，白旗共產黨取得7席，翁山當選首席部長。
	6.9 召開獨立制憲議會，通過主權獨立和成立聯邦共和國方針。
	6.13 制憲會議選舉AFPFL副總裁宇努（U Nu）為主席。
	7.19 翁山等7位臨時政府閣員，於右派愛國黨宇紹發動的政變中遇刺身亡。
	7.20 蘭斯總督逮捕宇紹等人，並指名字努組閣。
	8.2 宇努內閣成立。
	9.24 通過戰後第一部憲法，該部憲法聲明緬甸獨立。
	10.7 緬甸與中國國民黨政府建立外交關係。
	10.9 翁山遺孀道靜姬（Daw Khin Kyi）入閣擔任社會福利部長。
	10.17 在倫敦簽定移讓主權的英緬條約。
	11.24 社會黨併入「人民志願者組織」（the People's Volunteer Organization, PVO），前副首席部長波雷雅（Bolet Ya）被選為主席。
	12.10 英國國會通過緬甸獨立法案。
1948年	1.4 正式獨立，訂國名為「緬甸聯邦」（The Union of Burma），紹綏柴（Saw Shwe Thaik）被選為首任總統，採英國虛位元首之兩院議會制。
	2.3 宇努成立獨立後首次內閣，並設立緬甸聯邦銀行。
	2.18 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
	3.28 宇丹敦領導的白旗共黨遊擊隊自AFPFL分離，對抗宇努政權，但其後遭收平。
	4.12 宇努提案土地國有化和分配農地，以統一左翼勢力。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19 聯合國大會通過緬甸申請加入案。 5.1 緬甸政府宣布兩年經濟開發計畫。 7.8. 卡倫族起義要求建立獨立國家，8.1攻佔毛淡棉，其後攻佔水靜（Shwegyin）和稟基（Kaukkyi）。8.20緬甸政府宣布全境戒嚴。 8.9 塔宜米（Thayetmy）和明加拉洞（Mingaladon）駐軍叛變，但迅即為政府軍收平。 9. 地方自治委員會成立，以檢討卡倫族的獨立主張和其他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 9.17 AFPFL主席宇汀圖被暗殺身亡。 10.11 緬甸國會通過土地國有化法案。 10.12 英緬締結200萬英鎊借款協定。 12.24 卡倫族正式組織「卡倫全國防衛組織」（Karen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KNDO），準備樹立獨立政府。
1949年	1.27 卡倫全國防衛組織攻佔東瓜和浦鎮（Pyu），逼進仰光。 2.1 尼溫（Ne Win）就任緬甸政府軍總司令。 3.4 緬共叛軍於勃朗（Prome）成立「反政府、反英國聯合統一民主陣線」，追求成立勞農人民之民主國家。 3.13 卡倫軍佔領曼德勒。 4.2 社會黨閣僚辭職，宇努重新組閣。4.4 宇努任命尼溫為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內政部長。 5.22 政府軍奪回軍事要地茵勝（Insein）。5.24 政府軍奪回曼德勒。 6.14 卡倫全國防衛組織宣布獨立，建立臨時政府，定都東瓜。 10.14 大英國協大使會議通過財政、軍事援助緬甸政府，戰事轉對政府軍有利。 12.18 緬甸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12.20 大英國協借款3億5千萬盧比給緬甸。 12.21 殘敗的中國國民黨軍隊侵入緬甸埃東省。
1950年	3.19 緬甸軍隊佔領卡倫全國防衛組織首都東瓜，並控制中緬甸。 3.28 達金·丹（Thakin Tan）於勃朗成立人民民主聯合政府，並親自擔任主席，但5.19敗於政府軍後，與政府交涉停戰。 7 緬甸政府要求緬甸北部的中國國民黨軍隊投降或離開緬甸。 7.5 中國國民黨軍隊拒絕緬甸政府要求，緬甸政府軍即加以攻擊，他們轉進至泰國邊境附近的蒙薩（Mong Hsat）。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13 宇努政府接受美國經濟援助。
	8.12 卡倫軍領導人蘇・包奇（Su Bouchit）戰死。
	12. 社會黨左派另組勞農黨。
1951年	4. 緬甸政府宣稱殘留中國國民黨軍隊接受臺灣援助，且增至4,000人。
	6.21 緬甸舉行獨立後第一次大選，但結果至1952.1.20才公佈。
	7.7 與印度簽訂5年友好和平協定。
	9.8 緬甸不參加舊金山和約。
1952年	1 緬甸政府向北部的中國國民黨軍隊發動進攻。
	1.3 加入IMF和世界銀行。
	1.20 緬甸大選結果公佈，宇努所領導AFPFL黨贏得233席中的180席，人民和平陣線（People's Peace Front）獲14席，而勞農黨為6席。
	3.12 最高法院院長巴莫被國會選為第二任總統。
	3.21 緬甸參加可倫坡計畫。
	3.23 緬甸設置文化部，於仰光建設世界和平塔。
	3.30 緬甸宣布終止對日戰爭狀態。
	5.27 政府宣布佔領卡倫族根據地和丹老（Mergui）。
	8 宇努推行四年經濟計劃。
	8.4 仰光召開福祉國家會議。
	10.28 緬甸政府軍再次佔領殘留中國國民黨軍隊盤據的摩邦（Mong Peng）鎮。
	11.23 緬甸空軍第一次加入對中國國民黨軍隊的戰鬥，轟炸摩普安（Mong Pu Awn）。
	12.1 為排除中國國民黨軍隊，政府對暹族居住的32個州中的22個州發佈戒嚴。
1953年	* 緬甸正式查禁共產黨。
	* 曼德勒與仰光大學合作成立學院，其後於1958年成為曼德勒大學。
	1.6 仰光召開亞洲社會主義者會議。
	1.8 緬甸政府廢止與英國的軍事條約。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25 緬甸政府將中國國民黨軍隊逐出卡倫尼（Karenni）州的沙朵（Shadaw）。
	3.17 宇努政府宣布終止與美國的合作計畫及援助專案。
	3.25 緬甸向聯合國提出殘存中國國民黨軍隊問題。
	11.8 約2,000殘存中國國民黨軍隊在聯合國監視下經泰國遣往臺灣。緬甸政府宣稱仍有1萬名中國國民黨軍隊留在境內。
1954年	4.22 緬甸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
	5 第二支中國國民黨軍隊共6,400人被遣送臺灣。
	6.2 宇努總理成立卡倫自治州，解決卡倫族獨立運動問題。
	6.28 中國周恩來總理、印度尼赫魯總理與緬甸宇努總理共同發表「確保和平五原則」聲明。
	7.19 宇努總理宣布緬甸為社會主義國家。
	8. 緬甸政府承認寮國和柬埔寨。
	10.18 緬甸表明拒絕參加東南亞國協。
	11.15 日緬簽訂和平條約，並在仰光締結賠償和經濟合作協定。
1955年	1.10 緬甸宣布與柬埔寨建交。
	3.7 緬甸因外匯短缺，宣布限制輸入。
	4.18 宇努出席曼谷召開的第一屆亞非會議。
	10.1 緬甸政府將全國市鎮組成自治防衛組織。
	11.10 政府為停止內戰，公佈5個月內有效的特赦令
1956年	* 緬甸盛大慶祝佛誕2500周年紀念，並召開國際佛教學者會議。
	* 蘇聯赫魯雪夫訪緬，應允提供技術援助及貸款。
	1.29 卡倫族與中國國民黨軍隊攻陷拉曼（Lamaing）。
	2.6 美緬在仰光簽定剩餘農產品供給協定。
	4.11 中國和緬甸通航。
	4.27 緬甸實施第二次國會大選，翁譚（Aung Than）領導的在野黨勢力精銳盡出。
	6.5 國會大選結果，宇努領導之AFPFL黨獲勝，但在野黨議席增加。因宇努宣布退休，由主張社會主義的宇巴紹當選總理。
	8.7 宇巴紹總理聲稱有500名中國軍隊入侵北緬的瓦州（Wa State）。
	10.2 中國政府宣布撤回軍隊，並以1941年中英協定畫分國界。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15 泰國和緬甸簽訂友好協定。
	12.10 中國總理周恩來訪問緬甸。
1957年	2.28 宇努重整AFPFL，並再次當選總理，宇巴紹為副總理。
	3.11 宇馬溫茂（U Mahn Win Maung）當選第三任總統。
	3.12 印度提供現金借款給財政困難的緬甸政府。
	3.21 美緬締結新經濟合作協定。
	5.21 日本岸信介首相訪問緬甸。
	6.8 宇努總理提出新兩年經濟計畫。
	11.27 卡倫族領導人波牟安（Bo Myo Aung）等在塔通（Thaton）向政府投降。
1958年	1.25 阿拉干遊擊隊首領宇仙達（U Sein Da）在民比亞（Minbya）向政府投降。
	1.29 AFPFL 第三屆全國大會中，宇努與宇秋年、宇巴紹對立。
	4. 宇秋年攻擊達金汀的全緬農民組織（ABPO），宇努呼籲停止內戰。
	6.5 臨時國會召開，AFPFL 宇秋年的安定派和宇努的清廉派激烈對立，宇努派險勝。翌日，宇巴紹副總理和 13 位閣員辭職。
	6.25 PVO 讓政府軍佔領阿拉干海岸的瓜鎮（Gwa）。
	7.19 PVO 與新蒙州（New Mon State）叛軍在毛淡棉向政府投降。
	7.30 宇努向叛軍發佈特赦令。8.10PVO 領袖波坡昆（Bo Po Kun）亦在曼德勒投降。
	7.30 宇努向叛軍發佈特赦令。
	9.8 緬甸政府廢止先前各市鎮組成的自治防衛組織。
	9.26 仰光發生「人民鬥爭」（People's struggle）抗議活動，宇努宣布由尼溫（Ne Win）將軍暫時接管政府六個月，宇田貌（U Thein Maung）為副總理。
	10.28 尼溫鎮壓示威團體，逮捕學生數百人。
	10.29 尼溫成立選舉管理內閣，為緬甸第一個軍事政權。
	12.31 宇努展開反軍政府運動。
1959年	2.27 國會暫時修正憲法，使尼溫總理繼續選舉管理內閣。直至 1960 年，不將政權交還宇努。
	3.2 緬甸政府通過強制徵兵義務法案，18 至 46 歲的男性與 18 至 36 歲的女性均須入伍 6 個月至 2 年。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2 接管期間6個月期滿，宇努要求尼溫交還政權，但尼溫置之不理。
	12.19 宇馬溫茂總統解散國會，準備進行大選，以解決政爭。
1960年	1.28 中緬簽訂友好互不侵犯條約，召開共同委員會畫定雙方國界。
	2.6 第3次國會大選，宇努的清廉派獲得大勝，贏得207席中的166席，重組為「聯盟黨」(Union League)，安定派雖獲軍方支持，但僅得38席。
	4.4 宇努再就任總理，組織新內閣，但因政策不當，漸失國民信任。
	10.1 中緬於北京締結國境協定。
	12.1 緬甸軍開始討伐殘存中國國民黨軍隊。
1961年	1.19 東北掸族宣布脫離緬甸獨立。
	2. 緬甸發生反美抗議遊行，群眾衝入仰光美國大使館。
	3.31 5萬中國解放軍隊進入緬甸北部，掃蕩中國國民黨軍隊。
	6.4 中緬根據邊界協定，和平進行領土交換。
	8.28 宇努修改憲法，宣布佛教為國教，導致與非佛教徒間的衝突。
	10. 白旗共產黨、新蒙州黨、秦族國家進步黨、卡倫尼州黨和KNU 合組民族民主聯合戰線 (NDUF)。
	11. 因宇努立法保護少數宗教，引起佛教徒不滿，焚毀仰光教座清真寺。
	11.3 聯合國選出緬甸駐聯合國代表宇譚 (U Thant) 為代理秘書長。
1962年	1. 聯盟黨各派分裂，政府喪失統治能力。
	2 宇努總理在仰光召開各民族代表大會。
	3.2 陸軍總司令尼溫發動軍事政變，成立由17名將領組成的革命理事會 (Revolutionary Council)，實施軍事統治。
	3.5 尼溫就任總統兼總理。
	4.30 革命理事會發表「邁向社會主義路線」(the Burmese Way to Socialism) 政策。
	7.4 尼溫以革命理事會為最高指導機構，成立「社會主義綱領黨 (the Burma Socialist Program Party, BSPP)」，並宣布國家單一政黨化。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7 仰光大學學生反政府示威，政府以軍隊鎮壓，造成數十人死亡。
	7.30 社會主義綱領黨改名為社會主義計畫黨。
	11.11 革命政府規定所有印度裔及巴基斯坦裔居民須申請公民權，及繳交鉅額外國人居留費。
	11.20 革命政府通過新流通計畫，停止發給非緬甸人輸入許可。
	11.30 宇譚正式被選為聯合國秘書長。
1963年	* 緬甸制定佃農法與農民權利保護法，導致民間地主及金融業活動空間狹小化。
	1.1 緬甸政府宣布緬甸石油公司國有化。
	2.7 解除推行國有化政策的翁紀（Aung Gyi）準將在革命理事會的職務，改由激進派的巴年（Ba Nyein）將軍繼任。
	2.18 緬甸政府宣布對美貿易全面國有化，停止一切對民間融資。
	2.23 緬甸政府宣布將私人銀行與外資銀行收歸國有。
	3.29 日本與緬甸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4.1 緬甸政府宣布特赦3,000名政治犯。
	6.11 革命理事會邀請各反政府組織與政府進行和平談判。
	7.26 政府成立報紙印刷局（News Agency Burma），統制國內所有報紙。
	8.9 緬甸政府逮捕反政府團體領導人，如AFPFL的宇巴紹、宇秋年和聯盟黨主席波明高（Bo Min Gaung）等。
	11.14 民族民主聯合戰線（NDUF）與政府間的和平對話失敗。
	11.28 仰光大學學生發動反政府示威，其後曼德勒大學、毛淡棉・貝仙學院亦遭關閉。12.1政府宣布關閉學校一年。
	12.8 政府與撣族叛軍的和平交涉決裂。
1964年	3.12 緬政府與KNDO簽訂和平協定。
	3.28 革命理事會宣布解散BSPP以外的所有政黨，實施緬甸社會主義計劃，自我隔絕於世界其他地區。
	4 革命理事會禁止所有佛教組織參加政治活動
	4.11 政府宣布所有輸出入貿易國有化。
	6.23 曾榮獲諾貝爾獎的文學界大老達金・柯東菲曼逝世。
	9.16 繼將「The Botataung 報」國有化之後，政府將「The Guardian 報」亦收歸國有。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65年	9.20 政府公佈大學教育法，將仰光大學改為單科大學。
	3 尼溫在仰光召開佛教徒會議，強制訂立宗教教育規程。
	3.11 政府將仰光的纖維工場全部國有化。
	4.1 政府宣布民間石油業國有化，全國私立中小學國有化。
	4.11 反政府派僧侶以曼德勒為中心展開激烈活動
1966年	7.19 國有化政策的結果，政府將 10 萬印度裔民逐回本國，並遣返 12,000 巴基斯坦人。
	10.18 通過社會主義經濟新法，賦與政府各項權限。
	12.9 東瓜發生火車失事慘劇，數百人傷亡。
	1.2 政府封閉所有外文（除英語外）報社。
	1.25 驅逐國內所有外籍宗教人士約 250 人。
1967年	3.2 BSPP 下層成立人民農民評議會。
	10.27 尼溫政權釋放數百名政治犯，包括宇努、宇巴紹等。
	4.27 公佈 1967 年緬甸聯邦人民銀行法，設立人民銀行。
	6.26 因中國紅衛兵的刺激，仰光發生排華暴動。
	6.29 北京有50萬人舉行反緬甸遊行，「人民日報」批評尼溫政權為「法西斯」，支持緬甸的反政府武裝鬥爭。
1968年	8. 政府分別在帕姑（Pagu）、勃朗和東瓜，與分離主義者和共產黨交戰。
	10.12 前總統宇馬溫茂被釋放。
	11.2 緬甸驅逐412名中國技術人員，中止雙方的經濟技術援助協定。
	1. 「新中國新聞機構」（New China News Agency）3名人員遭緬甸政府驅逐。
	2.20 中國宣布將合併緬甸各派反政府組織，成立聯合解放戰線，共同對抗尼溫政府。
	2.28 緬甸政府再釋放政治犯，包括宇秋年、翁紀和最高法院院長宇明田（U Myint Thein）。
	5. 召開「中央人民工人會議」（the Central People's Workers Council），檢討國有化政策及社會主義實施情形。
	8. BSPP成立人民勞工評議會。
	9.24 白旗共產黨領袖宇丹敦遭部屬刺殺。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68年	12.4 為回應各方要求改革政治的呼聲，尼溫下令組織「國內統合諮詢委員會」(Internal Unity Advisory Board)，草擬政改方案，由宇溫貌 (U Win Moun) 擔任主席。 12.16 緬甸政府接收仰光和曼德勒的168家工業企業。
1969 年	5.31 國內統合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主張恢復議會制民主主義與複數政黨制。 6.1 政府重開 1962 年國會，命宇努為總理，選舉尼溫為總統。 6.3 宇努出國表示對尼溫政權的抗議。8.23 宇努於倫敦發表聲明，宣布將推行運動以重建緬甸民主。 6.19 尼溫內閣唯一的文人—宇第哈 (U Thi Hah) 辭去外長職務，由貌溫 (Maung Lwin) 接替。 10.29 泰國政府以不從事反尼溫運動為條件，允許宇努流亡曼谷。 11. 尼溫於 BSPP 評議會表示，年內已有百名以上緬甸士兵在中緬邊界遭中國軍殺害。 12.9 仰光各大學學生進行反政府示威，12.15 曼德勒大學學生亦隨之呼應。 12.17 政府宣布封閉全國各級學校。
1970 年	1.5 全國各學校復學。 2 因經濟長期低迷和政情不穩，巴年準將被解除一切職務。 3 緬共 (Burmese Communist Party, BCP) 佔領緬北重鎮班塞 (Panghsai)，直到 1987 年方為政府軍收復。 5.10 共黨叛軍以臘戌為根據地展開戰鬥。 10 與中國恢復外交關係。 12.5 仰光大學建校 50 周年紀念會場，學生與軍警發生衝突，政府再度關閉該大學。
1971年	* 尼溫宣布支持中國與東巴基斯坦，使印緬關係緊張，其後並於1972年迅即承認孟加拉。 1.14 尼溫藉由革命理事會的運作擔任總理。 4. 卡倫國家聯盟 (The Karen National Union) 秘書長金佩 (Kyin Pe) 遭政府軍擊斃。 4.1 聯合解放戰線在巴魯 (Palu) 集會，推舉宇努為主席，開始反政府遊擊戰。 6.28 BSPP召開黨代表大會，選舉150名中央委員 (其中119人為軍人)。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29 政府公佈 20 年長期經濟開發目標。
	7.8 尼溫當選為 BSPP 中央委員會主席。
	8.6 尼溫訪問中國，決定重簽經濟技術援助協定。
	9.25 政府組成 97 人的新憲起草委員會，準備制訂新憲法。
	10.12 緬甸開始第一次四年經濟計畫。
	12. 政府宣布殲滅撣族叛軍，並使達金•蘇的紅旗共軍潰散。
1972 年	3.15 政府宣布廢除殖民時代官僚機構，不再設縣。
	4.20 革命理事會 21 名成員（包括尼溫）脫離軍籍，形式上改為民政。
	4.22 97 人委員會公佈第一次新憲法草案。
	4.24 政府解除對美貿易統制，改變農業政策。
	7.3 政府釋放 72 名政治犯。
	7.30 聯合解放戰線於夜間以飛機在仰光遍撒反尼溫傳單。
	12.27 97 人委員會公佈第二次新憲法草案。
1973 年	3.22 政府公佈撣族地區有 7,000 名白旗共軍活動。
	4.1 政府實施獨立後第一次國勢調查。
	4.19 政府公佈緬甸語為唯一官用語。
	11.2 97 人委員會發表第三次（最終）憲法草案。
	12.15 實施針對憲法草案的國民投票，獲得 90% 的贊成票。
	12.31 新憲法正式通過，緬甸改聯邦為單一政黨的社會主義國家，由一院制人民議會（People's Assembly）選舉國家評議會（State Council），以組成內閣。
1974 年	1.4 新憲法開始實施，改國名為「緬甸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Burma），BSPP 為唯一合法政黨。
	1.27 實施人民議會選舉，2 周後選出 450 名人民議會議員，BSPP 推派之候選人全部當選。
	3.2 召開第一屆人民議會，廢除「革命理事會」，緬甸軍政府移交文人政府掌理，尼溫擔任國家評議會主席，宇仙溫（U Sein Win）為總理，山友（San Yu）為秘書長。
	5.13 上緬甸喬克（Chauk）油田發生 1962 年尼溫執政以來第一次罷工。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6 因仰光紡織工廠罷工，政府向示威群眾武開槍，至少殺害22人。
	6.7 爲防止學生支持工運，政府宣布無限期封鎖全國各級學校。
	7.3 尼溫要求農民工人增強生產。
	7.15 緬甸發生百年一次的大洪水，淹沒國土10%
	11.25 前聯合國秘書長宇譚病故。
	12.11 僧侶和大學生藉宇譚出殯展開抗議活動。
	12.15 緬甸政府派兵進入仰光大學搶奪宇譚棺木，殺死數百人，並宣布戒嚴。
1975 年	1.15 仰光市內各級學校復學。
	2.5 公佈破壞活動防止法，加強取締反對人士。
	4.12 仰光市內解除戒嚴。
	4.24 緬甸與柬埔寨建交。
	5.8 全國各級學校復學。
	5.27 卡倫民族統一黨（KNU）召集喀欵獨立組織（KIO）、卡倫尼國家進步黨（KNPP）、暹州進步黨（SSPP）、新蒙州黨（NMSP）、瓦州國家組織（WNO）和阿拉干州解放黨（ASLP）等 13 個團體，組成「民族民主戰線」（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NDF）。
	5.28 緬甸與北越建立外交關係。
	6.6 因政局混亂，政府再次關閉仰光市內各級學校。
	11.11 尼溫訪問中國，並於 11.15 發表聯合公報。
1976 年	1.20 政府開放各級學校。
	3.6 尼溫繼承人迪宇（Tin U）國防部長突遭罷黜，此後不成功之政變頻仍。
	3.22 撣部高原發生政府軍與共軍激戰。
	3.24 政府再關閉兩所仰光的國立大學和綜合學院
	7.12 翁考明（Ohn Kyaw Myint）將軍發動政變失敗。
	10 尼溫宣布因應現實而修正緬甸社會主義政策
	11.30 各國在東京召開援助緬甸會議。
1977 年	1.11 翁考明被判死刑，其餘參與政變者（包括迪宇）均判有罪。
	1.21 緬共與喀欵獨立組織（KIO）結盟，於雨季展開大攻勢。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 BSPP第三次大會尼溫連任主席，山友再任秘書長，中央委員會增加部分新人。
	3.29 宇先溫總理被罷黜，由貌貌（Maung Maung）接任總理職務。
	4.27 尼溫訪問中國。
	5.29 巴莫博士逝世。
	8.17 戰後首次石油輸日。
	9.18 尼溫對黨內進行整肅，宇東鄰（U Tong Lin）交通部長、宇秋柔（U Kyew Row）勞工礦業部長等相繼被捕。
	9.20 尼溫訪問北韓。
	11.20 尼溫訪問柬埔寨。
1978年	1.15 尼溫贏得國會大選，BSPP提名候選人贏得所有464個議席。
	1.26 鄧小平訪問緬甸。
	2.1 各國於巴黎召開援助緬甸會議。
	3.7 尼溫再次當選為總統和 BSPP 主席，貌貌續任總理。
	4. 緬甸將阿拉干省羅英亞（Rohingya）的回教徒驅往孟加拉。
	4.1 緬甸實施第三次四年經濟計畫。
	9. 政府展開掃蕩撣部高原走私作戰。
	12.8 聯合解放戰線覆滅，宇努流亡國外。
1979 年	3.22 中緬簽訂食米輸入契約。
	6.23 泰緬簽訂國境協定。
	9.7 緬甸宣布退出不結盟國家組織。
	10.22 尼溫訪問寮國。
	11. 政府軍對共軍展開攻勢。
1980 年	4.12 越南首相范文同訪問緬甸。
	5.24 緬甸各級僧侶召開全國大會。
	5.28 尼溫與佛教組織達成協定，釋放 14,000 名政治犯。
	6.3 緬甸電視臺開播。
	7.9 宇努前總理投降歸國。
	10.20 尼溫訪問中國。
	12. 喀欵獨立組織（KIO）脫離民族民主聯合戰線（NDUF），與緬甸共產黨合作。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81年	1.26	中國趙紫陽總理訪問緬甸。
	4.11	尼溫訪問日本。
	8.8	BSPP召開第四次大會，尼溫再連任主席，但宣布辭去總統職位。遭罷黜之迪宇重新出任秘書長。
	10.4	全體共475名議員的人民議會開議。
	11.9	第三屆人民議會選舉山友為國家評議會主席和總統。
1982年	*	民族民主聯合戰線（NDUF）秘密召開首屆大會，主張成為第三勢力，反對尼溫與共產黨。
	2.2	北韓總理李鍾玉抵仰光機場。
	2.10	緬甸與孟加拉簽訂國境協定。
	4.1	緬甸開始第四次四年經濟計畫。
	10.15	人民議會制定「公民身分法」（Burma Citizenship Law），分國民為公民、准公民和歸化公民。
1983年	5.17	重返政壇的迪宇再因貪污下臺。
	6.	緬甸政府軍在毛波凱（Mawpokay）對 KNU 和緬共發動乾季攻勢。
	7.22	宇先溫被選為 BSPP 秘書長。
	8.31	因毛淡棉和馬塔班（Martaban）發生排回事件，薩德（Mohammed Zaid）組成高蘇雷回教解放軍（The Kawthoolei Moslem Liberation Force）。
	10.9	緬甸仰光忠烈祠（翁山廟）爆炸，訪緬之韓國總統全斗煥倖免於難，南韓政府指此一事件為北韓之陰謀。
	11.4	緬甸政府認定忠烈祠爆炸事件為北韓所為，宣布與北韓斷交，並表示不承認北韓。
	12.9	緬甸特別法庭將捕獲兩名北韓人判處死刑。
1984年	1.	政府軍攻佔道那山（Dawna Mt.）的KNU基地，叛軍逃至麥塔沃（Mae Tha Waw）。
	3.10	政府軍摧毀卡倫民族解放軍（Karen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KNLA）總部毛波凱，卡倫族大量逃入泰境。
	3.20	緬軍追擊KNLA進入泰境，殺害2名泰國警察。
	7.1	緬甸總統山友訪問日本。
	7.24	叛軍炸毀一列仰光至曼德勒的火車，至少67人死亡。
1985年	5.4	尼溫以BSPP主席身份訪中。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8.7 BSPP召開第五屆大會，決定留任尼溫為黨中央委員會主席，並由山友總統出任副主席。
	8.17 紀念獨立40周年，政府釋放21,000名政治犯（主要為外國人和共產黨）。
	10.6 議會大選，全體489席全由BSPP取得。
	10.16 KIO在密基納（Myitkyina）襲殺BSPP中央委員昆潘（Khun Pang）將軍。
	11.3 緬甸政府宣布廢止高面額紙幣。
	11.4 緬甸山友總統連任。
	12.16 NDUF在KIO總部帕焦（Pa Jau）召開大會，首次同意與緬共進行對話。
1986年	3. 政府軍攻擊卡倫州東部的KNU基地。
	4.10 貌貌總理訪問中國，與趙紫陽總理舉行會談
	4.13 政府攻佔卡倫尼革命軍（Karenni Revolutionary Army, KRA）總部威朋隆（Hwe Pon Long）KRA領袖紹摩雷（Saw Moreh）率敗軍逃入泰國。
	4.20 貌貌總理訪問新加坡。
	4.28 KNU放棄帕魯（Phalu）的基地，逃入泰境。
	6.21 政府軍攻佔凱當（Kyei Kdone）的KNU基地。
1986年	7. BDF與緬共連手攻擊暹族聯合軍（Shan United Army, SUA）的鴉片大王昆沙（Khun Sa），並佔領其根據地蒙開（Mong Ket）。
	8 NDUF在馬內普勞（Manerplaw）召開緊急會議，討論KNU與緬共合作問題。
	9.18 貌貌總理訪問日本，要求經濟援助。
	11.27 山友總統訪問孟加拉。
1987年	1. 政府軍攻陷緬共根據地班塞，6,000難民逃入中國境內。
	5. 政府軍與KIO激戰，1個月後攻佔其總部帕焦和喀欽獨立軍（KIA）基地那苞（Na Hpaw）。
	8. KIO展開反擊，並奪回帕焦。
	8.10 尼溫宣布修憲，並著手經濟改革。
	9.2 緬甸政府宣布允許稻米在國內自由交易。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88年	9.5 緬甸宣布取消25、35、75緬元紙鈔，改為發行90和45緬元新紙幣，一夜之間56%的通貨變成廢紙，完全掃光中產階級的積蓄。
	9.6 緬甸政府關閉所有教育機構。
	12.11 聯合國大會公佈緬甸為「全世界最低度開發國家」之一。
	3.13 學生在仰光一家茶莊與警察抗爭，造成41人死亡。
	3.17 為抗議警察草菅人命，學生發動大規模反政府示威。
	3.19 政府發動軍隊鎮壓，殺害300名抗議者，指揮官為盛倫（Sein Lwin）將軍。
	4. 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自英返緬，迅即成為民主運動的領導。
	5. NDUF召開第二次大會，拉胡民族軍（the Lahu National Army）加入為其成員。
	6.17 仰光大學生再度發動反政府示威，政府下令關閉各學校機關。6.21再爆發要求民主化的反政府示威，造成多人死傷。
	7.17 緬甸第四屆人民議會選舉盛倫為總統，並解除貌貌之總理職務。
	7.23 尼溫提前一年召開BSPP大會，並引咎辭去主席職位，由盛倫繼任。
	7.28 學生再度聚集反對政府。8.3盛倫宣布戒嚴，並關閉所有大學，並逮捕宇先溫、翁紀等反對派人士。。
	8.8 緬甸發動全國大罷工。8.12盛倫宣布辭去所有政府及黨的職務，包括總統、黨主席及國會議員。
	8.19 人民議會推舉貌貌博士為緬甸新任總統。
	8.22 緬甸全國三大城市共數百萬名民衆罷工，進行示威抗議，要求實行民主。
	8.24 貌貌總統解除戒嚴，並實施是否採複數政黨制之國民投票。
	8.25 貌貌總統大赦政治犯。
	8.26 緬甸國父翁山之女翁山蘇姬領導仰光70萬民衆、學生與僧侶進行集會，要求民主。
	8.29 緬甸前總理宇努宣布成立反對黨「民主和平聯盟」，由前總統宇馬溫茂領導。
	9.8 緬甸全國大罷工，政府已無法掌控情勢。
	9.9 宇努成立臨時政府，自居總理。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10 BSPP召開緊急會議，並同意在3個月內舉行複數政黨參加的選舉。
	9.18 軍人發動政變，參謀總長蘇貌（Saw Mauang）罷黜總統，仍擁尼溫掌權。持續6個月的民主抗爭被迫停止。
	9.18 蘇貌成立「國家法律與秩序恢復會議」（the State Law and Order Restoration Council, SLORC），以軍事執政團方式執掌緬甸政府。
	9.21 SLORC選舉蘇貌為主席，並擔任總理。
	9.22 美國務院宣布斷絕對緬甸的全部援助。
	9.24 翁山蘇姬及汀宇（Tin U）組織「全國民眾聯盟」（the 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9.27翁山蘇姬就任NLD書記長。
	9.26 BSPP改名為國家統一黨（National Unity Party），選舉宇塔考（U Tha Kyaw）為主席。
	9.28 宇努的民主和平聯盟登記為政黨，並加入全國民眾聯盟。
	10.26 通過「政黨註冊法」，總計超過二百個政黨成立。
	11.5 緬甸軍事政府拒絕國內其他政黨要求組織臨時政府以監督選舉的主張，強硬要在其主導下進行大選。
	11.6 中緬邊境發生大地震，至少1,000人死亡。
	11.30 緬甸軍政府公佈「外國投資法」。
	12. 泰國違反國際社會對緬甸的抵制，派昭華利（Charalit Yongchaiyut）前往仰光交涉貿易協定。
1989年	2.16 SLORC宣布將於1990年舉行國會大選。
	2.18 233個政黨登記參加大選。
	3.31 制定「國有企業法」。
	4.1 政府自1974年以來首次對公務員加薪。
	5.26 SLOC正式將國名改為緬馬聯邦（The Union of Myanmar）。
	6.20 SLORC宣布重新恢復各級學校。
	7.20 以危及國家罪逮捕翁山蘇姬，至1995.7.10方解除軟禁。
	9.28 宇努遭軟禁，前後達2年之久。
	10.18 陸軍總司令譚綏（Tan Shwe）率團訪問中國，並會晤李鵬。該團其後轉往新加坡。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1.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宣布緬馬人權狀況不佳。
	11.3 政府禁止KNU、KIO、NMSP、KNPP等活動。
	12.22 HLD發起人之一的汀宇被判3年徒刑。
	12.28 政府軍攻佔KNU在巴魯的基地。
1990年	1.16 翁山蘇姬和宇努被禁止參選及助選。
	5 美國停止所有經濟援助。
	5.27 國會大選，結果全國民眾聯盟（NLD）贏得全體485席中的392席，民主聯合民族聯盟（The United Nationalities League for Democracy, UNLD）贏得65席，國家統一黨獲10席，但尼溫不交出政權，反由SLORC解散全國民眾聯盟。
	7.27 SLORC宣布戒嚴，偽稱將邀請各黨派制訂新憲法，逮捕多數當選的國會議員。
	8.8 NLD舉行示威遊行，與軍警發生衝突。
	10.24 紀貌（Kyi Maung）和齊凱因（Chit Khaing）等14位NLD中央委員遭逮捕。
	11.1 部分未被逮捕的國會議員在曼德勒秘密集會，決定於泰緬邊境成立臨時政府。
	11.12 未被逮捕的NLD成員被迫簽名支持SLORC。學生為主體的新社會民主黨（the Democratic Party for a New Society）拒絕簽字，其後8名主要幹部被捕。
	12.18 7名國會議員抵達KNU根據地馬內普勞，由盛溫主導宣布成立緬甸聯邦民族聯合政府（The National Coalition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Burma, NCGUB），並獲緬甸民主聯盟（the Democratic Alliance of Burma, DAB）的支持。
1991年	1.31 SLORC取消AFPFL的政黨登記，其後2周內陸續取消3個主要政黨的登記。
	3. 在SLORC施壓下，NLD取消翁山蘇姬的書記長職位。
	4.11 政府與暹州南部的帕歐（Pa-O）民族組織簽訂停戰協定。
	7.10 歐洲議會頒沙卡洛夫獎（The Sakharov Prize）給翁山蘇姬，但她因被軟禁，無法前往領獎。
	8.20 SLORC主席蘇貌等人訪中。
	9.13 NCGUB代表前往倫敦會晤英國和大英國協官員。
	10 政府軍與KNU軍隊在波加勒（Bogale）發生武裝衝突。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14 翁山蘇姬獲諾貝爾和平獎。
	12.11 NLD代理主席奧綏（Aung Shwe）聲稱因翁山蘇姬與判亂政府接觸而將被放逐。
	12.21 因驅逐2萬回教徒，緬馬與孟加拉發生邊界衝突。
1992年	* SLROC與國內所有少數民族（卡倫族與暹族除外）簽訂友好公約，承認地方自治。
	2.2 SLORC下令取消17個政黨。
	2.21 汀宇再被判7年徒刑。
	4. 緬馬政府軍攻佔泰國春彭（Chumphou）谷地。
	4.23 譚綏取代蘇貌成為SLORC主席和總理。
	4.28 羅英亞（Rohingya）地區的回教少數民族因受軍政府鎮壓，已有20萬難民逃入孟加拉。
	7.31 NLD與「全國民主陣線（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NDF）」、「緬甸民主聯盟（the Democratic Alliance of Burma，DAB）」全國緬甸聯合政府（the National Coalition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Burma）共同簽訂「馬內普勞協約」（the Manerplaw Treaty），主張制訂一個尊重各民族平等的新憲法。
	8.24 30幾所大學重新開校。
	9.26 軍政府宣布解除戒嚴，釋放92名政治犯，但翁山蘇姬與汀宇等1,500名政治犯仍被拘禁。
	10. 中緬邊界跨越水里（Shweli）河的謬斯（Muse）大橋完工。
	12 緬馬簽署日內瓦四個人道條約。
1993年	1.9 SLORC從各地團體遴選699名代表召開「國家會議」（National Convention），以謬納特（Myo Nyunt）為主席，討論制訂新憲法。
	1.14 因NLD和少數民族要求軍人不得干政和廢止聯邦制，使得國家會議宣告失敗。
	1.15 2,500名羅英亞回教徒被孟加拉政府遣返緬馬
	2.20 七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建議聯合國終止緬馬會籍，以促使緬馬政府釋放翁山蘇姬及承認 1990年選舉結果。
	4.8 國家會議的制憲工作二度叫停，至九月方再召集。
	7. SLORC逮捕作家馬第達（Ma Thida）、NLD議員澳金信（Anng Khin Sint）、翁記等7人。
	9. 汶萊與緬馬建立外交接觸。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94年	9.17 國家會議再度中斷。
	1.18 重新召開國家會議，開始起草憲法。
	1.20 緬馬政府與KNU在卡倫州首府帕安（Paan）進行和談。
	2.14 緬馬軍政府宣布解除軟禁命令，准許美國參議院團體探視異議領袖翁山蘇姬。
	2.24 SLORC與KIA達成和平協議，而與蒙族和卡倫族的和平交涉亦同時進行。
	3.28 新加坡總理訪問緬馬。
	4.9 通過新憲法，正式宣布國名為緬馬聯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4.27 陸軍總司令貌阿葉被選為SLORC主席。
	7.21 政府軍攻擊霍洛凱（Horockai），迫使蒙人大量逃入泰境。
	9.21 緬馬軍政府開始與翁山蘇姬進行會談。
	10.9 暹州民族解放組織（SNLO）正式放棄與政府的武力抗爭。
	12.21 少數民族佛教徒成立民主卡倫佛教組織（The Democratic karen Buddhist Organization）。
	12.26 中國李鵬總理前往緬馬進行訪問。
1995年	1.27 緬馬軍政府以重武器裝備，掃蕩卡倫族的根據地馬內普勞。
	2.14 宇努於仰光逝世。
	2.21 KNU抵抗軍逃入泰境。
	3. 金囊（Khim Nyutt）擔任SLORC主席，開始改為主動外交。
	3.9 緬馬軍政領袖前往越南進行訪問。
	4. 因1988年NLD示威而遭逮捕的迪宇被釋放。
	7.10 緬馬軍事政府釋放翁山蘇姬，日本決定恢復對緬經援。
	10.11 翁山蘇姬再被任命為NLD書記長、迪宇、紀貌為副主席。
	11.29 87位NLD成員退出國家會議，但政府宣布制憲作業不受影響。
	12 泰國邀請譚綏（Than Shwe）參加ASEAN高峰會議。
1996年	1.5 毒品大王昆沙的蒙傣軍（Mong Tai Army）向政府投降。
	1.7 緬馬軍政首腦訪問中國。
	2.15 緬馬成立產業開發銀行（MIDB）與緬馬畜產漁業開發銀行（MLFDB）。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21 緬馬政府與卡倫民族同盟於仰光進行和平談判，6.28雙方達成協議。
	3.18 緬馬政府以擲揄政府罪，判處喜劇家巴巴賴（Papa Lay）及NLD四名幹部七年徒刑。
	3.28 國民會議召開全體會議，確認有關行政、立法與司法三領域的基本原則。
	4.5 緬馬經濟銀行（MEB）與大和經研簽署協議書，雙方將合辦緬馬證券交易所（MSEC）。
	4.18 政府軍在卡雅（Kayah）州的富索（Fuso）與卡倫尼民族進步黨（KNPP）發生戰鬥，升高當地的武裝衝突。
	5.22 緬馬政府拘捕262名NLD相關人士，但翁山蘇姬仍於5.26召開第一屆黨大會，共有17位議員及300位支持者參加。
	6.7 緬馬政府公佈「新治安維持法」。
	7.3 仰光美國大使館發生爆炸案。
	7.20 緬馬外交部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東協部長級會議，並於7.23以觀察員參加東協區域論壇。
	7.25 美參議院通過對緬馬制裁措施，總統於9.30簽署法案。
	8.8 行政組織改編，「農業部」改稱「農業灌溉部」，「貿易部」改稱「商業部」。
	8.30 全緬學生民主戰線（ABSDF）第203大隊歸降。
	10.1 因召開NLD大會，SLORC對鎖翁山蘇姬住家附近街道，禁止其與民衆會面。
	12.9 SLORC為壓制學生示威活動，宣布各大學停課。
1997年	1. SLORC解除對翁山蘇姬的對鎖，允許其在國內自由行動，但隨即再限制其行動。
	4 柯林頓總統下令禁止美商對緬馬進行投資。
	5.18 SLORC鑒於佛教徒與基督教徒間的衝突日益激烈，宣布某些地區實施宵禁。
	7 緬馬成為「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國。
	10.23 全國民眾聯盟（NLD）主席翁山蘇姬在仰光舉行民衆集會。
	11 軍事執政團SLORC改名為「國家和平發展會議」（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SPDC），以表現中間友善形象。
1998年	1.24 日本提供20億日圓救濟借款和無償援助。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1 政府宣布逮捕「全緬學生民主戰線（ABSDF）」40名成員。
	3.10 馬來西亞馬哈迪總統訪緬。
	6.6 撣族民主聯盟（SNLD）、阿拉干民主聯盟（ALD），蒙族民主戰線（MNDF）、索米會議（ZNC）等四個少數民族政黨要求軍政府召開國會。
	6.23 NLD要求依1990年選舉結果召開國會。
	9.16 依251名1990年選出議員委任，NLD與少數民族政黨聯合組成「國會議員代表者委員會」。
	10.26 EU外長會議決定繼續制裁緬馬。
	11.14 緬馬內閣改組。
	12.15 譚綏參加ASEAN高峰會議。
1999年	1.3 溫澳（Win Aung）外長表明希望與EU、美國恢復友好關係。
	3.18 緬柬兩國互設大使館。
	4.23 翁山蘇姬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控訴緬馬軍政府暴行。
	6.18 國際勞動組織（ILO）宣布拒絕緬馬參加任何會議。
	9.14 聯邦團結發展協會（USDA）宣布其會員達1180萬人。
	10.1 「強健緬甸學生戰士」團體佔領泰國曼谷的緬馬大使館，要求釋放政治犯、與翁山蘇姬對話、召開國會，但緬馬政府一概拒絕。該團體其後挾持兩名人質逃入泰緬邊境。
	10.16 泰軍與侵入國境的緬軍交戰。
	11.25 泰緬衝突平息，國境再度開放。
	12.21 溫澳外相訪中，兩國決定強化經濟、投資等範疇的合作。
2000年	1.20 政府發佈使用網路規則。
	1.21 緬馬政府向澳洲徵詢設置人權委員會事宜。
	1.24 反政府勢力－神軍佔領泰國叻武里（Rat Buri）醫院。翌日政府軍攻陷「神軍」根據地加以壓制。1.27NLD亦批判神軍所為。
	1.27 卡倫民族聯盟（KNU）主席波蔑（Bo Mya）辭職，由蘇巴汀生（Saw Ba Thin Sein）接任。
	2.18 泰國關閉全緬學生民主戰線（ABSDF）在泰國的據點。
	3.16 亞歐會議（ASEM）正式承認緬馬出席。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31	國際勞工組織（ILO）通過對緬馬追加制裁案。
4.10	EU外長會議同意強化對緬馬的制裁。
5.27	NLD召開大選獲勝10周年大會，緬馬政府僅允許黨員參加。
6.29	拉薩利聯合國特使來訪，與軍政府、翁山蘇姬等進行會談。
8.24	NLD翁山蘇姬書記長前往仰光成立青年黨部，但至戴拉（Daila）即受阻。
9.2	政府宣布再將翁山蘇姬軟禁，禁止對外會面，並搜查NLD總部。
9.14	翁山蘇姬軟禁解除，但於9.21前往仰光時被強制送還，再遭軟禁。
11.2	丁賴（Tin Hlaing）外長訪印，商談國境問題。
11.8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譴責緬馬決議。
12.6	美國柯林頓總統頒授自由勳章給翁山蘇姬。
12.11	ASEAN、EU外長會議討論緬馬問題。

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亞太研究所◆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RI)

一、簡介

亞洲研究所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ARI) 成立於 2001 年 7 月，為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的首要研究單位之一，現任所長為 Anthony Reid 教授。亞洲研究所的成立宗旨在於為亞太區域研究領域提供世界級的研究焦點和研究資源，作為此領域的學術交流管道之一。其工作目標有四：

1. 為亞太區域研究領域提供世界級的研究焦點和研究資源。
2. 鼓勵創新性的研究主題和出版品的刊行，特別是針對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領域。
3. 提升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畢業生至最佳國際水準。
4. 促進研究風氣。

二、聯絡對象與方式

聯絡人：Director Prof. Anthony Reid

Secretary Mdm Connie Teo Eng Seok

地址：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The Shaw Foundation Building

AS7, Level 4, 5 Arts Link

Singapore 117570

電話：(65) 6874 3810

傳真：(65) 6779 1428

相關網址：<http://www.ari.nus.edu.sg/>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林若雱	東南亞國家專題講座	2
林若雱	東南亞國際關係	2
林若雱	中南半島(越柬寮泰緬)專題	2
邱垂亮	亞洲的發展與全球化	2
龔宜君	東南亞華人資本的形成與發展	2
龔宜君	東南亞婦女研究	2
龔宜君	東南亞研究的理論與實務	2
林欽明	資料處理	1
林欽明	東南亞與歐美	2
林欽明	東南亞產業	2
梁廷基	馬來文(二)	3
蕭新煌	東南亞區域問題專題研究	2
蘇 起	中華民國外交政策	2

以上課程仍有部分可能異動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提供)

亞太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壹、國際交流與合作

越南社會暨人文科學院(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of Vietnam, NCSSH) 阮維貴院長等學者於 9 月 9 日訪問本計畫, 當天上午十時假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舉辦「越南與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座談會由本院亞太研究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主持。並於當天下午與本院李遠哲院長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貳、最新出版品

一、專書系列

1. 《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君主編。
2. *Islam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Written by Mak Lau-Fong.
3.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sland Societies: Taiwan and the World*.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Chao-Han Liu, and Huei-Min Tsai. Published by Asia-Pacific Research Program (APARP) & SARCS

二、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No.58 張存武、王國璋：菲華商聯總會之研究（1954-1998）

三、東北亞研究論文系列

No.17 淺川滋男：東亞的漂海民和家船住宅

參、午餐研討會

1.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二）
時間：91 年 10 月 9 日（周三）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Dr. Christian Culas
(Ethnologist, IRSEA-CNRS Marseille University)
主題：Transnational Research on HMONG People: Doing Fieldwork in Thailand, Laos and Vietnam
2.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三）
時間：91 年 10 月 18 日（周五）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林滿紅教授（本院近史所研究員/亞太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主題：228 以外的 428: 台灣的對外投資型移民研究與台灣主權定位之認識
3.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四）
時間：91 年 11 月 1 日（周五）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鍾儼徽先生（國際和平禁毒基金會理事長）
主題：我在大金三角 2920 天的見證

4.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五）
時間：91 年 11 月 8 日（周五）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張曉克博士（阿姆斯特丹大學政治系）
主題：利益與機制：東亞金融改革之政經分析
5.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六）
時間：91 年 11 月 15 日（周五）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林富士教授（本院史語所研究員/亞太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主題：巫者的形象：以台灣、中國與韓國為主的比較研究
6. 九十一年度午餐研討會系列（七）
時間：91 年 12 月 13 日（周五）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主講人：劉序楓教授（本院社科所助研究員/亞太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主題：漂民歸鄉路—以清嘉慶年間漂到琉球 呂宋的朝鮮難民返國事例為中心
7. 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
時間：91 年 10 月 11 日（周一）
地點：社會所新館 2319 會議室

肆、公告事項

本計畫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將轉型並擴充為「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CAPAS），隸屬「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ai Yuan-pei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TYRC）。原有的聯絡地址、辦公室、

電話、傳真號碼等維持不變。

專題中心將以下述四大研究領域為其推動宗旨：

- 一、亞太區域各國之宏觀歷史。
- 二、亞太區域各國之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
- 三、戰後亞太區域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轉型與發展。
- 四、亞太區域各國的華人與當地各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此四大研究領域的具體內容和重點在過去八年已有四十七位本院研究人員分別主持數十項分支研究計畫，可參閱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網頁：<http://www.sinica.edu.tw/~capas>。

專題中心並將以下述四大組織發展為其使命：

- 一、奠定本院各人文暨社會科學所（處）對「亞太區域研究」之學術基礎。
- 二、加強本院與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各國研究亞太區域有成之學術機構及學者之合作關係，並推動更具互惠效益之交流。
- 三、推動與亞太區域有關之實用性及政策性研究。
- 四、培養國內亞太區域研究之新進人才。

愛護亞太區域研究、需要亞太研究相關資訊服務的舊雨新知，從明年元旦起，請向「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洽詢。



9月9日・中央研究院與越南社會暨人文科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典禮
照片左三為越南社會暨人文科學院阮維貴院長，右二為本院李遠哲院長。



9月9日・越南與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座談會與會學者合影



10月9日・Dr. Christian Culas 午餐研討會



10月18日・林滿紅教授午餐研討會



11 月 1 日・鍾儼徽先生午餐研討會



11 月 8 日・張曉克博士午餐研討會



11 月 15 日・林富士教授午餐研討會



12 月 13 日・劉序楓教授午餐研討會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亞太區域專題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研討會日期：2003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

研討會地點：中央研究院

研討會主題：台灣與東南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研討會聯絡事宜：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電話：02-2782-2191

傳真：02-2782-2199

電子郵件：capas@gate.sinica.edu.tw

聯繫人：林淑慧小姐

會議報導

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

時間：91 年 10 月 11 日

地點：中研院社會所 2319 會議室

主辦：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議程

8:4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 蕭新煌 陳東升
9:10-12:00	主持人：蕭新煌（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主持人） 王宏仁（中興大學行銷系助理教授） 新典範還是老把戲？私人勞動規約對越南台商勞資關係之影響 張翰璧（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制度化的社會自我保護機制：以越南工會為例 龔宜君（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跨國資本的性別政治：越南台商與當地女性的交換關係 評論人：鄭陸霖（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陳志柔（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13:30-15:30	主持人：龔宜君 陳東升（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兼主任）、周素卿（台灣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Weakening Transplanted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Cases of Taiwan's Motorcycle Production Networks in Vietnam and Indonesia 曾熾芬（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Divergent Diasporic Linkages: Comparing the Chinese Factors in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Vietnam and Indonesia 評論人：陳添枝（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顧瑩華（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16:00-17:00	綜合討論



10月11日「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與會學者合影

前排左起：王宏仁教授、陳東升教授、蕭新煌教授、陳添枝教授、顧瑩華教授
後排左起：曾熾芬教授、龔宜君教授、周素卿教授、張翰璧教授、鄭陸霖教授、
陳志柔教授

2003 年 1 4 月

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一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7~19	4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SEC/AAS)	地 點：Jekyll Island, USA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AS) 聯 絡 人：Dr. William Head 聯絡地址：111 Chantilly Drive Warner Robins, GA 31088, USA 電 話：+1 478 926 5533 傳 真：+1 478 926 7464 電子郵件：William.Head@robins.af.mil 相關網址： http://www.lib.duke.edu/reference/kenb/seccall.htm
二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0	The Russo-Japanese War & the 20th Century: An Assessment from a Centennial Perspective	地 點：Jerusalem, Israel 主辦單位：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University of Haifa, Israel 聯 絡 人：Dr. Rotem Kowner 聯絡地址：Japan and Asia Program, Dept. of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aifa, Mt. Carmel 31905, Haifa, ISRAEL 電 話：+972 4824 0559 傳 真：+972 4824 9155
14~15	18th Annual South Asia Conference	地 點：Berkeley, USA 主辦單位：Center for South Asia Studies (CSA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聯絡地址：18th Annual South Asia Conference CSAS, 10 Stephens Hall MC 231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 94720-2310, USA 電 話：+1 510 642 3608 傳 真：+1 510 643 5793 電子郵件：csasasst@uclink.berkeley.edu 相關網址： http://www.ias.berkeley.edu/southasia/

三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3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stitutes & Libraries for Chinese Overseas Studies Transnational Networks: Challenges in Research & Documentation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地點：Hong Kong, China 主辦單位：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hio University 聯絡人：Ms. Michelle Chiu (Conference Secretariat) 聯絡地址：Under-Secretary University Libra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電話：+852 2609 8752 傳真：+852 2603 6952 電子郵件：cco2003@cuhk.edu.hk 相關網址： http://www.lib.cuhk.edu.hk/conference/occ/
15~16	Gender and Southeast Asia	地點：Bangkok, Thailand 主辦單位：Women's Action & Resource Initiative (WARI) 聯絡人：Darunee Tantiwiranond 聯絡地址：WARI, 52/619 Muang Ake, Rangsit,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電話：+662 997 7279 傳真：+662 997 7279 電子郵件：concourse02@yahoo.com 相關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wari9/conference2003.htm
23~2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Transport in the Asian Region	地點：Nagoya, Japan 主辦單位：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Japan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Japan 電話：+81 3 5216 5551 傳真：+81 3 5216 5552 電子郵件：est@congre.co.jp 相關網址： http://www.env.go.jp/en/pol/est/top-e.html
25~27	2003 Pacific Symposium “Toward a Durable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y”	地點：Honolulu, Hawaii, USA 主辦單位：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聯絡地址：Marshall Hall, Room 209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Conferenc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300 5th Avenue, Fort McNair, D.C. 20319-5066, USA 電話：+1 202 685 3857 傳真：+1 202 685 3866 電子郵件：NDU_Conferences@ndu.edu 相關網址： http://www.ndu.edu/inss/symposia/pacific2003/agenda.html
27-30	AAS Annual Meeting 2003	地點：New York, USA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AS) 聯絡人：(1) Karen Fricke (2) Dinah Young 聯絡地址：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Inc., 1021 East Huron Street, Ann Arbor, MI 48104 USA 電話：+1 734 665 2490 傳真：+1 734 665 3801 電子郵件：(1) kfricke@aasianst.org (2) dyoung@aasianst.org 相關網址： http://www.aasianst.org/annmtg.htm
四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7~9	BASAS 2003 Annual Conference	地點：Oxford, UK 主辦單位：British Association for South Asian Studies (BASAS) 聯絡人：Katharine Adeney 聯絡地址：Balliol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Broad Street, Oxford OX1 3BJ, UK 傳真：+44 1865 277803 電子郵件： katharine.adeney@balliol.ox.ac.uk 相關網址： http://www.basas.ac.uk/basasc03.html
9~13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in Europe (AKSE)	地點：Frascati, Italy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in Europe 聯絡人：Prof. Antonetta Bruno 聯絡地址：Università La Sapienza Facoltà di Studi Orientali Piazzale Aldo Moro, 5, 00185 Roma, Italy 傳真：+39 06 941 3868 電子郵件： antonetta.bruno@tiscali.it 相關網址： http://www.akse.uni-kiel.de/

